

# 出埃及記註解(下冊)(黃迦勒)

## 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頒布典章(一)】

- 一、有關奴僕的律例(1~11節)
  - 1.男僕(1~6節)
  - 2.婢女(7~11節)
- 二、有關嚴重傷害的律例(12~36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一 1】「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規矩、是你在眾民面前所要立的典章。』」

〔原文字義〕「立」放置，設立，設定；「典章」審判，公義，判決，量刑。

〔文意註解〕「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典章』指據為審判的準則；神在本章至二十三章命令摩西為以色列人制定典章律例，作為公正審判的依據，本句乃是此段典章律例的序言。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是 21 至 23 章立約書的標題，說出這個約書的權威，因為是出於神自己的，透過摩西傳達給以色列眾百姓。

(二)21 至 23 章記載了人際關係的典章，不只是禁止人犯罪，而且也教導人向善，成為後世各國律法之源。

(三)神賜下律法，叫我們曉得所行所做都有後果。我們行事以前，必定要三思後果，才作抉擇。想想你今日的計劃，考慮它會產生的長遠後果。與別人相處，心中也要牢記律法的原則。公平待人，克盡本分，無論是敵是友，都持同一態度。

(四)神傳下了誡命以後，便立刻給他們典章，讓他們透過典章來明白他們在神面前是如何的虧缺了神的榮耀，認識人是如何在神面前有極大的缺欠。

**【出二十一 2】**「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

〔呂振中譯〕「你若買希伯來人做奴僕，他要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就可以自由，免費地出去。」

〔原文字義〕「希伯來人」來自遠處的人，過河的人；「奴僕」奴隸，僕人；「服事」服事，工作；「自由」自由，免除，豁免；「白白地」平白，免費。

〔文意註解〕「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希伯來人』即指以色列人；『奴僕』指沒有人身自由的奴隸；本句意指以色列人在同族之間，若因故賣身為奴，在主人家裡必須無償服事六年。

「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意指到了第七年，主人必須無條件釋放這個奴僕，不得要求贖金，而讓他自由離去。

〔話中之光〕(一)「希伯來人」說出同是神的兒女，雖然在世上的身分地位不同，但在神面前都有同享自由的權利。

(二)希伯來人作奴僕，須先服事主人六年，然後才可獲得自由，由此可見獲得自由需要付上代價。人人都願意得自由，但少有人願意付自由的代價。

**【出二十一 3】**「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

〔文意註解〕「孤身」就是單身未婚的人。

〔呂振中譯〕「他若單身來，就可以單身出去；他若有妻子的夫君，他的妻子就可以同他出去。」

〔原文字義〕「孤身」獨自，自身，單身。

〔文意註解〕「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孤身』原文意指光著身子，一無所有；全句意指他賣身為奴時，若屬單身的身分，在服滿六年之後，仍以單身的身分離去。

「他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意指他若是與自己的妻子一同賣身為奴，在服滿六年之後，也可以兩個人一同離去。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獲得自由的權利，須追溯到各人原來的身分。原來是單身的，可以個人獲得自由；原來是夫妻二人的，全家可以獲得自由。

(二)我們信徒在信主之前，原來的身分乃是罪人，主卻白白為我們流血拯救我們，所以應當知道，我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19~20)。

**【出二十一 4】**「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

〔呂振中譯〕「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又給他生兒養女，那麼妻子和孩子就要歸主人，他自己要單身地出去。」

〔原文字義〕「生了」生產，生出；「獨自」獨自，自身，單身。

〔文意註解〕「他主人若給他妻子，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意指他若原屬單身的身分，而在服事期間，他的主人配給他一個妻子，使他與妻子一同服事主人，又同過夫妻生活，無論有沒有生兒女。

「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意指主人所配給他的妻子，以及他和妻子所生的兒女，所有權仍屬於主人，所以他沒有權利攜妻帶兒女一同離去。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賜給的，甚至我們出力賺取的錢，也是神賞給我們賺錢

的能力和機會才得來的，所以應當凡事尋求神的旨意。

【出二十一 5】「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

〔呂振中譯〕「倘若那奴僕明明地說：『我愛我主人、和我妻子兒女，我不要出去自由』，」

〔原文字義〕「明說(原文雙同字)」說，講，發言；「愛」情愛，友愛；「自由」自由，免除，豁免。

〔文意注解〕「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明說』意指清楚表明他的心意；『我愛我的主人』意指他被主人的恩情打動，願意終身回報；『和我妻子兒女』一旦成家並生兒養女，多數人會對妻子兒女覺得情有所託，而不捨也不肯分離。

「不願意自由出去」：單身有單身的自由，家庭有家庭的精神寄託，多數正常的人會選擇後者，而不願意自由離去。

〔靈意注解〕本節預表新約的信徒：(1)愛主耶穌基督；(2)也愛弟兄姊妹；(3)不願以個人的自由為決定性的考量。

〔話中之光〕(一)「愛」是人甘願放棄自由的動機，愛使人樂意付出代價。

(二)使徒保羅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因為他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關心他們屬靈的福祉。

(三)神不許任何人擁有一些男人或女人，作為他永久的財產。然而，卻有一種例外，就是由於為奴者定意的揀選，人可以終身為奴，服事別人。這種揀選，乃是因為愛的緣故。這一種出於愛的揀選，絲毫沒有可鄙的因素。這一種服事至為高貴。—— 摩根

【出二十一 6】「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或作：神；下同)那裡，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近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呂振中譯〕「那麼他主人就要帶他到官長(或譯：神)那裡，又帶他到門前，或是門柱旁；他主人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

〔原文字義〕「審判官」審判官，統治者，神；「靠近」(原文無此字)；「錐子」尖鑽；「穿」鑽孔，刺穿。

〔文意注解〕「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審判官』有二意：(1)指神，到神面前發願立誓，永不反悔；(2)指公證人，證明雙方今後的身份關係乃出於甘心樂意，不再改變。

「又要帶他到門前，靠近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開通耳朵，含有『順服』之意(參詩四十 6)；全句表示從此永遠聽從主人的話。

「他就永遠服事主人」：意指主僕關係從此堅立，永不更改。

〔靈意注解〕本節預表新約的信徒：(1)在神面前，也在教會中，立定奉獻的心願；(2)錐子穿耳朵，留下主人的印記，表示自己今後屬於主，也暗示今後聽從主的命令(參詩四十 6)；(3)基督與信徒的關係，在事奉上屬於主僕的關係，一直到永世，我們都同是作僕人的(啟二十二 9)。

〔話中之光〕(一)錐子從屬靈的含意來說，是代表謙卑與受苦，將自我的生命完全降服。我們說奉獻自己，其實只是憑自己的肉體，只以自己的決志來求敬虔的生活，說自己願意完全服事主。但是我們

避免錐子來除去我們的力量，這錐子是以別人的手來對付我們，使我們一無所有，這樣神才是一切。

—— 邁爾

(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三)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和使女。因此，我們就要凡事順服我們的主人，好讓我們在祂的裡面享受快樂。

(四)凡事無慮，不論衣食住以及一切費用，主人都會替你包攬，無需憂慮；基督徒屬主也是如此，我們所需要的，一切耶穌基督都會為我們照顧周到。

**【出二十一 7】**「人若賣女兒作婢女，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

〔呂振中譯〕「人若賣女兒做使女，使女不能像男的奴僕那樣出去。」

〔原文字義〕「婢女」女奴，女僕；「那樣出去(原文雙同字)」前往，出去，出來。

〔文意註解〕「人若賣女兒作婢女」：『婢女』指女性奴僕，由於她身子的所有權屬於主人，故主人可以隨心所欲，或作自己的妾侍(參 8 節)，或賞給男僕為妻(參 4 節)，或配給自己的兒子(參 9 節)，或一般僕婢。

「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由於單身女性，特別是服事六年之後(參 2 節)，年歲較大的女性，不容易在社會中奮鬥求生存，大多可能淪落為妓女和乞丐，為這緣故，這條律例或許有其必要。

〔話中之光〕(一)女僕不像男僕那樣出去，應該是出於保護弱者的動機，免得上了年歲的女僕出去後，不容易自立生活。

**【出二十一 8】**「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

〔呂振中譯〕「主人所選定歸自己的，若後來又不中意，那麼就要讓她贖身；要把她賣給外族之民，主人是沒有權柄的，因為他曾經以詭詐待她。」

〔原文字義〕「選定」指定，任命；「不喜歡(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眼睛(次字)；「贖身」贖回，解救；「詭詐」背信，欺詐，不忠實；「權柄」管轄，掌權。

〔文意註解〕「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歸自己』意指娶她為妻或妾；『不喜歡她』指日久厭倦變心；『許她贖身』意指容許別人替她贖身，那人可能是她的父親或親戚，或者是喜歡她的以色列人。

「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意指主人背信，違背原來娶她時所作的承諾。

「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意指只能賣給以色列人，不能賣給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這世上婚姻之外的性關係，經常可見「始亂終棄」的結局，但是神不容許有錢、有權的一方隨意處置弱者。

**【出二十一 9】**「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

〔呂振中譯〕「主人若選定她歸自己的兒子，就須待她像女兒一樣。」

〔原文字義〕「選定」指定，任命；「如同」適合，合宜。

〔文意註解〕「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意指主人若選定她作兒媳婦。

「就當待她如同女兒」：意指不可待她如同婢女。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父母親對待兒媳，應當如同對待自己的女兒；常見父母親批評兒媳懶惰，而自己的女兒如果和兒媳處境相同，就說女兒有福氣，可以免受勞累。

【出二十一 10】「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

〔呂振中譯〕「他若另娶一個，那原來女子的吃食、和遮身之物、跟好合之事、仍然不可減少。」

〔原文字義〕「娶」結婚，接受，接納；「好合的事」夫妻的權利和義務；「減少」減少，限制，撤回。

〔文意註解〕「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仍不可減少」：意指主人若娶兩個以上的妻妾，對她們的生活供應，和性生活關係上不可冷落任何一方。

〔話中之光〕(一)「好合的事」就是指夫妻之間的性生活，神竟顧念夫妻一方的性需要，可見這不像有些自鳴清高衛道人士，那樣鄙視「性慾」。

【出二十一 11】「若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

〔呂振中譯〕「若不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免費地出去，不花銀子贖身。」

〔原文字義〕「白白地」平白，免費，不計酬勞。

〔文意註解〕「若不向她行這三樣」：『這三樣』指吃食、衣服和性生活。

「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意指被冷落者就可以自由離去，而不需付出代價。

〔話中之光〕(一)虧負人的，沒有權利主張自己該享有的利益。

(二)信徒不但要消極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甚且更要積極地為別人著想，「推己及人」——「己之所欲施之於人」。

(三)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出二十一 12】「“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擊打人以致於死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打」擊打，毆打；「打死」死，殺死；「治死」(原文與「打死」同字)。

〔文意註解〕「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意指殺人者償命。

〔話中之光〕(一)照一般來說，殺了人該怎樣辦理是應當放在最前頭的，因為這算是在人的刑法裏最高的，再沒有比死刑更高的罪刑了。可是希奇得很，在神所傳下來的典章裏，這個死刑並不是擺在最前頭。最前頭的卻是一個釋放奴僕的條例。

(二)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約壹三 15)。基督徒的裏面雖然已經有了永生，但有可能行事不理會裏面的永生所給的感覺，這就仍像外邦人一樣，與神

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參弗四 17~18)。

**【出二十一 13】**「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裡逃跑。」

〔呂振中譯〕「若不是懷著惡意殺人，而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給你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裡逃跑。」

〔原文字義〕「埋伏」埋伏等待；「交在」遇見，巧遇；「設下」放置，設立，設定。

〔文意註解〕「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意指不是蓄意謀殺對方，而是碰巧意外死在他的手中，這樣的故事乃是出於神所許可，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

「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裡逃跑」：意指設下『逃城』(參民三十五 13~14)，供他躲避報仇者的追殺。

〔話中之光〕(一)神體諒「人」並非全能，偶而會發生一些意外事故，因此設下「逃城」作為失手殺人的補救。本著這樣的精神，基督徒當遇見對方在無心之下所造成的傷害時，應當原諒對方。

(二)當我們遇見生死存亡的危機時，必須冷靜地回到神面前，求問祂設下「逃城」。

**【出二十一 14】**「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也當捉去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人若任意待他的鄰舍，用詭計去殺他，你也要從我的壇那裡把他捉去處死。」

〔原文字義〕「任意」傲慢，無禮；「詭計」狡猾，機靈；「鄰舍」朋友，同伴；「壇」祭壇；「捉去」抓走，拿去。

〔文意註解〕「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意指蓄意設下計謀殺害人命。

「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裡，也當捉去把他治死」：『我的壇』指祭壇；全句意指蓄意殺人者，即使他尋求神的庇護，也不能如願，必要治死他。

〔話中之光〕(一)神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出三十四 7)。

**【出二十一 15】**「“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擊打父親或母親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打」擊打；「必要…治死(原文雙同字)」死，殺死，處死。

〔文意註解〕「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意指毆打父母親的，必須被處死。

〔話中之光〕(一)由於家庭是穩定社會最重要的因素，所以它的神聖尊嚴應當予以保衛，父母要受保護，兒童也要受到控制，對父母也不尊敬者應當受到殺人犯一樣的對待。—— 蘇穎智

**【出二十一 16】**「“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拐帶人口的，無論是把他賣了，或是給人發現還在他手下，他總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拐帶」偷竊，偷走；「人口」人；「留在」被遇見，被找到；「必要…治死(原文雙同字)」死，殺死，處死。

〔文意註解〕「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下，必要把他治死」：意指拐賣人口的，無論已經賣掉或仍未賣掉，只要有拐帶的事實，就必須處死。

〔話中之光〕(一)把自身的利益建立在別人的悲慘不幸上，確實是罪該萬死。

【出二十一 17】「“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咒罵父親或母親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咒罵」詛咒，藐視，小看；「必要…治死(原文雙同字)」死，殺死，處死。

〔文意註解〕「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意指對待父母的態度惡劣，出言忤逆，甚至開口詛咒的，必須被處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根本就不應該口出惡言，更何況咒罵父母，絕對不容許有這樣的情形存在。

(二)保羅說他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林前四 12)。

【出二十一 18】「“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尚且不至於死，不過躺臥在床，」

〔呂振中譯〕「人若彼此爭鬧，這個用石頭或拳頭擊打那個，還不至於死，不過病倒在床上；」

〔原文字義〕「相爭」相爭(言語或肢體上)；「躺臥」躺下，臥倒。

〔文意註解〕「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意指彼此打鬥，無論是空手或用器物，若致令一方受傷。

「尚且不至於死，不過躺臥在床」：意指被傷害的一方，其情況僅止於臥床養傷。

〔話中之光〕(一)有時說話傷害別人，比動手打人更嚴重。曾有一個教會領袖，說話不小心傷害了同工，害得那同工夫妻嚴重失眠，幾乎一病不起。

【出二十一 19】「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並要將他全然醫好。」

〔呂振中譯〕「若能起來，倚著扶杖、出去走走，那擊打他的就不必受罰，不過要將他休息的損失賠償給他，並且要將他全完醫好。」

〔原文字義〕「扶杖」支撐，支柱；「無罪」判為無罪，免除刑罰；「耽誤的工夫」停止，靜止；「賠補」給，付工資，得到；「全然醫好(原文雙同字)」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可算無罪』意指不因打傷對方而被治罪；全句意指雙方打鬥致傷的情形尚不嚴重，可見不是蓄意殺害，而是表現出某種程度的理性自制，乃屬失手致對方受傷，故免于治罪。

「但要將他耽誤的工夫用錢賠補，並要將他全然醫好」：意指必須賠償對方因受傷而無法作工所遭受的經濟損失，直到全然痊癒，並要賠償醫藥費用。

〔話中之光〕(一)因自己的過錯，造成對方身體和精神上的損失，應予賠償，還要醫治到全然復原。

【出二十一 20】「“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立時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

〔呂振中譯〕「人若用棍子擊打奴僕或使女，以致奴僕死在他手下，他一定必須受刑罰。」

〔原文字義〕「棍子」棍棒，杖；「立時」(原文無此字)；「受刑」遭報，報復。

〔文意註解〕「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用棍子』代表使用一切器械毆打人。

「立時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立時』意指當場死於非命；全句意指主人若將僕婢打到當場出人命時，便需受到懲罰。

〔話中之光〕(一)人命關天，即使有權打人，也須手下留情。

【出二十一 21】「若過一兩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為是用錢買的。」

〔呂振中譯〕「不過他若站得住一兩天，他就不必受刑罰，因為那奴僕就等於他的銀子。」

〔原文字義〕「受刑」遭報，報復。

〔文意註解〕「若過一兩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為是用錢買的」：『過一兩天才死』表示主人並非存心打死對方，只是出手太重，如此後果原非本意；全句意指僕婢既是主人的財產，主人失手導致如此嚴重的後果，他自己在錢財上也有損失，因此不必再接受額外的刑罰。

【出二十一 22】「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

〔呂振中譯〕「人若爭鬥，擊傷害懷孕的婦人，以至墜胎，卻沒有別的害處，那傷害她的總要受罰款，照婦人的丈夫所定的，在裁判官面前給錢。」

〔原文字義〕「爭鬥」爭鬥，鬥毆；「傷害」擊打；「墜」前往，出來；「害」傷害，惡意；「所要的」指定，持手立場；「所斷的」(原文無此詞)；「受罰」處罰，開罰。

〔文意註解〕「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墜胎，隨後卻無別害」：『墜胎』意指因鬥毆所引起的流產；『隨後』指流產之後；『無別害』指孕婦沒有其他傷害，或甚至導致死亡。

「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意指鬥毆中加害孕婦的對手，必須為孕婦的流產和傷勢賠償損失，其賠償數額乃根據：(1)婦人丈夫的要求；(2)審判官的秉公斷定。

〔話中之光〕(一)作法官、父母、教師以及處於管理階層之人，都要作出智慧的抉擇，管教方能收效。處罰太嚴則不公，太寬則不能導人向善。所以下判斷以前，要懇求神賜智慧。

【出二十一 23】「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

〔呂振中譯〕「若是有別的害處，就要以命償命，」

〔原文字義〕「害」惡意，傷害；「命」性命；「償」(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別害』指傷害致死；『以命償命』意指殺人者償命，必須賠上自己的性命。

〔話中之光〕(一)「以命償命」的基本精神，就是人人都要尊重「生命」。

【出二十一 24】「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呂振中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

〔原文字義〕「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意指以身體上相等的部位和傷害的程度施加刑罰，務必使受害者肢體的損傷，從加害者相同肢體的損傷得到報復。

〔話中之光〕(一)這樣說的用意不是去鼓勵復仇，而是通過法律的規定，言明懲處不得重於罪行本身，以防止血仇的不斷升級。—— 法蘭士(R. T. France)

【出二十一 25】「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

〔呂振中譯〕「以烙還烙，以創傷還創傷，以鞭打還鞭打。」

〔原文字義〕「烙」烙印；「還」(原文無此字)；「傷」傷口。

〔文意註解〕「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打還打」：24 節是指身上相同的部位，本節是指身上相同的傷害程度。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教訓乃是：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太武 39)。

【出二十一 26】「“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

〔呂振中譯〕「人若擊打他奴僕的一隻眼、或使女的一隻眼，把眼打壞了，就要因他〔她〕眼的緣故、放他〔她〕自由。」

〔原文字義〕「壞了」破壞，損壞；「自由」自由，免除，豁免。

〔文意註解〕「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人』指主人；『一隻眼』指視覺器官變殘廢。

「就要因他的眼放他去得以自由」：眼睛殘廢了，是人的器官中比較嚴重的傷害，作主人的必須因此釋放他，使他得到自由。

【出二十一 27】「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

〔呂振中譯〕「若打掉了他奴僕的一個牙、或使女的一個牙，就要因他〔她〕牙的緣故、放他〔她〕自由。」

〔原文字義〕「打掉」使掉下，落下；「自由」自由，免除，豁免。

〔文意註解〕「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打掉一顆牙齒，是人的器官中比較輕微的傷害。

「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從嚴重的傷害(參 26 節)，到輕微的傷害(本節)，當然也包括任何一項人體器官的傷害，都得因這個緣故而釋放僕婢，讓他自由。

【出二十一 28】「“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卻不可吃它的肉；牛的主人可算無罪。”」

〔呂振中譯〕「牛若抵觸了男人或女人、以至於死，那人總要讓人拿石頭打死，它的肉不能給人吃；牛的主人不必受罰。」

〔原文字義〕「觸」衝刺，用角牴觸；「無罪」免於處罰，自由的。

〔文意註解〕「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無論是人是獸，神必要追討流血害命的罪(參創九 5)，因此，觸死人的牛(包括任何牲畜走獸)，必須處死牠。

「卻不可吃它的肉」：理由有三：(1)那牛視作擔起觸死人的罪；(2)用石頭打死的牛，肉中有血，而人不可吃血(參利七 27)；(3)不讓牛的主人從死牛肉收回金錢的損失。

「牛的主人可算無罪」：因為牛的主人不是故意放任牛傷害人(參 29 節)。

【出二十一 29】「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報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著，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

〔呂振中譯〕「倘若那牛素來能抵觸人，它主人又曾得過警告，竟不把它拴著，以致它觸死了男人或女人，那麼、那牛就要讓人拿石頭打死，牛主人也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素來(原文雙字)」昨天，早先，最近(首字)；前天(次字)；「觸」以角牴觸，以角攻擊；「報告」作證，警戒；「拴著」保守，看守，限制。

〔文意註解〕「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報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著」：牛主知情卻未作防範的措施，表示他草菅人命，因此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意指牛主須負防範的責任。

【出二十一 30】「若罰他贖命的價銀，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

〔呂振中譯〕「倘若給他定了贖價，他就必須照所給他定的、給錢來贖他的命。」

〔原文字義〕「罰」被加諸於；「贖命的價銀」生命的代價，贖金。

〔文意註解〕「若罰他贖命的價銀，他必照所罰的贖他的命」：意指牛主雖犯了疏於防範之罪，但因不是預謀殺人，故若苦主家人願意和解，可以對牛主索取償命的價銀，作為對牛主的一種懲罰，也算是補償苦主家人的損失。

【出二十一 31】「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必照這例辦理。」

〔呂振中譯〕「牛無論是抵觸了人的兒子或是抵觸了人的女兒，都必須照這例辦他。」

〔原文字義〕「觸」衝刺，用角牴觸；「例」律例，判決；「辦理」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必照這例辦理」：意指可以依照死者的年齡，計算償命的價銀，合理的賠償給苦主。

【出二十一 32】「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呂振中譯〕「牛若抵觸了人的奴僕或使女，必須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牛也必須用石頭打死。」

〔原文字義〕「觸」衝刺，用角牴觸；「舍客勒」重量和幣制單位(相當於 11.5 公克)。

〔文意註解〕「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必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銀子三十舍客勒』大

概是古時奴僕的身價，一般二十歲至六十歲男人的估價是五十舍客勒(參利二十七 3)，而主耶穌被猶大出賣的價銀只有三十塊錢(參太二十六 15)。

「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付了償命銀之外，那牛仍須處死。

**【出二十一 33】**「人若敞著井口，或挖井不遮蓋，有牛或驢掉在裡頭，」

〔呂振中譯〕「人若把井敞開著，或是開挖了井而不遮蓋著，以致牛或驢掉在裡頭，」

〔原文字義〕「敞著」開放，解開；「遮蓋」遮蓋，覆蓋。

〔文意註解〕「人若敞著井口，或挖井不遮蓋」：中東一帶地方取水的井，在井口上放有扁平石頭作遮蓋之用，取水時推開石頭，之後又放回原處(參創二十九 2~3)。本句意指人挖井或取水後，放任井口敞開而不予遮蓋。

「有牛或驢掉在裡頭」：意指牛或驢大型牲畜，一旦掉落井中，人力無法立即施救，便會淹死。

〔話中之光〕(一)這裡所注重的是一個原則：我們若疏忽，沒有防患於未然，就要負責任。

(二)我們中間為父母的、為師長的、為領袖的、為朋友的，該當何等戰兢恐懼。不說我們有心陷害人、引誘人，就是我們的行為絆倒人，引導人走錯了路，甚至我們疏忽，未能防患於未然，如同敞著井口，或挖井並不遮蓋，使人跌倒，神也要向我們討罪。

**【出二十一 34】**「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死牲畜要歸自己。」

〔呂振中譯〕「井主要賠償，要拿銀子還給牛或驢的主人，死牲口可歸自己。」

〔原文字義〕「拿」返回，轉回；「賠還」賠償，報答。

〔文意註解〕「井主要拿錢賠還本主人」：意指井主須估定活牲畜的價格，以合理的數額賠償牲畜的主人。

「死牲畜要歸自己」：至於淹死的牲畜，則歸給井主自行妥善處理。

**【出二十一 35】**「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至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值，也要平分死牛。」

〔呂振中譯〕「人的牛若擊傷了他鄰舍的牛，以致於死，他們要把活牛賣了，將銀子平分；死牛也要平分。」

〔原文字義〕「傷」擊打；「平分」劃分，一分為二；「價值」銀子。

〔文意註解〕「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至於死」：意指兩牛相抵觸，其中一牛觸死另一隻牛。這裡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而是如何公平善後。

「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值，也要平分死牛」：活牛和死牛全都賣掉，所得價銀由兩個牛主平分。

**【出二十一 36】**「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著，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

〔呂振中譯〕「若知道這牛素來能抵觸人，主人竟不把牛拴著，他總要賠償，以牛還牛，死的可歸自己。」

〔原文字義〕「素來(原文雙字)」昨天，早先，最近(首字)；前天(次字)；「拴著」保守，看守，限制。

〔文意注解〕「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把牛拴著」：35 節所提相觸的兩牛，其中一隻牛若是素性喜歡牴觸，牛主卻任令牠自由行動，一旦觸死人，就按 29~32 節所述處理，但若觸死別牛，則按本節下半節所述處理。

「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意指兇牛牛主必須以相等價值的活牛賠償給死牛的主人，至於死牛則歸給自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處處都要作眾人的榜樣，不要有任何與人過不去的事情發生，就是牛主和井主都需要關注對他人的人身安全(33~36 節)。

### 叁、靈訓要義

#### 【有關人畜的典章】

##### 一、對待奴僕的條例(1~11 節)

1. 「買希伯來人作奴僕」(2 節)：表徵我們的身子是主付重價所買的，不再屬自己(林前六 19~20)
2. 「必服事」(2 節)：神救贖我們的目的，是要叫我們事奉祂(出七 16)
3. 「第七年他可以自由」(2 節)：但神仍尊重我們各人自由的意志(加五 1)
4. 「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出去」(5 節)：甘心樂意作愛的奴僕(彼前五 2)
5. 「靠近門框，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服事主人」(6 節)：表徵作聽話的奴僕，終生順服神的旨意(詩四十六 8)

6. 「主人選定她歸自己」(8 節)：表徵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使她歸於基督為新婦(弗五 25~26)

##### 二、有關傷害人身和牲畜的條例(12~36 節)

1. 「打人以致打死的，必要把他治死」(12 節)：表徵尊重人的性命
2. 「若不是埋伏著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13 節)：若非蓄意謀殺，而是意外出人命事故，乃是出於天意
3. 「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裡逃跑」(13 節)：意外致人於死者，可以受到「逃城」的保護(民三十五 13~14)
4. 「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把他治死」(14 節)：殺人者以命償命(23 節；出二十 13)
5. 「打父母的，…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15, 17 節)：直接違犯「當孝敬父母」的誡命(出二十 12)
6. 「拐帶人口…把他治死」(16 節)：表徵尊重人權
7. 傷人者，「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傷還傷」(18~27 節)：表示不可任意侵犯別人的身體
8. 家畜意外傷人者，主人須賠償；放任家畜傷人至死者，主人須償命(28~32 節)：表示主人對自己所豢養的牲畜和寵物，負有看管的責任
9. 設施或家畜傷害別人的牲畜者，主人須賠償(33~36 節)：表示主人負有防範和看管的責任
10. 有關傷害條例的總意：弟兄應當彼此相愛(約十三 34；羅十三 8)

## 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頒布典章(二)】

- 一、有關竊盜的律例(1~4節)
- 二、有關財物受損的律例(5~6節)
- 三、有關受託看管的律例(7~15節)
- 四、有關行淫和邪淫的律例(16~20節)
- 五、有關人權的律例(21~27節)
- 六、有關各種禮儀的律例(28~31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二1】「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

〔呂振中譯〕「『人若偷了牛或羊，無論是屠宰了、是賣了，他都要賠償，將五隻牛還一隻牛，將四隻羊還一隻羊。』」

〔原文字義〕「偷」偷竊，拐帶，拿走；「宰」屠殺，屠宰；「賠」賠償，回報。

〔文意註解〕「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偷』指盜竊行為，將別人的牲畜據為己有；『宰了…賣了』證明他的偷竊是蓄意所為，並不是順手牽羊。

「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如此罰則的特點如下：(1)以金錢上的重罰來嚇阻盜竊行為；(2)偷牛的懲罰重於偷羊，這是因為牛的體型較大、價值較貴，偷牛者多半屬於專業盜竊；(3)牛主喪失工作機會。

〔話中之光〕(一)從本節的賠償條例可以看出：物主所受的損失大過其本身的價值，並且竊盜行為必須以重罰來遏止。

(二)竊盜的動機是貪圖不勞而獲的利益，發自閒懶不肯作工的性格；信徒千萬不可養成懶惰的性格，以免不知不覺地犯了其他形式的竊盜——各樣不勞而獲的利益。

【出二十二2】「人若遇見賊挖窟窿，把賊打了，以至於死，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

〔呂振中譯〕「賊挖窟窿、若給人發現、而被擊打，以致於死，那人是沒有流人血之罪的。」

〔**原文字義**〕「挖」強行闖入，破牆而入；「窟窿」(原文無此字)；「流血的罪」血債。

〔**文意註解**〕「人若遇見賊挖窟窿，把賊打了」：屋主對於闖入者擁有合法的自衛權。

「以至於死，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意指在自己家中失手打死非法盜賊，不需為此負起償命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本節指屋主夜間因視線不佳，以致失手打死盜賊，可免問罪。本著這個原則，信徒之間彼此相待，若非對方故意犯錯，應當包容而不追究責任。

(二)屋主與盜賊之間，一方是靜止不動，另一方是侵行動，冒犯者。由此可見，神賞賜人自衛的權利。

【**出二十二 3**】「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為他有流血的罪。賊若被拿，總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

〔**呂振中譯**〕「若趕上了日出，他就有流人血之罪了。他總要賠償的；他若一無所有，自己就要被賣，來頂他所偷的。」

〔**原文字義**〕「流血的罪」血債；「被拿(原文雙同字)」被發現，碰到，在場；「總要賠還(原文雙同字)」賠償，回報；「一無所有」(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為他有流血的罪」：意指在光天化日之下，可以認明盜賊的身分，沒有必要窮追猛打，故須負打死人的責任。

「賊若被拿，總要賠還」：盜賊一旦被捉拿，無法推卸，便須負責賠償。

「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盜賊不能推託自己無力賠償，否則便須賣身賠償。

〔**話中之光**〕(一)「太陽已經出來」表示眼目可以看得清楚，不致失手打死人，如果再引起人命，必定是因為存心不良。由此可見，神所在意的，乃是動機如何。

(二)貪戀別人的財產的人，連自己的一切都可能失去，甚至可能賠上自己的自由。

【**出二十二 4**】「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

〔**呂振中譯**〕「他所偷的、無論是牛、是驢、是羊，若發現在他手下仍然活著，他就要加倍賠償。」

〔**原文字義**〕「加倍」二；「賠還」賠償，回報。

〔**文意註解**〕「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盜賊所偷的任何家畜，若是尚未被宰或被賣，罰則就比較輕。

「他就要加倍賠還」：意指盜賊僅須加倍賠償，而非四至五倍(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本章內容都是些賠還的事，在一般信徒生活中，似乎很少。如果我們致使人受特別的損失，就願賠還。但是我們不肯坦白承認在言行上的過失，而給予補償。我們時常自圓其說，原諒自己，以為自己所言所行的，沒有什麼錯誤。其實有些事是合法的，卻未必完全端正。—— 邁爾

【**出二十二 5**】「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裡放牲畜，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裡去吃，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

〔呂振中譯〕「人若使田地或葡萄園裡的東西被吃，人若放牲口在別人的田地裡吃東西（有古卷加：他總要從自己的田地裡按出產來賠償；他若使整個田地都被吃），他就要拿自己田地裡最好的、和葡萄園裡最好的、來賠償。」

〔原文字義〕「放」放任，打發，送走；「任憑」（原文無此字）；「上好的」最好的，上上選的；「賠償」賠償，回報。

〔文意注解〕「人若使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裡放牲畜，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裡去吃」：無論是故意，或是疏忽的過失，自己的牲畜造成別人農作物和果園的損失，身為牲畜的主人當然必須負責賠償。

「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償」：意指賠償的價款必須超過對方的損失。

〔話中之光〕（一）由於不經意，任憑牲畜在別人田園裡去吃。我們不任憑，是不會有這樣的事。不經意，才損害弟兄的利益。我們有時直接以行為侵害別人，有時卻是我們的疏忽而導致的。——邁爾

【出二十二6】「若點火焚燒荊棘，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站著的禾稼，或是田園，都燒盡了，那點火的必要賠償。」

〔呂振中譯〕「若點火燒（原文：火若發出，燒著了）荊棘，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或站著的莊稼、或是田地、都燒盡了，那點火的總要賠償。」

〔原文字義〕「點」發出，前往，出來；「焚燒」到達，燒著；「堆積的禾捆」堆積，堆疊物；「燒盡」吞噬。

〔文意注解〕「若點火焚燒荊棘，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站著的禾稼，或是田園，都燒盡了」：放火焚燒自己田裡的雜草和荊棘，以備次期耕作，但若疏忽導致火勢失控，必然會延燒到無辜者的田產，造成別人的財物受損。

「那點火的必要賠償」：疏忽者必須負責賠償別人的損失。

〔話中之光〕（一）點火燒著別人的禾稼也應賠償。舌頭也會點著，惹是非，就會燃燒。所以別人的名譽受中傷，我們也應賠償。——邁爾

（二）神要我們持守「中道」。適中是品德的標準，過猶不及。勇敢是適中的品德；過分是鹵莽，不及是怯懦。慷慨是適中的品德；過分是浪費，不及是吝嗇。聖經告訴我們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3）。——于中旻

（二）好些人在處事上也是如此。他們以放縱為愛心，父母不善盡所應負的責任，對家庭的子女不加管束；牧者為討信徒的歡心，對信仰上的問題不加注意，形同民主，實則放任。結果任其照自己各人私欲而行，糟蹋別人的莊稼，或則破壞主的葡萄園，使主的工作蒙受虧損。公義的神，也是莊稼的主，有一天必要他負責償還。——于中旻

（三）另一種現象，是過分的嚴厲無恩。自以為熱心，除惡，卻是為除稗子，連麥子也毀掉。自以為是「亮光」，發展成為忌邪的火，最後卻是野火。荊棘本來是受咒詛的東西，人人皆曰當除；他自命為了真理，要除惡務盡，燒盡荊棘，放起火來；也許，起初的動機未可厚非，但任性行而不予控制，結果把人家已成熟收割的禾稼，或種作的田園，都燒盡了。——于中旻

（四）本來該是效法保羅持守真理，「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加一 8)；到了他身上，變成了「凡與我意見不同的就被咒詛」。自己號稱嚴緊，實在是狹窄而好戰，暢己心所欲為。火放了，不負責任，讓它盡情的燒去，盡興了，還誇口是工作有效果，別人卻大受虧損。教會受這種肉體熱心的損害，實在難以估計有多大。—— 于中旻

(五)這兩種極端，一是當為而不為，放任不盡責任；一是任性妄為，不顧傷及別人，是教會問題所在，求主禁止。—— 于中旻

**【出二十二 7】**「人若將銀錢或傢俱交付鄰舍看守，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償；」

**〔呂振中譯〕**「人若將銀錢或物件給鄰舍看守，這東西從那人家裡被偷去；賊若被找到，賊要加倍賠償。」

**〔原文字義〕**「交付」給，放，置；「看守」看守，保守；「找到」找到，發現。

**〔文意註解〕**「人若將銀錢或傢俱交付鄰舍看守」：受託保管別人的財物，一旦答應了，就必須負保全的責任。

「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償」：在保管期間萬一被偷，賊人若被捕獲，必須加倍賠償原主。

**〔話中之光〕**(一)我們借用別人的房屋、書籍或物品，歸還時看看有沒有破損，我們應該補償，因為這是信徒品德所應有的，我們要忠於別人所托，不可使他們蒙受損害。每個人都是看守兄弟的。在禱告時，若想到與兄弟有間隙，總要去找他，向他認罪，恢復情誼。—— 邁爾

(二)受託的人良善盡忠，是天經地義的事。人在小事忠心，大事也必忠心。小事不義，大事也必不義也(路十六 10)。

**【出二十二 8】**「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

**〔呂振中譯〕**「賊若不被找到，那家主就必須被帶到官長（或譯：神）面前、去查明他有沒有下手拿鄰舍的物件。」

**〔原文字義〕**「就近」靠近，接近；「他」手；「原主」朋友，同伴；「物件」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審判官』一詞原文與「神」字相同，意即審判官是代表神而判決。倘或抓不到賊人，受託者有責任親自向審判官表明自己的清白。

「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審判官必須根據口供和證據，判定受託者是否私自挪用。

**【出二十二 9】**「兩個人的案件，無論是為什麼過犯，或是為牛，為驢，為羊，為衣裳，或是為什麼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償。」

**〔呂振中譯〕**「為了任何侵害的案件，無論是為了牛、或驢、或羊、為了衣裳、或是什麼失掉的東西，若有一人說：『這就是』，那麼兩造的案件就必須進到官長（或譯：神）面前，官長（或譯：神）定誰有罪，誰就必須加倍地賠償給他的鄰舍。」



〔原文字義〕「案件」事件，事情；「過犯」罪過；「失掉之物」失物；「定」定罪。

〔文意註解〕「兩個人的案件，無論是為什麼過犯，或是為牛，為驢，為羊，為衣裳，或是為什麼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意指兩造之間，無論是過失責任誰屬的爭執，無論是為牲畜或是為物件，都應該將爭執的案件交給審判官處理。

「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還」：一旦審判官作出判決，爭執的雙方都要無條件接受，理虧的一方必須加倍賠償。

【出二十二 10】「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

〔呂振中譯〕「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任何牲口、給鄰舍看守；牲畜或是死、或是折傷、或是被趕走，沒有人看見，」

〔原文字義〕「交付」給，放，置；「鄰舍」朋友，同伴；「看守」看守，保守。

〔文意註解〕「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趕去，無人看見」：意指將任何牲畜託付鄰人代為保管，在沒有見證人的情況下，所託管的牲畜若出了問題，該當如何處理呢？11~13 節說出三種處理的方式。

【出二十二 11】「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甘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

〔呂振中譯〕「二人之間就必須憑著永恆主來起誓自己有沒有下手拿鄰舍的物件，物主就必須接受那起誓，看守的人不必賠償。」

〔原文字義〕「憑著」（原文無此字）；「甘休」接受。

〔文意註解〕「那看守的人要憑著耶和華起誓，手裡未曾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甘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第一種情形，保管的人若肯在神面前發咒起誓，表明自己絕對不曾私挪所保管的物件，託管人就要做罷甘休，保管人不必賠償。

【出二十二 12】「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裡被偷去，他就要賠還本主；」

〔呂振中譯〕「倘若的確確從看守的那裡被偷去，看守的就要賠償物主。」

〔原文字義〕「賠還」賠償，回報。

〔文意註解〕「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裡被偷去，他就要賠還本主」：第二種情形，若發現牲畜是在保管人之處被偷走，可見乃是保管人的疏忽，必須負責賠償。

【出二十二 13】「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所撕的不必賠還。」

〔呂振中譯〕「倘若的確確被野獸所撕碎，看守的要把所被撕碎的帶來做證據，那麼他就不必賠償。」

〔原文字義〕「撕碎（原文雙同字）」撕裂，拉扯；「證據」證據，見證。

〔文意註解〕「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所撕的不必賠還」：第三種情形，如果保管人

持有牲畜被野獸撕裂的肢體作證據，保管人就不必為被撕裂的牲畜賠償任何損失，因為可以證明這種事是在他眼皮底下發生的，並非出於他的疏忽。

〔話中之光〕(一)在這些「社治律」(10~13節)中，只有這一次提及耶和華，表示祂是聽聞誓言者，發誓者必須真誠，否則犯妄稱耶和華之名的誡命。

【出二十二 14】「人若向鄰舍借什麼，所借的或受傷，或死，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總要賠還；」

〔呂振中譯〕「人若向鄰舍借什麼，所借的或是折傷、或是死，物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總要賠償。」

〔原文字義〕「借」借，要求(幫助)；「同在一處」在旁邊。

〔文意註解〕「人若向鄰舍借什麼，所借的或受傷，或死」：意指借用別人的牲畜服勞役，譬如借用牛隻耕田，在借用期間發生意外，受傷或甚至死了。

「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總要賠還」：意指如果單單借用牲畜，而事故發生時，牲畜的主人並沒有在場的話，那麼借用的人必須負起賠償牲畜死傷的責任。

【出二十二 15】「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若是雇的，也不必賠還，本是為雇價來的。」

〔呂振中譯〕「倘若物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償。若是雇的，也不必賠償，因為他是為著工價而來的(或譯：那要算進工價裡了)。」

〔原文字義〕「同在一處」(原文無此詞)；「雇的」受雇的；「雇價」雇用，工價。

〔文意註解〕「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意指事故發生時，如果牲畜的主人在場的話，那麼借用的人就不必負起賠償牲畜死傷的責任，因為牲畜的主人親眼看見事出意外，並非出於借用者的故意或疏忽。

「若是雇的，也不必賠還，本是為雇價來的」：意指牲畜如果是租借的，租借的人就毋須賠償牲畜的死傷，因為他已經付了租金，而租金包括了意外事故的保險。

〔話中之光〕(一)從 1 至 15 節的典章部分，我們實在看見神如何透過典章來把祂心裏的意念向人發表，也是按著祂的性情來要求人操練自己，好叫人活在神的面前蒙神紀念。

(二)神並不是著眼在賠還本主的這一個定規，神是借著賠還本主這一個定規，來讓神的子民學會不要虧欠別人。「凡事不可虧欠人」(羅十三 8)。

【出二十二 16】「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與她行淫，他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

〔呂振中譯〕「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和她同寢，他總要交出聘禮來，娶她為妻。」

〔原文字義〕「引誘」勸服，欺騙；「受聘」許配，訂婚；「行淫」同寢；「交出聘禮(原文雙同字)」付出對等價值而獲得。

〔文意註解〕「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與她行淫」：意指男人如果引誘尚未訂婚的處女，與她發生性關係。

「他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意指這個男人必須為此付給女子的父母聘金(參申二十二 29)，並且娶她為妻。

【出二十二 17】「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

〔呂振中譯〕「倘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聘銀來。」

〔原文字義〕「決不肯(原文雙同字)」拒絕；「聘禮」聘禮，聘金；「交出」秤重。

〔文意註解〕「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意指這女子的父母堅決不同意讓他娶自己的女兒的話，他仍須交出和聘禮相當的賠償金給她的父母，為行淫負起責任。

〔話中之光〕(一)神重視婚姻的聖潔，也重視虔誠家庭與聖潔種類的見證。基督徒應在家庭上、男女友誼上表示自己是聖潔的人，才能蒙神賜福。

【出二十二 18】「“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

〔呂振中譯〕「你不可容行邪術的女人活著。」

〔原文字義〕「行邪術的女人」女巫；「存活」活著。

〔文意註解〕「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意指嚴禁任何人(大多數是女人)行占卜、觀兆、法術、巫術、交鬼、過陰等邪術(參申十八 10~12)，若被發現就須處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每易錯誤的認為，人根本沒有和邪靈世界交通的可能性，因而譏笑那些交鬼的、請巫的和通靈的，認為全是騙人的勾當；這是極大的錯誤。聖經的記載，證明有這類事的存在。另一面，從刑罰的嚴峻，不容行邪術的人存活，可見行邪術是何等的邪惡與可憎。—— 摩根

(二)尋求邪靈幫助就是違背神的第一條誡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拜別的神」。行巫術是對神與祂權威的叛逆，實際上就是與撒但同夥，而不是與神同行。

(三)人有靈，只能與神交通；這乃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和聖靈，與神交通，結果總是有益無害；益人的身體、靈性、道德、理智。

(四)許多人的經驗，也告訴我們，行巫術交鬼，以及同類的事，或早或遲，結果總是有害無益，害人的身體、靈性、道德、理智。神禁止人與邪靈世界有甚麼交通。人邪靈終久引人入邪，聖靈總是引人入聖。

【出二十二 19】「“凡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凡和牲口同寢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淫合」躺下；「治死」處死，殺害。

〔文意註解〕「凡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意指任何人(男人或女人)禁止和走獸或牲畜發生性關係(參利十八 23)，若被發現就須處死。

【出二十二 20】「“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

〔呂振中譯〕「獻祭給別的神，不專專獻祭給永恆主的、必須被殺滅歸神。」

〔原文字義〕「祭祀」獻祭；「單單」(原文無此字)；「滅絕」滅絕，毀滅，劈開。

〔文意註解〕「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意指在耶和華真神以外，禁止祭祀

任何偶像假神(參三十四 14)，若被發現就須處死。

〔話中之光〕(一)屬靈生活第一項要注意的原則，就是不成為別人的絆腳石。但在應用上，這些人是否一定要判死刑？卻是相對的。徒十九 19~20 記載保羅並沒有宣判那些行邪術者死罪，反而將福音傳給他們，使他們得救，聖經更正面記載這些人的悔改及果效：「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為何有別？第一，對象不同。出廿二 18~20 針對的是「掛羊頭賣狗肉」的以色列人，明知故犯，罪加一等；但保羅所處的時代者均為外邦人，不認識神，不知者不罪。第二，時代不同了，應用上亦可能有差別。記得主赦免淫婦的罪之事嗎（參約八 1~11）？—— 蘇穎智

【出二十二 21】「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呂振中譯〕「不可欺負寄居的，不可壓迫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寄居的。」

〔原文字義〕「虧負」壓迫，惡待；「寄居的」臨時居民，外國人；「欺壓」擠，壓，壓迫。

〔文意註解〕「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意指不可虧待、欺詐、壓迫在你們中間寄居的外邦人。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意指應當設身處地，想到自己也曾經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人，受過同樣的痛苦，所以不可倒過來將痛苦加在別人身上(參二十三 9)。

〔話中之光〕(一)人遠離故鄉，來到一個生疏的環境，很難適應。在你所居住的社區中，有沒有外地人、難民、新移民、學生等來到？你要理解他們掙扎圖存的不易，要對他們心存慈愛慷慨，流露神的愛心。

(二)神在這裏明確的叫我們看見，人是不能只顧自己，也得要顧念別人。人不能只顧自己的好處增加而叫別人受了損害，如果人只往自己的方向去想，結果又是虧損。

【出二十二 22】「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

〔呂振中譯〕「不可苦待任何寡婦或孤兒。」

〔原文字義〕「苦待」錯待，壓迫，受痛苦。

〔文意註解〕「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意指嚴禁欺負那無依無靠的孤兒寡婦，佔他們的便宜。

〔話中之光〕(一)「寡婦和孤兒」，均是絕對的弱勢群體，需要社會大眾給予高度關注。神將「不可苛待寡婦和孤兒」作為法律條文寫入《聖經》，足見他對弱勢群體的關注程度。

(二)基督徒「不可苛待寡婦和孤兒」，因為「在神—我們的父面前，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一 27)。

【出二十二 23】「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

〔呂振中譯〕「如果真地苦待他們，他們一向我哀叫，我總要聽他們的哀叫；」

〔原文字義〕「苦待…一點(原文雙同字)」錯待，壓迫，受痛苦；「一哀求(原文雙同字)」哭求，呼喊；「總要聽(原文雙同字)」聽到，蒙垂聽；「哀聲」叫喊，哀嚎。

〔文意註解〕「若是苦待他們一點，他們向我一哀求，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意指神是孤兒和寡婦的

保護者和伸冤者(參申十 18；詩六十八 5)，任何人只要欺負他們一點點，致使他們哀嘆的話，神必報應。

**【出二十二 24】**「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

〔呂振中譯〕「並且要發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成寡婦，你們的兒女成為孤兒。」

〔原文字義〕「發」怒火中燒，被激怒；「烈怒」怒氣，鼻孔。

〔文意注解〕「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意指神的報應非常可怕：(1)發烈怒；(2)處死；(3)使加害者的妻子兒女成為寡婦孤兒。

〔話中之光〕(一)神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詩六十八 5)。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敬畏我的(瑪三 5)。

**【出二十二 25】**「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

〔呂振中譯〕「我的人民中有貧困的人在附近；你若把銀錢借給他，不可在那上頭加利息。」

〔原文字義〕「借」借給，向人借；「放債的」借出，債權人；「利」利息，高利。

〔文意注解〕「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意指借錢給窮人應付急需，不可向他們索取利息(參利二十五 37)，甚至不要指望他們如數歸還。

**【出二十二 26】**「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

〔呂振中譯〕「就使你甚至於拿鄰舍的衣裳做當頭，在日落以前你也要還給他；」

〔原文字義〕「即或拿(原文雙同字)」典當，抵押，綑綁；「當頭」(原文與「即或拿」同字)；「歸還」返回，轉回。

〔文意注解〕「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衣服』指外袍；『當頭』指抵押品；全句意指借錢給窮人，不可向他們要求抵押物品，即使他們因為急需用錢，而自動將自己的外袍作抵押品，仍須在太陽下山以前把他們的外袍歸還。

**【出二十二 27】**「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什麼睡覺呢？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

〔呂振中譯〕「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遮蓋物，是他的衣裳，做他皮膚之遮蓋物的；若是沒有，他拿什麼睡覺呢？將來他向我哀叫，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

〔原文字義〕「當蓋頭」遮蔽物，衣服；「蓋身的」皮膚，獸皮；「衣服」包裝物，外套；「睡覺」躺下，休息；「應允」聽到，聽見；「有恩惠的」好施恩典的。

〔文意注解〕「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拿什麼睡覺呢？」：意指窮人的外袍，乃是夜間保暖的必需品，沒有了它便睡不好覺。

「他哀求我，我就應允，因為我是有恩惠的」：意指如果窮人因為不能保暖睡不好覺，當他們輾轉嘆息時，會觸動神的憐憫而伸手報應。

【出二十二 28】「不可毀謗神；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呂振中譯〕「不可咒罵官長（或譯：神），不可咒詛你民間的首領。」

〔原文字義〕「毀謗(首字)」藐視，小看；「毀謗(次字)」詛咒；「官長」首領，領導者。

〔文意註解〕「不可毀謗神」：意指不可褻瀆神。

「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意指不可咒罵那治理百姓的官長，因為他們是神的用人(參羅十三 1~4)。對於那些欺壓百姓的官長，神終究會懲罰他們(參申三十一 28~29)。

〔話中之光〕(一)神把對祂的代表的尊崇，與對祂的崇敬視作相等。如果我們的議員自視為這樣的地位，我們可能要對他們推崇得更高。眾所周知羅馬書十三章一至二節乃是新約訓言中最難實踐的一項，正如德國基督徒在納粹時代被迫去接受的那樣。

【出二十二 29】「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醱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

〔呂振中譯〕「你從收成的莊稼中和滴流的酒醱中拿來奉獻、不可遲延。『要將你的頭胎兒子獻給我。』」

〔原文字義〕「莊稼中的穀」充滿，盛產；「酒醱中滴出來的酒」汁(酒或油)；「獻上」(原文無此字)；「遲延」延遲，延緩，滯留。

〔文意註解〕「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醱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意指當奉獻給神的，要即時獻上，不可藉故拖延。

「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意指每一家的長子在逾越節的晚上，原該與埃及地所有的長子被殺，卻因神的羔羊的血得蒙保守(參十二 21~23)，故須分別為聖歸給神(參十三 2)，但毋須像牲畜一樣被殺獻上，可以改用贖金贖出來(參十三 15)。

〔話中之光〕(一)在收穫之後，應當盡快向神獻上五穀新酒，初熟的莊稼應當獻給神。神不會向人送到期付款的通知書，所以我們常因顧到其他的財務開支，而忽略了對祂的奉獻。將神所賜的財物，先拿出一部分來獻給祂，就表明祂在你生命中居首位。

【出二十二 30】「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著母，第八天要歸給我。」

〔呂振中譯〕「對你的牛羊、你也要這樣作：七天它可以和它的母在一起，第八天你就要將它獻給我。」

〔原文字義〕「頭生的」(原文無此字)；「這樣」如此。

〔文意註解〕「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意指凡是牛羊等頭生的牲畜，要按下面的規定辦理。

「七天當跟著母，第八天要歸給我」：意指生下來後，一直到第七天要讓牠跟著母親吃奶，到第八天才分別出來奉獻歸給神(參利二十二 27)。

【出二十二 31】「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因此，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要丟給狗吃。」」

〔呂振中譯〕「你們要做奉獻為聖、屬我的人；故此在田野間被野獸撕裂的肉、你們都不可吃；要丟

給狗。」

〔原文字義〕「聖潔」分別，神聖；「野獸」(原文無次字)；「被…撕裂牲畜的」被撕裂的肉或動物；「肉」血肉之體。

〔文意注解〕「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意指以色列人應當在神面前持守潔淨，不可沾染污穢(參利十一 44)。

「因此，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要丟給狗吃」：意指任何牲畜的肉，若非經過屠宰放血，人就不可吃(參利七 24；二十二 8)，只能將屍肉丟在外面，給狗或野獸吃掉。

〔話中之光〕(一)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你公義的典章，我曾起誓遵守，我必按誓而行(詩一百十九 105~106)。

(二)聖潔在乎內心，不在乎外表；在乎動機，不在乎動作。

## 叁、靈訓要義

### 【有關財物和處世為人的典章】

#### 一、有關財物的條例(1~15 節)

1. 「偷牛或羊，…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1 節)：嚴罰防盜，加以嚇阻
2. 「遇見賊挖窟窿，把賊打…死」(2~3 節)：夜間殺賊無罪，白天則有罪
3. 「賊若被拿，總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3~4 節)：加倍賠償，若無法賠償則須被賣頂罪
4. 放任牲畜損壞他人田產，或放火焚毀他人田產，須以田產賠還(5~6 節)
5. 受託看管別人財物，須負全責；若遺失或牲畜受傷，須賠償原主(7~13 節)
6. 借用財物或牲畜，須視情形賠償原主或無罪(14~15 節)
7. 有關財物條例的總意：不可貪戀錢財(提前六 10)，推己及人，愛屋及烏

#### 二、有關處世為人的條例(16~31 節)

1. 「引誘…處女，與她行淫，…交出聘禮，娶她為妻」(16~17 節)：若處女父親不同意，則須賠償
2. 「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18 節)：禁戒行邪術
3. 「凡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19 節)：禁戒與獸淫合
4. 「祭祀別神，…那人必要滅絕」(20 節)：禁戒敬拜偶像假神
5. 「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貧窮人」(21~27 節)：禁戒倚勢凌人
6. 「不可毀謗神…百姓的官長」(28 節)：禁戒褻瀆神或毀謗在上有權位的人
7. 「穀和…酒拿來獻上，不可遲延；…頭生的…歸給我」(29~30 節)：切實奉獻
8. 「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31 節)：須自己分別為聖
9. 有關處世為人條例的總意：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39)

## 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頒布典章(三)】

- 一、有關民事案件的律例(1~9節)
- 二、有關安息年的律例(10~13節)
- 三、有關節期的律例(14~19節)

#### 【帶領以色列民進迦南的約定】

- 一、須聽從神所差遣的使者(20~23節)
- 二、不可跪拜迦南人的偶像假神(24節)
- 三、單單事奉耶和華神，就必得神賜福(25~31節)
- 四、不可與迦南人並他們的神立約，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32~33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三 1】「不可隨夥佈散謠言；不可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

〔呂振中譯〕「『不可散佈虛謊的傳聞，也不可跟惡人聯手去作強暖暴事的見證。』」

〔原文字義〕「隨夥」(原文無此字)；「佈散」承擔，背負；「謠言(原文雙字)」空虛，虛妄(首字)；報告，簡訊(次字)；「聯手(原文雙字)」放置(首字)；人手(次字)；「妄作(原文雙字)」邪惡的，犯法的(首字)；暴力，錯誤，不公義(次字)。

〔文意註解〕「不可隨夥佈散謠言」『隨夥』原文雖無此字，但因謠言必定牽連兩人以上參與其事，才能傳播開來，故有此意；『謠言』指不實的傳言，在人群中產生毀謗、中傷的作用，使他人的名譽受損，藉以達到左右輿論或影響裁判的目的。

「不可與惡人聯手妄作見證」『惡人』指邪惡、不公正、加害別人的一方；『妄作見證』原文含有強橫不顧真理的見證之意。全句意指在實際進入審判的階段，不顧公正，而偏袒錯誤的一方，或者本人不在場而假冒在場，或者在場而彎曲事實，以見證人的身分作虛偽的證供，以影響裁判，致使善良的一方含冤。

〔話中之光〕(一)際此末世，許多『假新聞』被大公司行號傳播報導，我們基督徒若欲不隨夥佈散不實的消息，便須慎思明辨，並且切莫輕易傳話。



(二)不可人云亦云的隨夥亂講是非，或與惡人勾結作假見證。大多數人的意見，並不代表就是真理，乃要自己深入研究訟案，免得屈枉人。

(三)閒言閒語、毀謗中傷、作假見證，既破壞家庭，妨礙合作，還會攪亂公平的制度；說長道短，會製造紛爭。即使謊言不是由你發出，但如果你把它告訴別人，你就難辭其咎。所以不要傳播謠言，讓它就止於你處，不再流傳(參箴二十六 20)。

(四)製造謠言的人猶如大盜，而聽信謠言的人則常被人們認為像小偷一樣壞。—— 賈斯特菲爾德

(五)對於傳於耳中的信息，我們必須進行認真分辨：有選擇地聽，有選擇地信，有選擇地傳。這樣，我們就可以避免陷入「隨夥布散謠言」的罪中。荀子云：「流丸止於甌臠，流言止于智者。」

**【出二十三 2】**「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

〔呂振中譯〕「不可隨眾行壞事；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證屈枉正直；」

〔原文字義〕「隨」在…之後；「眾」許多，很多；「行惡」壞的，惡的；「爭訟的事(原文雙字)」作證，回應(首字)；爭端，爭訟(次字)；「偏行」折彎，傾斜；「屈枉正直」(原文與「偏行」同字)。

〔文意註解〕「不可隨眾行惡」意指明知錯誤，卻因群眾的壓力，或因自己的私心，而隨流逐波，參與其事。

「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爭訟的事』指兩造各執一詞，訴諸法庭，求能獲得公正的判案；『隨眾偏行』指受別人的影響，而偏袒錯誤的一方。

「作見證屈枉正直」『屈枉』表示作不實的見證，致使他人受損；『正直』指良善、公正的一方。

〔話中之光〕(一)「隨眾」的原文可譯成「大多數」。大多數的贊成，議案便得以表決通過。但「大多數」並不一定是「正確途徑」或就代表了「真理」。

(二)真理不在於數目的多少，而在於是否根據神的公義。所以為了神公義的真理，有時我們要甘心忍受作孤獨的少數人(參太七 13~14)。

(三)眾人所行的事似乎未必是惡，我們若怕人過於怕神(徒四 19~20)，或貪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五 44；十二 43)，就難以敵眾。

(四)群眾的意見，並不一直都是準確的。要記得！眾人的聲音，並不就是神的聲音。群眾常常是盲目的。歷史上所有準備的行動，常常起始於少數孤單的人，他們確定的聽見了神的聲音，因而孤單的為祂站住。

(五)與神站在一邊的，即使是個人，也是多數。—— Lloyd Garrison

**【出二十三 3】**「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

〔呂振中譯〕「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貧寒人。」

〔原文字義〕「爭訟的事」爭端，爭訟；「偏護」偏袒，尊崇。

〔文意註解〕「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偏護』指不顧事實，只顧對方是誰；『窮人』有二意：(1)指貧窮的人，較能贏取人的同情心；(2)指有勢力的人，較能屈服人心。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西方的社會上，似乎貧窮人比一般受薪階級更有影響力，不勞而獲的福利，

有時竟勝過勤勞自食其力的人們，這是違反聖經原則的現象。

(二)爭訟講求的是公平、公義，所以不要只存憐憫心腸，而在爭訟的事上偏袒窮人。不能由於對貧窮的惡人的同情心而歪曲了正義。

(三)對於貧富一視同仁，才算是不偏不倚。無論給窮人或富人特權，都有違公正，所以不要因群眾的壓力，影響你對某人的判斷。我們要按照人人平等的原則行事，並公正地作出判斷。

(四)貧窮不是公義的證據，財富與地位也不是。

**【出二十三 4】**「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

〔呂振中譯〕「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走迷了路，你總要牽回來給他。」

〔原文字義〕「失迷」犯錯誤，入歧途，漫遊；「牽回」返回，轉回。

〔文意注解〕「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仇敵』在此有二意：(1)爭訟的對方；(2)對自己不友善的熟人。全句意指無論對方的態度如何，總要為對方著想，秉持「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的原則，抓住機會善待對方。

〔話中之光〕(一)與神立約而維護正義的人，甚至會維護仇人的權益。見仇敵的牲畜失迷，會把牠牽回交給失主；看到仇敵的驢為重馱所壓，必會幫他一同抬開重馱(參 5 節)。

(二)我們對待那些敵視我們者的態度必須和一般鄰舍相同才算公正；我們更加不得拿無助的牲口「出氣」。

(三)「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是頗能代表華人生哲學的成語。但美國人的生活態度，卻是「莫僅各掃門前雪，也管他人瓦上霜」。

**【出二十三 5】**「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

〔呂振中譯〕「若看見恨你的人的驢伏在重馱之下，你休要放棄它；總要和驢主一同幫助它。」

〔原文字義〕「壓臥」攤開四肢臥著；「重馱」重擔，重任；「走開」中止；「一同抬開(原文雙同字)」放開，釋放，使離去。

〔文意注解〕「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恨你人』與 4 節的『仇敵』同義；『壓臥』意指站不起來；『重馱』意指負載過重。

「不可走開，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意指遇見需要你伸出援手的時候，不可失去幫助別人的機會，不論對方(驢主)是誰(是友善的人或是懷恨的人)。「一同抬開重馱」既幫助人，也幫助驢子。

〔話中之光〕(一)維護正義的人，要有神的心腸：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不單愛你所愛的，也愛你的仇敵。

(二)有話說：「惡憎及笠，愛屋及烏」；意思是說，人愛惡的情感，總是跟有關的主體連在一起。這種情感的轉移，實在全沒有道理。神的教導，剛好相反。對那陷在困苦中無辜的牲畜，總要愛護。

(三)神的慈愛寶貴，「人民、牲畜祂都救護」。人犯罪的結果，也連帶使「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但到神的救贖計畫完全實現，神兒女身體得贖，得享「自由的榮耀」的時候，受造之物就同得免於敗壞的轄制(羅八 18~23)。

(四)有話說：「即或不能愛基督裏的弟兄，也當愛弟兄裏的基督」。如果能真正的愛基督了，很少會有不能愛弟兄的理由。

(五)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

**【出二十三 6】**「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

〔呂振中譯〕「不可在你的窮人的爭訟上屈枉正直。」

〔原文字義〕「爭訟的事」爭端，爭訟；「屈枉」折彎，傾斜；「正直」正義，公義。

〔文意注解〕「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窮人爭訟的事』指爭訟的一方是窮人；『屈枉正直』意指使正直的一方含冤受屈。本節與 2~3 節意思相近，但那裡所強調的是『作見證』，而本節所強調的是『秉公判斷』。我們絕對不可因人設事，總要是非分明，秉公處理。

〔話中之光〕(一)證人和審判官不僅要體察民意，更重要的是要畏懼看不見的神(參申一 17；太十 28)。

(二)陪審員很容易憐貧；審判官卻容易看富貴人的情面和「錢面」，而屈枉正直。

**【出二十三 7】**「當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

〔呂振中譯〕「要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正義的人，因為我必不以惡人為無罪(原文：義)。」

〔原文字義〕「遠離」遠，有距離；「虛假的事(原文雙同字)」虛假，欺騙；「無辜」無辜，乾淨的；「有義的」公正的，公義的；「惡人」邪惡的，犯法的；「義」公義，正直。

〔文意注解〕「當遠離虛假的事」『虛假的事』原文又作『虛謊的話』；全句意指當你在作審判的時候，要能分辨出虛偽的見證，以免作出錯誤的判決。

「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意指千萬不可因為錯誤的判決，以致無辜和公正的人被殺害，因為神必追討責任。

本節的含意如下：(1)千萬不可採納虛假的見證；(2)在難以分辨是非曲直的情況下，要小心量刑，免得錯殺無辜；(3)絕對不可以錯為對，也不可以對為錯。

〔話中之光〕(一)要體現一個社會的正義與否，最重要的是司法部門應該體現神的公義，進行公正的審判，絕不能允許根據權力和各方面的壓力而審判。

(二)審判官應該明確區分善與惡，如果判斷社會正義與否的審判官也陷入虛偽當中，社會將會滅亡。

(三)這裡的意思是說，就是殺犯人，也要小心，若有疑惑，寧可讓神罰他，因為神必不以惡人為義，若殺無辜和有義的人，自己就成了惡人。

**【出二十三 8】**「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呂振中譯〕「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明眼人變瞎，又能顛倒義人的案件。」

〔原文字義〕「明眼人」看得見，視力好的；「變瞎」蒙蔽，使瞎眼；「顛倒」扭曲，顛覆。

〔文意注解〕「不可受賄賂」意指在審理案件時，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一方的好處。

「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意指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授受，一定會蒙蔽人的心眼，叫人無法分辨是非曲直。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本句有二意：(1)使公義的審判官作出不公正的判決；(2)使公義之人的見證，變成虛假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賄賂是以情托為前提，而情幾乎與不正當的事情聯繫在一起，所以聖經中絕對禁止賄賂事件，並定為有罪(撒八 3；箴十七 23；賽一 23；五 23；彌三 11)。

【出二十三 9】「不可欺壓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

〔呂振中譯〕「不可壓迫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做過寄居的，你們知道寄居者的心理。」

〔原文字義〕「欺壓」擠，壓迫；「寄居的」旅居者；「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不可欺壓寄居的」『寄居的』指僑居本地的外國人；由於寄居的基本上是少數民族，再加上言語、生活習慣和宗教信仰的差異，容易被本地人歧視和欺負，但神不容許祂的子民像世人一樣，欺負壓迫寄居的。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的心」意指應當設身處地，想到自己也曾經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人，受過同樣的痛苦，所以不可倒過來將痛苦加在別人身上(參二十二 21)。

備註：本節和二十二 21 的內容大致相同，惟二十二 21 是對一般以色列人說的，而本節則是對審判官說的。

〔話中之光〕(一)關愛外僑不僅是人道主義而已，而是在相同處境下深切經歷神拯救的恩典，所產生同病相憐的精神。

(二)寄居的和沒有家庭勢力和沒有保護的人，在法律面前不應吃虧。今天的傳播媒界不斷提醒我們，在法律面前的冒牌平等，可能因為我們的社會存在『道德下沉』的問題。在大多數的革命之後的矯枉過正中，通常被拒絕公義的人搞得過分辛酸。

【出二十三 10】「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

〔呂振中譯〕「六年你要種地，收集它的出產；」

〔原文字義〕「耕種」播種，撒種；「收藏」聚集，收集；「土產」產物，產品。

〔文意註解〕「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意指每七年中的頭六年，家家戶戶應當殷勤耕種田地，收割並收藏五穀，確保豐足的食糧。

【出二十三 11】「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他們所剩下的，野獸可以吃。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

〔呂振中譯〕「第七年你卻要讓地歇息，放它自生，好使你民間的窮人有吃的；他們余剩的、田野的走獸可以吃。你的葡萄園橄欖園、你也要這樣辦理。」

〔原文字義〕「歇息」讓其掉下，使落下；「不耕不種」離開，鬆開；「剩下」剩餘，殘餘；「辦理」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但第七年是安息年(參利二十五 5~7)，在安息年中，不耕不種；神設立安息年的用意至少有七樣，本節提供了頭三樣：(1)叫地歇息(參利二十六 34)；(2)使

民中的窮人有吃的(參利二十五 6)；(3)所剩下的可以給野獸吃，使田間的野獸與人和好(參伯五 23)；(4)叫人歇息，使神的子民多有機會敬拜神並學習神的律法(參申三十一 10~13)；(5)叫人經歷神特別的眷顧(參利二十五 21~22)；(6)並叫人知道全地都是屬於神的(參利二十五 19~20)；(7)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的信心(參利二十六 27~28，34~35)。

「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第七年休耕的好處竟也惠及窮人，可見憐憫人的神真是顧念窮人。

「他們所剩下的，野獸可以吃」甚至連田間的野獸也有機會享受安息年的好處。

「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意指果園也和農地一樣，要守安息年。

〔話中之光〕(一)休耕和守安息日同樣是以色列實踐信心，倚靠神供應所需的表現。

(二)神對安息年的安排，神有意讓祂的子民學習在安息年裏，一面是讓人學習安息，一面是讓人在安息裏學習信心。也就是說，在信心裏享用安息。

【出二十三 12】「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

〔呂振中譯〕「六日要作你的工；第七日要休息，好使你的牛和驢得以歇息，你使女的兒子和寄居的也得以舒暢舒暢。」

〔原文字義〕「安息」中止，休息；「歇息」休息，安靜；「舒暢」振作，恢復活力。

〔文意註解〕「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意指每周的頭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安息日，歇息不可作工。

「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使牲口有機會休息，而最勞苦的人們也能夠身心都舒暢。

〔話中之光〕(一)通過對這些最受苦的牲畜和人強調休息，體現安息日制度的目的便是「平安地休息」。

(二)基督徒今日不再「守」安息日，乃是「享受」主日。在主日放下一切屬世的工作或日常的工作，專心學習如何事主。

【出二十三 13】「凡我對你們說的話，你們要謹守。別神的名，你不可提，也不可從你口中傳說。」

〔呂振中譯〕「凡我對你們說的、你們都要謹守；別的神的名你不可提；也不可從你口中說給人聽。」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看守，遵守；「提」記得，回想；「傳說」被聽見，宣告。

〔文意註解〕「凡我對你們說的話，你們要謹守」神所說的話，廣義的指十章至二十三 12 的十誡和各種律例；狹義的指本章 1~12 的律例。

「別神的名，你不可提，也不可從你口中傳說」事實上，別處聖經經常提到偶像假神的名字如：巴力、亞斯他錄、亞舍拉等(參士二 13；三 7)，故本句的意思應當是指：(1)不可如同提到真神的名那樣的心情，將假神和真神相提並論；(2)不可傳講假神的任何作為和神奇現象，以免為牠們作宣傳。

【出二十三 14】「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節。」

〔呂振中譯〕「一年三次、你要過節來拜我。」

〔原文字義〕「守節」守節期，朝聖。

〔文意注解〕「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節」『三次』指 15~16 節所說的除酵節、收割節和收藏節；『守節』指放下手中的工作，上耶路撒冷慶祝節期，根據聖經，慶祝的方式有下列幾樣：(1)守安息日；(2)獻祭；(3)歡喜快樂，紀念、感謝神恩(參詩一百十八 24；羅十二 15；帖前五 16)；(4)感恩之餘，樂意施捨(參申十六 14；尼八 10；斯九 22)。

〔話中之光〕(一)制定節期的目的在於通過遵守節期來教訓人們，不僅過去被神救贖，而且至今仍是由於神而活著，以後還要與神同活。

(二)三次的守節都是在收割的時刻。在這樣的時候來過節，乃是一個信心的操練，也是一個人揀選神的試驗。收割的事要緊呢？還是守節要緊呢？

【出二十三 15】「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

〔呂振中譯〕「除酵之節你務要守，要照我所吩咐你的，吃無酵餅七天，要在亞筆月內的制定節期吃；因為你是在這個月出埃及的。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原文字義〕「除酵」沒放酵；「亞筆」穀穗形成(初熟)；「空手」徒勞地，空無一物；「朝見」看見，面對。

〔文意注解〕「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又稱無酵節，包括頭一天的逾越節。

「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亞筆月』指猶太曆正月；『七天』從十四日晚上至二十一日晚上(參十二 18)，相當於陽曆三、四月間，共有七天，須嚴守無酵。

「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意指要攜帶感謝神恩的禮物(供物)，因為神在這個月份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

〔靈意注解〕「除酵節」表徵基督徒蒙主救恩之後，要過聖潔的生活。

【出二十三 16】「又要守收割節，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並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節。」

〔呂振中譯〕「你要守收割之節，獻你勞作的初熟物，就是你在田地裡所播種的。你要守收集之節，就是在快要出年、你從田地裡收集你的農作物的時候。」

〔原文字義〕「收割」莊稼，收穫；「種」播種，撒種；「勞碌」工作，行為；「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收藏(首字)」聚集，收集；「收藏(次字)」收集，收成。

〔文意注解〕「又要守收割節」又稱七七節(參三十四 22；民二十八 26；申十六 9)或五旬節，離無酵節剛好第五十天，大約在陽曆五、六月間。

「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意指是開始收割田間小麥的時候，要將勞碌所得的初熟之物，獻上給神。

「並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節」又稱住棚節(參申十六 13~15)，是猶太人最大的節期，大約在陽曆九、十月間。

〔靈意注解〕「收割節」表徵基督是信徒生命的供應，使我們的屬靈生命成長，達到成熟的地步；「收藏節」表徵成熟的基督徒是神所寶愛，將來會被神收藏在神的國度裡；又預表千年國度的安息與快樂。

〔話中之光〕(一)七七節即現在的五旬節，目的是提醒我們要做一個感恩的人。在這節日中，以色列人會將初熟的果子獻上。沒有行動的感恩不是感恩。有人說：“Thanksgiving: to be truly thanksgiving, first thanks, then giving!”

(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這是一個生命的見證。既然神是作了我們的供應，我們便沒有理由把神放在我們手裡的東西看作是我們自己的。

【出二十三 17】「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

〔呂振中譯〕「一年三次、你所有的男丁都要朝見主永恆主。」

〔原文字義〕「男丁」男人；「朝見」看見，面對。

〔文意注解〕「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男丁』意指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的成年男人(參民一 2)；全句意指以色列人中所有的男丁，在每年的三大節期，都要攜帶禮物，上耶路撒冷獻祭朝見神。

【出二十三 18】「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你不可將我的祭牲的血跟有酵的餅一同祭獻；也不可留我的節期上祭牲的脂肪過夜到早晨。」

〔原文字義〕「祭牲」祭物；「有酵的餅」發酵之物；「節上祭牲」筵席，節期的祭牲。

〔文意注解〕「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祭牲的血』是為著贖罪(參三十 10)；『酵』在聖經裡表徵罪和邪惡的教訓(參林前五 8；太十六 12)。因此之故，兩種彼此性質相反的東西，不可一同獻上。

「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祭牲的脂油』代表祭物中上好的部分，是屬於神的，要在祭壇上焚燒(參利三 16)，所以不可留到早晨。

〔話中之光〕(一)沒有任何的罪是主的寶血不能潔淨的，只要人到神面前去獻上這個祭，神兒子的血都能潔淨人一切的罪。所以，那些血就不能與有酵的餅一同獻上。因為有血的地方就沒有罪，有罪的地方就沒有血。

(二)在赦罪的恩典裏是看不見罪的。這就是彈在施恩座上的血所顯明的果效。以色列人所有的虧欠，都因著施恩座上的那些血，神就看他們都是可悅納的。

(三)主耶穌為我們流血捨命，祂也給了我們生命，要我們成為新造的人，過一個新的生活，我們不但消極的求主耶穌背負我們的罪，更積極的要主耶穌除去我們犯罪的行為，過一種聖潔的生活。

(四)「不可將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意思是說神喜歡新的，那我們的生活就要更新。今天許多基督徒，為什麼不能活出更新的生命出來？因為他的生命陳舊，沒有連結在耶穌基督裡面，沒有時常禱告、讀經、聚會與神交通。

**【出二十三 19】**「“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呂振中譯〕「要把你地裡上好的初熟物送到永恆主你的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子去煮山羊羔。』」

〔原文字義〕「首先」首先，起初；「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煮」煮沸，翻騰；「山羊羔」小山羊。

〔文意註解〕「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初熟之物』和家庭裡的長子，以及頭生的牲畜一樣，原都是屬於神的；『耶和華你神的殿』此時尚未有聖殿，故指神居住的所在，即會幕中的聖所、至聖所。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有二意：(1)以母奶煮其子，有殘忍之嫌；(2)此乃迦南人異教徒祭祀習俗，為真神所不喜。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生活要蒙神喜悅，就要有奉獻的生活。祂喜悅初熟的果實，我們為了感恩主賜給我們生命，主照顧我們、養活我們，我們的奉獻是理所當然的。

(二)「山羊羔母的奶」表徵生命的供應；「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表示不可以浪費生命的供應，死亡與生命的供應不能並存。

(三)神的話乃是生命的靈奶(參彼前二 2；林前三 2)；我們應該用神的話去餵養小羊，而不是用神的話去對付、殺死神羊群中任何小羊。

**【出二十三 20】**「“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

〔呂振中譯〕「看哪，我差遣一個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使者」使者，天使；「保護」保守，看守，遵守；「領」帶進來，被引進；「預備」準備，安排，安頓。

〔文意註解〕「看哪，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看哪』表示下面所列的應許和勸勉相當緊要，應予注意；『使者』應當不是指一般的天使，而是指神所特別差遣、負有特殊任務的『立約的使者』(參瑪三 1)，表徵那將要來的基督，故實際上可視為神自己。

「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意指在曠野的路上保護以色列人，又帶領他們進迦南美地；神不僅以大能拯救祂的子民出埃及(象徵世界)，並且在奔走的天路上以大能保護他們，直到帶領他們完滿進入屬靈、屬天的領域。

〔靈意註解〕「初熟之物」表徵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也表徵基督的復活(林前十五 23)。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殷勤追求靈命的長進，達到成熟的地步，好將那住在信徒裡面的基督，獻給神作為初熟的果子。

**【出二十三 21】**「祂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不可惹(或作：違背)祂，因為祂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

〔呂振中譯〕「你們在他面前要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悖逆他；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因為他是奉我的名的。」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遵守；「聽從」聽從，聽到；「惹」使悲苦，使發怒；「赦免」赦



免，承擔，背負；「過犯」罪過。

〔文意注解〕「祂是奉我名來的；你們要在祂面前謹慎，聽從祂的話」『奉我名』意指在神的名裡，而神的名即指神的實際，故祂就是神自己；『在祂面前謹慎』意指不可輕慢祂；『聽從祂的話』意指敬重並順從祂口中所出的一切話。

「不可惹祂，因為祂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不可惹祂』意指不可悖逆祂；『必不赦免』意指必要懲罰；『你們的過犯』重在指不順從祂的罪。

【出二十三 22】「你若實在聽從祂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

〔呂振中譯〕「但你若真地聽從他的話，遵行我一切所說的，我就要做你仇敵的仇敵，做擾害你的敵人。」

〔原文字義〕「實在聽從(原文雙同字)」聽從，聽到；「話」聲音；「仇敵」仇敵；「作仇敵」敵對，有敵意；「敵人」對頭，包圍；「作敵人」顯示敵意，使惱火。

〔文意注解〕「你若實在聽從祂的話，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這裡前後兩句是平行同義子句；(1)『祂的話』就是『我一切所說的』；(2)『實在聽從』就是『照著…去行』。故此，這裡的意思是指，神的子民應當絕對順從這位使者的一切話。

「我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仇敵(enemy)』和『敵人(adversary)』兩者意思相近，指含有敵意、作對頭、相抗爭、進而彼此攻打的人，因此，也是平行同義子句；意指神的子民若作到了聽從使者之話的要求，凡是他們的仇敵和敵人，就成了神的仇敵和敵人，神不僅會保護他們，還會打擊他們的仇敵和敵人。

〔話中之光〕(一)信心和順服是蒙神祝福的條件，因為惟有順服才能表達和神的新關係。

(二)「向你的仇敵作仇敵」，應驗了創世記十二章 3 節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其實換句話說，不是神要作我們仇敵的仇敵，而是我們要做神敵人的敵人。

(三)你有仇敵嗎？他們必因真理恨惡你，因為黑暗必與光明作對。你若向善，有誰可加害你呢？你若為義受逼迫，應當歡喜快樂，不必驚怕。也不必憎恨與報復。

(四)我們與神和好，就會有新的仇敵。恨神的，必也恨我們。憎恨主人的，也必敵對他的僕人。但是我們與神是合一的，祂的仇敵就是我們的，我們的仇敵，他必對付。祂必不容我們落在他們的手中，祂必給予我們維護與拯救。—— 邁爾

【出二十三 23】「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裡去，我必將他們剪除。」

〔呂振中譯〕「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走，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裡去；我必將他們抹掉。」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善說者，公開；「赫」恐懼；「比利洗」鄉人，田舍的，村莊的；「迦南」商人，熱心的；「希未」村民；「耶布斯」打穀場，被踐踏；「剪除」消除，抹去，隱藏。

【文意注解】「我的使者要在你前面行」『在你前面行』含有除去路障、鋪平道路的意思；本句意指神的使者要作神子民的開路先鋒，一路引領他們。

「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裡去」內中共有六個族，再加上革迦撒人(參申七 1)，統稱迦南七族(參徒十三 19)，他們是迦南地的原住民。

「我必將他們剪除」『剪除』意指殲滅淨盡，但實際上後來以色列人並沒有將他們趕盡殺絕，因此，這裡的意思是將他們『瓦解』，使他們不再擁有獨立的主權。

【出二十三 24】「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牠，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打碎他們的柱像。」

【呂振中譯】「他們的神你不可敬拜，不可事奉，也不可按他們行為的樣子行，卻要把神像盡行翻毀，一概打碎他們的崇拜柱子。」

【原文字義】「跪拜」下敗，俯伏；「事奉」工作，服事；「效法」做，製作，完成；「盡行拆毀(原文雙同字)」廢除，破壞，推翻；「打碎(原文雙同字)」打碎，折斷。

【文意注解】「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牠」意指不可信奉他們所拜的偶像假神，更不可敬拜那些假神。

「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意指不可採行異教徒的習俗，仿效他們拜偶像假神的作法，例如與廟妓行淫、獻兒女給摩洛等。

「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打碎他們的柱像」意指拆除、粉碎各式各樣的偶像，免得有人向它們膜拜。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不能侍奉兩個主：(1)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瑪門(太六 24)；(2)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世界(約壹二 15~17)；(3)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情欲(彼後一 4；二 20~21)；(4)不能又侍奉神，有侍奉世上的榮耀(約五 44；十二 43)。

(二)人很容易受生活習俗所感染，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神叫以色列人要小心選擇日常接觸的人，以免他們的信仰與生活導致百姓偏離神。

(三)我們活在價值觀與人生觀迥異的人群之中，神要我們在生活中彰顯祂。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世人的標準不同，矛盾在所難免。我們的生活，應先看重「順服神」而不是「得世人稱讚與喜悅」。

【出二十三 25】「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賜福與你的糧與你的水，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

【呂振中譯】「你們要事奉永恆主你們的神，他就要賜福與你的糧食和你的水，也必叫疾病離開你們中間。」

【原文字義】「賜福」祝福，屈膝；「除去(原文雙同字)」轉變方向，出發，挪去；「疾病」疾病，病痛。

【文意注解】「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意指單單要敬拜、事奉獨一的真神。

「祂必賜福與你的糧與你的水」『賜福』指蒙神保守並且享受諸般的福氣(參 25~30 節)；『你的糧與你的水』即指飲食所需，生活無虞。

「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除去疾病』應不是指不再患病，而是指除去不必要的疾病，亦即減

少患病。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遵守祂的誡命，凡事都有益處(太六 33；提前四 8；羅八 28)，人所患的疾病，有許多是因罪而起的，人若虔誠公義自守度日，就少生疾病。

【出二十三 26】「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長的。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

〔呂振中譯〕「你境內必沒有掉胎的和不能生育的；我必使你歲數滿足。」

〔原文字義〕「墜胎」流產，喪失；「，不生長的」不孕，不能生育；「滿」充滿，滿足。

〔文意註解〕「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長的」『墜胎』指流產；『不生長的』指不能生育。本句也應不是指全然沒有流產和不育，乃是說因著神的特別保護，這類意外的情形必會顯著減少。

「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意指長壽，各人活到所命定的壽數滿足而死。

【出二十三 27】「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裡的眾民在你面前驚駭，擾亂，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

〔呂振中譯〕「我必施展我的威風做你的前驅；凡你所到的地方，我必使那裡的眾民都潰亂；使你一切的仇敵都轉背而逃。」

〔原文字義〕「驚駭」恐怖，害怕；「擾亂」吵鬧，喧嘩，使困惑；「轉背」頸背，變節。

〔文意註解〕「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使那裡的眾民在你面前驚駭，擾亂」意指以色列人所到之處，當地的原住民必會人心惶惶，驚慌失措。

「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意指那些企圖頑抗的敵軍，必會士氣瓦解，無心對抗，只好轉身逃跑。

【出二十三 28】「我要打發黃蜂飛在你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攆出去。」

〔呂振中譯〕「我必打發大黃蜂在你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都從你們面前趕出去。」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黃蜂」大黃蜂；「希未」村民；「迦南」商人，熱心的；「赫」恐懼；「攆出去」趕走，驅逐。

〔文意註解〕「我要打發黃蜂飛在你前面」『黃蜂』在此表徵超自然的災禍，令人不勝其擾，亟思逃避，因此自動集體遷移到別地，或者在原地被消滅，這兩種情形就是下一句『攆出去』的意思。

「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攆出去」這裡以三族人代表迦南七族，意指神會清空迦南地的原住民，讓聽從神話的以色列人能夠輕鬆的佔領迦南地。然而，事實是他們並沒有完全聽從神的話，所以這些應許也就沒有成就。

【出二十三 29】「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恐怕地成為荒涼，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

〔呂振中譯〕「我不在一年之內就把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恐怕這地荒涼，野地的獸多起來來害你。」

〔原文字義〕「攆出去」趕走，驅逐；「荒涼」荒涼，荒蕪，荒野；「野地」野獸出沒之地；「害」(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意指並不一下子就將他們全部清除。

「恐怕地成為荒涼，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意指整塊迦南地若一下子變成空地，恐怕會造成野獸孳生繁衍，不利人類居住。

〔話中之光〕(一)神解決問題不一定是即時的，延遲並非意味祂真的不採取行動。神未把以色列人的仇敵即時趕走，祂要以色列人繼續與祂同心，堅持到底，最後成功必然會逐步來到。

【出二十三 30】「我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等到你的人數加多，承受那地為業。」

〔呂振中譯〕「我是要漸漸地把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等到你孳生繁衍、承受那地為產業之時為止。」

〔原文字義〕「漸漸地(原文雙同字)」少量，一點點；「攆出去」趕走，驅逐；「加多」結果子，結實累累；「承受」得到，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我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意指按照以色列人取代迦南七族的能力，局部地逐步趕出迦南七族，免得造成 29 節下半所描述的不良後果。

「等到你的人數加多，承受那地為業」意指按照神原本應許給以色列人擁有的疆土(參 31 節；民三十四 1~12)，當時他們的人口數目，尚不足佔據全境，恐會荒廢地業，故須等候人數增加，才能逐漸承受全境為業。

【出二十三 31】「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

〔呂振中譯〕「我必定你的境界，從蘆葦海直到非利士海，從曠野直到大河（即：幼發拉底河）。我必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使你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

〔原文字義〕「定」放置，設定；「境界」邊界，界線；「紅」蘆葦，水生植物；「非利士」移居者；「大河」河流，溪流；「攆出去」趕走，驅逐。

〔文意註解〕「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意指神預定賜給以色列的國界，東自紅海(或稱蘆海)的亞卡巴灣，西至地中海沿岸；南從亞拉伯曠野，北達幼發拉底大河。

「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那地』指迦南地，也可指本節所述疆域全地。

「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請參閱 28~30 節註解。

【出二十三 32】「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

〔呂振中譯〕「不可跟他們和他們的神立約。」

〔原文字義〕「立」訂立，割，砍下；「約」契約，結盟，保證。

〔文意註解〕「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立約』指雙方簽訂契約，誓必信守承諾；全句意指不可和迦南地的異教徒原住民立約，也不可和他們所拜的偶像假神立約，但偶像假神不可能與人立約，因此和『他們的神立約』意味著單方面發咒起誓，承諾以異教徒所拜的假神為神。

【出二十三 33】「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為你的網

羅。”」

〔呂振中譯〕「別讓他們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犯罪敵擋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就會餌誘你入於網羅。』」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留下；「得罪」錯過目標，出差錯，犯罪；「事奉」工作，服事；「網羅」網羅，餌，引誘。

〔文意注解〕「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意指將來以色列人所住的迦南地境內，不可容許異教徒與以色列人雜居，因為恐怕異教徒的信仰、習俗、思想觀念、行為作法等，會對以色列人產生不良的影響，以致得罪真神。

「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為你的網羅」意指以色列人如果隨同異教徒去敬拜事奉偶像假神，必然會成為以色列人的網羅，終致敗亡。

### 叁、靈訓要義

#### 【有關公眾行事的典章和應許】

##### 一、有關社會生活的條例(1~9 節)

1. 「不可隨夥佈散謠言」(1 節)：禁止不實的傳言，破壞人的名聲
2. 「不可…妄作見證」(1~2 節)：禁止作假見證，屈枉正直的人
3. 「不可隨眾行惡」(2 節)：禁止集體暴行，破壞社會秩序
4. 「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3 節)：禁止假借同情心，不顧公義
5. 遇見行善的機會，不可錯過(4~5 節)：同情心要在正當的場合展現
6. 在審判的事上，不可顛倒是非(6~8 節)：禁止因偏見和私利而袒護任何一方
7. 「不可欺壓寄居的」(9 節)：禁止欺壓弱勢的人，要公平對待
8. 有關社會生活條例的總意：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以憐憫為懷待人

##### 二、有關教會生活的條例(10~19 節)

1. 當守安息年(10~11 節)：順應神對環境資源的心意和安排
  - (1) 「叫地歇息」(11 節)：增加地的生產力
  - (2) 「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11 節)：顧念貧窮人
2. 當守安息日(12~13 節)：順應神對人身心靈的心意和安排
  - (1) 「可以歇息…可以舒暢」(12 節)：恢復體力，心靈舒暢
  - (2) 謹守神的話，尊崇獨一神(13 節)：得著安息的秘訣
3. 當守各種節期(14~17 節)：促進對神和對人的良好關係
  - (1) 「守除酵節」(15 節)：紀念主的救贖，追求聖潔的生活
  - (2) 「守收割節」(16 節)：紀念主是初熟的果子，追求生命長大成熟
  - (3) 「守收藏節」(16 節)：紀念在地上寄居住棚的日子，追求屬天更美的家鄉

#### 4.當遵守獻祭的禮儀規定(18~19 節)：維護對神和對人的良好關係

(1)「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18 節)：不輕忽贖罪的救恩，不長久停留在犯罪的生活

(2)「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18 節)：即時享用主上好的福分

(3)「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19 節)：過奉獻的生活

(4)「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19 節)：遠離殘忍的異教風俗習慣

#### 5.有關教會生活條例的總意：與眾聖徒一同追求屬靈的長進

### 三、神對選民的應許(20~33 節)

#### 1.使者同行領路剿敵的應許(20~23 節)

(1)「差遣使者在你的前面，在路上保護你」(20 節)

(2)先決條件：「聽從祂的話，不可惹祂…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21~22 節)

(3)「就向你的仇敵作仇敵，向你的敵人作敵人」(22 節)

(4)「我必將他們(迦南地原住民)剪除」(23 節)

#### 2.供應糧和水、除去疾病的應許(24~26 節)

(1)先決條件：不跪拜、事奉別的神，不效法異教徒的行為(24 節)

(2)「祂必賜福與你的糧與你的水」(25 節)

(3)「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25 節)

(4)「必沒有墜胎的，不生產的，…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26 節)

#### 3.賞賜地業並定境界的應許(27~33 節)

(1)將迦南地原住民漸漸攆出去，直到選民人數增多，承受那地為業(27~30 節)

(2)「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31 節)

(3)要求：「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32~33 節)

## 出埃及記第二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與神的三種關係】

一、祭司和七十長老在山腰遠遠的觀看並敬拜神(1，9~11節)

二、百姓在山下獻祭並聽律法的教訓(2節下~8節)

三、摩西在山頂上親近並面見神(2節上，12~18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四 1】「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裡來，遠遠的下拜。」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上來見永恆主，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跟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來，遠遠地敬拜。』」

〔原文字義〕「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父親；「遠遠的」保持距離；「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按照 1~2 節，在親近神的事上，似乎分成四個等級：(1)摩西單獨可以進到神面前(參 2 節)；(2)亞倫和他兩個兒子所代表的祭司可以上到山腰；(3)長老中的七十人所代表的統治階層也可以上到山腰；(4)以色列百姓留在山下(參 2 節)。

「都要上到我這裡來，遠遠的下拜」：意指可以越過山腳下四圍的界限(參十九 23)，但距離山頂仍有一段相當的路程，大概就在山腰處遠遠的下拜。

〔話中之光〕(一)「上山」是本章的一個重要詞彙(1, 2, 9, 12, 13, 15, 18)；基督徒的天路歷程，可從「上山」的程度窺知。

(二)「遠遠的下拜」說出我們本來的地位，因著墮落在罪惡中，無法親近神，只能遠遠的下拜，但感謝主，如今障礙已除，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出二十四 2】「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

〔呂振中譯〕「惟獨摩西可以挨近永恆主，其他的都不可挨近；人民也不可和他一同上來。」

〔原文字義〕「你」摩西；「親近」拉近，就近。

〔文意註解〕「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親近」：『你』指摩西；『他們』指祭司和長老們。在《摩西五經》中，摩西據有獨特的地位，因為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參約一 17)。

「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上來』指越過山腳下的界限(參十九 23)，上到山腰上來。

〔靈意註解〕「摩西」：預表耶穌基督，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屬天的大祭司(來七 22, 26)。

〔話中之光〕(一)「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摩西在此預表基督；基督是神的愛子，原來唯獨祂可以親近父神，但自從祂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大工，通神之路已經開啟(參來十 19~20)，我們蒙恩的新約眾信徒都可以親近神。

(二)得以親近神，一面是我們的特權，另一面卻有我們當盡的責任——自己分別為聖，因為神要在親近祂的人中顯為聖(參利十 3)。

【出二十四 3】「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

我們都必遵行。」」

〔呂振中譯〕「摩西來到，將永恆主的一切話、一切典章、都向人民敘說；眾民都齊聲答應說：『永恆主所說的話、我們都要遵行。』」

〔原文字義〕「命令」命令，言語；「典章」律例，審判；「齊」一，一個；「吩咐」說話，講論；「遵行」做，製作，行出。

〔文意註解〕「摩西下山」：下山的時間有三種推論：(1)在十九 6 之後；(2)在二十 21 之後；(3)在二十三 33 之後。根據本節下半，應當以第 3 較為合理。

「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命令』指絕對的律法，如十誡(參二十 1~17)；『典章』指判決的律例(參二十 22~二十三 33)。

「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齊聲』指異口同聲，或同心合意；『都必遵行』指都有心願付諸實行(參十九 8)。

〔話中之光〕(一)「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換句話說，這是教導屬神的人認識神的話，亦即認識聖經。

(二)神的僕人應當善於教導(提前三 2)；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出二十四 4】「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

〔呂振中譯〕「摩西將永恆主的一切話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了一座祭壇，按以色列的十二族派立十二根聖柱。」

〔原文字義〕「命令」命令，言語；「清早」早晨，日出；「壇」祭壇。

〔文意註解〕「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指寫在書上，並不是石版上，那是神用指頭寫的(參 12 節；三十一 18)。

「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壇』指祭壇；築壇是為著立約，因為若沒有流血，約就不能成立(參來九 18~22；創十五 7~12，17)。

「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十二根柱子』是為著紀念和見證，它們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他們全體都是與神立約的見證人。

〔靈意註解〕「壇」：表徵神的臨在，也表徵基督的十字架。

「十二根柱子」：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表徵全體神兒女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壇」表徵基督的十字架，「十二根柱子」表徵全體神兒女的見證；我們信徒應當為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作見證。

(二)主耶穌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徒三 15)。

【出二十四 5】「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

〔呂振中譯〕「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青年人去獻上燔祭，並向永恆主獻公牛為平安祭。」



〔原文字義〕「打發」差遣，送走；「少年人」男孩，青少年；「燔祭」燔祭，升高；「平安」平安祭，結盟的祭；「祭」祭物。

〔文意註解〕「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人去獻燔祭」：『少年人』此時尚未有祭司，故由摩西自己擔任祭司的職任，而由少年人幫助摩西獻祭；『燔祭』是馨香的火祭，全然焚燒獻給神，以討神悅納。

「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牛』原文複數；『平安祭』是甘心還願的火祭，脂油全然焚燒給神享受，祭肉則歸獻祭的人分享(參利七 11~27)。

〔話中之光〕(一)少年人被打發去獻祭；教會中的年輕人應當樂於被打發，作有益於神和人的事工。

(二)獻燔祭是為討神喜悅，獻平安祭是為使人得與神有平安，在獻祭的事上兼顧神和人，而唯有先讓神得著滿足，人才能有所享受。

【出二十四 6】「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

〔呂振中譯〕「摩西把一半的血放在盆裡，一半的血潑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盛」放，放置；「灑」撒，澆在。

〔文意註解〕「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盛在盆中的血是為全體以色列人，灑在壇上的血是為神，神人雙方以血作立約的憑證(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神雖然瞭解我們人沒有履約的能力，卻願意使自己受約的約束，所以一半的血是灑在壇上為著神的。

【出二十四 7】「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

〔呂振中譯〕「又將約書念給人民聽；眾民說：『凡永恆主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

〔原文字義〕「約」結盟，契約；「書」書冊，卷軸；「吩咐」說話，講論；「遵行(原文雙字)」做，製作，行出(首字)；聽到，聽從(次字)。

〔文意註解〕「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約書』指耶和華的命令和典章(參 3~4 節)。

「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請參閱 3 節下半註解。

〔話中之光〕(一)知若不行，不如不知；聖經乃是有新舊約的約書，我們信徒查經，為的是要明白神的心意，明白卻不遵行，不如不明白。

(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出二十四 8】「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

〔呂振中譯〕「摩西將血潑在人民身上說：『看哪，這是盟約的血：這約是永恆主依據這一切話跟你們立的。』」

〔原文字義〕「灑」投，擲；「立約(首字)」結盟，契約；「立約(次字)」砍下，剪除；「憑據」(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就是將那盛在盆中的一半血(參 6 節)灑在百姓身上，表示他們都有分於立約。

「你看！這是立約的血」：『你看』原文是看哪，表示提醒眾人都要特別注意；『立約的血』表示神人之間已經立了約。

「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意指立約的雙方都不能反悔，百姓若履行這一切話中的要求，神就必信守這一切話中的應許。

〔靈意注解〕「立約的血」預表主耶穌的寶血所立的新約

〔話中之光〕(一)「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7~28)。

(二)舊約牛羊的血，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並不除罪(來十 4)；但新約耶穌的血，乃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三)我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彼前一 18~19)，並且祂血洗罪的功效，乃是永遠有效的；甚麼時候我們認自己的罪，甚麼時候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9)。

(四)用主耶穌的寶血所立的新約，永遠堅固、有功效。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出二十四 9】「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

〔呂振中譯〕「摩西上了山，亞倫、拿答、亞比戶、跟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也都上去。」

〔原文字義〕「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父親；「上了」上去，攀登。

〔文意注解〕「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請參閱 1 節注解。

【出二十四 10】「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

〔呂振中譯〕「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神腳下仿佛是藍寶石的精巧細工，簡直像上天本境那麼淨朗。」

〔原文字義〕「平鋪的(原文雙字)」鋪面(首字)；行為，工作(次字)；「天色(原文雙字)」實質，自我(首字)；天，天空(次字)；「明淨」純淨，清澈。

〔文意注解〕「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這句話直接與聖經中『人不能看見神』的話(參三十三 20)相抵觸，因此應當是指：(1)他們所看見的是神的榮耀(參 17 節；十六 7)；(2)三一神中具有人形像的子神(參啟一 13)；(3)他們僅看見神腳下的部份(參下句)。

「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藍寶石』是神寶座的形像(參結一 26)；本句形容他們所看見的神腳下一片蔚藍，如同明淨的藍天。

〔話中之光〕(一)神是「以色列的神」，祂特別關懷他們，向他們顯現。同樣的，神也是我們信徒的神，寶愛我們、懷擁我們，以祂的臨在引領我們。

(二)人在這裡所看見的，並不是神的本體，而是神所發的光輝和榮耀；神性的彰顯，何等光明、美麗、純全，沒有瑕疵。

**【出二十四 11】**「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

〔呂振中譯〕「他伸手責罰以色列人中貴顯的人；他們儘管瞻仰神，又吃又喝。」

〔原文字義〕「加害」打發，送走；「尊者」首領，貴族；「觀看」看見，察覺。

〔文意注解〕「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以色列的尊者』指摩西、亞倫和他的兩個兒子，以及七十位長老；本句說明他們看見了神的顯現，竟不至於死(參創三十二 30)。

「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觀看』原文字義含有抽象看見的意思，請參閱 10 節上半注解；『又吃又喝』乃形容立約之後的歡喜快樂情景。

〔靈意注解〕「又吃又喝」：預表新約主的晚餐，或稱擘餅紀念主。

〔話中之光〕(一)誰能看見神，誰就是「以色列的尊者」。我們應當竭力追求認識主，達到在靈裡遇見主的地步，自然我們會返照主的榮光，而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 18)，在神與人的眼中被視為「尊者」——尊貴且榮耀。

(二)一面觀看神，另一面又吃又喝；一面敬畏地瞻仰神，另一面敬虔地過日常的生活，這是信徒最理想的屬靈境界。其次，將觀看神和吃喝分開，將屬靈生活和屬世生活分開，只顧敬拜而不顧正常的生活。最壞的，不觀看神只顧吃喝，只顧生活的享受而不顧追求主。

(三)擘餅紀念主聚會並不是一種儀式，乃是一種靈裡瞻仰主、紀念主、享受主的聚會。美好的擘餅紀念主聚會，能使我們更加清楚認識主，更加得著靈裡的飽足。

**【出二十四 1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裡來，住在這裡，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誠命賜給你，使你可以教訓百姓。”」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上到我這裡來、到這山上；要繼續在這裡；我要將石版、我所寫的律法和誠命、賜給你，讓你指教眾民。』」

〔原文字義〕「住在」繼續，停留；「律法」律法，指引，教誨；「誠命」命令；「教訓」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注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裡來，住在這裡」：這是神與人完成立約之後，命摩西上到山頂，並逗留一段時日。

「我要將石版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誠命賜給你」：『律法和誠命』在此指十誡，因為石版上所寫的僅有十條誠命(參申四 13)。

「使你可以教訓百姓」：意指神將石版賜給摩西，目的是要讓摩西藉以教訓以色列百姓遵行律法和誠命。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追求上到更高之山，並住在主裡面，好讓主的話也住我們裡面，並且多結果子(約十五 7~8)。

(二)我們必須先從神有所領受，然後才能教導屬神的人；沒有受教的耳朵，就沒有施教的嘴唇。

**【出二十四 13】**「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上了神的山。」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和他的助手約書亞起來，摩西就上了神的山。」

〔原文字義〕「幫手」伺候，服事；「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上了神的山」：『幫手』指在旁伺候，聽命服事的意思；『約書亞』是以法蓮支派嫩的兒子，曾領軍打敗亞瑪力人(參十七 13)，又是十二探子之一(參民十三 8, 16)，在當時的以色列成年人當中，唯有他和迦勒兩人得以進入迦南地(參民十四 30)；『神的山』指西乃山(參 16 節)，又稱何烈山(參三 1)。

〔話中之光〕(一)神所在的山，就是「神的山」；神所在的地方，就是「天堂」。

【出二十四 14】「摩西對長老說：“你們在這裡等著，等到我們再回來，有亞倫、戶珥與你們同在。凡有爭訟的，都可以就近他們去。”」

〔呂振中譯〕「摩西對長老說：『你們停留在這裡等著我們，直到我們再回到你們過裡來。看哪，這兒有亞倫跟戶珥同你們在一起；誰有案件，都可以找他們去。』」

〔原文字義〕「等著」居住，留下；「戶珥」洞；「同在」(原文無此字)；「爭訟」指控，怨言；「就近」拉近，靠近。

〔文意註解〕「摩西對長老說：你們在這裡等著，等到我們再回來」：『這裡』指山下安營之地；全句意指摩西吩咐以色列的長老們停留在營地，不要拔營起行，直等到摩西和約書亞回來。

「有亞倫、戶珥與你們同在」：『亞倫、戶珥』當約書亞在山下與亞瑪力人打仗時，他們兩位在山上扶持摩西的兩手，直到徹底擊潰亞瑪力人(參十七 10~13)。

「凡有爭訟的，都可以就近他們去」：意指如果遇到難辦的案件，千夫長無法處理時，可以找亞倫和戶珥兩人代替摩西解決(參十八 25~26)。

【出二十四 15】「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

〔呂振中譯〕「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著。」

〔原文字義〕「雲彩」雲，雲層；「遮蓋」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雲彩』往往與神的榮耀和同在有關(參 16~17 節；四十三 34~38)。

【出二十四 16】「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乃山；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祂從雲中召摩西。」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榮耀停於西乃山，那雲彩把山遮蓋了六天；第七天永恆主從雲中呼召摩西。」

〔原文字義〕「榮耀」榮耀，富足，尊榮；「停於」定居，居留，駐紮；「西乃」多刺的；「召」召喚，宣告。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乃山」：意指神親自降臨西乃山。

「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祂從雲中召摩西」：『六天』的時間想必是要讓摩西分別為聖、安靜等候，預備好自己迎見神。

〔話中之光〕(一)「六天」之久，沒有動靜，考驗摩西的信心、順服、謙卑和忍耐，通過這個考驗，才能看見神的顯現。

(二)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二 29~31)。

【出二十四 17】「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

〔呂振中譯〕「永恆主之榮耀的形狀、在以色列人眼前、就像燒毀東西的火在山頂上。」

〔原文字義〕「榮耀」榮耀，富足，尊榮；「眼前」眼睛，眼目；「烈」吞噬，燒毀。

〔文意注解〕「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意指以色列人所看見的，是神的榮耀顯現在山頂上，形狀好像烈火，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31)。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

(二)當末日，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所以我們為人該當聖潔、敬虔，追求那能永遠常存的東西(參彼後三 10~13)。

【出二十四 18】「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

〔呂振中譯〕「摩西進入雲中上了山；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又四十夜。」

〔原文字義〕「晝」白天，日子；「夜」晚上。

〔文意注解〕「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四十晝夜』在聖經中象徵神的試煉(參太四 2；申八 2；九 18)。

〔話中之光〕(一)當末日，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

(二)「四十晝夜」表徵試驗和試煉。摩西在「雲裡」表徵聖靈裡，他靠著聖靈勝過了考驗；以色列人在山下，勝不過考驗而拜了金牛犢(參三十二 4)。

(三)我們應當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

## 叁、靈訓要義

### 【神人之間】

#### 一、三等距離

- 1.摩西：「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2 節)
- 2.百姓：「百姓…不可…上來」(2 節)
- 3.以色列的尊者：「上到我這裡來，遠遠的下拜」(1 節)

#### 二、三種狀況

##### 1.摩西

- (1)先知的職任：「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3，7 節)

- (2)從神領受命令：「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4 節)
- (3)大祭司的職任：「築一座壇…獻燔祭…平安祭」(4~5 節)
- (4)親近神：「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16~18 節)
- (5)預表耶穌基督，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

## 2.百姓

- (1)遵行神的命令：「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3，7 節)
- (2)作見證：「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立十二根柱子」(4 節)
- (3)立約：「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是…立約的憑據」(8 節)
- (4)預表信徒，神與他們立了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八 10)

## 3.以色列的尊者

- (1)看見神：「都上了山，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9~10 節)
- (2)僅看見神的腳和手：「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祂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10~11 節)
- (3)又吃又喝：「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11 節)
- (4)預表神的僕人，就是使徒和先知等人(弗四 11)

## 三、約書與立約的血

### 1.約書

- (1)出自神的口：「耶和華的命令典章」(3 節)
- (2)摩西寫上：「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4 節)
- (3)成為約書：「將約書念給百姓聽」(7 節)
- (4)預表聖經，就是神的話，由神的僕人受感寫下(提後三 16)

### 2.立約的血

- (1)築壇：「築一座壇」(4 節)
- (2)殺祭牲獻祭：「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5 節)
- (3)血灑祭壇和百姓身上：「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將血灑在百姓身上」(6，8 節)
- (4)成為立約的血：「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8 節)
- (5)預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寶血，成就了新約(林前十一 25；來十 29)

## 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建造會幕的材料和樣式(一)】

- 一、收納禮物作為建造會幕的材料(1~7節)
- 二、製作法櫃和施恩座的樣式(10~22節)
- 三、製作陳設餅的桌子和相關器具的樣式(23~30節)
- 四、製作燈臺和相關器具的樣式(31~40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五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講說；「說」說，講，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從 25~27 章，神指示摩西建造會幕的材料和樣式；本章先從材料和聖所、至聖所內各種器具的樣式說起。

〔話中之光〕(一)神把自己的話語作為祝福賜給我們，沒有比接受神的話語更大的祝福了；因為話語就是神本身。以色列百姓通過摩西接受了神的話語，話語是聖潔、完全、善的。

(二)神的話語中有奇跡；神的話語是我們人生的光，我們的燈檯；有了神的話語，我們就能知道我們的人生要怎麼走。如果有人讓我說出這世上最好的一樣東西，我就會說是聖經話語；我相信信靠話語就能萬事亨通。以色列百姓在曠野彷徨時，神賜給了他們話語。

【出二十五 2】「“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叫他們拿提獻物給我；凡心裡自願的人，你們就可以把提獻物收取下來歸我。』」

〔原文字義〕「告訴」說話，講論，講說；「送」取，拿來；「禮物」貢獻，奉獻，土產；「甘心」內裡，內心；「樂意」情願，自願；「收下」(原文與「送」同字)。

〔文意註解〕「你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禮物來」：『禮物』指奉獻給神的供物，作為建造會幕的材料之用。

「凡甘心樂意的，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甘心樂意』指奉獻禮物的先決條件；奉獻的動機必須不勉強，而是心甘情願的，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 7)。

(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門 14)。勉強奉獻是不被紀念的。

(三)這裡的原則是給神的奉獻，必須是自願而非被逼的(林後九 7)。神的恩典推動人，人便樂於將自己最寶貴的獻給神。

(四)以甘心樂意的心奉獻的神都使用，這是真正的祝福。神要使用你們所擁有的，這是多麼令人興奮的事啊？不是被搶了，這是獻金和奉獻，神要使用我們的人生。我們只站在奉獻的地位上，神才作工。

(五)惟有以崇敬的心，受自己內心驅策而奉獻的禮物，才可用為製聖幕和聖具之用。

**【出二十五 3】**「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

〔呂振中譯〕「你們從他們所要收取的提獻物是以下這些東西：金、銀、銅、」

〔原文字義〕「收」取，拿來；「禮物」貢獻，奉獻，土產。

〔文意註解〕「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這些貴重的金屬，主要作為器具的外表和器物本身，以及祭司的衣飾之用。

〔靈意註解〕金：表徵神的性情語性質，黃金又表神的榮耀(結一 26~28)和我們的信心(彼前一 7)；「銀」表徵救贖(出三十 11~16；民三 44~49)；「銅」表徵審判(啟一 15；二 18，22~23)。

〔話中之光〕(一)一切材料都要照神指定的(3~7 節)，人不能更改。

**【出二十五 4】**「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

〔呂振中譯〕「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麻絲、山羊毛、」

〔原文字義〕「藍色」藍紫色；「紫色」紫色，紫紅色；「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

〔文意註解〕「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這些各色紡線、細麻線、羊毛線是為織造帳篷、幔子、門簾和祭司的衣褲之用。『山羊毛』柔軟光澤，聖潔、美麗、耐用。

〔靈意註解〕「藍色」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表徵君尊；「朱紅色」表徵流血犧牲；「細麻」表徵潔白，聖潔(啟十九 8)；「山羊毛」表徵人的罪。

**【出二十五 5】**「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

〔呂振中譯〕「染紅的公羊皮、塔哈示皮、皂莢木、」

〔原文字義〕「染紅的」染成紅色，使變紅。

〔文意註解〕「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這些皮料主要是為製作罩棚、蓋、頂蓋之用。『染紅的公羊皮』剝皮表明死了，又把皮染紅色；『海狗皮』是海豚皮、獸皮(結十六 10)，灰黑色、很粗，是最外罩棚的蓋子。

「皂莢木」：產於西乃曠野，堅硬耐久。這些木料是為製造器具、幕板、柱子和門等之用。

〔靈意註解〕「染紅的公羊皮」表徵流血的救贖；「海狗皮」表徵外表無佳形美容(賽五十三 2)，卻經得起風吹雨打；「皂莢木」表徵堅固的人性，『像根出於乾地』(賽五十三 2)。

〔話中之光〕(一)「皂莢木」樹身帶刺、堅硬：這又表明我們天然的生命，未經對付容易刺傷人。



(二)聖經常以「木」代表人性，奉獻木料是表示向神獻身，將全身心靈獻於神，因神對教會的建造需要神人同工(林前三 9；林後六 1)。

**【出二十五 6】**「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呂振中譯〕「點燈的油、以及作膏油和香的香料、」

〔原文字義〕「點燈」光，發光體；「油」油，油脂；「膏」油膏，使成為聖的部份；「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芳香的煙霧或氣味(次字)；「香料」香料，香水，甜味。

〔文意注解〕「點燈的油」：指橄欖油，是為點燈之用(參二十七 20)。

「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膏油是為分別為聖之用(參二十三 30)；香料是為燒香之用(參二十三 23~24)。

〔靈意注解〕「點燈的油」表徵聖靈；「膏油」表徵聖靈和其功用；「香」表徵禱告；「香料」表徵主的各樣美德，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5)。

**【出二十五 7】**「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呂振中譯〕「條紋瑪瑙、和鑲嵌的寶石、可以在聖禰褱和胸牌上用的。」

〔原文字義〕「紅瑪瑙(原文雙字)」彩紋瑪瑙(首字)；寶石(次字)；「別樣的」(原文無此字)；「寶石」寶石；「鑲嵌」裝置，設立；「以弗得」祭司服(披肩或斗篷)；「胸牌」大祭司袍子上的口袋。

〔文意注解〕「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各樣寶石是為鑲嵌之用；『以弗得』是大祭司的聖衣(參二十八 6~14)；『胸牌』是大祭司聖衣上掛在胸前的布袋，稱為決斷的胸牌，袋內放有烏陵和土明，前面鑲上兩排寶石，共十二樣寶石，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參二十八 15~30)。

〔靈意注解〕「紅瑪瑙」表徵基督擔當人的罪，顯出祂生命的尊貴；「寶石」表徵經過聖靈變化更新後的信徒各樣不同性格表現；「以弗得」表徵在神面前記掛著神的子民；「胸牌」表徵尋求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各種寶石經過高壓而成的。我們生命的經歷，多受磨煉。

(二)寶石預表神的美德(啟四 3)，奉獻寶石可預表傳揚神的美德(彼前二 9)。

**【出二十五 8】**「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他們要給我造個聖所，好讓我在他們中間居住。」

〔原文字義〕「聖所」聖所，神聖的地方；「住」定居，居留；「中間」當中。

〔文意注解〕「又當為我造聖所」：『聖所』就是會幕，乃是「聖殿」的前身。「會幕」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的週邊。這會幕又稱「帳幕」(9 節)、「聖所」(本節)、「耶和華的帳幕」(利十七 4)或「神的殿」(出三十四 26)。

「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聖所裡面的幔子之內就是至聖所，神就在此與人相會。

〔靈意注解〕「聖所」：遙指天上的真帳幕(來八 2)。

〔話中之光〕(一)神的目標和意向就是住在祂子民中間，這是建築帳幕的核心理由。

(二)「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

的神」(啟二十一 3)。

(三)會幕——聖殿——教會——新耶路撒冷，打開了神與人交通之路。聖殿是會幕的延續。當神結束了聖殿的任務時，祂就用教會來代替了聖殿去完成神的計畫(約二 19~21)。

(四)會幕是神住在人間的雛形。本節的“住”字，原文是 shekinah(王上八 27)。在伊甸園裡，耶和華只是“行走”(創三 8)；亞伯拉罕也是與神“同行”。神一直沒有“住在”人間。神要以色列人建造會幕，是要與人同住。基督來世界是住在人間(約一 14)。教會是神的居所(弗二 21~22)。

(五)在整本聖經中，以舊約的會幕將保羅在弗四 13 所說基督長成的身量，表彰得最完全。我們可在其中發掘出極為寶貴的真理。「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六)保羅又說，會幕是基督屬天事物的表樣，影兒。「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來九 8~9)。

(七)因為會幕預表耶穌基督的形像和圖樣，所以當我們默想主話語的這個特別部份，我們將可見到許多珍貴的屬靈啟示。

(八)會幕又稱為帳幕(9 節)。「帳幕」一詞意味著，帆布所搭建暫時的居所。這是何等寶貴的真理——至高的神願意降臨在低微的帳幕中，以便與他的百姓建立交通。這再次使我想到了我們寶貴的救主，他存心卑微，穿上肉身，又藉著他的血，我們得蒙救贖又與天父有交通。

(九)它又稱為聖所，表示是一個分別為聖，神聖的所在。凡是神聖的事、物，都應激起我們靈魂的渴慕，要更多瞭解，認識它。它是聖所，因為神使它分別為聖，專為他所用。聖所之所以神聖，因為神在那兒。

(十)幸福的標準不是一個人擁有了什麼或是擁有了多少，而是與誰在一起。和自己喜歡的人在一起就會幸福，基督徒真正的幸福是與神在一起。

(十一)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只要創造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我們就可以安心。就算現在沒有喝的水，沒有食物，處於患難當中，也沒有關係；因為神與我們同在。

**【出二十五 9】**「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

〔呂振中譯〕「關於帳幕的模型和一切器具的模型，我怎樣指示你、你們都要怎樣製造。」

〔原文字義〕「帳幕」居所，會幕；「器具」器皿，器具，用具；「指示」使看見，顯示；「樣式」樣式，結構，模式。

〔文意注解〕「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樣式』指建造的模型；『指示你的樣式』又稱『山上指示的樣式』(參 40 節；二十六 30；二十七 8)，即神在西乃山上當面指示摩西關於建造會幕和其中一切器具的樣式(參二十五 10~二十八 43；三十 1~38)。

〔話中之光〕(一)「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來八 5)。

(二)「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這是神第一次把祂永遠的計畫啟示出來。

(三)神在出埃及記中，曾四次告訴摩西，在他建造會幕時，一定要「完全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二十五 9，40；二十六 30；二十七 8)，因為會幕的樣式是出於屬天的大建築師之手，同時又預表神子耶穌基督完全的形像，所以當我們順服主的靈與他寶貴的話語時，我們必可從會幕的樣式中，見到啟示與光照。從而幫助我們屬靈的成長與建造，使我們的靈魂顯出基督的形像。

(四)這裡教訓我們以下兩點：(1)神的事工源於神的啟示；(2)神的一切事工，要按照神的方法執行。執行神大計的關鍵在於順服。

**【出二十五 10】**「要用皂莢木做一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呂振中譯〕「你（或譯：他們）要用皂莢木作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原文字義〕「櫃」櫃子，箱子；「肘」前臂，腕尺(約十八英寸長)。

〔文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一櫃」：『皂莢木』是產於西乃曠野沙漠中的一種木料，它的質地堅實、稍具芳香，是製作傢俱和器具的良好材料；『櫃』指約櫃(參民十 33)或法櫃(參 22 節；二十 34；三十 6，26)，裡面存放兩塊法版(參 16 節)、嗎哪(參十六 34)、亞倫發過芽的杖(參來九 4)。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一肘約合 45 公分，故約櫃的尺寸約為長一百十三公分，寬與高均為六十八公分。

〔靈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一櫃」：『皂莢木』表徵堅固的人性(5 節)；『櫃』稱法櫃，直譯為“見證的櫃”，表徵神與人立約的見證，櫃在那裡，表明神在那裡，神的律法也在那裡。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尺寸由五和三的半數所組成，而『五』表徵人向神負責，『三』表徵三一神的表現；故法櫃的尺寸表徵達到完滿見證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神的啟示先是從至聖所開始，自約櫃至銅祭壇。但當他們建造時就先從外面開始(出 36~38 章)，從人的經歷開始：罪人進入會幕，最先見到的是銅祭壇。這與五祭的次序相同(利 1~5 章)。

(二)皂莢木生長在曠野，是一種堅固不易朽壞的木頭，這是表明主耶穌的性質非常堅固，不會朽壞。遭遇一點患難就退縮的人，他的個性對神方面並不堅強，最容易中魔鬼的詭計。

**【出二十五 11】**「要裡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呂振中譯〕「你要用淨金包它，內外都要包；在它上頭四要作上金牙邊。」

〔原文字義〕「包上」覆蓋，呈現；「精」純正，潔淨的；「四圍」四方，周圍；「鑲上」作，製作；「牙邊」飾邊，飾環。

〔文意註解〕「要裡外包上精金」：意指製造約櫃的皂莢木(參 10 節)之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

「四圍鑲上金牙邊」：意指約櫃的上邊，長與寬四面均鑲上牙齒狀金邊。

〔靈意註解〕「要裡外包上精金」：皂莢木包以精金：表明耶穌的神人二性。裡外都包上。裡面，人不見；外面，人皆見。表徵神性彰顯於人性中。

「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出二十五 12】**「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

〔呂振中譯〕「你要鑄造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一旁面兩個環，那一旁面兩個環。」

〔原文字義〕「鑄」澆鑄，鑄造；「環」環，戒指；「安」置，放；「腳」腳，鐵砧。

〔文意註解〕「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意指約櫃的底邊四腳上，安上金鑄的四個環。

「這邊兩環，那邊兩環」：意指兩兩相對地安放金環，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應當安在兩短頭而非兩長邊，這樣，才可以穿杠抬櫃向前直行，無須迴旋。

〔靈意註解〕「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表徵為著行動，到處顯揚基督。

「這邊兩環，那邊兩環」：表徵行動四平八穩，平衡不偏激。

〔話中之光〕(一)「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使抬櫃時，櫃高過人。我們當高舉基督，讓人只見基督(約三 14~15；十二 32)。

(二)上重下輕：支點在底部的約櫃不易抬，壓力大。人高舉基督，要用力，更要進入屬靈的穩定，粗心大意者不能抬。

【出二十五 13】「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

〔呂振中譯〕「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它。」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意指用來抬櫃的兩根杠，是用皂莢木作的，並且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

〔靈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兩根杠』表徵肩負見證行動之責；『皂莢木…用金包裹』表徵神性彰顯於人性中。

〔話中之光〕(一)「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皂莢木，表明人性；杠，表明人要活出神性來；兩根杠，二是見證，表明我們要顯出神的見證來。

(二)不同心者不能抬，只知自己者不能抬。若打翻就會叫同抬的人受傷，故極嚴肅謹慎。同配搭、同方向、步伐齊、穩步走，不貪快，同心抬如一人。這不是任務，而是服事。

(三)「用金包裹」表示神僕人的見證須從神而來(約壹一 2)，全靠神「包金」的裝飾。否則，必會露出「木」所代表的人來，結果是顯醜。

【出二十五 14】「要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

〔呂振中譯〕「要把杠穿在櫃旁面的環內，好用杠抬櫃。」

〔原文字義〕「環」環，戒指；「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要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意指兩根杠穿在櫃的兩短頭(參 12 節註解)底邊腳上的金環，以便抬櫃往前行。

〔靈意註解〕「杠穿在櫃旁的環內」：表徵預備好肩負見證行動之責。

〔話中之光〕(一)「杠穿在…環內」表示神工人當見證四福音書中的基督，因基督配得高舉(太三 11；約三 30)。

【出二十五 15】「這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

〔呂振中譯〕「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環」環，戒指；「抽出來」挪去，拿走，脫下。

〔文意註解〕「這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意指無論安營或起行，抬櫃的兩根杠都一直穿在櫃的金環內，不可以將它們抽出來放在別處。

〔靈意註解〕「這杠要常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表徵儆醒準備，隨時待命。

〔話中之光〕(一)「不可抽出來」，抬其它各物的杠，不是不抽出，惟有抬約櫃的杠是不可抽出來的。這表明我們當隨時活出神的見證；又表明主是永遠與我們同在的。

(二)「不可抽出來」表示神的僕人要事奉神到底(啟七 15；二十二 3)，不可半途而廢，失去聖職，與世界同流合污(提後四 10)。

(三)「你們務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 13)。

【出二十五 16】「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呂振中譯〕「要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原文字義〕「法版」見證；「櫃」櫃子，箱子。

〔文意註解〕「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意指神的手指頭所寫的兩塊石版(法版)，要放在約櫃裡面(參 10 節註解)。

〔靈意註解〕「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表徵存記立約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賜給你的法版」，律法是神賞賜給我們的，為要引我們到基督那裏。

(二)「法版放在櫃裡」，律法使人知罪、使人活著。可惜自從摩西到基督的一千五百年間，沒有一人能完全遵行，各人只是羨慕。

(三)「法版放在櫃裡」，這是預表在基督裡面才有真理(約一 17；十四 6)，即「基督的律法」(加六 2)。因此，教會中須有真理(提前三 15)，基督徒心裡也須藏著真理(西三 16；詩一百十九 11；來八 10)。

【出二十五 17】「要用精金做施恩座（施恩：或作蔽罪；下同），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呂振中譯〕「要用淨金作除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原文字義〕「施恩座」蔽罪板，憐恤座；「肘」前臂，腕尺(約十八英寸長)。

〔文意註解〕「要用精金做施恩座」：『施恩座』英文名叫『憐恤座或慈悲座』(Mercy Seat)，希伯來原文字根有『遮蓋』的意思，因此，它是約櫃上面的一塊精金做的厚蓋板，具有『遮蓋罪或贖罪』的功用。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意指施恩座的尺寸跟約櫃的尺寸一模一樣，同是長約一百十三公分，寬約六十八公分。

〔靈意註解〕「要用精金做施恩座」：表徵聖潔的神樂意赦免遮蓋人的罪，施恩給人。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表徵神的救恩完滿無缺。

〔話中之光〕(一)約櫃的裡面有法版(16 節)，人看不見，上面有施恩座，人看得見，表明律法是被恩

典遮蔽了；由此可見，神的寶座不是要審判定罪人，乃是要施恩給人。

(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三)施恩座的尺寸跟約櫃的尺寸一模一樣，約櫃表神的公義，施恩座表神的恩典；公義多大，恩典也多大。施恩座放在櫃上：恩典在公義之上。

(四)施恩座就是說，神所有的恩典都是從這裏施下來的；照樣，在新約裏，神所有的恩典都是藉著基督給我們的。神的恩典都是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但恩典不是縱容人犯罪，而是以櫃為基礎的(出三十四 7)。

**【出二十五 18】**「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

〔呂振中譯〕「要用金子作兩個基路伯，用錘（或譯：車）的法子來作，在除罪蓋的兩頭。」

〔原文字義〕「錘出(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錘打出(次字)；「基路伯」天使，長翅膀的像；「施恩座」蔽罪板，憐恤座；「頭」盡頭，末端。

〔文意註解〕「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翅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榮耀的基路伯」(來九 5)，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這裡是用金子錘出來的基路伯模型。

「安在施恩座的兩頭」：意指各一個基路伯安在施恩座的兩端。

〔靈意註解〕「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全句表徵神榮耀的見證(兩個)，需經過受苦的試煉(錘出)，方能更多彰顯出神性(金)的榮耀來。

「安在施恩座的兩頭」：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平衡且周到的。

〔話中之光〕(一)神在出廿 4，23 命令說，一切的形像都不可以造。等一會兒，人造了金牛犢，就受審判(出卅二章)。但在這裏，神自己卻叫人造基路伯的像。出廿六 31 繡上基路伯的幔子，就是來十 20 基督的身體。所以基路伯是指著主耶穌自己。換一句話說，所有的像，都是偶像，只有一個像是神的像。—— 倪柝聲

**【出二十五 19】**「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

〔呂振中譯〕「這頭作個基路伯，那頭作個基路伯，兩個基路伯要和除罪蓋相連地製造、在蓋的兩頭。」

〔原文字義〕「頭」盡頭，末端；「基路伯」天使，長翅膀的像；「接連」做，製作。

〔文意註解〕「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意指在施恩座的兩端各安一個基路伯。

「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意指兩個基路伯雖然各在施恩座的兩頭，但卻是同一塊精金所錘出來的，故彼此接連一塊，且各自的一個裡邊翅膀也彼此相接(參王上六 27)。

〔靈意註解〕「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一致的。

**【出二十五 20】**「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要臉對臉，朝著施恩座。」

〔呂振中譯〕「兩個基路伯要高張著翅膀，用它們的翅膀遮掩著除罪蓋；基路伯的臉要彼此相對；它

們的臉要朝著除罪蓋。」

〔**原文字義**〕「高」較高，上面；「張」攤開；「遮掩」圍住，掩蔽，遮蓋；「對」彼此；「朝著」（原文無此字）。

〔**靈意注解**〕「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表徵預備好隨時展開迅速行動。

「遮掩施恩座」：表徵其行動是為著保護恩典(創三 24)，不使恩典浪費；又是為著遮蓋罪並除罪。

「基路伯要臉對臉」：表徵其行動光明磊落、和諧一致。

「朝著施恩座」：表徵其行動以憐憫和恩典為懷。

【**出二十五 21**】「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呂振中譯**〕「你要將除罪蓋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證言法版放在櫃裡。」

〔**原文字義**〕「安在」置，放；「上邊」在…的上面；「賜給」（原文與「安在」同字）；「法版」見證。

〔**靈意注解**〕「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表徵：(1)公義和公平(約櫃)是神的寶座(施恩座)的根基(參詩八十九 14)；(2)憐憫和恩典(施恩座)滿足律法(約櫃)的要求。

「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表徵：(1)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參太五 18)；(2)神的信實永遠堅立(參詩一百 5)。

〔**話中之光**〕(一)約櫃既然是預表耶穌基督，櫃內又藏有法版，這即是說，主耶穌基督如何將神的律法放在心中。所以後來當魔鬼來試探約時候，我們的主耶穌便一連三次用申命記上的話，就是神的話回答它。在耶穌基督裡面真是滿了神的話。

(二)主又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禱的旨意行」（來十一 7）。聖經上凡是神指著主所說的，我們的主都一一地存記在心中，並且都一一地成全了。

【**出二十五 22**】「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呂振中譯**〕「我要在那裡和你相會，也要從除罪蓋的上邊、從法櫃上兩基路伯之間、將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和你講說。」

〔**原文字義**〕「相會」見面，會面；「法」見證；「吩咐」命令，指示；「傳給」（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那裡』指會幕的至聖所內約櫃前面。

「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意指神要在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臨在並居住(參撒四 4)。

「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就是傳講神的旨意和律法。

〔**靈意注解**〕「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表徵人必須滿足神公義和公平的要求，才能憑神的恩典來朝見神。

「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意指神對人的啟示乃基於符合公義和恩典的原則，也為著彰顯神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成長最終會引他到凡事都以主耶穌基督為首位。耶穌基督施恩的元首地位，

是摩西帳幕裡最後的兩件器具：約櫃和施恩座來描述；這兩件器具連在一起，構成了整個帳幕的寶座或頭。

(二)所有屬靈成長的最終目標和目的，乃是叫人的一生，能在萬事上冠耶穌為元首；並且在萬事和所有的思想間，都能完全的降服主。

(三)這裏很清楚的題起兩件事：一件是交通，另一件是光照。『所要在那裏與你相會』，這是交通；『又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這是光照。神是在約櫃上與人同住，人是靠著約櫃才能與神交通。我們要看見，神與人交通是在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神與人說話，人得著亮光，也是在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

(四)施恩座的上面是贖罪的地方。神所有的恩典，都是在贖罪之後才給人。人如果沒有得著贖罪，人在神面前就永遠沒有方法得著憐憫。

(五)在施恩座的兩頭有基路伯。神的榮耀是在基路伯上(結九 3；來九 15)。在施恩座上，你碰著神的憐憫，在兩個基路伯中間，你看見神的榮耀。換句話說，神的施恩必定要與祂的榮耀相稱。可見，我們與神的交通，都是根據於我們與神的榮耀相稱相配。這一個配是從血來的。因為有血的緣故，神才能施恩而無虧於祂的榮耀。

(六)約櫃是當時以色列神與人同在的明證，今天耶穌基督是父神與我們同在的明證。因此，我們每天在基督裡得以來到父神的施恩寶座前禱告，與父神面對面的說話，是何等的福分啊！

**【出二十五 23】**「要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呂振中譯〕「你要用皂莢木作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原文字義〕「桌子」桌子，聖禮用桌子。

〔文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桌子』指擺陳設餅的桌子。

「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桌子的尺寸長度約合九十公分，寬度約合四十五公分，高度約合六十八公分。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表徵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具有人性。

「長二肘，寬一肘」：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是完美且完整的(平方)，能夠顯出生命的見證(二肘)。

「高一肘半」：與法櫃同高(10 節)，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能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木」代表人性，這就表示神對屬祂的人在食物的供給，常是藉著人作的(太十四 16；二十四 45)。

(二)桌子是長方體的，這正是表示基督裡藏有神的豐盛(西二 2~3)，凡到主這裡來的，必得長遠的供給(約六 35)。

**【出二十五 24】**「要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呂振中譯〕「要用淨金包它，四圍要給它作上金的邊。」

〔原文字義〕「包上」覆蓋，呈現；「鑲上」做，製作；「牙邊」飾邊，飾環。

〔文意註解〕「要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意指製造桌子的皂莢木(參 23 節)之外表，包上一層精



金錘成的金箔；桌子的上邊，長與寬四面均鑲上牙齒狀金邊。

〔靈意註解〕「包上精金」：精金表徵神性；皂莢木包精金，表徵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

「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基督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出二十五 25】「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橫樑上鑲著金牙邊。」

〔呂振中譯〕「要給桌子的四圍作一手掌寬的邊緣；邊緣四圍要作上金牙邊。」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一掌寬」一掌寬，指距；「橫樑」邊緣，邊界。

〔文意註解〕「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橫樑上鑲著金牙邊」：解經家們對本節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是對 24 節『四圍鑲上金牙邊』的補充說明，亦即在桌子的上邊四圍裝上約七公分半高的邊框，以防止桌面上陳設餅滑落，再在邊框鑲上牙齒狀金邊；(2)不同於 24 節的『金牙邊』，是在桌面的底部四圍裝上約七公分半高的邊框，以加固並美化桌子，又在邊框鑲上牙齒狀金邊。

按照第二種解釋，陳設餅的桌子有兩層金牙邊，內層的金牙邊是直接鑲在桌面的四圍(24 節)，以防止陳設餅滑落；外層的金牙邊是鑲在一掌寬的橫樑上(25 節)，以防止桌上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等器具(29 節)的滑落。

〔靈意註解〕「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表徵基督具有堅固的力量(林後一 21)。

「橫樑上鑲著金牙邊」：表徵基督具有托住和保守的能力(提後一 12)。

〔話中之光〕(一)桌子的四圍都有兩道金牙邊的裝飾，表示神必保護桌子上的供給；不許人破壞神的話語(啟二十二 18~19)；不許人破壞神的器皿(徒二十六 9~15；林前三 17)。

【出二十五 26】「要做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

〔呂振中譯〕「你要給桌子作四個金環，將環安在四角上，就是在桌子的四腳上。」

〔原文字義〕「環」環，戒指；「安在」置，放；「角」角落；「腳」腳，桌腳。

〔文意註解〕「要做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角上」：意指在桌面底部的四角，靠近橫樑的地方(參 27 節)，安上四個金環。

「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意指在桌子的四隻腳上端的四角。

〔靈意註解〕「要做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上的四角」：表徵基督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林前十 4)，在聖靈的合一裡，聯結於信徒的行動中。

【出二十五 27】「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橫樑，可以穿杠抬桌子。」

〔呂振中譯〕「環子要挨近邊緣，做穿杠的所在、來抬桌子。」

〔原文字義〕「挨近」並置，靠著…旁邊；「橫樑」邊緣，邊界；「穿」(原文無此字)；「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橫樑」：『挨近橫樑』表示安放四個金環的地方離開桌面不會太遠。

「可以穿杠抬桌子」：意指四個金環是為穿上兩根金包的杠(參 28 節)，以備抬桌子。

〔靈意註解〕「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橫樑」：表徵信徒藉信心堅定地聯於基督。

「可以穿杠抬桌子」：表徵信徒享受基督生命的供應，必須應用於實際生活行動中。

【出二十五 28】「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

〔呂振中譯〕「你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它；桌子是要用杠來抬的。」

〔原文字義〕「包裹」覆蓋，呈現；「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意指抬桌子的兩根杠，是用皂莢木作的，並且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

〔靈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表徵信徒藉信心聯於基督，也同樣具有神人二性。

「以便抬桌子」：表徵信徒的神人二性，是為著生活行動的。

【出二十五 29】「要做桌子上的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這都要用精金製作。」

〔呂振中譯〕「要作桌子上的盤子、碟子、跟奠酒的爵和大杯，都要用淨金來作。」

〔原文字義〕「盤子」碟子，大淺盤；「調羹」中空且彎曲的東西；「爵」壺；「瓶」祭祀用的碗或杯。

〔文意註解〕「要做桌子上的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盤子』是為放陳設餅之用；『調羹』指淺杯或淺碟，是為放淨乳香(參利二十四 7)之用；『爵』指有尖嘴的大口高杯，是為奠酒時倒酒之用；『瓶』是為盛酒之用的酒壺。

「這都要用精金製作」：意指桌子上的各種器皿都是用精金作成的。

〔靈意註解〕「要做桌子上的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這些器具表徵基督的各方面特性。

「都要用精金製作」：表徵基督的神性。

【出二十五 30】「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陳設餅。」

〔呂振中譯〕「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不斷地擺著神前餅。」

〔原文字義〕「常」不間斷的連續；「擺」置，放；「陳設餅」麵包。

〔文意註解〕「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陳設餅」：『在我面前』意指在聖所內，對著至聖所的約櫃；『常擺』意指撤舊換新，一直有陳設餅擺在桌子上；『陳設餅』共有十二個細麵作的餅(利二十四 5~9)。

〔靈意註解〕「陳設餅」：表徵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約六 35)。桌子上擺放十二個陳設餅，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派，都得著生命的供應。

「在我面前，常擺陳設餅」：表徵信徒享受基督生命之糧(餅)的供應，除了應用於生活上之外，更是為著在神面前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當信徒在屬靈上長進，會因著吃真理的糧而得著新的力量，這是由摩西的帳幕中陳設餅桌子上，所擺的十二個餅來描述的。

(二)神是我們的供應者，只要我們一心信靠祂，就得幫助。每天仰望神的供應是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三)耶穌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糧，當信徒們得著基督話語的餵養，他們屬靈的力量就會增長。

當神話語的糧變成了信徒生命的一部份，就像麵包變成了天然人肉身的一部份一樣，信徒就有信心來作耶穌基督要他去作的一切事。

(四)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約六 35，47~51)。

**【出二十五 31】**「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

〔呂振中譯〕「『你要用淨金作一個燈臺；那燈臺是要用錘（或譯：車）的法子作的；它的座和幹、跟杯、球、花、都要接連在一塊。』」

〔原文字義〕「精」純正，潔淨的；「做」做，製作；「燈臺」燈盞；「座」大腿，根基；「幹」莖桿，燈柱，燈台的杈枝；「杯」杯，碗；「球」圓球，柱頂；「花」花苞，嫩芽；「接連一塊」(原文無此字)；「錘出來(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錘打出的金屬作品(次字)。

〔文意註解〕「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意指每盞燈臺是用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座』指固定燈臺的最下層基座；『幹』指豎立在中央的主枝，從它的兩旁各杈出三個枝子(參 32 節)；『杯』指杏花狀圓杯，其用途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有的認為杯就是燈盞，內盛橄欖油和燈芯，可燃油發光，另外有的則認為這些枝子上的杯，是為承接自然掉落的燈花(蠟花)；『球』指花形杯底部的花萼；『花』指花形杯上雕塑的花瓣；以上這些燈臺上的配件都用一整塊精金錘出來的。

〔靈意註解〕「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即金燈臺，在聖經裡表徵教會(參啟一 20)，在這暗世中為主發光照耀。

「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表徵基督與教會之所以顯出光的功用，是經過不斷受苦的試煉(錘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主得了生命糧的供應(30 節)，就當為主發光。

**【出二十五 32】**「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

〔呂振中譯〕「燈臺的兩邊要杈出六個枝子：一邊三個燈臺枝子，另一邊三個燈臺枝子。」

〔原文字義〕「兩旁」旁邊；「杈出」前往，出來；「枝子」莖桿，燈柱，燈台的杈枝。

〔文意註解〕「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兩旁』從正面看，即指左右兩邊；『六個枝子』連同中央的主枝，一共有七個枝子。

「這旁三個，那旁三個」：亦即左邊三個枝子，右邊三個枝子。

〔靈意註解〕「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兩組枝子各有三個，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兩組)，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而來的。

**【出二十五 33】**「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

花，有球，有花。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在這邊的每一枝上有三個杯、作像杏花的样子，有球有花；在那邊的每一枝上也有三個杯、作像杏花的样子，有球有花；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這樣。」

〔原文字義〕「形狀」(原文無此字)；「像杏花」形似杏仁花的杯子。

〔文意註解〕「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即指六個枝子上共有十八個杏花狀圓杯，各有花萼和花瓣。(備註：有的解經家根據 KJV 英譯文 with a knop and a flower in one branch，認為每個枝子上僅有一球一花)。

「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即指兩旁六個枝子上的杯、球、花的配置都相同。

〔靈意註解〕「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亞倫的杖開熟杏的花(民十七 8)，表徵復活的生命；這裡的「三」個杯，形狀像「杏花」，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如上所述，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和杏花)而來的。

「有球，有花」：花萼和花瓣須經過細心捶打而成功的，表徵神的管教和試煉是叫我們得益處(來十二 10)，而有分於生命之光的見證。

【出二十五 34】「燈檯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

〔呂振中譯〕「燈檯上有四個杯、作像杏花的样子，有球有花。」

〔原文字義〕「杯」杯，碗；「像杏花」形似杏仁花的杯子。

〔文意註解〕「燈檯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意指燈檯中央主枝的上面有四個杏花狀圓杯，各有花萼和花瓣。

〔靈意註解〕「燈檯上有四個杯」：「四」表受造之物(結一 5)，「四個杯」表徵信徒也有分於發光(腓二 15)。

【出二十五 35】「燈檯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燈檯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兩個枝子的下面有球和它相連；又兩個枝子的下面有球和它相連；又兩個枝子的下面有球和它相連：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這樣。」

〔原文字義〕「枝子」莖桿，燈柱，燈台的杈枝；「接連一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燈檯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每兩個枝子』指左右兩邊彼此相對的兩個枝子；『以下有球』指從幹枝向左右兩邊杈出枝子的底部有球狀花萼(或花墊)，托住枝子並使枝子『接連一塊』。

「燈檯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意指六個枝子兩兩相對，共有三對，每對底部接連幹枝的地方都有球狀花萼(或花墊)。

〔靈意註解〕「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兩個」表見證和配搭，「球」表受苦的試煉(31 節)，「接連一塊」表生命長大的效用；全句表徵眾信徒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而發出光的見證。

「六個枝子都是如此」：「六」是人的數目字，因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創一 26)，故此句表徵眾信

徒受造和蒙恩得救，乃是為著在生命中發光。

**【出二十五 36】**「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呂振中譯〕「它們的球和枝子要連在一塊，都是一塊淨金錘出來的。」

〔原文字義〕「接連一塊」一，一個接著一個；「錘出來」錘打出的金屬作品。

〔文意註解〕「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意指每對球狀花萼(或花墊)是和枝子相連接的，並且整個燈檯乃是用一整塊精金錘出來的(參 31 節)。

〔靈意註解〕「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表徵眾信徒應當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

「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信徒藉著受苦的試煉而活出基督聖潔的神性(來十二 10)。

**【出二十五 37】**「要做燈檯的七個燈盞。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

〔呂振中譯〕「你要作燈檯的七個燈盞；這樣燈盞要掛上(或譯：點上)，使它照亮對面的地方。」

〔原文字義〕「燈盞」燈；「點」上升，攀登；「使燈光」點燃，照亮；「對照(原文雙字)」對面(首字)；面，臉(次字)。

〔文意註解〕「要做燈檯的七個燈盞」：『七個燈盞』指幹枝和左右兩旁的六個枝子的頂端各做一個燈盞，一共七個燈盞。

「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各個燈盞內盛橄欖油和燈芯，祭司要點燃燈芯，使七盞燈都發光彼此對照。

〔靈意註解〕「要做燈檯的七個燈盞」：「七」表地上的完全，「七個燈盞」表徵教會在天上完滿地彰顯在生命中發光的見證。

「祭司要點這燈」：「祭司」表信徒(彼前二 9)或調神的僕人，「點燈」表為神發光；全句表徵教會或眾信徒當在黑暗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使燈光對照」：表徵都返照主的榮光，榮上加榮(林後三 18)。

〔話中之光〕(一)這個金燈檯共有六十六個杯、球和花，上面頂著七枝滿了火的燈盞。七是完全的數字，因此金燈檯乃是說到聖經六十六卷書，從這聖經中得著完全的光，來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真理。

(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三)父神喜悅把一切真理的光，放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如果一個信徒，每一天都忠心地按著耶穌基督的光照來跟隨主，耶穌就會帶領他進入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全部真理裡。

(四)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出二十五 38】**「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

〔呂振中譯〕「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是要淨金的。」

〔原文字義〕「蠟剪」熄燭器，火鉗；「蠟花盤」承接燭花的盤子，火鼎，香爐。

〔文意註解〕「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蠟剪』是為剪掉燃燒後的燈花(即蠟花)；『蠟花

盤』是為盛裝剪下來的燈花(即蠟花)；『精金』意指連燈檯的附屬器具也是用精金製成的。

〔靈意註解〕「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表徵接受神的修剪(約十五 2)。

【出二十五 39】「做燈檯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

〔呂振中譯〕「作燈檯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一擔淨金(或譯：一他蘭得)。」

〔原文字義〕「器具」器具，用具，器皿；「他連得」金屬重量單位，圓形的。

〔文意註解〕「做燈檯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合三十四公斤重；意指整座燈檯和附屬器具都是用三十四公斤重的精金錘成的。

〔靈意註解〕「做燈檯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一他連得」表極其寶貴且完整的，全句表徵教會做金燈檯在神看來是極其寶貴的，因為全然出於神的作為。

【出二十五 40】「要謹慎做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呂振中譯〕「你要謹慎，照在山上指示你的模型去作。」

〔原文字義〕「謹慎」注意，察看；「物件」(原文無此字)；「照著」(原文無此字)；「指示」顯示，展示；「樣式」樣式，模式，結構。

〔文意註解〕「要謹慎做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意指會幕內的一切傢俱和器具，都要嚴格遵照神在西乃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不得擅自更改。

〔話中之光〕(一)「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這句話在聖經裡一共提過七次(出二十五 9，40；二十六 30；二十七 8；民八 4；徒七 44；來八 5)。神一再命令，所以人要謹慎去作。

### 叁、靈訓要義

#### 【製造會幕和其中的器具(一)】

一、樣式和材料的預備(1~9，40 節)：

1. 出於神的啟示：「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 節)。
2. 來自人的奉獻：「以色列人，…甘心樂意」(2 節)。
3. 各種材料(3~7 節)：具有屬靈的意義(詳見【靈意註解】)。
4. 神人相會的會幕：「聖所」(8 節)。
5. 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9，40 節)。

二、法櫃和其上的施恩座(10~22 節)：

1. 「要用皂莢木做一櫃」(10 節)：表徵神與人立約的見證。
2.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10 節)：表徵達到完滿見證的地步。
3. 「要裡外包上精金」(11 節)：表徵耶穌的神人二性。
4. 「四圍鑲上金牙邊」(11 節)：表徵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5. 「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12 節)：表徵為著行動，到處顯揚基督。
6. 「這邊兩環，那邊兩環」(12 節)：表徵行動四平八穩，平衡不偏激。
7. 「用皂莢木做兩根杠」(13 節)：表徵信徒肩負見證行動之責。
8. 「用金包裹」(13 節)：表徵神性彰顯於人性中。
9. 「杠穿在櫃旁的環內」(14 節)：表徵信徒應預備好隨時可以行動。
10. 「不可抽出來」(15 節)：表徵儆醒準備，隨時待命。
11. 「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16 節)：表徵存記立約的見證。
12. 「要用精金做施恩座」(17 節)：表徵聖潔的神樂意赦免遮蓋人的罪，施恩給人。
13.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17 節)：表徵神的救恩完滿無缺。
14. 「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18 節)：神榮耀的見證(兩個)，需經過受苦的試煉(錘出)，方能更多彰顯出神性(金)的榮耀來。
15. 「安在施恩座的兩頭」(18 節)：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平衡且周到的。
16. 「二基路伯要接連一塊」(19 節)：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一致的。
17. 「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20 節)：表徵預備好隨時展開迅速行動。
18. 「遮掩施恩座」(20 節)：表徵保護恩典，不使恩典被浪費(創三 24)。
19. 「基路伯要臉對臉」(20 節)：表徵其行動光明磊落、和諧一致。
20. 「朝著施恩座」(20 節)：表徵其行動以憐憫和恩典為懷。
21.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21 節)：表徵神的憐憫和恩典是以公義和公平為根基。
22. 「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21 節)：表徵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24)。
23. 「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22 節)：表徵人必須滿足神公義和公平的要求，才能憑神的恩典來朝見神。
24. 「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22 節)：表徵神對人的啟示乃基於符合公義和恩典的原則，也為著彰顯神的榮耀。

### 三、陳設餅的桌子和相關器具(23~30 節)：

1. 「要在桌子上…擺陳設餅」(30 節)：陳設餅表徵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約六 35)。
2. 「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23 節)：表徵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具有人性。
3. 「長二肘，寬一肘」(23 節)：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是完美且完整的(平方)，能夠顯出生命的見證(二肘)。
4. 「高一肘半」(23 節)：與法櫃同高(10 節)，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能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5. 「要包上精金」(24 節)：表徵基督具有神人二性。
6. 「四圍鑲上金牙邊」(24 節)：表徵基督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7. 「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25 節)：表徵基督具有堅固的力量(林後一 21)。
8. 「橫樑上鑲著金牙邊」(25 節)：表徵基督具有托住和保守的能力(提後一 12)。
9. 「要做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上的四角」(26 節)：表徵基督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林前十 4)，在聖靈的合一裡，聯結於信徒的行動中。

10. 「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橫樑」(27 節)：表徵信徒藉信心堅定地聯於基督。
11. 「可以穿杠抬桌子」(27 節)：表徵信徒享受基督生命的供應，必須應用於實際生活行動中。
12.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28 節)：表徵信徒藉信心聯於基督，也同樣具有神人二性。
13. 「以便抬桌子」(28 節)：表徵信徒的神人二性，是為著生活行動的。
14. 「要做桌子上的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29 節)：這些器具表徵基督的各方面特性。
15. 「都要用精金製作」(29 節)：表徵基督的神性。
16. 「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陳設餅」(30 節)：表徵信徒享受基督生命之糧(餅)的供應，除了應用於生活上之外，更是為著在神面前事奉神。

#### 四、燈臺和相關器具(31~39 節)：

1. 「要用精金做一個燈臺」(31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啟一 20)；基督是世界的光，又是生命的光(約八 12)，教會和信徒也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2. 「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31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之所以顯出光的功用，是經過不斷受苦的試煉(錘出來)的。
3. 「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32 節)：兩組枝子各有三個，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兩組)，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而來的。
4. 「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33 節)：亞倫的杖開熟杏的花(民十七 8)，表徵復活的生命；這裡的「三」個杯，形狀像「杏花」，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如上所述，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和杏花)而來的。
5. 「有球，有花」(33 節)：花萼和花瓣須經過細心捶打而成功的，表徵神的管教和試煉是叫我們得益處(來十二 10)，而有分於生命之光的見證。
6. 「燈臺上有四個杯」(34 節)：「四」表受造之物(結一 5)，「四個杯」表徵信徒也有分於發光(腓二 15)。
7. 「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35 節)：「兩個」表見證和配搭，「球」表受苦的試煉(31 節)，「接連一塊」表生命長大的效用；全句表徵眾信徒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而發出光的見證。
8. 「六個枝子都是如此」(35 節)：「六」是人的數目字，因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創一 26)，故此句表徵眾信徒受造和蒙恩得救，乃是為著在生命中發光。
9. 「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36 節)：表徵眾信徒應當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
10. 「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36 節)：信徒藉著受苦的試煉而活出基督聖潔的神性(來十二 10)。
11. 「要做燈臺的七個燈盞」(37 節)：「七」表地上的完全，「七個燈盞」表徵教會在地球上完滿地彰顯在生命中發光的見證。
12. 「祭司要點這燈」(37 節)：「祭司」表信徒(彼前二 9)或謂神的僕人，「點燈」表為神發光；全句表徵教會或眾信徒當在黑暗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13. 「使燈光對照」(37 節)：表徵都返照主的榮光，榮上加榮(林後三 18)。
14. 「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38 節)：表徵接受神的修剪(約十五 2)。



15. 「做燈檯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39 節)：「一他連得」表極其寶貴且完整的，全句表徵教會做金燈檯在神看來是極其寶貴的，因為全然出於神的作為。

## 出埃及記第二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會幕的材料和法則(二)】

- 一、造幕幔的材料和法則(1~14節)
- 二、造幕板的材料和法則(15~30節)
- 三、造隔聖所和至聖所之間的幔子的材料和法則(31~37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六 1】「你要用十幅幔子做帳幕。這些幔子要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呂振中譯〕「『至於帳幕、你要用十幅幔子來作；這些幔子要拿撚的麻絲、和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的線、用巧設圖案的作法製成的基路伯作的。』」

〔原文字義〕「幔子」帷幔，簾；「帳幕」會幕，居所；「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巧匠的」經深思熟慮的；「基路伯」約櫃上方天使的形像。

〔文意註解〕「你要用十幅幔子做帳幕」『十幅幔子』這是會幕的最內層幕幔。

「這些幔子要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撚的細麻』指用手撚的細麻線織成的布幔；『藍色、紫色、朱紅色線』指細麻線和貴重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混紡織造而成的彩色幔子。

「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意指最內層的幕幔，每幅幔子上面均繡上基路伯，是巧匠手工做成的精美工藝品。

〔靈意註解〕「用十幅幔子做帳幕」：十表徵人的完全；幔子指內層幕幔，表徵耶穌人性的美麗；帳幕指全體會幕，表徵道成肉身，在地上行走的耶穌。

「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

「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巧匠的手工表徵聖靈的工作；繡表徵受苦的管教；基路伯表徵彰顯

神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帳幕」就是人與神交會的會幕。會幕正是天上真帳幕(來八 2)的影像，而天上的真帳幕正是神居住的所在。在那個真帳幕的至聖所裡面有一個寶座，神乃坐在其上。

(二)細麻意味著純潔、聖潔。這表示聖徒要以清淨的面貌來到神面前；世上最醜陋和骯髒的就是罪。即使是優秀的人，擁有低俗的心就會成為低俗的人。基督徒要成為努力過聖潔生活的人。

【出二十六 2】「每幅幔子要長二十八肘，寬四肘，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

〔呂振中譯〕「每一幅幔子要長二十八肘、每一幅幔子要寬四肘：所有的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

〔原文字義〕「幔子」帷幔，簾；「肘」腕呎(長約 18 英呎)；「尺寸」尺寸，度量。

〔文意註解〕「每幅幔子要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意指每幅幔子的長度一千二百六十公分，寬度一百八十公分。

「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意指十幅幔子的長寬尺寸都一樣。

〔靈意註解〕「長二十八肘，寬四肘」：二十八乃四乘七，四表受造物，七表屬地的完全；合起來表徵耶穌人性的完全。

【出二十六 3】「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

〔呂振中譯〕「五幅幔子要彼此相連；另五幅幔子也要彼此相連。」

〔原文字義〕「幅幅(原文雙字)」婦人，妻子，女性(首字)；姊妹(次字)；「相連」聯合，連結。

〔文意註解〕「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意指十幅幔子(參 1 節)分成兩組，每組五幅，幅幅相連接；其連接法可能是將兩幅幔子的邊緣縫在一起。

〔靈意註解〕「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五表徵向神負責；幅幅相連表徵行為表現一貫而無矛盾；十幅幔子分別連成兩組，二表徵見證。

【出二十六 4】「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藍色的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要照樣做。」

〔呂振中譯〕「在一組相連的幔子末一幅邊兒上、要作藍紫色的鈕扣；在另一組相連的幔子盡末一幅邊兒上、也要照樣地作。」

〔原文字義〕「相連的」連接，接合；「末幅」盡頭，末端；「邊」邊緣，嘴唇；「鈕扣」扣環，扣眼；「照樣」(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藍色的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要照樣做」『鈕扣』即指扣環；全節意指兩組各別有五幅相連接的幔子(參 3 節)，每組的末幅幔子邊緣上，各做藍色的扣環，以便將兩組幔子相連在一起。

〔靈意註解〕「藍色的鈕扣」：表徵屬天的聯結。

【出二十六 5】「要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鈕扣，都要兩兩相

對。」

〔呂振中譯〕「你要在一幅相連的幔子上作五十個鈕扣；也要在另一幅相連的幔子邊兒上作五十個鈕扣：鈕扣要彼此相對。」

〔原文字義〕「兩兩(原文雙字)」婦人，妻子，女性(首字)；姊妹(次字)；「相對」相對，彼此對應。

〔文意註解〕「要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鈕扣，都要兩兩相對」意指 4 節所述每組末幅幔子邊緣上的藍色扣環，每邊有五十個扣環，且扣環的位置要彼此相對。

〔靈意註解〕「五十個鈕扣」：表徵負責任顯出完美的聯結。

【出二十六 6】「又要做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帳幕。」

〔呂振中譯〕「又要作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彼此相連，好使帳幕成為一整個。」

〔原文字義〕「鉤」鉤，帷幔邊緣；「相連(原文三字)」聯合，連結(首字)；婦人，妻子，女性(次字)；姊妹(第三字)。

〔文意註解〕「又要做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五十個金鉤』是為了把每組五幅幔子的相對，最末幅幔子邊緣的五十個扣環(參 4~5 節)用金鉤勾住，使兩組幔子相連在一起。

「這才成了一個帳幕」如此，每五幅幔子成一組，又將兩組幔子勾在一起，就成了一整幅的幔子。

〔靈意註解〕「五十個金鉤」：金表神性；五十個金鉤表徵神性的能力促成完美的聯結。

【出二十六 7】「你要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

〔呂振中譯〕「你要用山羊毛作幔子，作為帳幕上的罩棚；作十一幅幔子。」

〔原文字義〕「織(原文雙重字)」做，製作；「罩棚」帳篷。

〔文意註解〕「你要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在 1~6 節最內層幕幔的外層，又用山羊毛織成的黑色幔子作為罩棚，供遮蓋並保護之用，而罩棚的幔子比幕幔多了一幅，共有十一幅幔子。

備註：山羊毛的顏色是黑色(參歌一 5)。

〔靈意註解〕「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罩棚」：山羊毛表徵為贖罪而被剪除；十一乃六加五，表徵以人(六)的身分負起責任；罩棚表徵耶穌為代替人而成為罪(林後五 21)。

【出二十六 8】「每幅幔子要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

〔呂振中譯〕「每一幅幔子要長三十肘，每一幅幔子要寬四肘；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

〔原文字義〕「幔子」帷幔，簾；「肘」腕呎(長約 18 英呎)；「尺寸」尺寸，度量。

〔文意註解〕「每幅幔子要長三十肘，寬四肘」罩棚幔子的尺寸，其長度比幕幔多了兩肘，寬度則與幕幔相同。折合長度一千三百五十分公分，寬度一百八十分公分。

「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這樣，十一幅罩棚的幔子合起來，三十肘乘四十四肘，比幕幔的二十八肘乘四十肘，長度多兩肘，總寬度多四肘。

〔靈意註解〕「長三十肘，寬四肘」：三十乃六乘五，表徵耶穌完美的人性，使祂能承擔受造物的罪責。

【出二十六 9】「要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

〔呂振中譯〕「要把五幅幔子連在一起，又要把六幅幔子連在一起：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前面疊上去。」

〔原文字義〕「連成」聯合，連結；「摺上去」摺上去，對摺，使加倍。

〔文意註解〕「要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意指十一幅罩棚的幔子分成兩組，一組是五幅相連，另一組是六幅相連，其連接法也可能是將兩幅之間的邊緣縫在一起。

「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摺上去』原文含『對摺』之意；全句意指第二組的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端對摺。

〔靈意註解〕「五幅…六幅」：表徵耶穌站在人的地位上負起擔罪的責任。

「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表徵祂的隱藏(不為人知的部分)。

【出二十六 10】「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鈕扣。」

〔呂振中譯〕「在一組相連的幔子盡末一幅邊兒上、要作五十個鈕扣；在另一組相連的幔子末幅邊兒上也要作五十個鈕扣。」

〔原文字義〕「相連的」連接，接合；「鈕扣」扣環。

〔文意註解〕「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五十個鈕扣」意指第一組五幅相連的幔子(參 9 節)，在末幅幔子邊緣上做五十個扣環。

「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鈕扣」意指第二組六幅相連的幔子(參 9 節)，在末幅幔子邊緣上也做五十個扣環。

〔靈意註解〕「五十個鈕扣」：使兩組相連，表徵完全地負起擔罪的責任。

【出二十六 11】「又要做五十個銅鉤，鉤在鈕扣中，使罩棚連成一個。」

〔呂振中譯〕「又要作五十個銅鉤，把鉤穿進鈕扣中，讓罩棚相連、成為一整個。」

〔原文字義〕「鉤」鉤，帷幔邊緣；「罩棚」帳篷；「連成」聯合，連結。

〔文意註解〕「又要做五十個銅鉤，鉤在鈕扣中，使罩棚連成一個」『五十個銅鉤』是為了把兩組幔子的相對最末幅幔子邊緣的五十個扣環(參 4~5 節)用銅鉤勾住，使兩組幔子相連在一起成為整片罩棚。

〔靈意註解〕「五十個銅鉤」：銅表審判，五十個銅鉤表徵擔當人的罪而被神審判。

「使罩棚連成一個」：表徵耶穌的擔罪是完整的，而非局部的。

【出二十六 12】「罩棚的幔子所餘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頭。」

〔呂振中譯〕「罩棚的幔子所餘下的那垂下來的、就是那餘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邊。」

〔原文字義〕「所餘(原文雙字)」多出的部分，突出的部分(首字)；過量，有餘(次字)；「垂在」自由，

不受限制；「後頭」背後，後方。

〔文意註解〕「單棚的幔子所餘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意指單棚原屬第二組的第六幅前端對摺的幔子(參 9 節下)，將原來摺上去的那半幅垂下來。

「要垂在帳幕的後頭」意指當掛上單棚時，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會幕的後頭，亦即與會幕門口相對的後方。

〔靈意註解〕「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頭」：表徵耶穌充分擔當人的罪，綽綽有餘。

【出二十六 13】「單棚的幔子所餘長的，這邊一肘，那邊一肘，要垂在帳幕的兩旁，遮蓋帳幕。」

〔呂振中譯〕「單棚幔子的長度所餘下的、這邊一肘、那邊一肘、要垂在帳幕的兩旁、在這邊和那邊、來遮蓋帳幕。」

〔原文字義〕「所餘」過量，有餘；「垂在」自由，不受限制；「兩旁」旁邊；「遮蓋」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單棚的幔子所餘長的，這邊一肘，那邊一肘」意指單棚的幔子原本比幕幔長兩肘(參 8 節註解)，當單棚的幔子蓋住幕幔時，要這邊多一肘，那邊多一肘地垂下來。

「要垂在帳幕的兩旁，遮蓋帳幕」意指單棚的幔子，其原來三十肘的長度，變成會幕的橫向，而連接起來總寬度四十四肘(參 8 節註解)，變成會幕的縱向。這樣，兩旁各多一肘，而會幕的後頭則多出那對摺的半幅幔子(參 12 節)，在三個方向都蓋住幕幔。

〔靈意註解〕「垂在帳幕的兩旁，遮蓋帳幕」：同樣表徵耶穌充分擔當人的罪，綽綽有餘。

【出二十六 14】「又要用染紅的公羊皮做單棚的蓋；再用海狗皮做一層單棚上的頂蓋。」

〔呂振中譯〕「你要用染紅的公羊皮作單棚的遮蓋物，又用塔哈皮作頂遮蓋放在上面。」

〔原文字義〕「染紅」使紅；「蓋」覆蓋物；「頂蓋」(原文與「蓋」同字)。

〔文意註解〕「又要用染紅的公羊皮做單棚的蓋」意指在單棚的幔子之上，用染紅的公羊皮做覆蓋物，這是第三層。

「再用海狗皮做一層單棚上的頂蓋」意指在公羊皮的蓋子之上，再用海狗皮做一層頂蓋，這是第四層。至於海狗皮的顏色沒有記載，或者可能屬橘色或褐色。

備註：公羊皮和海狗皮比織造的細麻幕幔和山羊毛織成的單棚幔子堅實耐用，可以保護裡面兩層幔子，不受風吹、日曬、雨淋的侵蝕。

再者，這外面兩層蓋和頂蓋都沒有尺寸的記載，相信最低限度約相當於單棚的尺寸，或者更寬更長。

〔靈意註解〕「染紅的公羊皮做單棚的蓋」：表徵耶穌為人擔罪而流血捨命。

「用海狗皮做一層單棚上的頂蓋」：表徵在地上做人，並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苦，祂的人性足能保護信徒，不受撒但和世界的侵害。

〔話中之光〕(一)須知主耶穌的外貌不雅觀，並非因為犯罪，乃是為了受魔鬼各方面的試探和攻擊，而經歷許多憂患痛苦的緣故。內心的聖潔實比外表的裝飾更重要。基督徒若要為主發光，必需先要內心清潔。

(二)會幕的最頂層由於是用海狗皮蓋的，所以從外表來看，會幕顯得很簡陋。但是進入會幕門之後，展現在人們眼前的是精金包裹的牆，最底層的蓋子是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幔子，其美麗無法用言語來表達。這無法用言語表達的內部面貌，說明的是教會和救贖的恩典。即就像會幕重視的不是外表，而是裡面一樣，教會也要重視裡面的華美。

(三)組成教會的個人也一樣，重要的是他的內心。對人來說，重要的是裡面的，即靈、生命和信心。所以神在(參撒十六7)。

**【出二十六 15】**「你要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

〔呂振中譯〕「你要用皂莢木作帳幕站立著的框子。」

〔原文字義〕「帳幕」居所，會幕；「豎」站立，直立；「板」板子，木板。

〔文意註解〕「你要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皂莢木』是西乃半島所產的一種木材，材質堅硬，不易腐朽，用來製作支撐的木板和各種傢俱，是上乘的木料；『豎板』指用來懸掛並支撐幔子和罩棚的木製骨架，可以將它們豎立起來，故稱豎板。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皂莢木表徵人性；帳幕的豎板蒙恩得救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皂莢木堅硬帶刺，用處不大。照著我們人的本性，本來對於神沒有多大用處。

(二)一塊豎板可獨自站立，一塊板成不了會幕，所以我們不要單重個人的工作和自己的長進。

(三)豎板表明基督徒。把帳幕搭起，是把基督的工作顯出來。我們作肢體的要被神配搭好，高舉基督，建立基督的身體。

(四)皂莢木是外表無可看性，粗糙的樹。但神卻用它來做建造會幕的木材，這說明神的恩典屬於謙卑的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五十七15)。

**【出二十六 16】**「每塊要長十肘，寬一肘半；」

〔呂振中譯〕「一個框子要長十肘，每一個框子要寬一肘半。」

〔原文字義〕「肘」腕呎(長約18英呎)；「半」一半。

〔文意註解〕「每塊要長十肘，寬一肘半」指每塊豎板的尺寸，長約合四百五十公分，寬約合六十八公分。

備註：有些解經家認為豎板並非實心木板，而是空心框架，固可看見幔子上的基路伯(參1節)，也因此比較輕，容易搬動；同時這裡沒有豎板的厚度，故無法估計每塊豎板的重量。

〔靈意註解〕「長十肘，寬一肘半」：十表徵人的完全；一肘半是整數的一半，表徵信徒需要和別人配搭連結，才能顯出完整。

**【出二十六 17】**「每塊必有兩樺相對。帳幕一切的板都要這樣做。」

〔呂振中譯〕「每一個框子要有兩個樺彼此銜接；帳幕一切的框子你都要這樣作。」

〔原文字義〕「樺」樺，手，支撐端；「相對(原文三個子)」被綁起來，被連起來(首字)；婦人，妻子，

女性(次字)；姊妹(第三字)。

〔文意註解〕「每塊必有兩樁相對」『兩樁』一公一母，一凸一凹，以便將兩塊豎板緊密接合在一起；『相對』指公對母，凸對凹，兩兩相對。

「帳幕一切的板都要這樣做」意指豎板的尺寸(參 16 節)和兩樁位置都要相同，如此，眾豎板可以緊密接合在一起。

〔靈意註解〕「有兩樁相對」：表徵信徒彼此配搭得合式。

〔話中之光〕(一)「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

(二)「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9)。

(三)「樁」似人腳，這是顯出信心的見證。信心把神的孩子堅定在神的應許之上。

【出二十六 18】「帳幕的南面要做板二十塊。」

〔呂振中譯〕「你要給帳幕作框子：給南邊、即向南那面、作二十個框子。」

〔原文字義〕「帳幕」會幕，居所；「板」板子。

〔文意註解〕「帳幕的南面要做板二十塊」『南面』指帳幕入口的左邊；帳幕呈長方形，入口處是在東面(參 22 節註解)，故東面和西面較短，南面和北面較長。

〔靈意註解〕「做板二十塊」：二十塊指十對豎板，表徵信徒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才能顯得十全十美。

【出二十六 19】「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樁，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樁。」

〔呂振中譯〕「你要作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在這二十個框子底下；一個框子底下有兩個卯來接它的兩個樁；另一個框子底下也有兩個卯來接它的兩個樁。」

〔原文字義〕「底下」(原文無此字)；「帶卯的銀座(原文雙字)」銀(首字)；基座，插座(次字)；「卯」基座，插座；「樁」樁，手，支撐端。

〔文意註解〕「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帶卯的銀座』指銀製的基座，用於固定豎板，銀座的上方有一個凹狀的卯眼，供豎板底部的凸狀樁頭插入以便接合在一起；二十塊豎板配四十塊銀座，亦即每塊豎板底下有兩個銀座。

「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樁，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樁」『兩卯』指兩塊銀座上的兩個凹狀的卯眼；『兩樁』指每塊豎板底部的兩個凸狀樁頭。每兩個銀座承接一塊豎板，使二十塊豎板直立在四十個帶卯的銀座上。

〔靈意註解〕「四十個帶卯的銀座」：銀座表徵以救贖為根基；四十乃四乘十，表徵受造的人若蒙受救贖，就得以在神面前站立得穩，顯得完全。

〔話中之光〕(一)顯然的，如果帳幕沒有豎板，幔子是軟的，會隨風飄搖，站立不穩；同樣的，教會沒有真理的根基，也難以立穩。所以教會不在於外表華美，不在於規模和組織，在於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

【出二十六 20】「帳幕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做板二十塊」

〔呂振中譯〕「帳幕的第二邊、就是北面、也要有二十框子，」

〔原文字義〕「帳幕」會幕，居所；「板」板子。

〔文意註解〕「帳幕第二面，就是北面」『北面』指帳幕入口的右邊。

「也要做板二十塊」指與南面同樣長度，故板數相同。

〔靈意註解〕「做板二十塊」請參閱 18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六 21】「和帶卯的銀座四十個；這板下有兩卯，那板下也有兩卯。」

〔呂振中譯〕「和四十個帶卯的銀座；一個框子下有兩個卯，另一個框子下也有兩個卯。」

〔原文字義〕「帶卯的銀座(原文雙字)」銀(首字)；基座，插座(次字)；「卯」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和帶卯的銀座四十個；這板下有兩卯，那板下也有兩卯」請參閱 19 節註解。

〔靈意註解〕「四十個帶卯的銀座」：請參閱 19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六 22】「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要做板六塊。」

〔呂振中譯〕「給帳幕後部、就是西面、你要作六個框子。」

〔原文字義〕「帳幕」會幕，居所；「後面」側邊，盡頭，深處；「西面」海，朝海。

〔文意註解〕「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可見，帳幕的前面，就是帳幕入口處，就是東面，朝日出的方向。

「要做板六塊」與南北面各二十塊板相比較，東西兩面要短許多。

〔靈意註解〕「西面，要做板六塊」：西面指會幕的後面，故會幕呈長方形；六是人的數字，表徵在背後默默服事的信徒。

【出二十六 23】「帳幕後面的拐角要做板兩塊。」

〔呂振中譯〕「給在後部帳幕的拐角、你要作兩個框子。」

〔原文字義〕「後面」側邊，盡頭，深處；「拐角」建築物轉角的地方。

〔文意註解〕「帳幕後面的拐角要做板兩塊」『拐角』指與南面和北面相接的兩頭各做一個轉角板，彼此呈直角相接，故拐角又稱『做轉角』，乃是建築術語；『做板兩塊』指兩塊轉角板，一塊與南面盡頭的豎板相接，另一塊與北面盡頭的豎板相接。

〔靈意註解〕「後面的拐角要做板兩塊」：拐角處的雙板是為著加固，表徵轉彎接連處更須加倍的扶持。

【出二十六 24】「板的下半截要雙的，上半截要整的，直頂到第一個環子；兩塊都要這樣做兩個拐角。」

〔呂振中譯〕「在下頭它們是雙的，但是在上頭、這一雙卻要跟第一個環合成一個：它們兩副都要這樣、來做兩個拐角。」

〔原文字義〕「下半截」向下的，低於；「雙的」加雙的，雙胞胎；「上半截」頂端，高處；「整的」(原



文無此字)；「環子」扣環，戒指；「拐角」轉角處。

〔文意註解〕「板的下半截要雙的，上半截要整的」指轉角板下半截要分開，上半截要合在一起。

「直頂到第一個環子」指轉角板的上半截要用直角狀環子箍在一起使成整塊。

「兩塊都要這樣做兩個拐角」意指西面兩頭轉角板的做法相同，使西面的豎板各別藉轉角板，使與南面、並與北面的豎板相連接。

〔靈意註解〕「板的下半截要雙的，上半截要整的」：表徵行動要彼此適應，心靈卻是一的。

「直頂到第一個環子」：意即板在環中緊箍在一起；木板表信徒，環子表聖靈或愛心，眾信徒乃是在聖靈裡以愛相連。

【出二十六 25】「必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這板底下有兩卯，那板底下也有兩卯。」

〔呂振中譯〕「所以要有八個框子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一個框子底下有兩個卯，另一個框子底下也有兩個卯。」

〔原文字義〕「帶卯的銀座(原文雙字)」銀(首字)；基座，插座(次字)；「卯」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必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八塊板』指中間的六塊豎板(參 22 節)，加上兩頭各一塊轉角板(參 23 節)，共有八塊板；『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指每塊豎板插在兩塊基座上(參 19 節註解)，使之豎立起來。

「這板底下有兩卯，那板底下也有兩卯」意指每塊豎板底部的兩個凸出樁頭，插在兩個銀座上的凹狀的卯眼裡，使帳幕後面(即西面)的八塊豎板都直立起來。

〔靈意註解〕「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指西面六塊板加上拐角的兩塊板共有八塊板，這樣，南北西三面共有四十八塊版，九十六個銀座；四十八乃六乘八，表徵舊造的人(六)在復活裡(八)成為建造教會的材料，一切都根據主的救贖(銀座)。

【出二十六 26】「“你要用皂莢木作門：為帳幕這面的板作五門，」

〔呂振中譯〕「你要用皂莢木作橫木：帳幕一邊的框子要五根；」

〔原文字義〕「門」門，欄；「這面(原文雙字)」第一的(首字；側邊，肋骨(次字)。

〔文意註解〕「你要用皂莢木作門」『門』指橫門，是用皂莢木作的木門，將幾塊豎板栓在一起，用意防止豎板與豎板的連接處不致分散開來。這裡並沒有記載橫門的長、寬、厚尺寸，如果從南北各面的這一頭通到另一頭(參 28 節)，總長達十三公尺半，似乎不可能製作並搬運，因此比較合理的應當是每門分成長度相同的數段，段與段之間可以接合起來，數段接合成一門。

「為帳幕這面的板作五門」『這面』指帳幕南面(參 18 節)。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作…五門」：皂莢木表徵人性；門表徵連結的力量。

【出二十六 27】「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門。」

〔呂振中譯〕「帳幕另一邊的框子也要五根橫木；帳幕另一邊、向西的、後部的框子、也要五根橫木。」

〔原文字義〕「那面(原文雙字)」第二的(首字；側邊，肋骨(次字)；「後面」側邊，肋骨。

〔文意註解〕「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門」『那面』指帳幕北面(參 20 節)。

「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門」『後面』指帳幕西面(參 22 節)。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作…五門」(26~27 節)：三面共十五門；皂莢木表徵人性；門表徵連結的力量，十五門表徵三一神(父神的慈愛，基督的恩典，聖靈的感動)使信徒有力量負起連結的責任。

【出二十六 28】「板腰間的中門要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

〔呂振中譯〕「在框子中段中橫木要從這一頭橫串到那一頭。」

〔原文字義〕「腰間」當中，中間；「中」中間的，居中的；「頭」末端，盡頭；「通到」穿越，逃脫。

〔文意註解〕「板腰間的中門」『板腰』指每一塊豎板的中間部位；『中門』指在中間部位將豎板栓在一起的橫門。

「要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這是一個疑難問題，如果整排豎板連在一起，共長十三公尺半，不但在製作和搬運上有難處(參 26 節註解)，且在實際使用上也有難處，很難一根通到底，且會損壞到包裹在外面的金子(參 29 節)。

〔靈意註解〕「板腰間的中門要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意指中門比上下各兩門的長度加倍，其承擔的責任和力量也加倍。

【出二十六 29】「板要用金子包裹，又要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要用金子包裹。」

〔呂振中譯〕「框子要包金；它們的環要作金的、來做穿橫木的所在；它們的橫木也要包金。」

〔原文字義〕「包裹」覆蓋，呈現；「環」扣環，戒指；「套」(原文無此字)；「門」門，欄。

〔文意註解〕「板要用金子包裹，又要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要用金子包裹」『板』指豎板(參 15 節)；『板上的金環』指豎板上用於套橫門的金環(參 24 節)；『門』指橫門(參 26~27 節)。

〔靈意註解〕「板要用金子包裹，…門也要用金子包裹」：表徵眾信徒無論其服事的崗位如何，都是人性包上神性，又在神性裡連結為一。

「又要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金環表徵聖靈結合的能力；套門表徵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話中之光〕(一)皂莢木包金，表明活在信心裡，與神聯合。信徒若不活在信心裡，只是顯露自己(皂莢木)，神不用他。

(二)豎板上需要很多金子包裹，表明神為得信徒並建造教會，祂不惜代價。

【出二十六 30】「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立起帳幕。」

〔呂振中譯〕「你立起帳幕、要照你在山上蒙指示的模樣。」

〔原文字義〕「指示」看見，覺察；「樣式」樣式，(判斷的)基準，案例；「立起」站起來，使直立。

〔文意註解〕「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立起帳幕」『山上』指西乃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神在西乃山上當面指示摩西關於建造會幕和其中一切器具的樣式(參二十五 9，40)。

〔靈意註解〕「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立起帳幕」：意指要照神所啟示的心意建造教會。

〔話中之光〕(一)今天的教會，也要完全「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去建造，不得按任何人的

主觀意識隨意為之。保羅提醒我們：「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或譯「規範」)，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一 13)。離開這個「規範」，教會就會走樣。

**【出二十六 31】**「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呂振中譯〕「你要拿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撚的麻絲、作帷帳，用巧設圖案的作法製成的基路伯來作它。」

〔原文字義〕「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織」做，製作；「幔子」帷幕；「巧匠的」深思遠慮的；「手工」工作，行為；「繡上」(原文與「織」同字)；「基路伯」約櫃上方天使的形像。

〔文意注解〕「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意指彩色織錦(參 1 節注解)；『幔子』此處的幔子與幕幔有別，是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惟無尺寸的記載。

「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巧匠的手工』指精巧的工藝製作法；『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翅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榮耀的基路伯」(來九 5)，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這裡是將基路伯的形像繡在幔子上(參 1 節)。

〔靈意注解〕「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幔子指隔開至聖所的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來十 20)。

「繡上基路伯」：表徵基督在人性裡披戴著榮耀的神性。

〔話中之光〕(一)主斷氣的那一剎間，聖殿裡發生了一件事，就是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希伯來書告訴我們，這幔子即指主的身體。主如果不死，幔子便不會裂開。

(二)我們現在是何等的福氣！從前大祭司只能一年一次進到神面前，而我們現在可以隨時來到神面前。我們每回跪下禱告，即是跪在神的施恩寶座之前，為要蒙恩惠、得憐恤，作隨時的幫助。巴不得基督徒多多地進到神施恩的寶座面前，與神多有交通。

(三)既然是神施恩的寶座，所以每來到神面前，必不致受牽阻。因為主的恩典豐富，必要按著我們所需要的，豐豐富富地賜給我們，這都是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

**【出二十六 32】**「要把幔子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上當有金鉤，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帷帳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有金鉤；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

〔原文字義〕「掛在」置，放；「包」覆蓋，呈現；「鉤」鉤子，軸釘；「安在」(原文無此字)；「帶卯的銀座(原文雙字)」銀(首字)；基座，插座(次字)。

〔文意注解〕「要把幔子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幔子』指會幕內部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參 31 節)；『柱子』指好像豎板一樣，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用於懸掛會幕內部的幔子，也無尺寸的記

載。

「柱子上當有金鉤」『柱子上』指四根柱子的頂端；『金鉤』用於懸掛會幕內部的幔子。

「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柱子』指前述四根柱子；『安在』指將榫頭套入卯眼中；『四個帶卯的銀座』這樣，每根柱子套在每個銀座上，即一柱子一銀座。

〔靈意注解〕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四根柱子表徵四福音書所描述基督的四種特性：君王、奴僕、人子和神子；金包皂莢木表徵祂具有神人二性。

「柱子上當有金鉤」：金鉤是為懸掛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出於神的預備(來十 5)。

「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表徵基督道成肉身是以完成救贖大工為根本立足點。

【出二十六 33】「要使幔子垂在鉤子下，把法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

〔呂振中譯〕「你掛帷帳要在鉤子底下，把法櫃抬進帷帳以內那裡，這帷帳就給你們將聖所和至聖所分開。」

〔原文字義〕「垂在」置，放；「鉤子」鉤，幕帷的邊緣；「法」見證；「櫃」櫃子，箱子；「抬進」進入，使進來；「幔子」帷幕；「聖所」神聖，分別；「至聖所(原文雙同字)」神聖，分別；「隔開」隔開，分開。

〔文意注解〕「要使幔子垂在鉤子下」指將幔子的頂端掛在金鉤上，使幔子垂下來。

「把法櫃抬進幔子內」『法櫃』指見證的約櫃；『抬進幔子內』指將法櫃放在至聖所內。

「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指幔子的功用是為隔開聖所和至聖所。

〔靈意注解〕「把法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法櫃置於至聖所內，表徵通神之路唯有藉著基督(約十四 6)。

〔話中之光〕(一)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

(二)我們若選擇十字架，受祂的羞辱與死亡，將自我的生命完全治死，我們就能進入與神的相交，真正進入幔子裡面。——邁爾

(三)這幔子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成的，上面還繡著基路伯。這些象徵著要進到神面前的人，必須全然完全。如今，我們只要藉著耶穌基督，在祂的完全裏，就能來親近神。——摩根

【出二十六 34】「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除罪蓋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

〔原文字義〕「施恩座」贖罪金屬板，憐恤座；「至聖所(原文雙同字)」神聖，分別；「法」見證；「櫃」櫃子，箱子。

〔文意注解〕「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施恩座』英文名叫『憐恤座或慈悲座』(Mercy Seat)，希伯來原文字根有『遮蓋』的意思，因此，它是約櫃上面的一塊精金做的厚蓋板，具有『遮蓋』

罪或贖罪』的功用；『安在…法櫃上』請參閱二十五 21。

〔靈意註解〕「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施恩座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出二十五 22)；安在法櫃上表徵人唯有滿足律法的要求，才能來到神面前；全句表徵人唯有接受基督的救贖，靠祂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坦然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4~16)。

【出二十六 35】「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帳幕的北面；把燈檯安在帳幕的南面，彼此相對。」

〔呂振中譯〕「把桌子放在帷帳外，把燈檯放在帳幕的南邊，和桌子彼此相對；桌子要安在帳幕的北邊。」

〔原文字義〕「把」放置，設立；「安在(首字)」置，放；「安在(次字)」(原文無此字)；「彼此相對」在前面，對面。

〔文意註解〕「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帳幕的北面」『桌子』指陳列餅的桌子(參二十五 30)；『幔子外』指聖所內(幔子裡面是至聖所)；『北面』人從會幕門口進去，面向至聖所，即指右邊。

「把燈檯安在帳幕的南面」『燈檯』指金燈檯(參二十五 31, 37)；『南面』即指左邊(參上句註解)。

「彼此相對」意指金燈檯和陳列餅的桌子在南北面(左右邊)彼此相對。

〔靈意註解〕「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帳幕的北面」：桌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約六 51)。

「把燈檯安在帳幕的南面」：燈檯表徵基督是生命的光(約八 12)。

「彼此相對」：表徵生命的糧和光，彼此互增效用。

【出二十六 36】「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你要給帳棚的出入處作個簾子，拿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撚的麻絲、用刺繡的方法來作。」

〔原文字義〕「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手工」工作，行為；「織」做，製作；「簾」簾子，幔子。

〔文意註解〕「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指與幔子一樣，是彩色織錦。

「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繡花的手工』與幔子(參 31 節)不同，幔子是織成密實的布幔，而門簾是刺繡成有細縫的簾子；『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

〔靈意註解〕「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帳幕的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表徵基督是門(約十 7)。

【出二十六 37】「要用皂莢木為簾子做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上當有金鉤；又要為柱子用銅鑄造五個帶卯的座。」

〔呂振中譯〕「要用皂莢木給簾子作五根柱子，用金包上，柱子上的鉤子要金的；你也要給柱子鑄造五個帶卯的銅座。」

〔原文字義〕「簾子」簾子，幔子；「包裹」覆蓋，呈現；「鉤」鉤子，軸釘；「鑄造」鑄成，澆鑄；「帶

卯的」(原文無此字)；「座」基座，插座。

〔文意注解〕「要用皂莢木為簾子做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與會幕內部掛幔子的柱子(參 32 節)一樣，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五根柱子供掛門簾，也沒有柱子的尺寸。

「柱子上當有金鉤」『柱子上』指五根柱子的頂端；『金鉤』用於懸掛門簾。

「又要為柱子用銅鑄造五個帶卯的座」『柱子』指前述五根柱子；『安在』指將樺頭套入卯眼中；『用銅鑄造』與其他的銀製基座不同(參 19，21，25，32 節)，是用銅鑄造而成的；『五個帶卯的座』這樣，每根柱子套在每個銅座上，即一柱子一銅座。

〔靈意注解〕「要用皂莢木為簾子做五根柱子」：表徵信徒有責任為基督作見證。

「用金子包裹」：表徵信徒應當在人面前彰顯神性。

「金鉤…用銅鑄造五個帶卯的座」：金鉤為懸掛門簾，銅座為安放柱子；表徵信徒越多經歷神審判的煉淨，就越多具有神性，能為基督作見證。

### 叁、靈訓要義

#### 【製造會幕和其中的器具(二)】

##### 一、幕幔和相關材料(1~14 節)

1. 「用十幅幔子做帳幕」(1 節)：十表徵人的完全；幔子指內層幕幔，表徵耶穌人性的美麗；帳幕指全體會幕，表徵道成肉身，在地上行走的耶穌。

2. 「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1 節)：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

3. 「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1 節)：巧匠的手工表徵聖靈的工作；繡表徵受苦的管教；基路伯表徵彰顯神的榮耀。

4. 「長二十八肘，寬四肘」(2 節)：二十八乃四乘七，四表受造物，七表屬地的完全；合起來表徵耶穌人性的完全。

5. 「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3 節)：五表徵向神負責；幅幅相連表徵行為表現一貫而無矛盾；十幅幔子分別連成兩組，二表徵見證。

6. 「藍色的鈕扣」(4 節)：表徵屬天的聯結。

7. 「五十個鈕扣」(5 節)：表徵負責任顯出完美的聯結。

8. 「五十個金鉤」(6 節)：金表神性；五十個金鉤表徵神性的能力促成完美的聯結。

9. 「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罩棚」(7 節)：山羊毛表徵為贖罪而被剪除；十一乃六加五，表徵以人(六)的身分負起責任；罩棚表徵耶穌為代替人而成為罪(林後五 21)。

10. 「長三十肘，寬四肘」(8 節)：三十乃六乘五，表徵耶穌完美的人性，使祂能承擔受造物的罪責。

11. 「五幅…六幅」(9 節)：表徵耶穌站在人的地位上負起擔罪的責任。

12. 「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9 節)：表徵祂的隱藏(不為人知的部分)。

13. 「五十個鈕扣」(10 節)：使兩組相連，表徵完全地負起擔罪的責任。
14. 「五十個銅鉤」(11 節)：銅表審判，五十個銅鉤表徵擔當人的罪而被神審判。
15. 「使罩棚連成一個」(11 節)：表徵耶穌的擔罪是完整的，而非局部的。
16. 「半幅幔子，要垂在帳幕的後頭」(12 節)：表徵耶穌充分擔當人的罪，綽綽有餘。
17. 「垂在帳幕的兩旁，遮蓋帳幕」(13 節)：同樣表徵耶穌充分擔當人的罪，綽綽有餘。
18. 「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14 節)：表徵耶穌為人擔罪而流血捨命。
19. 「用海狗皮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14 節)：表徵在地上做人，並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苦，祂的人性足能保護信徒，不受撒但和世界的侵害。

## 二、幕板和相關材料(15~30 節)

1. 「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皂莢木表徵人性；帳幕的豎板蒙恩得救的信徒。
2. 「長十肘，寬一肘半」(16 節)：十表徵人的完全；一肘半是整數的一半，表徵信徒需要和別人配搭連結，才能顯出完整。
3. 「有兩樺相對」(17 節)：表徵信徒彼此配搭得合式。
4. 「做板二十塊」(18, 20 節)：二十塊指十對豎板，表徵信徒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才能顯得十全十美。
5. 「四十個帶卯的銀座」(19, 21 節)：銀座表徵以救贖為根基；四十乃四乘十，表徵受造的人若蒙受救贖，就得以在神面前站立得穩，顯得完全。
6. 「西面，要做板六塊」(22 節)：西面指會幕的後面，故會幕呈長方形；六是人的數字，表徵在背後默默服事的信徒。
7. 「後面的拐角要做板兩塊」(23 節)：拐角處的雙板是為著加固，表徵轉彎接連處更須加倍的扶持。
8. 「板的下半截要雙的，上半截要整的」(24 節)：表徵行動要彼此適應，心靈卻是一的。
9. 「直頂到第一個環子」(24 節)：意即板在環中緊箍在一起；木板表信徒，環子表聖靈或愛心，眾信徒乃是在聖靈裡以愛相連。
10. 「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25 節)：指西面六塊板加上拐角的兩塊板共有八塊板，這樣，南北西三面共有四十八塊版，九十六個銀座；四十八乃六乘八，表徵舊造的人(六)在復活裡(八)成為建造教會的材料，一切都根據主的救贖(銀座)。
11. 「用皂莢木作…五門」(26~27 節)：三面共十五門；皂莢木表徵人性；門表徵連結的力量，十五門表徵三一神(父神的慈愛，基督的恩典，聖靈的感動)使信徒有力量負起連結的責任。
12. 「板腰間的中門要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28 節)：意指中門比上下各兩門的長度加倍，其承擔的責任和力量也加倍。
13. 「板要用金子包裹，…門也要用金子包裹」(29 節)：表徵眾信徒無論其服事的崗位如何，都是人性包上神性，又在神性裡連結為一。
14. 「又要做板上的金環套門」(29 節)：金環表徵聖靈結合的能力；套門表徵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15. 「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立起帳幕」(30 節)：意指要照神所啟示的心意建造教會。

### 三、幔子和相關材料(31~37 節)

1. 「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31 節)：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幔子指隔開至聖所的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來十 20)。

2. 「繡上基路伯」(31 節)：表徵基督在人性裡披戴著榮耀的神性。

3. 「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32 節)：四根柱子表徵四福音書所描述基督的四種特性：君王、奴僕、人子和神子；金包皂莢木表徵祂具有神人二性。

4. 「柱子上當有金鉤」(32 節)：金鉤是為懸掛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出於神的預備(來十 5)。

5. 「柱子安在四個帶卯的銀座上」(32 節)：表徵基督道成肉身是以完成救贖大工為根本立足點。

6. 「把法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33 節)：法櫃置於至聖所內，表徵通神之路唯有藉著基督(約十四 6)。

7. 「又要把施恩座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34 節)：施恩座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出二十五 22)；安在法櫃上表徵人唯有滿足律法的要求，才能來到神面前；全句表徵人唯有接受基督的救贖，靠祂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坦然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四 14~16)。

8. 「把桌子安在幔子外帳幕的北面」(35 節)：桌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約六 51)。

9. 「把燈檯安在帳幕的南面」(35 節)：燈檯表徵基督是生命的光(約八 12)。

10. 「彼此相對」(35 節)：表徵生命的糧和光，彼此互增效用。

11. 「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36 節)：帳幕的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表徵基督是門(約十 7)。

12. 「要用皂莢木為簾子做五根柱子」(37 節)：表徵信徒有責任為基督作見證。

13. 「用金子包裹」(37 節)：表徵信徒應當在人面前彰顯神性。

14. 「金鉤…用銅鑄造五個帶卯的座」(37 節)：金鉤為懸掛門簾，銅座為安放柱子；表徵信徒越多經歷神審判的煉淨，就越多具有神性，能為基督作見證。

## 出埃及記第二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會幕的材料和法則(三)】

一、造祭壇的材料和法則(1~8節)

二、造院子和帷子等各種配件的材料和法則(9~19節)

三、作燈油的材料和經理燃燈的法則(20~21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七 1】「你要用皂莢木做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呂振中譯〕「『你要用皂莢木作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原文字義〕「木」木頭，木材，木料；「壇」祭壇；「四方的」成正方形；「肘」腕尺(約 18 英吋)。

〔文意註解〕「你要用皂莢木做壇」：『壇』指祭壇。

「這壇要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指祭壇的尺寸折合約二百二十五公分長，二百二十五公分寬，一百三十五公分高；長寬度成正方形。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壇」：皂莢木表徵道成肉身的耶穌；壇指祭壇，表徵耶穌的十字架(來十三 10~13)，為我們流血贖罪。

「這壇要四方的」：表徵耶穌公義且完全，並無過或不及之處。

「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五表負責任，三表合於神的標準；合起來表徵耶穌在神面前為人擔罪，合乎律法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若不藉著祂的救贖，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功績來到神面前。

(二)皂莢木說出基督道成肉身，四方說出祂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我們唯有在基督裡面，才能通過神的審判。

【出二十七 2】「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用銅把壇包裹。」

〔呂振中譯〕「要在壇的四拐角上作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用銅把壇包裹。」

〔原文字義〕「拐角」角落；「角」角(horn)；「接連一塊」(原文無此字)；「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意指在祭壇的四個角落上各有一個動物的角狀物，與祭壇連成一體，可以繫住祭牲(參詩一百十八 27)，也可抹上祭牲的血(參二十九 12)，後來又成為護庇的象徵(參王上一 50)。

「用銅把壇包裹」：意指祭壇的骨架是木料，外面則包上銅，可以耐火。

〔靈意註解〕「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角指拯救的能力(路一 69)；十字架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能把我們拯救到完全的地步。

「用銅把壇包裹，…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2~3 節)：銅表徵神的審判；凡我們身上通不過神審判的地方，十字架就將它置之於死。

〔話中之光〕(一)祭壇的角說出基督拯救的能力，所以又稱「拯救的角」(路一 69)；感謝主，凡信靠祂的，祂都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

(二)祭壇的角也為著栓住祭牲；基督的愛如同慈繩愛索拴住我們，使我們不能不奉獻自己，為神而活(羅十二 1；林後五 14~15)。

(三)銅表徵審判；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公義的審判，我們相信祂的人，也與祂一同通過神的審

判，我們在基督裡面，神已經完全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惡與過犯。

**【出二十七 3】**「要做盆，收去壇上的灰，又做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

〔呂振中譯〕「要作盆，收去壇上的灰，又作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作。」

〔原文字義〕「盆」鍋(pot)；「灰」脂油燒成的灰，肥胖，繁榮；「盤子」碗；「肉錘子」三叉的錘子；「火鼎」火鼎，香爐，承接燭花的盤子；「器具」器具，用具，器皿。

〔文意註解〕「要做盆，收去壇上的灰」：『盆』原文複數，用來收拾祭性和祭物全燒後遺留在祭壇上的灰。

「又做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鏟子』供清除灰燼；『盤子』供盛放祭牲的血；『肉錘子』供插取和置放肉塊；『火鼎』供盛放和移送火炭。

「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意指上述一切的器具都是用銅做的。

〔靈意註解〕「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銅表徵神的審判；凡我們身上通不過神審判的地方，十字架就將它置之於死。

「要做盆，收去壇上的灰」：灰表示經過火燒煉淨；表徵十字架要把我們煉淨到成灰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祭壇上的灰必須時常清理，否則祭壇的火就不能燒旺，甚至可能熄滅；我們若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便須時常清理裡面的「灰」。

(二)盆、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等器具是為使獻祭的事工能正常進行；我們在教會中，不求作大事，但求能盡上自己的一份功用。

**【出二十七 4】**「要為壇做一個銅網，在網的四角上做四個銅環，」

〔呂振中譯〕「要為壇作一個銅網，在網的四角上作四個銅環，」

〔原文字義〕「網(原文雙字)」柵欄，網格狀物(首字)；行為，工作(次字)；「角」盡頭，末端；「環」環扣，戒指。

〔文意註解〕「要為壇做一個銅網」：『銅網』有兩種解釋：(1)祭壇是空心的，銅網是四角形，掛在祭壇裡面的半腰處，其上可放置肉塊和祭物，火從祭壇下面焚燒；(2)是為圍住祭壇下半部的四周，一方面有助於空氣流通，維持火勢旺盛，另一方面也有助於預防祭司的腳部被掉下來的灰燼燙傷。

「在網的四角上做四個銅環」：意指銅網是四方形的，四角上的銅環是為抬壇之用(參 7 節；三十八 5)。

〔靈意註解〕「要為壇做一個銅網」：銅網一面托住祭牲，一面幫助焚燒；表徵我們不但不逃避十字架，且要歡迎十字架的對付。

「在網的四角上做四個銅環」：銅環用以穿杠抬壇，可以移動祭壇；表徵到處高舉、傳揚並見證基督的十字架。

〔話中之光〕(一)銅網為網住祭物，銅環為扛抬祭壇；教會應當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一 5)，聯結起來撒網，得人如得魚，並且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也就是傳遍大街小巷，才能得的更多。

**【出二十七 5】**「把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使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

〔呂振中譯〕「把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框子以下，使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

〔原文字義〕「網(首字)」(原文無此字)；「安在」置，放；「圍腰板」祭壇的邊緣；「網(次字)」網，網格狀物；「從下」向下的，低於；「半腰」一半。

〔文意註解〕「把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圍腰板』指祭壇的半腰處的框板，其功用有兩種說法：(1)供祭司做踏腳板；(2)為裝飾並強固祭壇。銅網就掛在圍腰板的下方。

「使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本句也有兩種解釋：(1)銅網安置在祭壇的半腰處；(2)圍住祭壇四面的銅網高度，從地面達到祭壇的半腰處。

〔靈意註解〕「壇四面的圍腰板」：圍腰板加固祭壇；表徵十字架的能力，足以對付並除去一切罪惡、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壇的半腰就是和約櫃相同高度(出二十五 10)；表徵十字架的救贖合乎神公義的要求。

**【出二十七 6】**「又要用皂莢木為壇做杠，用銅包裹。」

〔呂振中譯〕「又要用皂莢木為壇作杠，用銅包裹。」

〔原文字義〕「木」木頭，木材，木料；「壇」祭壇；「杠」抬東西的桿子；「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又要用皂莢木為壇做杠，用銅包裹」：意指用來抬祭壇的兩根杠，是用皂莢木作的，並且外表包上一層銅。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為壇做杠，用銅包裹」：杠用以抬祭壇(7 節)；表徵人性經過審判合格，才能見證基督。

**【出二十七 7】**「這杠要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

〔呂振中譯〕「這杠要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穿」進入，進出；「旁」側邊，肋骨；「環」環扣，戒指；「抬」舉起，承擔。

〔文意註解〕「這杠要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意指兩根杠穿在祭壇兩旁的銅環內，以便抬祭壇往前行。

〔靈意註解〕「用以抬壇」表徵信徒應當隨時準備好，可以到處見證基督。

**【出二十七 8】**「要用板做壇，壇是空的，都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做。」

〔呂振中譯〕「要用框子作壇，壇是空的，都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作。」

〔原文字義〕「板」木板，金屬板；「空的」掏空，空心；「指示」看見，覺察；「樣式」(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要用板做壇，壇是空的」：『壇』有兩種解釋：(1)指祭壇本身，此處補充 1~2 節，說明祭壇是中空的；(2)指放置祭壇的基座，基座的下面中空，上面呈斜坡狀，免得祭司獻祭時上臺階而露出下體(參二十 26)。

「都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做」：意指祭壇和一切相關器具，都要嚴格遵照神在西乃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不得擅自更改。

〔靈意註解〕「壇是空的」：其空間大過會幕的一切器具；表徵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經歷，都是基於十字架的原則。

〔話中之光〕(一)「壇是空的，」說出基督為我們的緣故，倒空自己，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我們跟從祂的人，也當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7，3)。

【出二十七 9】「你要做帳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要用撚的細麻做帷子，長一百肘。」

〔呂振中譯〕「『你要作帳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要用撚的細麻作帷子，長一百肘。』」

〔原文字義〕「院子」院子，圈地；「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

〔文意註解〕「你要做帳幕的院子」：『帳幕的院子』指支搭會幕的院子，又稱外院。

「院子的南面要用撚的細麻做帷子，長一百肘」：意指院子南面的長度一百肘，約合四十五公尺，是用細麻撚成的帷子圍起來的。

〔靈意註解〕「院子」表徵基督與教會，而進入院子的人，表徵得救的信徒；「撚的細麻做帷子」表徵信徒的生活必須彰顯神的公義，與世界有所分別；「帷子」是保護會幕的，表徵顯出維護神見證的效用；「長一百肘」一百是十乘十，十表完滿，一百肘表徵信徒的生活見證必須達到完滿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撚細麻的時候，要細心、忠心、耐心，否則就撚得不美；我們應當付出代價來追求聖潔的生活。

(二)院子的圍籬是一面特別的建築，其中的每一根鉤子、杆子、柱子及築圍籬的材料、數目，都反映出主耶穌基督的形像。

【出二十七 10】「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做。」

〔呂振中譯〕「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作。」

〔原文字義〕「帷子」(原文無此字)；「柱子」柱子，直立柱子；「帶卯的」(原文無此字)；「座」基座，插座；「鉤子」鉤子，軸釘；「杆子」帶子，環。

〔文意註解〕「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帷子的柱子』指懸掛帷子的柱子，共有二十根；『帶卯的銅座』指供柱子插在其上，可以直立起來，共有二十個。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做」：『鉤子』是為鉤住帷子；『杆子』是為連結柱子(參 17 節)；鉤子和杆子的材質都是銀的。

備註：柱子的材質，以及柱子和柱子之間的距離，則沒有記載，院子所有的柱子很可能是木製包銅或完全銅製(19 節)；至於柱子間的距離，如果按一般解經家的推算，每段相距五肘的話，則每面末端轉角處的柱子就須用到另一面首端的柱子，也就是說院子四個角落的柱子乃是公用的。

〔靈意註解〕「銅」表徵審判；「銀」表徵救贖；「柱子」是為懸掛帷子，表徵支撐信徒生活見證的身體；「帶卯的銅座」是為穩固柱子，表徵信徒身體的行為表現經得起神公義的審判；「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鉤子是為勾住帷子，杆子是為聯結柱子，這兩樣都是銀做的，表徵維繫並聯結信徒生活見證的

力量，來自基督的救贖；「二十」是二乘十，二表見證，十表完滿，二十表徵完滿的見證。

院子四面的柱子共有六十根，六十是六乘十，六代表人的數目，十代表十誠或完滿。合起來表徵道成肉身的人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為神和人和睦同居的見證。

備註：「院子」表徵基督與教會，故構成院子的各樣物件和尺寸，其靈意亦可應用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

〔話中之光〕(一)「帶卯的銅座」銅座把柱子立定，使它不倒下來；銅，預表審判，我們應當有經得起審判的見證。

(二)啟示錄記載主耶穌，「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啟一 15)。主耶穌的腳在地上行走，代替我們受到神的審判，而成為「帶卯的銅座」，使信徒們藉著祂能穩固地站立在神面前。

(三)掛帷子的鉤適用銀做的，而銀預表救贖；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人才能做分別為聖的見證。

【出二十七 11】「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做。」

〔呂振中譯〕「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作。」

〔原文字義〕「帷子(首字)」懸掛的布，門簾；「帷子(次字)」(原文無此字)；「柱子」柱子，直立柱子；「帶卯的」(原文無此字)；「座」基座，插座；「鉤子」鉤子，軸釘；「杆子」帶子，環。

〔文意註解〕「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做」：請參閱 9~10 節註解。

〔靈意註解〕請參閱 9~10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七 12】「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寬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

〔呂振中譯〕「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寬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

〔原文字義〕「帷子(首字)」懸掛的布，門簾；「帷子(次字)」(原文無此字)；「帶卯的座」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寬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意指西面帷子長度和柱子、銅座的數目都比南北面減半，亦即西面帷子長度約折合二十二點五公尺。

〔靈意註解〕「五十肘」五十乃五乘十，五表負責，十表完滿，故五十表徵負起完全的責任；「十根…十個」十表完滿；其他請參閱 9~10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七 13】「院子的東面要寬五十肘。」

〔呂振中譯〕「院子的東面要寬五十肘。」

〔原文字義〕「院子」院子，圈地；「肘」腕尺(約 18 英吋)。

〔文意註解〕「院子的東面要寬五十肘」：意指東面和西面的長度相同，但帷子和柱子、銅座的數目卻不相同(參 14~15 節)，因為東面的中央要安置一個大門做進出口。

〔靈意註解〕「東面」太陽從東邊升起，故東面表尊貴，院子的門即設在東面(16 節)，而門表徵基督(約

十7)。

**【出二十七 14】**「門這邊的帷子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

〔呂振中譯〕「門這邊的帷子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

〔原文字義〕「帷子(首字)」懸掛的布，門簾；「帷子(次字)」(原文無此字)；「柱子」柱子，直立柱子；「帶卯的座」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門這邊的帷子要十五肘」：意指大門離開院子南面約合六百七十五公分，其間要懸掛帷子。

「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如果這面帷子的一端是用到南面的柱子，則柱子與柱子的間隔也是五肘，折合每隔二百二十五公分就放一根懸掛帷子的柱子，又每根柱子插在每個帶卯的座上。

〔靈意註解〕「十五肘」十五乃三乘五，三表三一神，五表負責，故十五表徵神負起看守的責任；「三根…三個」表徵神自己支撐、維繫並穩定。

〔話中之光〕(一)主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9)。

**【出二十七 15】**「門那邊的帷子也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

〔呂振中譯〕「門那邊的帷子也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

〔原文字義〕「那邊」第二。

〔文意註解〕「門那邊的帷子也要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請參閱 14 節註解，亦即大門離開院子北面的距離和南面相同，並且柱子與柱子的間隔也是五肘，折合二百二十五公分。

〔靈意註解〕請參閱 14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七 16】**「院子的門當有簾子，長二十肘，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成，柱子四根，帶卯的座四個。」

〔呂振中譯〕「院子的門當有簾子，長二十肘，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成，柱子四根，帶卯的座四個。」

〔原文字義〕「簾子」簾子，幔子，覆蓋物；「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手工」行為，工作。

〔文意註解〕「院子的門當有簾子，長二十肘」：意指大門的寬度有二十肘，約合九公尺，用門簾遮住。

「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成」：意指門簾的製法與至聖所的門簾一樣(參二十六 36)，是用彩色線繡花手工織成有細縫的簾子。

「柱子四根，帶卯的座四個」：指懸掛門簾的柱子和帶卯的座各有四個；如果柱子和柱子的間隔也是五肘(折合二百二十五公分)的話，則大門一端的柱子，也須用到掛帷子的柱子。

〔靈意註解〕「院子的門」表徵基督(約十7)；「簾子」由三色線和細麻織成，表徵基督的榮美；「二十肘」二十乃二乘十，二表見證，十表完滿，故二十表徵完全的見證；「四根…四個」四表受造之物，故表徵道成肉身的基督，是創造者來成為帶著受造之肉身的人，完成救贖大功，顯出榮美來。

【出二十七 17】「院子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銀杆連絡，柱子上的鉤子要用銀做，帶卯的座要用銅做。」

〔呂振中譯〕「院子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銀杆連絡，柱子上的鉤子要用銀作，帶卯的座要用銅作。」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連絡」牽繫於，用帶子裝設。

〔文意註解〕「院子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銀杆連絡」：意指院子四圍所有的柱子，相鄰的兩根柱子之間都用銀杆連結，大概銀杆的連結處位於柱子的頂端。

「柱子上的鉤子要用銀做」：『鉤子』是為懸掛帷子和門簾；都用銀子做的。

「帶卯的座要用銅做」：『帶卯的座』指插立柱子的基座是用銅做的。

〔靈意註解〕「柱子…銀杆…銀鉤…銅座」：請參閱 10 節【靈意註解】。

〔話中之光〕(一)用銀杆把各柱相連(17 節)，使柱子站穩。銀預表聖潔，只有聖潔能使人真的有屬靈的聯絡。以色列人都是一家人，彼此聯絡，一同事奉神，是他們生活重要的一項，基督徒也應互助、相愛。

【出二十七 18】「院子要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帷子要用撚的細麻做，帶卯的座要用銅做。」

〔呂振中譯〕「院子要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帷子要用撚的細麻作，帶卯的座要用銅作。」

〔原文字義〕「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帶卯的座」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院子要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意指院子的尺寸，大約折合長四十五公尺，寬二十二點五公尺，高二百二十五公分。

「帷子要用撚的細麻做」：指帷子的布料是撚的細麻做成的。

「帶卯的座要用銅做」：指所有柱子的基座都是銅做的。

〔靈意註解〕「五十肘」五十乃五乘十，五表負責，十表完滿，故五十表徵負起完全的責任；「五肘」表徵像神負責；其他請參閱 9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七 19】「帳幕各樣用處的器具，並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裡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做。」

〔呂振中譯〕「帳幕各樣用處的器具，跟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裡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作。」

〔原文字義〕「帳幕」會幕，居所；「器具」器具，用具，器皿；「橛子」帳篷樁，針，掛釘。

〔文意註解〕「帳幕各樣用處的器具」：指會幕內各樣傢俱和附屬器具。

「並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裡一切的橛子」：指支搭帳幕和院子時所用的一切橛子。橛子是為固定幕院，使它穩定，正如帶卯的銅座是對板柱作穩定的作用。

「都要用銅做」：上述一切器具都是用銅做的。

〔靈意註解〕「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做」：橛子表徵背負教會重責的信徒，必須忍受十字架的打擊，隱藏而不表現自己(捶入地面以下)，以慈繩愛索聯繫眾信徒，存心和行事都通得過神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銅橛是要被釘進地的裡頭：地是表明世界；銅橛被釘入地裡，表明我們是受世界的審判與定罪。

(二)另一方面，世界的榮華吸引了人。我們應當用銅橛把世界釘進去，定了世界的罪，我們的見證

才穩定了。

(三) 橛子是要釘入地裡頭，埋得越深就越穩固，否則就不能用。我們不要露頭，而是要深埋。不叫別人注意自己，就能把帷幕拉緊。如果橛子一露頭，別人就會討厭，因為橛子露頭就會絆倒人。

**【出二十七 20】**「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

〔原文字義〕「燈(首字)」光，發光體；「搗成的」搗成的；「燈(次字)」燈；「點著」上升，上去，舉起。

〔文意註解〕「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清橄欖油』是最佳的點燈用油，搗成的品質勝於壓成的；『常常點著』意指連續不斷地點著(參利二十四 2)。

〔靈意註解〕「搗成的清橄欖油」：橄欖油表徵聖靈，聖靈內住於各別信徒是等量的，但預備油在器皿裡(太二十五 4)卻不等量，而「搗」指十字架的對付，對付得越多，預備油就越多。

「使燈常常點著」：燈表徵教會(啟一 20)，也表徵信徒(太五 14；二十五 1)；常常點著，表示不可任令熄滅，失去功用。

〔話中之光〕(一)「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這表示教會需要信徒集體的行動，個別單獨的行動，往往會破壞見證。

(二)那為點燈的清橄欖油是「搗成的」，信徒唯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才能被主使用來發光，作主榮耀的見證。

(三)「搗」是需要花工夫的，信徒若要在教會中成為主有用的器皿，為主發光照耀，便須花工夫準備自己。沒有一篇證道信息，沒有一件有功效的事工，是不需要花工夫在神面前準備的。

(四)信徒越受經煉、破碎，心靈越謙卑，就有天上的榮光更純淨，也必從生命中照耀出來。神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五)「油」在聖經裏面，總是象徵神的「聖靈」。蒙揀選在這世上作光的人，惟獨靠著聖靈，纔能成全他們的付託。乃是當他們在聖靈裏受浸、被聖靈充滿、蒙聖靈所膏，他們纔能在今世作照亮人的明燈。—— 摩根

**【出二十七 21】**「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到早晨，要在永恆主面前經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會」聚會，指定的地點和時間；「幕」帳篷；「法櫃」見證；「幔」帷幕；「經理」安排，按次序排好；「這燈」(原文無此字)；「世世代代」年代，時代，世代；「永遠的」始終，一直，永久；「定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指燈檯的位置是在至聖所的外面，對著約櫃。



「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意指大祭司負責每天經理燈檯，使燈光不斷地照耀(參 20 節)。

「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意指以色列人須永遠遵守經理燈檯的條例。

〔靈意注解〕「從晚上到早晨」，就是黑夜，表徵這個世代(羅十三 12)；「經理這燈」，就是加油、修剪燈芯，表徵信徒在教會中的事奉。

〔話中之光〕(一)眾信徒必須同心合意樂意擺上自己，燃燒自己，位主發光(參 20 節)，而牧者要在神面前勤於、並且善於「經理這燈」，挑旺恩賜的火(提後一 6)，使燈台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5)。

(二)聖經明說：「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箴六 23)。又說：「你(神)的話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惟有神的話能引導我們當行的路，引導迷失的時代。

(三)祭司是神奧秘事的管家，其重要的職任，是「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今天教會中的牧者最重要的事工，便是按時分糧(太二十四 45)，不斷供應神的話，使眾聖徒都能發光。

## 叁、靈訓要義

### 【製造會幕和其中的器具(三)】

#### 一、祭壇和相關材料(1~8 節)

1. 「用皂莢木做壇」(1 節)：皂莢木表徵道成肉身的耶穌；壇指祭壇，表徵耶穌的十字架(來十三 10~13)
2. 「這壇要四方的」(1 節)：表徵耶穌公義且完全，並無過或不及之處
3. 「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1 節)：五表負責任，三表合於神的標準；合起來表徵耶穌在神面前為人擔罪，合乎律法的要求
4. 「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2 節)：角指拯救的能力(路一 69)；十字架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能把我們拯救到完全的地步
5. 「用銅把壇包裹，…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2~3 節)：銅表徵神的審判；凡我們身上通不過神審判的地方，十字架就將它置之於死
6. 「要做盆，收去壇上的灰」(3 節)：灰表示經過火燒煉淨；表徵十字架要把我們煉淨到成灰的地步
7. 「要為壇做一個銅網」(4 節)：銅網一面托住祭牲，一面幫助焚燒；表徵我們不但不逃避十字架，且要歡迎十字架的對付
8. 「在網的四角上做四個銅環」(4 節)：銅環用以穿杠抬壇，可以移動祭壇；表徵到處高舉、傳揚並見證基督的十字架
9. 「壇四面的圍腰板」(5 節)：圍腰板加固祭壇；表徵十字架的能力，足以對付並除去一切罪惡、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10. 「網從下達到壇的半腰」(5 節)：壇的半腰就是和約櫃相同高度(出二十五 10)；表徵十字架的救贖合乎神公義的要求

11. 「用皂莢木為壇做杠，用銅包裹」(6~7 節)：杠用以抬祭壇；表徵人性經過審判合格，才能見證基督

12. 「壇是空的」(8 節)：其空間大過會幕的一切器具；表徵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經歷，都是基於十字架的原則

## 二、院子和相關材料(9~19 節)

1. 「院子…要用撚的細麻做帷子」(9, 11 節)：院子表徵基督的見證，就是教會；細麻帷子表徵教會見證基督的公義和聖潔

2. 「長一百肘」(9, 11 節)：一百是十乘十，表徵教會見證基督須達到全備的地步

3. 「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10 節)：二十是四乘五，表徵信徒在神審判的亮光下立穩，負責作基督的見證

4.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要用銀子做」(10, 17 節)：鉤子和杆子是為聯結柱子並掛住帷子之用，銀子表救贖；合起來表徵基督的救贖是信徒聯結和維繫見證的力量

5. 「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寬五十肘」(12 節)：五十是一百的半數，表徵教會作基督的見證，今世還不能達到完全，必須經過千年國度之後方能達成(啟二十一 2)

6. 「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12 節)：十是二十的半數，表徵信徒之中並非全數是得勝者

7. 「院子的東面要寬五十肘，門這邊的帷子要十五肘，…門那邊的帷子也要十五肘」(13~15 節)：意指東面的中央有門寬二十肘(16 節)，門表徵基督是通神之門(約十 7)；十五是五乘三，表徵信徒必須負責達到神的標準，才能帶領別人來到主前

8. 「門當有簾子…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成」(16 節)：門簾分別門內和門外，卻又容易進入，表徵福音，任何人只要相信就能有分於基督；各色線和細麻表徵福音的內容，包括流血的救贖(朱紅色線)、永生的賞賜(藍色)、成聖的追求(細麻)和作王的應許(紫色)

9. 「柱子四根，帶卯的座四個」(16 節)：四表四方，表徵福音的親和性，不分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啟五 9)，都可來得著救恩

10. 「院子要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18 節)：長寬的意義詳見第 2 和第 7 點；高五肘，表示院子兩根柱子間的帷子的長寬度(9~11 節)均為五肘，剛好與祭壇的長寬度(1 節)相等，表徵信徒的生活見證，須符合神公義的要求

11. 「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銅做」(19 節)：橛子表徵背負教會重責的信徒，必須忍受十字架的打擊，隱藏而不表現自己(捶入地面以下)，以慈繩愛索聯繫眾信徒，存心和行事都通得過神的審判

## 三、燈油和相關規定(20~21 節)

1. 「搗成的清橄欖油」(20 節)：橄欖油表徵聖靈，聖靈內住於各別信徒是等量的，但預備油在器皿裡(太二十五 4)卻不等量，而「搗」指十字架的對付，對付得越多，預備油就越多

2. 「使燈常常點著」(20 節)：燈表徵教會(啟一 20)，也表徵信徒(太五 14；二十五 1)；常常點著，表示不可任令熄滅，失去功用

3. 「從晚上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21 節)：從晚上到早晨就是黑夜，表徵這個世代(羅十三 12)；經理這燈，就是加油、修剪燈芯，表徵信徒在教會中的事奉

## 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祭司聖衣的材料和法則】

- 一、作聖衣的總則(1~5節)
- 二、作以弗得的材料和法則(6~14節)
- 三、作決斷的胸牌的材料和法則(15~30節)
- 四、作外袍的材料和法則(31~35節)
- 五、作牌子和冠冕的材料和法則(36~39節)
- 六、作內袍、腰帶、裹頭巾、褲子的材料和法則(40~43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八1】「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跟他一同走近來到你這裡作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我)父親；「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神在此通過摩西確認祂已揀選了亞倫和他的兒子們。

「給我供祭司的職分」『祭司』指在會幕中代表神的百姓，向神獻祭事奉神的人；其職責有：(1)接納並檢查祭物；(2)向神獻祭；(3)料理會幕中的日常事務；(4)教導百姓認識律法；(5)查驗潔與不潔；(6)施行審判；(7)為百姓祝福；(8)吹號集合或爭戰。全句意指神揀選亞倫擔任大祭司，他的兒子們則輔佐他處理祭司的職責。

〔靈意註解〕「亞倫」預表主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祂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來七 17)，卻又照著亞倫所預表的樣式來實行祭司的工作。

「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亞倫的眾子預表基督徒，所有被揀選蒙恩得救的信徒，都有分於祭司的體系(彼前二 9)。

〔話中之光〕(一)能夠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乃是一種無上的特權。舊約時代，本來以色列人是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全民都是祭司，卻因悖逆而將祭司的職份拱手讓給亞倫的家族。

(二)如今我們新約的信徒，每一個人都是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能夠事奉神，是何等的榮耀。

(三)可惜不少教會走回頭路，回到猶太教光景中，將聖品、俗品觀念再度灌輸及實踐於教會中，僅有牧師等少數人負起事奉的責任，以致他們疲於奔命，大多數人卻作壁上觀。

【出二十八 2】「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為華美。」

〔呂振中譯〕「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讓他有光輝有華美。」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衣」外袍，衣服；「榮耀」榮耀，富足，尊榮；「華美」榮美，燦爛，榮耀。

〔文意注解〕「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聖衣』指祭司服，是與大祭司的身分相符合的衣飾。

「為榮耀，為華美」意指穿聖衣的目的：(1)『為榮耀』，代表神聖的彰顯；(2)『為華美』，代表人性的美麗。

〔靈意注解〕「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為華美」：就是給大祭司製作聖衣，本章中的大部分配件僅適用於大祭司；榮耀表徵彰顯基督的神性；華美表徵彰顯基督的人性。

〔話中之光〕(一)祭司有兩件衣裳，一件是為著光榮，一件是為著華美，或是說美麗。不是你優待了神，乃是神優待了你；在祂有限的工作裏也給你有分。乃是神把尊榮給你，把華美給你。奉獻是神榮耀你，是神給你美麗。

(二)「祭司的聖衣」就是耶穌基督，祂是我們的榮耀，是我們的華美。所以我們總要披戴基督(羅十三 14)；因為祂是我們的公義，我們的聖潔。

【出二十八 3】「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給亞倫做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一切有匠心之才的、就是我用技能之靈所充滿的、給亞倫作衣服，讓他分別為聖、可以作我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心中」內在自我，內心，心思；「有智慧的」智慧的，技巧的，精明的；「靈」靈，氣，風；「分別為聖」被分別，使成聖；「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注解〕「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意指製作聖衣的工匠，必須是被聖靈充滿(參賽十一 2)、心中有聰明智慧的人。

「給亞倫做衣服，使他分別為聖」意指亞倫穿上聖衣，使他從凡俗中分別出來。

「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意指人若要盡祭司的職分，先決條件是須分別歸神。

〔靈意注解〕「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指製作聖衣之工匠的資格，表徵不是世上的智慧，乃是神所賜的智慧方能明白基督的奧秘(林前二 6~8)。

「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表徵神所分別出來的人，才能有分於祭司的體系。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人有兩個必具的先決條件：(1)心中有充足的智慧；(2)被聖靈充滿。智慧與聖靈都在於神的恩賜，所以我們若要服事神，必須先好好禱告神，等候在神面前(參徒一 8，14)。

(二)神特別挑選裁縫師，賜他聰明技巧，以給亞倫做聖衣。我們各人都有特別的技能，神深願將他的靈充滿我們，使我們可以榮耀他。你要想一想自己有甚麼特別才幹和能力，可以運用來服事神。我們必須善用恩賜，否則它就會消失。

(三)「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侍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四 10~11)！

【出二十八 4】「所要做的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就是他們所要作的衣服：胸牌、聖禰襠、外袍、間格編制的內袍、禮冠、長腰帶：他們要給你哥哥亞倫和他子孫作聖衣，使他們可以作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以弗得」祭司披肩或斗篷；「雜色」多花式條紋的織品；「內袍」襯衫式的長外衣；「冠冕」包頭巾；「聖」分別，神聖；「服」外袍，衣服；「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注解】「所要做的是胸牌、以弗得、外袍、雜色的內袍、冠冕、腰帶」：『胸牌』又稱決斷的胸牌，裡面放置烏陵和土明(參 15，30 節)，藉以尋求神的旨意；『以弗得』指大祭司穿的特製背心，上有兩條肩帶(參 7 節)，鑲著二顆寶石，表徵肩負以色列十二支派；『外袍』指穿在以弗得下面的大祭司服；『雜色的內袍』指用雜色細麻織成的貼身長袍，長至腳跟；『冠冕』指用細麻布料做的隆起頭巾，上繫「歸耶和華為聖」金牌(參 36~37 節)；『腰帶』是用繡花的手工做的腰帶(參 39 節)。

「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聖服』上述各種服飾穿在祭司的身上，可以使祭司分別為聖，故稱聖服；『供祭司的職分』請參閱 3 節注解。

【靈意注解】「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表徵信徒必須穿戴基督，不能單憑自己的才幹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祭司的胸牌表明服事主的人應當胸懷愛心，以神子民的需要為念，為神的子民在神面前求問，引導他們當行的道路，不至於失迷。

(二)按我們通常的思想，總以為是內心單純的好。可這裡告訴我們大祭司所穿事奉神的聖衣，內袍卻是雜色的，是以各種各樣顏色組成的，這顯然給我們一個亮光，即我們在神面前事奉時，不能只以我為對，別人都不對，這是不通達的。

(三)我們事奉主應當有一個認識，是能擔代各種肢體、各種顏色的事奉，當然這不是外面的大聯合，而是在神面前存著一個愛眾人的心，包容一切凡能事奉神的人，否則我們就算不得穿內袍了。

【出二十八 5】「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去做。」

【呂振中譯】「他們要拿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麻絲來作。」

【原文字義】「用」取，拿在手上；「線」(原文無此字)；「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

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

〔文意註解〕「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去做」這些彩色線再加上金線，都是貴重的材料，用於製作聖服，顯明祭司職分的重要性。

備註：舊約時代在以色列人中間，有三種突出的職分，就是：君王、先知和祭司。

〔靈意註解〕「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去做」：表徵聖衣的主要構成材料：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信徒(朱紅色線)，被神分別為聖(細麻)，有分於神生命的性情(金線)，心思屬天超越(藍色)，行事為人顯出君尊(紫色)。

【出二十八6】「他們要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

〔呂振中譯〕「要將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用巧設圖案的作法來作聖禰褱。」

〔原文字義〕「線」(原文無此字)；「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巧匠的」思考，謀劃，發明；「手工」行為，工作；「以弗得」祭司披肩或斗篷。

〔文意註解〕「他們要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這些就是製作聖服的貴重材料(參5節)。

「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以弗得』指大祭司穿的特製背心或披肩，上有兩條肩帶(參7節)，鑲著兩塊寶石，表徵肩負以色列十二支派，在神面前紀念他們；其製作方法是以上列貴重的彩色線和金線為材料，用巧匠的手工造成的。

〔靈意註解〕「以弗得」：指大祭司穿的特製背心或披肩，表徵政權擔在基督的肩頭上(賽九6)。

【出二十八7】「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

〔呂振中譯〕「聖禰褱要有兩條肩帶、兩頭連接，讓它相連接。」

〔原文字義〕「以弗得」祭司披肩或斗篷；「肩帶」肩膀；「接上」聯合，連結；「相連」(原文與「接上」同字)。

〔文意註解〕「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兩條』指左右兩條；『肩帶』指可以放在兩肩肩頭上的帶子。全句意指以弗得是藉兩條肩帶穿在身上的。

「接上兩頭，使它相連」意指每條肩帶的兩頭都接在以弗得上，使肩帶與以弗得相連。

〔靈意註解〕「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表徵基督承擔神選民的重任。

〔話中之光〕(一)「接上兩頭，使它相連」就是彼此聯絡。我們在教會中，當「用和平彼此聯絡」(弗四3)，聯絡的工作至關重要。如果教會缺乏聯絡，就會處於癱瘓狀態。

【出二十八8】「其上巧工織的帶子，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成。」

〔呂振中譯〕「大祭師那巧設圖案製成的聖禰褱的帶子、就是在聖禰褱上頭的、要用一樣的做法，並且和它連在一塊；是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作的。」

〔**原文字義**〕「巧工織的帶子」精巧的製品或帶子；「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原文無此句)；「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

〔**文意註解**〕「其上巧工織的帶子，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帶子』指腰帶；全句意腰帶的織法要與以弗得的織法相同。

「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意指用來束腰的帶子，是跟以弗得織在一起，而不是縫在一起的。

「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成」意指帶子的材料跟以弗得的材料相同(參 6 節)。

〔**靈意註解**〕「帶子…束上」：表徵基督存心忍耐，絕不丟棄神的選民。

〔**話中之光**〕(一)肩帶上刻有以色列眾子的名字，表示我們應當全心全力，為眾聖徒謀求屬靈的益處。

(二)本節表示神要我們效法耶穌基督的義(弗四 20~24)，並要活出耶穌基督的義行(羅十三 14；腓一 21)。

【**出二十八 9**】「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

〔**呂振中譯**〕「你要取兩塊條紋瑪瑙，上面刻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

〔**原文字義**〕「紅瑪瑙(原文雙字)」貴重的寶石，彩紋瑪瑙(首字)；寶石(次字)；「刻」雕刻。

〔**文意註解**〕「要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以色列兒子』指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後來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參創四十九 28)的祖宗；全句意指將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分別雕刻在兩塊紅瑪瑙上。

〔**靈意註解**〕「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紅瑪瑙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更新與變化(羅十二 2；多三 5)；『刻…名字』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雕刻與工作，暗示神的選民達到成熟須經過苦難。

【**出二十八 10**】「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

〔**呂振中譯**〕「六個名字在一塊寶石上，其餘六個名字在另一塊寶石上，照他們出生的次序。」

〔**原文字義**〕「這塊」一，第一；「那塊」第二；「生來的次序」依次連續的世代、生成、由來。

〔**文意註解**〕「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意指兩塊紅瑪瑙(參 9 節)分別各雕刻六個名字，即共刻上十二個名字。

「都照他們生來的次序」意指按照年齡長幼的順序。

備註：十二個名字有兩種解法：(1)左邊：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右邊：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2)沒有利未和約瑟，而被以法蓮和瑪拿西取代。

〔**靈意註解**〕「六個名字…六個名字」：表徵全體以色列十二支派。

【**出二十八 11**】「要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要鑲在金槽上。」

〔呂振中譯〕「你要用鑄刻寶石者的手工刻印章、將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用工夫使它們嵌在金槽裡。」

〔原文字義〕「圖書」印章，戒指；「鑲」被翻轉，受包圍，放置；「槽」編結成辮狀或格柵狀的。

〔文意注解〕「要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圖書」意指在玉石上雕刻印章的手法。

「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請參閱 10 節注解。

「要鑲在金槽上」『金槽』指用以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參 13 節)；全句意指將刻上名字的兩塊紅瑪瑙分別鑲在兩個金製凹槽上。

〔靈意注解〕「要鑲在金槽上」：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工作，緊密連結於神。

〔話中之光〕(一)「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圖書；」表示這是深深刻上的，而不是書寫上去的，無法塗抹掉。我們信徒所得的救恩，乃是一得救，就永遠得就，穩固可靠，決不會因我們的情況而改變。

(二)主「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歌八 6)。我們儘可以誇勝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 35)？

(三)我們得救的人的名字必蒙神記在天上的生命冊子裡(路十 20)，並且我們要時時遵那屬天的規矩——「鑲在金槽上」(西二 5；林前十四 40)。

【出二十八 12】「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紀念。」

〔呂振中譯〕「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聖禰褻的肩帶上、做記石、把以色列子孫記住；亞倫要在他的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永恆主面前讓他紀念著。」

〔原文字義〕「肩帶」肩膀；「肩」(原文與「肩帶」同字)；「擔」承擔，舉起。

〔文意注解〕「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意指將鑲嵌著紅瑪瑙的兩個金槽(參 11 節)，用兩條金鏈固定(參 14 節)在兩條肩帶上，而這兩條肩帶是安在以弗得上的(參 7 節)。

「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紀念」意指亞倫將鏈接在兩條肩帶上的兩塊寶石，其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參 9~10 節)，披掛在他的兩個肩膀上，代表身為大祭司在神面前承擔全體以色列人，為他們贖罪祈福。

〔靈意注解〕「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表徵基督紀念神選民的情況。

【出二十八 13】「要用金子做二槽，」

〔呂振中譯〕「你要作兩個金槽，」

〔原文字義〕「槽」編結成辮狀或格柵狀的。

〔文意注解〕「要用金子做二槽」『二槽』指用以鑲嵌寶石的兩個金製凹槽(參 11 節)；全句意指要用金子製作兩個鑲嵌寶石的凹槽。

〔靈意注解〕「要用金子做二槽」：表徵基督在神性裡牢牢地記掛神的選民。



【出二十八 14】「又拿精金，用擰工彷彿擰繩子，做兩條鏈子，把這擰成的鏈子搭在二槽上。」

〔呂振中譯〕「和兩條淨金的鏈子、像繩子，用絞的作法作它，把絞成的鏈子搭在槽上。」

〔原文字義〕「精」純正，潔淨；「擰」相互交織的；「彷彿擰繩子」編織的(繩索)；「搭」置，放；「槽」編結成辮狀或格柵狀的。

〔文意註解〕「又拿精金，用擰工彷彿擰繩子，做兩條鏈子」『兩條鏈子』就是用來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參 24 節)，連接在兩個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上(參 25 節)。

「把這擰成的鏈子搭在二槽上」意指這兩條擰成的鏈子是放置在兩個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上；至於鏈子如何與凹槽穩固地相連接，因兩者都是金製的，故極可能是將雙方的金質熔接在一起。

〔靈意註解〕「拿精金…擰成的鏈子搭在二槽上」：表徵基督以神聖的慈繩愛索記掛神的選民。

〔話中之光〕(一)十三、四兩節表示，神要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以信心遵行神的規矩——屬靈的律例(詩一百十九 33)。

【出二十八 15】「你要用巧匠的手工做一個決斷的胸牌。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成。」

〔呂振中譯〕「你要用巧設圖案的作法作一個判斷的胸牌，像作聖禰褱的作法作它：拿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來作。」

〔原文字義〕「決斷的」審判，判決，公平；「線」(原文無此字)；「朱紅色(原文雙字)」用一種胭脂蟲的屍體作染料而顯出的深紅色(首字)；鮮紅色，丹顏(次字)；「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

〔文意註解〕「你要用巧匠的手工做一個決斷的胸牌」『巧匠的手工』指精巧的工藝手法；『決斷的胸牌』指以弗得上用於將烏陵和土明放置在裡面(參 30 節)的胸牌，藉以尋求神的旨意。

「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成」意指決斷胸牌的製法和所用材料均與以弗得相同。

〔靈意註解〕「決斷的胸牌」：表徵基督愛教會，按照父神的旨意建造教會。

〔話中之光〕(一)決斷牌所用的原料和做法與以弗得一樣。這就表示基督徒的生活行為(衣服)，當與地位(胸牌)相稱，且要用「金線」製成，表示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4)。

【出二十八 16】「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

〔呂振中譯〕「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

〔原文字義〕「胸牌」大祭司外袍上的口袋；「四方的」成正方形；「疊為兩層」對摺，使加倍；「一虎口」指距(約 9 英寸)。

〔文意註解〕「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意指胸牌摺疊在一起後的長度和寬度相同，並將左右的邊緣封住，僅在上方呈開口的口袋狀物。

「長一虎口，寬一虎口」『一虎口』折合二十二點二五公分。

〔靈意註解〕「胸牌要四方的」：表徵基督在正直裡愛教會，絲毫沒有偏心。

「疊為兩層」：表徵基督堅固地愛教會，祂的愛堅定不移。

「長一虎口，寬一虎口」：表徵基督愛教會，全然掌握教會的情況。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示代禱者必須有的靈德與靈智(彼後一 5；箴九 10)。

【出二十八 17】「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

〔呂振中譯〕「你要在那上面鑲著鑲寶石、四行寶石：一行肉紅玉髓、黃玉、綠寶石：這是第一行；」

〔原文字義〕「鑲(原文雙字)」使充滿，遍滿(首字)；鑲嵌(次字)；「行」列，排。

〔文意註解〕「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意指在四方形的胸牌上，鑲上四行寶石，每行三塊寶石，共十二塊寶石。

「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紅寶石』sardius；『紅璧璽』topaz；『紅玉』carbuncle。

〔靈意註解〕「鑲寶石四行」：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意即四乘三，表徵教會乃是受造的人(四)蒙恩而得與三一神(三)合而為一。

「紅寶石…碧玉」(17~20 節)：共十二種寶石，表徵教會所該有的光景，以及在神心目中的寶貴。

【出二十八 18】「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

〔呂振中譯〕「第二行是紅玉(或譯：綠寶石)、藍寶石(或譯：青玉)、金鋼石(或譯：碧玉)；」

〔原文字義〕「金鋼石」鑽石。

〔文意註解〕「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綠寶石』emerald；『藍寶石』sapphire；『金鋼石』diamond。

〔靈意註解〕請參閱 17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八 19】「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

〔呂振中譯〕「第三行是風信子石(或譯：琥珀)、瑪瑙、紫晶；」

〔原文字義〕「紫晶」紫色水晶。

〔文意註解〕「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紫瑪瑙』ligure；『白瑪瑙』agate；『紫晶』amethyst。

〔靈意註解〕請參閱 17 節【靈意註解】。

【出二十八 20】「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這都要鑲在金槽中。」

〔呂振中譯〕「第四行是黃碧璽(或譯：瑪瑙)、水蒼玉(或譯：條紋瑪瑙)、碧玉：這些都要鑲在金槽裡。」

〔原文字義〕「水蒼玉」黃色碧玉；「鑲」鑲入，裝置上；「槽」鑲嵌。

〔文意註解〕「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水蒼玉』beryl；『紅瑪瑙』onyx；『碧玉』jasper。

「這都要鑲在金槽中」意指上列十二塊寶石都要各別鑲嵌在金製凹槽上。

備註：十二種寶石的中文和英文翻譯名字並不一定正確，僅作參考。譬如當時尚無金鋼石 diamond 的切割方法，故可能是指另一種顏色相近的寶石。

〔靈意註解〕「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請參閱 17 節【靈意註解】。

「都要鑲在金槽中」：表徵教會緊密連結於神。

【出二十八 21】「這些寶石都要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呂振中譯〕「這些寶石、按以色列兒子的名字、要有十二塊；按著他們的名字、刻印章，各按自己的名字代表十二族派。」

〔原文字義〕「刻」雕刻；「圖書」印信，戒指；「支派」支派，分支，杖。

〔文意註解〕「這些寶石都要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每塊寶石上刻一個名字。十二個名字有兩種解法：(1)左邊：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右邊：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2)沒有利未和約瑟，而被以法蓮和瑪拿西取代。

〔靈意註解〕「這些寶石都要…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表徵教會是基督的信(林後三 3)，在各處顯揚基督。

【出二十八 22】「要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鏈子。」

〔呂振中譯〕「你要把淨金用絞的方法作成鏈子、像繩子、在胸牌上。」

〔原文字義〕「胸牌」大祭司外袍上的口袋；「擰成」相互交織；「如繩」編織；「鏈」鍊子。

〔文意註解〕「要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鏈子」這胸牌上鏈子的作法一如肩帶上鏈子的作法(參 14 節)。

〔靈意註解〕「要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鏈子」：表徵基督寶愛教會，將教會記掛在心。

【出二十八 23】「在胸牌上也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

〔呂振中譯〕「在胸牌上你要作兩個金環，把這兩個環安在胸牌的兩頭。」

〔原文字義〕「環」戒指，圖章；「安在」置，放；「頭」盡頭，末端。

〔文意註解〕「在胸牌上也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金環』是為讓鏈子可以穿過(參 24 節)。

〔靈意註解〕「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平衡而完全的。

【出二十八 24】「要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

〔呂振中譯〕「要將那兩條絞成的金索穿在胸牌兩頭的兩個環子裡。」

〔原文字義〕「擰成的」(原文無此字)；「鏈子」相互交織的繩索；「穿過」置，放；「環子」戒指，圖章。

〔文意註解〕「要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金鏈子穿過胸牌的環子，目的是要將胸牌連結在以弗得上(參 25 節)。

〔靈意註解〕「要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經得起試煉而牢靠的。

【出二十八 25】「又要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

〔呂振中譯〕「要把鏈子兩頭絞成的金索接在兩槽上，連在聖禰襠前面的肩帶上。」

〔原文字義〕「鏈子」相互交織的繩索；「槽」編結成辮狀的或成格柵狀的；「安在」置，放；「以弗得」祭司服的披肩或斗篷。

〔文意註解〕「又要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兩槽』指肩帶上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參 13~14 節)；金鏈子的一頭穿過胸牌的環子(參 24 節)，另一頭搭接在兩槽上(參 14 節)，而兩槽是安在以弗得的肩帶上的(參 12 節)，如此，便將胸牌連結在以弗得上了。

〔靈意註解〕「又要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表徵基督以神聖的愛肩負著教會。

【出二十八 26】「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

〔呂振中譯〕「你要作兩個金環，搭在胸牌的兩頭、在它的邊兒上、就是在靠近聖禰襠向裡那邊。」

〔原文字義〕「裡面」內部的；「邊」邊，對面。

〔文意註解〕「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此處的『兩頭』指胸牌的下方左右兩頭，而另外安兩個金環的兩頭(參 23 節)則在胸牌的上方。

「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意指安放金環在胸牌下方的邊緣，靠近以弗得的裡面。

〔靈意註解〕「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表徵以神聖的愛懷揣著教會。

【出二十八 27】「又要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

〔呂振中譯〕「也要作兩個金環、安在聖禰襠前面的兩條肩帶下頭，挨近相連的地方，在聖禰襠那巧設圖案織成的帶子上邊。」

〔原文字義〕「下邊」在…以下，低於；「挨近(原文雙字)」前面(首字)；並置(次字)；「相接之處」連接處；「巧工織的帶子」精巧的製品；「以上」上面的。

〔文意註解〕「又要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意指在兩條肩帶的下邊連接以弗得前面之處(參 7 節)安放兩個金環，其目的是要使胸牌緊貼在以弗得上(參 28 節)。

「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帶子』指腰帶(參 8 節)；本句意指兩個金環要安放在腰帶以上的地方。

〔靈意註解〕「又要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帶子上，…使胸牌貼在以弗得」(27~28 節)：表徵基督全心全意愛教會。

【出二十八 28】「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

〔呂振中譯〕「要用藍紫色細帶子把胸牌系住，把它的環子跟聖禰襠的環子系在一塊兒，使胸牌貼在

聖禱褱上巧設圖案織成的帶子上，不至於從聖禱褱上脫掉下來。」

〔原文字義〕「帶子」細繩，(搓成的)線；「繫住」繫住，綁住；「巧工織的帶子」精巧的製品；「離縫」移開，置換。

〔文意注解〕「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意指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兩兩相對，用藍細帶子將相對的兩環子繫住。

「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意指環子與環子用藍細帶子綁緊(參上句)，使胸牌緊貼在以弗得的腰帶上，不可使其從以弗得上脫落下來。

〔靈意注解〕請參閱 27 節【靈意注解】。

【出二十八 29】「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

〔呂振中譯〕「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判斷胸牌上以色列兒子們的名字、帶在胸前，在永恆主面前不斷地記著。」

〔原文字義〕「聖所」分別、神聖的地方；「決斷」審判，判決，公正；「帶在」承擔，舉起；「常」永遠，連續性；「作紀念」紀念物，記憶。

〔文意注解〕「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意指大祭司在進聖所的時候，身上必須一直帶著決斷的胸牌，好在神面前紀念全體以色列十二支派。

〔靈意注解〕「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決斷的胸牌表徵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將神的子民記掛在祂的心上。

「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表徵基督愛教會的心意是蒙神悅納的。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的胸牌和肩帶上的寶石，都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參 21 節)，這些名字就是代表以色列全國的人民，就是代表神的眾百姓。大祭司進到神的面前，不是他一個人單獨去的，他是肩上擔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胸中懷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進到神面前去的。大祭司是豫表主耶穌，這就是豫表主用肩擔著我們，用胸中的愛懷著我們。

(二)在教會中，我們應當時常將弟兄姊妹帶到神面前，為他們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等(提前二 1~2)。

【出二十八 30】「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

〔呂振中譯〕「你要將烏陵土明放在判斷的胸牌裡；亞倫進到永恆主面前的時候、那兩塊要在他的胸前；這樣亞倫就在永恆主面前將判斷以色列人的責任不斷地帶在胸前。」

〔原文字義〕「烏陵」會發光的石頭；「土明」完美；「帶在」承擔，舉起；「常」永遠，連續性。

〔文意注解〕「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烏陵和土明』可能是兩塊小玉石，用來顯示神的旨意，前者字義光明，後者字義全備，它們在被擄時便已失蹤，至於如何藉烏陵和土明來明白神

的旨意，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記載，解經家們雖有各種推測，但不足採信。

「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要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意指大祭司在執行任務時，身不離烏陵和土明，藉以明白神的旨意。

〔靈意注解〕「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表徵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求好處，是符合神的心腸的。

〔話中之光〕(一)當以色列人遇到了不能解決的難處，就藉著『決斷的胸牌』尋求神啟示、說話(參民廿七 16，18~21；撒卅 1~8，18~19)。在這決斷的胸牌裏，有烏陵和土明。『烏陵』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亮光』，『土明』在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完全』。當大祭司帶著決斷的胸牌到神面前，神的光照亮的時候，神的旨意就完全的顯明出來了。

(二)烏陵和土明表徵聖靈在基督徒心中，使人明白神的旨意(弗 17~18；林前二 10~11)。

(三)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輕視甚麼人。連人的怨言、反對，你都得帶到神面前去讀，你還得用肩擔著他們去到神面前求問。你不能獨斷。

【出二十八 31】「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

〔呂振中譯〕「你要作一件聖禰襠的外袍、完全藍紫色。」

〔原文字義〕「以弗得」大祭司服的披肩或斗篷；「全是」全部的，一切的。

〔文意注解〕「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外袍』指穿在以弗得裡面的長袍，直垂超過膝蓋，是用紫藍色線織成的。

〔靈意注解〕「以弗得的外袍」：表徵基督在人性美德裡關懷教會。

「顏色全是藍的」：表徵基督對教會的關懷全然屬天的。

〔話中之光〕(一)祭司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表示祭司乃是屬天的。我們蒙恩得救以後，仍然在地上生活，就像在曠野行進的以色列人一樣，常有些不如理想的表現，使神的聖靈擔憂。但感謝神，我們「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而且我們這樣一位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4~15)。

【出二十八 32】「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

〔呂振中譯〕「在它的正中、頭部那裡、要有個領口；領口的周圍要有領邊、是用編織的方法作的；那口像鎧甲的領口；免得被撕裂。」

〔原文字義〕「領口」口，孔；「周圍」周圍，四周；「織出」編織；「領邊」邊緣，嘴唇；「鎧甲」(麻布做的)甲冑；「破裂」撕開，撕碎。

〔文意注解〕「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領口』指供頭部套穿過去的開口。

「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指加固領口的周圍邊緣，如同鎧甲(戰袍)的領口那樣堅牢耐用，不致輕易破損。

〔靈意注解〕「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領口是使頭部外露，表徵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

〔話中之光〕(一)「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一”是神的數。這就表示讓主耶穌為頭，尊主為大之

意(弗四 15；路一 46)。如果沒留有領口,穿起來就容易破裂。照樣,如果教會沒有讓主為頭,尊主為大,教會很快就會破裂分散。」

**【出二十八 33】**「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

〔呂振中譯〕「在袍子的邊兒、就是在它周圍的邊兒上、你要用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作石榴；在袍子周圍眾石榴之間、要有金的鈴鐺：」

〔原文字義〕「底邊」(袍子的)衣縫,衣緣；「鈴鐺」鈴。

〔文意註解〕「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意指在長袍的下襠周圍用彩色線做石榴狀飾物,石榴的大小、距離和數目並沒有清楚交代。

「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意指所做石榴和石榴之間,都要插入一個金鈴鐺。

〔靈意註解〕「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表徵基督所關懷的教會彰顯生命的豐滿。

「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表徵基督對於教會,積極方面供應生命；消極方面發出警戒。

**【出二十八 34】**「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

〔呂振中譯〕「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在外袍周圍的邊兒上。」

〔原文字義〕「鈴鐺」鈴；「周圍」周圍,四周；「底邊」(袍子的)衣縫,衣緣。

〔文意註解〕「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意指在袍子下擺的周圍,要交替放置金鈴鐺和石榴。

〔靈意註解〕「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表徵警戒(金鈴鐺)與供應生命(石榴)相輔相成。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衣袍的邊緣有金鈴鐺與石榴,金鈴鐺是為著發出警戒的聲音。事奉主的人最大的毛病是「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3),教訓別人而不教訓自己,這種現象乃是他們作工沒有果效的最大原因。

(二)保羅教導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6)。

(三)衣袍上的石榴告訴我們,真正的虔敬不只是情緒的,那該是堅強的、健康的、有效的事奉以及結果的生活。我們生命的價值在於對別人的影響,結出善果,並有繁殖的佳種。你們若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四)石榴有一個特點,就是有許多的子粒,說出生命的豐盛,而金鈴鐺的響聲說出人信心的回應。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奉,主用豐富的生命作我們的供應,而我們又用信心的響應來支取主的豐富,作為整個服事的扶持。

**【出二十八 35】**「亞倫供職的時候要穿這袍子。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響聲

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死亡。」

〔呂振中譯〕「袍子要在亞倫身上穿著，好作供職的事：他進聖所到永恆主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響聲可以被聽見，免得他死亡。」

〔原文字義〕「供職」供職，伺候，服事；「聖所」分別，神聖(的地方)；「響聲」聲音，噪音。

〔文意註解〕「亞倫供職的時候要穿這袍子」意指這長袍乃是大祭司的制服，在進會幕供職的時候，務必穿上它。

「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死亡」『袍上的響聲』指大祭司走動時袍上金鈴鐺所發出的響聲，這響聲是為著讓會幕外面的人確認大祭司並未突然倒地死亡。

〔靈意註解〕「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死亡」：表徵警戒有助於屬靈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供職的時候一定要穿這袍子，目的是讓袍子上的響聲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死亡。這從靈意上說是表示工人供職時，當在神前有「響聲」——即神同在的工作印證(林前九 2)，免得因無工作的「響聲」擔罪而「死亡」——有禍了(利十 1~2；林前九 16)。

(二)基督徒是在耶穌基督裡面作祭司，且是君尊的祭司。每次「供職」(禱告、領會、傳道等)時，必須穿上「袍子」(披戴基督的義袍)，並且每次都必須有「呼聲」(即工作的印證)，方能蒙神的悅納。

【出二十八 36】「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

〔呂振中譯〕「你要淨金作一面牌，上面按刻印章的方法刻著：『成聖別歸永恆主』。」

〔原文字義〕「精」純正，潔淨的；「牌」花，羽毛，翅膀；「刻」雕刻；「圖書」印信，戒指；「歸耶和華為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牌』指繫在冠冕上的金牌，但按原文字義，應當是指花朵狀冠冕上的飾物，代表大祭司的身分、地位和職責。

「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歸耶和華為聖』表明大祭司尊重自己的職責，一面作聖民的表率，另一面提醒聖民應當凡事分別為聖歸給神(參 38 節)。

〔靈意註解〕「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在上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指聖冠上的金牌，表徵基督為教會自己分別為聖，也以真理使教會成聖(約十七 19)。

〔話中之光〕(一)牌子代表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提醒人們即使歸聖潔的行為，也不免染有污穢。畢弗力茲曾說：我不能禱告，但我犯罪…我需要為自己的悔改而痛悔，我的淚水需要救贖主之血洗滌。

【出二十八 37】「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的前面。」

〔呂振中譯〕「要用一條藍紫色細帶子將牌繫住，讓它安在禮冠上，就是要在禮冠的前面。」

〔原文字義〕「細帶子」(搓成的)細繩或線；「繫在」放置，設立；「冠冕」(大祭司的)包頭巾；「前面(原文雙字)」前面(首字)；臉，面(次字)。

〔文意註解〕「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的前面」意指既牢固又顯目。

〔靈意註解〕「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的前面」：表徵分別為聖的能力，乃是屬天的。



【話中之光】(一)將牌繫於冠前，提醒我們，必須將屬天的事情擺為首要，意思就是說：我們要常常以父的事為念(路二 49；西三 1~2)。

【出二十八 38】「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呂振中譯】「這牌要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罰；這些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聖的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不斷地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永恆主面前蒙悅納。」

【原文字義】「這牌」(原文無此字)；「額」額頭，前額；「擔當」承擔，舉起；「干犯」(原文無此字)；「聖物」分別，神聖；「條例」(原文無此字)；「罪孽」罪惡，不公正；「禮物」禮物；「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常」永遠，不間斷的；「蒙悅納」接納，好意，喜悅。

【文意注解】「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聖物』指以色列人分別為聖獻給神的祭物；『干犯聖物條例』指不遵照祭物應當分別為聖的條例，譬如一般凡俗的人觸摸或吃了聖物；『擔當…罪孽』指百姓因干犯而引起的罪孽，大祭司應在神面前承擔，為這緣故，大祭司應當嚴格保守聖物的神聖性質。

「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本句是說明聖物的由來。

「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本句重複本節首句，但強調『常』字，亦即須經常不斷的繫在冠冕上，且戴上冠冕。

「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他們』指以色列人。

【靈意注解】「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表徵基督為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在神面前擔當教會的罪孽，使教會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示侍奉神的人要完全屬於神，因神的名要寫其額上(啟二十二 4)，神要驗中祂的僕人歸於祂(帖前二 4)。

(二)基督徒的生命中最為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成為聖潔，歸耶和華。弟兄姊妹：你的額頭上刻有“歸耶和華為聖”嗎？因為人非聖潔，就不能得見耶和華的面(來十二 14)！只有聖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的面。

【出二十八 39】「要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用細麻布做冠冕，又用繡花的手工做腰帶。」

【呂振中譯】「你要拿麻絲線間格編織內袍，拿麻絲布作禮冠，用刺繡的方法作長腰帶。」

【原文字義】「雜色」(原文無此字)；「織」編織；「內袍」襯衫似的外衣；「冠冕」(大祭司的)包頭巾；「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手工」行為，工作；「腰帶」腰帶，飾帶。

【文意注解】「要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內袍』指穿在外袍裡面的貼身長袖長袍，直垂到腳，是用細麻線編織而成的格子狀彩色內袍。

「用細麻布做冠冕」『冠冕』指頭巾式禮冠，是用純白的細麻布做成的。

「又用繡花的手工做腰帶」『腰帶』指束腰的帶子，是用精美的繡花手工做成的。

【靈意注解】「用細麻布做冠冕」：表徵基督乃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

司(來七 26)。

「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39~40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

「用繡花的手工做腰帶」(39~40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以謙卑束腰的(約十三 4；彼前五 5)。

〔話中之光〕(一)內袍預表著祭司的內在生活，祭司的內在生活必須是聖潔，是見得神見得人，無愧於心，是榮耀，是華美的。

(二)有人說：「Great things tell people who we are, but small things tell people what we are！」(大事告訴別人我們是誰，但小事則告訴人我們是怎樣的人)。神要看的，不是我們是誰而已，將來審判之時，他著意的，乃是我們是怎樣的人。

(三)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神揀選領袖，會先看他的隱私生活，內在生命；跟著看的，是他的家庭生活，在他的面前，我們一切所想、所言、所行，是無所遁形的。

(四)「腰帶」是束於腰間，正可預表裝備我們的真理(弗六 14)與謙卑(彼前五 5)，這是工人不可缺少的自身美德。我們要站穩工作崗位，就須束上「腰帶」，盡「服事」的工作(路十二 35~38)。

【出二十八 40】「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腰帶、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

〔呂振中譯〕「要為亞倫的兒子們作內袍，給他們作長腰帶，又給他們作裹頭巾，讓他們有光輝有華美。」

〔原文字義〕「內袍」襯衫似的外衣；「腰帶」腰帶，飾帶；「裹頭巾」包頭巾，頭飾；「榮耀」榮耀，尊榮，富足；「華美」華美，燦爛。

〔文意註解〕「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腰帶、裹頭巾」『亞倫的兒子』含意指一般祭司，其所穿服飾的品質可能比大祭司的稍差一點；『裹頭巾』與大祭司的冠冕(參 36~38 節)不同，此處沒有金製牌子(參 36 節)。

「為榮耀，為華美」請參閱 2 節次句註解。

〔靈意註解〕「內袍、腰帶」請參閱 39 節【靈意註解】。

「為亞倫的兒子做…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亞倫的子孫預表新約祭司體系就是教會，裹頭巾表徵救恩的頭盔(弗六 17)，完全接受基督的主權，故思想充滿了神人二性的榮美。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當約束自己的頭腦(裹頭巾)，讓主耶穌居首位(西一 18)，這種樣才致成為屬靈的榮美。

【出二十八 41】「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些給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們跟他一樣穿戴；要膏立他們，授與聖職給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讓他們作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穿戴」穿戴，打扮，穿上；「膏」膏立，塗抹，塗油於；「將他們(原文雙字)」充滿，完全(首字)；手(次字)；「分別為聖」使成聖，分別；「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注解〕「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這些』指本章所述大祭司和祭司所穿戴的聖衣和相關附件，但大祭司與祭司穿戴的有所不同。

「又要膏他們，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意指穿戴上全副聖衣之後，仍須經過受膏分別為聖的禮儀，才能正式上任供職。

〔靈意注解〕「又要膏他們」：表徵教會領受聖靈的澆灌(詩一百三十三 2；徒一 8)，滿有上頭來的能力，可以事奉神。

「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將他們』按原文是『充滿雙手』，意即奉獻自己，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話中之光〕(一)這些話說明了，祭司們要來事奉神以前，所當有的預備：(一)「膏」(anoint)：象徵聖靈和要供祭司職分的人的交通(參出廿九 1)；(二)「奉獻」(consecrate)：意思是「充滿這手」，說明一個受膏的人，得著完全的裝備，使他能盡他的職分；(三)「聖別」(sanctify)：是指一個作祭司的人，要遠離屬靈和道德上的玷污。

(二)今日，我們所以能作神的祭司事奉神，乃是因為在祂裏面蒙聖靈所膏，以至我們有能力盡職，並且得著聖別，使我們遠離那些會使我們失去供職身份的危害。

【出二十八 42】「要給他們做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

〔呂振中譯〕「你要給他們作細麻布褲子、來遮掩他們的下體；褲子要從腰間直到大腿。」

〔原文字義〕「褲子」長內褲；「遮掩」遮蓋，隱藏；「下體(原文雙字)」血肉之體(首字)；赤身，下體(次字)。

〔文意注解〕「要給他們做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細麻布褲子』並非祭司的聖衣制服，目的是為著遮掩下體，因為獻祭時露出下體是禁止的(參 43 節；二十 26)。

「褲子當從腰達到大腿」『達到大腿』指達到膝蓋部位。

〔靈意注解〕「要給他們做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獻祭時不至露出下體(出二十 26)，表徵遮蓋羞恥，以免得罪神。

【出二十八 43】「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亞倫和他兒子們進會棚、或挨近祭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上，免得他們擔受罪罰而死。這要給亞倫和他以後的苗裔做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會」聚會；「就近」接近，靠近；「壇」祭壇；「供職」供職，伺候，服事；「擔」承擔，舉起；「定例」法令，條例，制定的事。

〔文意注解〕「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壇』指祭壇。

「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必穿上』指必須穿上全副聖衣(參 40~42 節)；『擔罪』指穿凡俗常服和赤身露體在聖所內供職乃是得罪神的事。

「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意指本章所述大祭司和祭司的穿著，乃是永世必須遵守

的條例。

〔靈意注解〕請參閱 42 節【靈意注解】。

### 叁、靈訓要義

#### 【製作聖衣和相關物件】

##### 一、聖衣的總則(1~5 節)

1. 「你的哥哥亞倫」(1 節)：亞倫預表基督，祂今天在天上、在神面前作大祭司(來四 14~七 28)。
2. 「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給我供祭司的職分」(1 節)：亞倫的眾子預表基督徒，所有被揀選蒙恩得救的信徒，都有分於祭司的體系(彼前二 9)。
3. 「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為華美」(2 節)：就是給大祭司製作聖衣，本章中的大部分配件僅適用於大祭司；榮耀表徵彰顯基督的神性；華美表徵彰顯基督的人性。
4. 「一切心中有智慧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3 節)：指製作聖衣之工匠的資格，表徵不是世上的智慧，乃是神所賜的智慧方能明白基督的奧秘(林前二 6~8)。
5. 「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3 節)：表徵神所分別出來的人，才能有分於祭司的體系。
6. 「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4 節)：表徵信徒必須穿戴基督，不能單憑自己的才幹事奉神。
7. 「要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去做」(5 節)：表徵聖衣的主要構成材料：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信徒(朱紅色線)，被神分別為聖(細麻)，有分於神生命的性情(金線)，心思屬天超越(藍色)，行事為人顯出君尊(紫色)。

##### 二、以弗得(6~14 節)

1. 「以弗得」(6 節)：指大祭司穿的特製背心或披肩，表徵政權擔在基督的肩頭上(賽九 6)。
2. 「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7 節)：表徵基督承擔神選民的重任。
3. 「帶子…束上」(8 節)：表徵基督存心忍耐，絕不丟棄神的選民。
4. 「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的名字」(9 節)：紅瑪瑙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更新與變化(羅十二 2；多三 5)；『刻…名字』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雕刻與工作，暗示神的選民達到成熟須經過苦難。
5. 「六個名字…六個名字」(10 節)：表徵全體以色列十二支派。
6. 「要鑲在金槽上」(11 節)：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工作，緊密連結於神。
7. 「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12 節)：表徵基督紀念神選民的情況。
8. 「要用金子做二槽」(13 節)：表徵基督在神性裡牢牢地記掛神的選民。
9. 「拿精金…擰成的鏈子搭在二槽上」(14 節)：表徵基督以神聖的慈繩愛索記掛神的選民。

### 三、決斷的胸牌(15~30 節)

1. 「決斷的胸牌」(15 節)：表徵基督愛教會，按照父神的旨意建造教會。
2. 「胸牌要四方的」(16 節)：表徵基督在正直裡愛教會，絲毫沒有偏心。
3. 「疊為兩層」(16 節)：表徵基督堅固地愛教會，祂的愛堅定不移。
4. 「長一虎口，寬一虎口」(16 節)：表徵基督愛教會，全然掌握教會的情況。
5. 「鑲寶石四行」(17 節)：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意即四乘三，表徵教會乃是受造的人(四)蒙恩而得與三一神(三)合而為一。
6. 「紅寶石…碧玉」(17~20 節)：共十二種寶石，表徵教會所該有的光景，以及在神心目中的寶貴。
7. 「都要鑲在金槽中」(20 節)：表徵教會緊密連結於神。
8. 「這些寶石都要…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21 節)：表徵教會是基督的信(林後三 3)，在各處顯揚基督。
9. 「要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鏈子」(22 節)：表徵基督寶愛教會，將教會記掛在心。
10. 「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23 節)：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平衡而完全的。
11. 「要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24 節)：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經得起試煉而牢靠的。
12. 「又要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25 節)：表徵基督以神聖的愛肩負著教會。
13.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26 節)：表徵以神聖的愛懷揣著教會。
14. 「又要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帶子以上，…使胸牌貼在以弗得」(27~28 節)：表徵基督全心全意愛教會。
15. 「要將決斷胸牌，…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29 節)：表徵基督愛教會的心意是蒙神悅納的。
16. 「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裡」(30 節)：表徵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求好處，是符合神的心腸的。

### 四、以弗得的外袍(31~35 節)

1. 「以弗得的外袍」(31 節)：表徵基督在人性的美德裡關懷教會。
2. 「顏色全是藍的」(31 節)：表徵基督對教會的關懷全然屬天的。
3. 「袍上要為頭留一領口」(32 節)：領口是使頭部外露，表徵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
4. 「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33 節)：表徵基督所關懷的教會彰顯生命的豐滿。
5. 「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鐺」(33 節)：表徵基督對於教會，積極方面供應生命；消極方面發出警戒。
6. 「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34 節)：表徵警戒(金鈴鐺)與供應生命(石榴)相輔相成。
7. 「袍上的響聲必被聽見，使他不至於死亡」(35 節)：表徵警戒有助於屬靈的生命。

## 五、牌子和冠冕(36~39 節)

1 「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在上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36 節)：指聖冠上的金牌，表徵基督為教會自己分別為聖，也以真理使教會成聖(約十七 19)。

2 「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的前面」(37 節)：表徵分別為聖的能力，乃是屬天的。

3 「擔當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38 節)：表徵基督為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在神面前擔當教會的罪孽，使教會蒙神悅納。

4 「用細麻布做冠冕」(39 節)：表徵基督乃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 26)。

## 六、其他聖衣附屬物件(39~43 節)

1. 「用雜色細麻線織內袍」(39~40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

2. 「用繡花的手工做腰帶」(39~40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以謙卑束腰的(約十三 4；彼前五 5)。

3. 「為亞倫的兒子做…裹頭巾，為榮耀，為華美」(40 節)：亞倫的子孫預表新約祭司體系就是教會，裹頭巾表徵救恩的頭盔(弗六 17)，完全接受基督的主權，故思想充滿了神人二性的榮美。

4. 「又要膏他們」(41 節)：表徵教會領受聖靈的澆灌(詩一百三十三 2；徒一 8)，滿有上頭來的能力，可以事奉神。

5. 「將他們分別為聖，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41 節)：『將他們』按原文是『充滿雙手』，意即奉獻自己，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6. 「要給他們做細麻布褲子，遮掩下體」(42~43 節)：獻祭時不至露出下體(出二十 26)，表徵遮蓋羞恥，以免得罪神。

# 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祭司承接聖職之禮和獻祭之例】

- 一、祭司承接聖職之禮和穿戴之例(1~9節)
- 二、獻贖罪祭、燔祭和搖祭之例(10~25節)
- 三、祭物中祭司當得的分(26~35節)
- 四、行禮並潔淨壇七天之例(36~37節)
- 五、每日當獻之祭(38~46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二十九 1】「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

〔呂振中譯〕「『你將亞倫和他兒子們分別為聖，使他們作祭司來事奉我，在他們身上所要作的就是以下這些事：取一隻牛、是小公牛、兩隻完全沒有殘疾的公綿羊，」

〔原文字義〕「成聖」使成聖，分別；「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公牛」牛犢，闖公牛；「犢(原文雙字)」兒子，少壯的(首字)；牛，公牛(次字)；「無殘疾的」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註解〕「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要如此行」：本章聖經的主題是祭司承接聖職之禮，首先，祭司本身必須分別為聖，否則，便不夠資格擔當神聖的職任。『成聖』就是分別為聖的意思；『供祭司的職分』指盡祭司的職責。

「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1~3 節列明祭司就職時所當預備的成聖之禮的祭物：『公牛犢』是為獻贖罪祭(參 14 節)；『兩隻…公綿羊』首隻公綿羊是為獻燔祭(參 18 節)，次隻公綿羊是為獻承接聖職的祭(參 22，27 節)；『無殘疾的』意指完全無瑕疵，凡是獻給神的祭牲必須完全而無瑕疵。

〔靈意註解〕「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事奉神，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揀選與呼召(羅九 11，16)。

「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須是蒙救贖並蒙神悅納(羅十二 1)。

〔話中之光〕(一)人若要事奉神，必須先成聖；而人無法自己成聖，必須憑藉基督的救恩，在基督裡成為聖潔。

【出二十九 2】「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都要用細麥麵做成。」

〔呂振中譯〕「取無酵餅、合油調和的無酵哈拉餅、跟抹上油的無酵薄餅：都要用細麥麵來作。」

〔原文字義〕「無酵」沒放酵粉的麵包；「餅」麵包，食物；「調」攪和，混合；「油」油，橄欖油；「抹」塗抹，抹油於；「薄餅」薄餅，薄脆餅；「細麥」小麥；「麵」細麵。

〔文意註解〕「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這些餅是為獻搖祭(參 23~24 節)。『無酵餅』指不可經過發酵的程序，亦即不可含有酵素，酵在聖經裡代表罪惡；『調油』指混合橄欖油，油在聖經裡代表聖靈；『抹油』代表聖靈的塗抹；『薄餅』一碰即碎，代表感覺靈敏並非遲鈍。

「這都要用細麥麵做成」：上述三種餅的材料都是用磨細的上等小麥粉做成的。

〔靈意註解〕「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須蒙聖靈分別為聖(調油與抹油)，遠離罪惡(無酵)，感覺敏銳(薄餅)。

〔話中之光〕(一)細麥麵做的餅代表耕耘所得的豐富，可以做生命的供應。信徒努力讀經禱告，追求屬靈的長進，聚會時才能給別人帶來豐富生命的供應。

(二)無酵餅和無酵薄餅告訴我們，一點點隱藏的罪(麵酵)能敗壞全人，甚至能影響全教會；所以我們對絲毫的罪惡，也不可容讓；不可因為罪小，就輕忽放過。

【出二十九 3】「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連筐子帶來，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些餅裝在一個筐子裡，用筐子帶來獻，也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一椀牽來。」

〔原文字義〕「裝在」置，放；「筐子」筐子；「公牛」牛犢，閹公牛。

〔文意注解〕「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連筐子帶來」：意指獻祭用的餅(參 2 節)要裝在盛裝食物之用的開口無蓋的扁平筐子裡，連同筐子一起帶到獻祭之處。

「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指獻祭用的一隻公牛犢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參 1 節)，也都牽到獻祭之處。

〔靈意注解〕「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連筐子帶來」：須有堅固的身心(筐子)。

〔話中之光〕(一)祭司要帶祭物和祭牲來；我們事奉神的人，應當在平日享受基督的豐富(弗三 8)，才會有東西可以帶來。

(二)內容固然要緊，但是外表(筐子)也不可或缺；許多基督徒只看重所謂的屬靈，而忽略了身心的健康，以及人際間的行為表現，以致成為屬靈的怪人。

(三)牛羊是為著宰殺流血，象徵十字架的對付；我們要服事主，便得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捨己(對付天然的生命)，否則，恐會成為別人的難處。

【出二十九 4】「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

〔呂振中譯〕「要把亞倫和他兒子們帶到會棚出入處，用水給他們洗。」

〔原文字義〕「會」聚會；「幕」帳篷；「門口」門口，入口；「洗」清洗，沐浴；「身」(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亞倫和他兒子』他們是以色列人中被揀選擔任祭司的人們。

「用水洗身」：意指到門口與祭壇之間的洗濯盆，洗手洗腳，沐浴身體，然後才能穿上聖衣(參 5 節)。

〔靈意注解〕「水」預表道(弗五 26)，是為潔淨生命的。

「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須有清潔的良心和行為(洗身)。

〔話中之光〕(一)血，洗淨我們的罪；水的潔淨與事奉有關。我們在生活上的失敗就是不潔；還有，凡是不在神心意中的事也是不潔的。

(二)消極方面，是洗淨污穢；積極方面，是加添神的成分，才能成為聖潔。

【出二十九 5】「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

〔呂振中譯〕「要拿衣服、將內袍、聖禰襠之下的外袍、聖禰襠和胸牌、給亞倫穿戴上，又將聖禰襠上巧設圖案織成的帶子給他束上。」

〔原文字義〕「內袍」衣服；「以弗得」祭司服的披肩或斗篷；「外袍」大祭司所穿的長袍；「胸牌」胸牌(裝烏陵和土明的口袋)；「束上」綁住，以帶繫住；「巧工織的帶子」精巧的製品。



〔文意註解〕「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這裡沒有提到褲子(參二十八 42)，它不屬於聖衣，大概是在用水洗身時(參 4 節)就已穿上。『要給亞倫穿上』他是首任大祭司，他所穿的聖衣和他的兒子稍有不同；『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這些聖衣的穿著順序是由裡而外：內袍、外袍、以弗得、胸牌、帶子，與出二十八章所記述的製作順序剛好相反(參二十八 4 註解)。

「又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胸牌』指決斷的胸牌，是安在以弗得上面(參二十八 28)；『帶子』指腰帶(參二十八 8)。

〔靈意註解〕「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須披戴基督(內袍和外袍)。

「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須在神面前掛心眾聖徒(胸牌)並且堅定不移(帶子)。

〔話中之光〕(一)衣袍表徵生活行為，事奉主必須穿上衣袍；若沒有好的生活行為，與神、與人一點用處都沒有。

(二)祭司的胸牌表明服事主的人應當胸懷愛心，以神子民的需要為念，為神的子民在神面前求問，引導他們當行的道路，不至於失迷。

【出二十九 6】「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

〔呂振中譯〕「要將禮冠給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禮冠上。」

〔原文字義〕「冠冕」(大祭司的)包頭巾；「戴在」放置，設立；「聖」分別，神聖；「冠」冠冕，為聖。

〔文意註解〕「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冠冕』指頭巾式禮冠，是用純白的細麻布做成的(參二十八 39)。

「將聖冠加在冠冕上」：『聖冠』指繫在冠冕上的金牌，其上刻有『歸耶和華為聖』等字(參二十八 36)。

〔靈意註解〕「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須凡事歸榮耀給主(冠冕和聖冠)。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是何等榮耀的一件事，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 4)。

【出二十九 7】「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

〔呂振中譯〕「然後把膏油澆在他頭上、膏立他。」

〔原文字義〕「膏油(原文雙字)」膏油(首字)；油，油脂(次字)；「倒在」澆灌，倒出；「膏」塗抹，抹油於。

〔文意註解〕「就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即指使他受膏。『膏油』即指聖膏油，其作法記在下一章(參三十 23~25)。

〔靈意註解〕「把膏油倒在他頭上」：須尋求聖靈(膏油)的澆灌(倒油)。

〔話中之光〕(一)膏油倒在頭上，必定會往下流(參詩一百卅三 2)；聖靈倒在元首基督身上，我們只要持定祂，凡事順從祂，自然就會得著聖靈的引導。

【出二十九 8】「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

〔呂振中譯〕「這時你就把他兒子們帶來，給他們穿上內袍；」

〔原文字義〕「來」靠近，接近；「穿上」打扮，穿戴；「內袍」襯衫似的長外衣。

〔文意註解〕「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他的兒子』亞倫的兒子們此時還未有人繼承亞倫大祭司的職任，所以都是祭司，而祭司的聖衣比較簡單，沒有外袍、以弗得、胸牌、聖冠等。『穿上內袍』這是穿在褲子(參 5 節註解)之外的聖衣。

〔靈意註解〕「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須顧到事奉工作的傳承(兒子)。

【出二十九 9】「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

〔呂振中譯〕「給亞倫和他兒子們束上長腰帶，給他們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著永遠的條例、得祭司的職任：你要這樣授與聖職給亞倫和他兒子們。」

〔原文字義〕「束上」束上，束(腰)；「腰帶」腰帶，飾帶；「包上」包紮，綑綁；「裹頭巾」包頭巾，帽子；「定例」法令，條例，制定的事；「祭司的職任」祭司的職分；「分別為聖(原文雙字)」充滿(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大祭司在內袍之外加上外袍等服飾，但祭司則沒有外袍等，而直接在內袍之外『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裹頭巾就是祭司的冠冕，但沒有金牌(聖冠)。

「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意指除了大祭司以外，一般祭司只要洗身(參 4 節)、穿上內袍(參 8 節)、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就正式上任。『永遠的定例』意指有關大祭司和祭司的就職典禮的規定，遵照 1~9 節所述永守不變。

「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意指在就職典禮上，除了上述的規定之外，還得加上獻祭分別為聖的手續。『分別為聖』原文字義是充滿雙手，與 35 節的『承接聖職』同字，表示祭司被分別出來，今後兩手專一的作服事神的工作。

〔靈意註解〕「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須約束行動(腰帶)和思想(裹頭巾)。

「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須充滿雙手(分別為聖)，單單服事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當約束自己的頭腦(裹頭巾)，讓主耶穌居首位(西一 18)，這種樣才致成為屬靈的榮美。

(二)「分別為聖」的原文含有「充滿雙手」的意思；救恩已經把我們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今後，我們的雙手應當被基督充滿，帶著基督來事奉神。

(三)信徒不該空手來到神面前，而要把日常所經歷的基督，帶來陳列、展覽給神和人一同欣賞、享用。

【出二十九 10】「“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那公牛牽到會棚前來獻；亞倫和他兒子們要按手在那公牛頭上。」

〔原文字義〕「公牛」牛犢，閹公牛；「牽到」靠近，接近；「按」靠在，放在。

〔文意註解〕「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公牛』指公牛犢(參 1 節)，是為獻贖罪祭(參 14 節)。

「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按手在…頭上』意指和祭牲聯合為一，使祭牲擔當自己的罪過。

〔靈意註解〕「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表示與祭牲聯合(按手)，在基督裡得蒙救贖。

【出二十九 11】「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

〔呂振中譯〕「你要在永恆主面前、在會棚出入處宰這公牛，」

〔原文字義〕「會」聚會；「幕」帳篷；「門口」門口，入口；「宰」屠宰，打擊。

〔文意註解〕「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贖罪的祭牲必須被殺流血，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血捨命。

〔靈意註解〕「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承認基督贖罪的死(宰)。

【出二十九 12】「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

〔呂振中譯〕「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祭壇的四角上，把所有的血倒在祭壇腳那裡。」

〔原文字義〕「抹」置，放；「壇」祭壇；「角」角，角落；「倒在」傾倒，澆；「腳」根基，底部。

〔文意註解〕「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宰公牛時用盆盛血(參十二 22)，然後用指頭蘸血抹在壇的四角上，表示潔淨祭壇。

「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意指把剩餘的血都倒在壇腳那裡，表示流血的功效成了救恩的根基。

〔靈意註解〕「取…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取用基督流血的功效(抹血)。

「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基督寶血成了救恩的根基(壇腳)。

〔話中之光〕(一)祭牲先流血，消除神的怒氣，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一切所獻的都燒完，不再在眼前了。但血是灑在壇上，也倒在“腳下”(利一 5；四 7)，留在壇上的血是不會抹掉的，這是一次獻上，就永遠存留著。

(二)沒有祭牲就要定罪；有了祭牲就得赦免，神也不能再定人的罪了，因為神是公義的(來九 13~14)。祭牲使祭壇成了流恩典的地方。基督不只審判人，祂也赦免人的罪。

【出二十九 13】「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在壇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一切蓋臟腑的脂肪、肝上附屬物、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都熏在祭壇上。」

〔原文字義〕「蓋」遮蓋，隱藏；「臟」內臟，內部；「脂油」脂肪；「網子」肝臟開口處的肥脂；「腰子」腎；「燒在」獻祭，燒(祭物)。

〔文意註解〕「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脂油』是祭牲身上上好的部分；『網子』指蓋肝臟的脂油；這些上好的部分都要獻給神。

「都燒在壇上」：全部脂油燒在壇上，意指全都獻給神。

〔靈意註解〕「把一切…脂油都燒在壇上」：將最好的奉獻給神(燒脂油)。

【出二十九 14】「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這牛是贖罪祭。」

〔呂振中譯〕「至於公牛的肉、皮、和糞、你卻要在營外用火去燒：這是解罪祭。」

〔原文字義〕「皮」獸皮，皮膚；「糞」糞便，排泄物；「燒」燃燒；「贖罪祭」贖罪祭，罪。

〔文意註解〕「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這牛是贖罪祭」：『贖罪祭』祭司為百姓獻贖罪祭時，僅燒一部分在壇上，所餘的祭肉可留著給祭司吃(參利六 26)，但此處是為祭司自己獻贖罪祭，必須將全部都燒掉。

〔靈意註解〕「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從此為神而活。

〔話中之光〕(一)脂油要燒在壇上(參 13 節)，皮、肉、糞則要燒在營外。前者成為馨香之氣蒙神的悅納，滿足神一切的要求；後者是審判的火，預表基督為我們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3)。

(二)正確的門路，往往是須要忍受凌辱的門路，是不易走的『窄門小路』(太七 13~14)；我們千萬不可根據人數的多寡，來決定正誤所在，因為主所定規的屬靈原則，畢竟只有少數人才懂得去追求的(參路十三 23~24)。

【出二十九 15】「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

〔呂振中譯〕「你要把一隻公綿羊牽來；亞倫和他兒子們要按手在這公綿羊頭上。」

〔原文字義〕「牽」取，拿來；「按」靠在，放在；「羊」公綿羊。

〔文意註解〕「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這隻公綿羊是為獻燔祭(參 18 節)之用。

「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按手…頭上』意指與這羊聯合為一(參 10 節註解)，表徵祭司是在基督裡才能蒙神悅納。

〔靈意註解〕「按手在這羊的頭上」：聯合於主，在基督裡得蒙悅納。

【出二十九 16】「要宰這羊，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呂振中譯〕「你要宰這公綿羊，把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宰」屠宰；「羊」公綿羊；「灑」投，擲。

〔文意註解〕「要宰這羊，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前面公牛的血已經抹了祭壇的四角(參 12 節)，而將祭壇潔淨了，故在這裡，不再作淨化祭壇的手續，而將全部的血灑在祭壇的周圍。

【出二十九 17】「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

〔呂振中譯〕「將公綿羊切成塊子，把臟腑和腿洗洗，放在切塊和頭的上頭。」

〔原文字義〕「切成」切成塊，分開；「塊子」一塊或一片(肉)；「洗淨」清洗，沐浴；「五臟」內臟，內部；「放在一處」置，放。

〔文意註解〕「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切成塊子』容易全然焚燒；『洗淨』使焚燒時氣味馨香(參 18 節)。

「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因為要焚燒全羊(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切成塊子」表徵破碎自己，任何信徒若要事奉神，便須接受十字架的破碎；越想保全自己，事奉就越沒有路。

【出二十九 18】「要把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要將整個的公綿羊熏在祭壇上：這是給永恆主的燔祭，是怡神的香氣、獻與永恆主的火祭。」

〔原文字義〕「全羊」公綿羊；「燒在」獻祭，燒(祭物)；「燔祭」燔祭，升高；「馨香(原文雙字)」舒坦，寧靜(首字)；香氣，芳香(次字)；「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註解〕「要把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香氣上升，全部獻給神，表徵基督完整無保留的獻給神(參利一 3 註解)。

「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馨香的火祭』表徵使神心滿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獻祭(參利一 9 註解)。

〔靈意註解〕「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宰、灑血、切塊、洗淨、全燒(16~18 節)，基督的一切全然奉獻給神。

「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到處顯揚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5)。

〔話中之光〕(一)「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因此，信徒將身子全然奉獻給神，乃是理所當然的。

【出二十九 19】「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

〔呂振中譯〕「你要將第二隻公綿羊牽來；亞倫和他兒子們要按手在那公綿羊頭上。」

〔原文字義〕「那一隻」第二；「牽來」取，拿來；「按」靠在，放在。

〔文意註解〕「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那一隻公綿羊』指第二隻公綿羊(參 1，15 節)。

「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按手…頭上』意指與這羊聯合為一(參 10 節註解)，表徵祭司是在基督裡才能蒙神悅納，有資格承接聖職。

【出二十九 20】「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

〔呂振中譯〕「你要宰這公綿羊，取點兒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上，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他們右腳的大拇趾上，並要把血潑在祭壇的四圍。」

〔原文字義〕「宰」屠宰，擊打；「抹在」置，放；「右耳(首字)」耳朵；「垂」尖端，耳垂；「右耳(次字原文雙字)」右手邊(首字)；耳朵(次字)；「灑」投，澆。

〔文意註解〕「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取點血抹在』抹血之處表示在神面前已蒙神赦罪，分別為聖歸給神用；『右耳垂上』表徵今後耳朵全為聽從神的話。

「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右手的大拇指上』表徵今後雙手全都為神作

工；『右腳的大拇指上』表徵今後雙腳全都為神行走道路。

「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意指把剩餘的血都倒在祭壇的周圍。

〔靈意註解〕「血抹在…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耳朵聽話(右耳垂)、雙手行事(右手的大拇指)、雙腳行路(右腳的大拇指)蒙基督寶血(抹血)分別為聖。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耳、手、腳上有寶血救贖的記號，表示乃是屬於神的，今後，我們的耳朵應當聽那神所要我們聽的話，雙手做那神所要我們做的事，雙腳行那神所要我們行的道路。

【出二十九 21】「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

〔呂振中譯〕「你要取祭壇上的一點兒血，也取點兒膏油，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跟他兒子們和他兒子們的衣服上、都一齊彈；他和他的衣服就分別為聖，他的兒子們和他兒子們的衣服也就和他一齊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膏油(原文雙字)」膏油(首字)；油脂，油(次字)；「彈在」噴出，淋，躍起；「他們」兒子，孫子；「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膏油』表徵聖靈的分別為聖之功；『壇上的血』表徵流血贖罪之功；『衣服』指聖衣，表徵祭司的職任與事工。

「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意指祭司本人連同他們的職任與事工，都一同被分別為聖。

〔靈意註解〕「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衣服上」：為人生活(衣服)有聖靈塗抹(膏油)的和基督寶血(壇上的血)的分別為聖。

〔話中之光〕(一)衣服成聖，表示我們的行事為人應當分別為聖，從此以後，「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 12)；並且，「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 26)。

【出二十九 22】「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

〔呂振中譯〕「你要取這公綿羊的脂肪和肥尾巴、跟蓋臟腑的脂肪和肝上附屬物、跟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以及右腿：這是授與聖職所獻的公綿羊；」

〔原文字義〕「脂油」脂肪；「網子」動物肝臟開口處的肥脂；「腰子」腎；「承接聖職」設立，裝置。

〔文意註解〕「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這羊』指承接聖職所獻的羊；『脂油和肥尾巴』一向被認為是祭牲中的上好部分。

「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網子』是脂油的一種；『右腿』或譯作右肩，代表事奉的能力。

「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羊的一部分作燔祭，是獻給神做為馨香的火祭(參 23~25 節)；另一部分作搖祭和舉祭，歸祭司享用(參 26~28 節)。

〔靈意註解〕「脂油並右腿(原文右肩)」：基督的內在本質美好(脂油)並滿有大能(右腿)。

【出二十九 23】「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

〔呂振中譯〕「也要從永恆主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裡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哈拉餅、和一個薄餅；」

〔原文字義〕「」（原文無此字）；「餅(原文雙字)」圓形麵包(首字)；麵包，食物(次字)；「調油的」油脂，油；「薄餅」薄餅，薄脆餅。

〔文意注解〕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裝無酵餅的筐子』指盛裝獻祭用無酵餅的筐子(參 3 節)。

「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這三種餅都是無酵餅(參 2 節)。

〔靈意注解〕「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基督的外表行為無瑕疵(無酵餅)、滿有聖靈的同在(調油的餅)並且柔細(薄餅)。

【出二十九 24】「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

〔呂振中譯〕「把這一切都放在亞倫的手掌中、和他兒子們的手掌中、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搖祭」搖祭，揮動，搖擺；「搖一搖」來回搖動，揮動。

〔文意注解〕「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每一位即將就職的大祭司和祭司們，都須親手獻祭，故在此場合，三種餅都先放在亞倫的手上，等他作完搖祭後，再放在他兒子們的手上，讓他們也挨次分別行禮。

「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意指每一位都挨次手中拿著餅，向著祭壇前後搖動，作為搖祭。

備註：按照本章 2~3 節經文，在預備獻祭的材料(指祭物)時，沒有清楚載明究竟是預備三種餅各一個，或為每一位都預備三種餅。若是僅預備三種餅各一個，則恰如本節的注解輪流獻搖祭；若是為每一位都預備三種餅，則各別獻搖祭後就直接燒在祭壇上的燔祭上(參 25 節)，下一位另從筐子裡取用新餅。又按 32 節經文，筐子裡的餅似乎預備很多。

〔靈意注解〕「放在…手上」：雙手充滿基督內在和外表的豐富。

「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向神奉獻(搖一搖)所得基督復活的生命(搖祭)。

〔話中之光〕(一)「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每一位蒙恩的信徒，在得救之時就已經得著了基督復活的生命，問題乃是我們要服事神，必須將裡面所得基督復活的生命展現出來。

【出二十九 25】「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然後你就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把這東西熏在祭壇上燔祭品上面，做怡神的香氣在永恆主面前：這是獻與永恆主的火祭。」

〔原文字義〕「接過來」取，拿來；「燒在」燒(祭物或香)，使冒煙；「燔祭」燔祭，升高；「馨香的(原文雙字)」安靜，舒坦(首字)；香味，香氣(次字)；「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注解〕「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意指獻過搖祭之後，從他們手中接過三種餅來，將它們燒在祭壇上的燔祭上。

「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馨香的火祭』表徵使神心滿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獻祭(參利一 9 註解)。

備註：將無酵餅燒在祭壇上的燔祭上，究竟是指全然焚燒，或是指烘烤使發出馨香之氣，這裡也沒有載明；從 32~34 節看來，承接聖職所獻的餅，似乎有不少仍留在筐子裡。

〔話中之光〕(一)「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事奉神的目的，是要討神喜悅；而神所喜悅的，不在乎所做的事多大，也不在乎成果多大，乃在乎事奉的本身是否能發出馨香之氣——裡面有多少基督的成分。

【出二十九 26】「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胸，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就可以作你的分。」

〔呂振中譯〕「你要取亞倫承受聖職所獻的公綿羊的胸、做搖獻物搖在永恆主面前：這是你的分兒。」

〔原文字義〕「承接聖職」設立，裝置；「公羊」公綿羊；「搖祭」搖祭，揮動，搖擺；「搖一搖」來回搖動，揮動；「分」一份，部分。

〔文意註解〕「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胸」：『公羊的胸』指第二隻公綿羊(參 19 節)的胸部，因第一隻公綿羊已經全羊燒作燔祭(參 18 節)；『胸』表徵服事別人的胸襟或胸懷。

「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就可以作你的分」：『搖一搖』指手中拿著公羊的胸，向著祭壇前後搖動，作為搖祭；『作你的分』此處的你指摩西，是監督祭司就職典禮的人，此後便是指歷代大祭司了。

〔靈意註解〕「公羊的胸」：對神和對人的愛(胸)。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有一樣好處，就是從神得著賞賜，作為給我們享受的「分」；而我們最大的享受，不是金錢、地位、名譽，乃是基督復活的生命(搖祭)，滿足我們的心靈。

【出二十九 27】「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所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這些你都要成為聖，」

〔呂振中譯〕「那搖獻過的胸、和提獻過的腿、就是承受聖職所獻的公綿羊被搖獻過被提獻過的部分、屬於亞倫和他兒子們的，你要把這些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搖祭」搖祭，揮動，搖擺；「舉祭」奉獻，貢獻；「承接聖職」設立，裝置；「所搖的」來回搖動，揮動；「所舉的」升高，高舉；「成為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所舉的」：『搖祭』指呈平面前後搖動；『舉祭』指呈垂直上下抬放；祭司所獻承接聖職之禮的第二隻公綿羊，僅脂油和肥尾巴(參 22 節)須經火焚燒，其他部分的祭肉獻後並未燒掉。

「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這些你都要成為聖」：意指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都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亦即歸給獻祭的人，連原歸給摩西的胸(參 26 節)，此後也要歸給祭司家族的後代了。

〔靈意註解〕「舉祭的腿」：奔走天路的能力(腿)。



〔話中之光〕(一)「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是事奉神所得的「分」；我們越事奉神就越多心胸中有愛，也越有強健的雙腿，能快跑往前。

【出二十九 28】「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因為是舉祭。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

〔呂振中譯〕「這要做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應得的分額，因為是被提獻出來的，它要從以色列人中的平安祭上被提獻出來，作為奉獻給永恆主的提獻物。」

〔原文字義〕「所得的分」應得之份，律例；「舉祭」奉獻，貢獻；「平安祭」平安祭，為聯盟或友誼所獻的祭。

〔文意註解〕「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因為是舉祭」：凡是以色列人獻給神的舉祭和搖祭，都要歸給祭司和他們的家人，作他們永得的分(參民十八 11；利七 34)。

「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平”、“相契”、“完全”。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按照規定，平安祭的祭物歸神、祭司和獻祭的人三者分享。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神所得的「分」，乃是「永遠的分」，誰也不能把它奪去。

【出二十九 29】「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可以穿著受膏，又穿著承接聖職。」

〔呂振中譯〕「亞倫的聖衣要傳給他後代的子孫，要穿著來受膏，要穿著來承受聖職。」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穿著」(原文無此字)；「承接聖職」(原文雙字)「充滿，滿(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亞倫的聖衣』指大祭司的聖衣；『他的子孫』指繼承大祭司職位的子孫。

「可以穿著受膏，又穿著承接聖職」：意指在大祭司就職典禮中，必須穿著聖衣，方能受膏，也方能承接聖職。

〔靈意註解〕「聖衣」：分別為聖的行動(衣)。

〔話中之光〕(一)亞倫承接聖職時有兩面的得著：裡面得著「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參 27 節註解)做生命的飽足，外面得穿「受膏的聖衣」，為榮耀，為華美。

【出二十九 30】「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七天。」

〔呂振中譯〕「他的子孫接替他做祭司的、進會棚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著七天。」

〔原文字義〕「接續」(原文無此字)；「每逢」(原文無此字)；「供職」供職，伺候，服事；「穿」穿戴，打扮。

〔文意註解〕「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意指在亞倫的子孫中，凡接續他當大祭司或祭司的人。

「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七天」：意指大祭司和祭司們進入會幕(或聖殿)，在聖所中

供職服事的時候，必須穿聖衣七天。

〔靈意注解〕「要穿七天」：七天表徵完全；祭司的生活行動(聖衣)始終分別為聖。

【出二十九 31】「你要將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

〔呂振中譯〕「你要拿承受聖職所獻的公綿羊、把它的肉煮在聖的地方。」

〔原文字義〕「承接聖職」設立，裝置；「煮」煮沸，翻騰。

〔文意注解〕「你要將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意指第二隻公綿羊(參 19 節)，其祭肉歸祭司享受的部分(參 27 節)，必須在聖處煮。

【出二十九 32】「亞倫和他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

〔呂振中譯〕「亞倫和他兒子們要在會棚出入處吃這公綿羊的肉和筐子裡的餅。」

〔原文字義〕「門口」門口，入口；「吃」吃，吞噬。

〔文意注解〕「亞倫和他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這裡規定，承接聖職所獻的羊肉和筐子裡的無酵餅，祭司們必須在會幕門口吃。

〔靈意注解〕「羊的肉和筐內的餅」：豐富的生命供應，包括動物(肉)和植物(餅)。

【出二十九 33】「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好承接聖職，使他們成聖；只是外人不可吃，因為這是聖物。」

〔呂振中譯〕「他們要吃那些用來除罪的物品，來承受聖職，使他們分別為聖；但是非祭司的平常人卻不可吃，因為這些物品是聖物。」

〔原文字義〕「贖罪」遮蓋，贖回；「承接聖職(原文雙字)」充滿，滿(首字)；手(次字)；「成聖」使成聖，分別；「外人」疏離的。

〔文意注解〕「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好承接聖職，使他們成聖」：意指祭司們必須吃承接聖職所獻的祭肉和無酵餅，好叫他們成聖，能以供職，因為它們乃是贖罪之物。

「只是外人不可吃，因為這是聖物」：『外人』指與祭司職分毫無相干的人；『聖物』指分別為聖的祭物。

〔話中之光〕(一)「外人」指不肯事奉神的人，他們根本無法領略事奉神的好處。

【出二十九 34】「那承接聖職所獻的肉或餅，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不可吃這物，因為是聖物。」

〔呂振中譯〕「承受聖職所獻的肉或餅、若有一點留到早晨，所留下來的要用火燒，不可吃，因為是聖物。」

〔原文字義〕「承接聖職」設立，裝置；「所獻的」(原文無此字)；「留到」剩下來；「燒」燃燒。

〔文意注解〕「那承接聖職所獻的肉或餅，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意指承接聖職所獻的肉或餅，必須在當天吃，若當天吃不完，便須用火燒了，不可留到次日早晨。

「不可吃這物，因為是聖物」：關於『聖物』的規定如下：(1)承接聖職的祭司必須吃，吃了才能成

聖(參 33 節)；(2)不相干的外人不可吃(參 33 節)；(3)必須當天吃，不可留到次日早晨；(4)不可再吃剩下的，必須用火燒了。

**【出二十九 35】**「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

〔呂振中譯〕「照我所吩咐你的一切事、你要向亞倫和他兒子們行；給他們授與聖職要舉行七天。」

〔原文字義〕「要這樣照我一切」(原文無此句)；「吩咐」命令，指示；「承接聖職(原文雙字)」充滿，滿(首字)；手(次字)；「禮」(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意指必須遵照神的命令，行祭司承接聖職之禮七天。

〔靈意註解〕「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七天表徵完全。

**【出二十九 36】**「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你潔淨壇的時候，壇就潔淨了；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

〔呂振中譯〕「你每天要獻一隻公牛為解罪祭來除罪。你給祭壇除罪染的時候、也要給祭壇獻解罪祭；要用膏膏祭壇，把它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獻」做，製作；「贖罪祭」贖罪祭，罪；「潔淨(首字)」潔淨，承擔損失；「潔淨(次字)」遮蓋，贖回；「用膏」(原文無此字)；「成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意指在為期七天，行祭司承接聖職之禮時，每天要獻一隻公牛讀，作為贖罪祭(參 10~12 節)。

「你潔淨壇的時候，壇就潔淨了；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潔淨壇』指用公牛的血抹壇的四角(參 12 節)；『用膏抹壇』指用聖膏油抹壇，使壇成聖(參 21 節)。

〔靈意註解〕「獻…贖罪祭…潔淨壇」：祭牲的血表徵基督的寶血。

**【出二十九 37】**「要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

〔呂振中譯〕「你要給祭壇行除罪染的禮七天，把它分別為聖，祭壇就成為至聖的；凡觸著祭壇的都成為聖的。」

〔原文字義〕「潔淨」遮蓋，贖回；「壇」祭壇；「成聖」使成聖，分別；「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挨著」碰觸，接近。

〔文意註解〕「要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七天』七是完全的數目字；本句意指祭壇經過七天的抹血和抹膏的潔淨又成聖，便完全成聖，以致成為至聖。

「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挨著壇的』指祭司和祭物；凡是就近祭壇的人和物，也因著祭壇成為至聖，祭司和祭物也自然成為聖。

〔話中之光〕(一)「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無論是人或物，凡是有分於事奉神的，都自動的成為聖。

**【出二十九 38】**「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

〔呂振中譯〕「『以下就是你所要獻在祭壇上的：每天兩隻一歲以內的綿羊羔、不斷地獻上。』」

〔原文字義〕「每天(原文三個字)」日子，天(前兩個字為雙同字)；連續，重複(第三字)；「獻在」做，製作，奉獻；「羊羔」小公羊。

〔文意注解〕「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從本節開始，不再是祭司承接聖職的禮儀，而是祭司日常獻祭的規定；祭司每天要獻兩隻一歲的公綿羊。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是每天必作的事；我們事奉神不可一曝十寒，歡喜就作，不歡喜就袖手旁觀。

【出二十九 39】「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

〔呂振中譯〕「一隻綿羊羔你要在早晨獻上，另一隻綿羊羔你要在傍晚時分獻上。」

〔原文字義〕「早晨」早晨，日出；「這一隻」第一；「黃昏」傍晚，日落；「那一隻」第二。

〔文意注解〕「早晨要獻這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意指祭司每天所須獻的一歲公綿羊，一隻是在早晨獻，另一隻是在黃昏獻。

〔話中之光〕(一)早晨親近神，晚上親近神，天天親近神，何等美好！

【出二十九 40】「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

〔呂振中譯〕「你要將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的細麵、用搗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調和的、跟這一隻綿羊羔一同獻上；也要用酒一欣的四分之一作為奠祭。」

〔原文字義〕「這一隻」第一；「同獻的」(原文無此字)；「細麵」細麵；「伊法」(原文無此字)；「一欣」液體度量單位；「調和」混合，攪和；「奠祭」奠酒。

〔文意注解〕「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這一隻』指每天早晨所獻的公綿羊(參 39 節)，要與素祭和奠祭同獻；『伊法十分之一』約折合二點二公升；『一欣四分之一』約折合四點六公升；『奠祭』指斟酒獻給神。

【出二十九 41】「那一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照著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呂振中譯〕「那另一隻綿羊羔要在傍晚時分獻上，按早晨的素祭和它的奠祭禮一樣辦理，做怡神的香氣、獻與永恆主的火祭。」

〔原文字義〕「那一隻」第二；「照著」(原文無此字)；「素祭」素祭，禮物；「禮」(原文無此字)；「辦理」做，製作；「馨香(原文雙字)」安靜，舒坦(首字)；香味，香氣(次字)；「火祭」用火獻的祭。

〔文意注解〕「那一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那一隻』指每天黃昏所獻的公綿羊(參 39 節)。

「照著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素祭』指用細麵調油的混和物，作為祭物獻給神(參 40 節；利二章)；『奠祭』指斟酒獻給神；『馨香』指聞起來會覺得心曠神怡、心平氣和的氣味。『火祭』指經過火燒的一種獻祭；在任何的獻祭中，凡把全部或部分供物燒在壇上的，都稱為火祭。『馨香的火祭』表徵使神心滿意足，因而神人相安的獻祭(參利一 9 注解)。

**【出二十九 42】**「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

〔呂振中譯〕「這要做你們世世代代不斷的燔祭、獻在永恆主面前、會棚的出入處、因為在那裡我要和你們相會、在那裡我要對你們說話。」

〔原文字義〕「面前」面；「門口」門口，入口；「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常」連續性，永遠；「燔祭」燔祭，升高；「相會」聚會，會面。

〔文意註解〕「這要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這』指 38~41 節所述祭司每天晨昏當獻的祭；『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指祭壇；『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香氣上升，全部獻給神，表徵基督完整無保留的獻給神(參利一 3 註解)。

「我要在那裡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這是廣義的說法，指神在會幕中與人相會，向人說話(參利一 1)；而更正確、狹義的說法，神乃是在會幕中的至聖所之內，法櫃上的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與人相會，向人說話(參二十五 22)。

〔靈意註解〕「會幕門口…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得神同在和話語。

**【出二十九 43】**「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

〔呂振中譯〕「在那裡我要和以色列人相會，那裡就會因我的榮耀而成為聖的。」

〔原文字義〕「相會」聚會，會面；「榮耀」榮耀，富足，尊榮；「成為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我要在那裡與以色列人相會」：『那裡』指會幕，是尚未建造聖殿以前，神臨在並居住的地方。

「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我的榮耀』指神的臨在和顯現(參四十 34~35)；『成為聖』指凡是人或物分別出來歸給神、蒙神悅納的，就成為聖了。

〔靈意註解〕「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榮耀就是神的顯現。

**【出二十九 44】**「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我要把會棚和祭壇分別為聖，也要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分別為聖、作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成聖」使成聖，分別；「供祭司的職分」成為祭司。

〔文意註解〕「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會幕』因神的臨在而成為聖(參 43 節)；『壇』指祭壇，因潔淨之禮而成為聖(參 37 節)，但仍是神使之成聖的。

「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指大祭司和祭司們完成承接聖職之禮(參 10~25 節)，蒙神悅納而成聖，才能開始供祭司的職分。

**【出二十九 45】**「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做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住在」定居，居住，安置；「中間」中間，當中；「神(原文複數)」獨一的真神，(三而

一的神，統治者。

〔文意注解〕「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意指神要藉著在會幕中與人相會，向人說話(參42~43節)而顯明祂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

【出二十九 46】「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就知道我永恆主乃是他們的神，是那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好住在他們中間的：我、永恆主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體認；「耶和華」自有永有的，我是那我是的；「神(原文複數)」獨一的真神，(三而一的)神，統治者；「領出來」出來，前往，帶出。

〔文意注解〕「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本句的含意是表明當初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帶領出來的目的，是要讓他們知道這一位大有能力的神，乃是耶和華以色列人的神。

「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意指神將以色列人領出埃及地，是為著要住在他們中間，實現神人同住(參啟二十一 3)。

「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在此重複強調這一句話，表明祭司、祭壇和會幕的成聖(參 1~44 節)，是為著讓神與屬祂的人相安無事，好作他們的神。

〔靈意注解〕「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46 節)：經歷上的認識。

## 叁、靈訓要義

### 【祭司供職條例】

一、祭司承接聖職的條例(1~9 節)：

1. 「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1 節)：事奉神，不在乎人的定意，乃在乎神的揀選與呼召(羅九 11，16)。

2. 「取一隻公牛犢，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1 節)：須是蒙救贖並蒙神悅納(羅十二 1)。

3. 「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2 節)：須蒙聖靈分別為聖(調油與抹油)，遠離罪惡(無酵)，感覺敏銳(薄餅)。

4. 「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裡，連筐子帶來」(3 節)：須有堅固的身心(筐子)。

5. 「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4 節)：須有清潔的良心和行為(洗身)。

6. 「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5 節)：須披戴基督(內袍和外袍)。

7. 「帶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5 節)：須在神面前掛心眾聖徒(胸牌)並且堅定不移(帶子)。

8.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將聖冠加在冠冕上」(6 節)：須凡事歸榮耀給主(冠冕和聖冠)。

9. 「把膏油倒在他頭上」(7 節)：須尋求聖靈(膏油)的澆灌(倒油)。
10. 「要叫他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8 節)：須顧到事奉工作的傳承(兒子)。
11. 「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9 節)：須約束行動(腰帶)和思想(裹頭巾)。
12. 「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9 節)：須充滿雙手(分別為聖)，單單服事神。

## 二、祭司獻祭的條例(10~30 節)：

### 1. 獻贖罪祭(10~14 節)：

- (1) 「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10 節)：表示與祭牲聯合(按手)，在基督裡得蒙救贖。
- (2) 「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11 節)：承認基督贖罪的死(宰)。
- (3) 「取…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12 節)：取用基督流血的功效(抹血)。
- (4) 「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裡」(12 節)：基督寶血成了救恩的根基(壇腳)。
- (5) 「把一切…脂油都燒在壇上」(13 節)：將最好的奉獻給神(燒脂油)。
- (6) 「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14 節)：從此為神而活。

### 2. 獻燔祭(15~18 節)：

- (1) 「按手在這羊的頭上」(15 節)：聯合於主，在基督裡得蒙悅納。
- (2) 「全羊燒在壇上，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16~18 節)：宰、灑血、切塊、洗淨、全燒，基督的一切全然奉獻給神。
- (3) 「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18 節)：到處顯揚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 14~15)。

### 3. 獻搖祭(19~25 節)：

- (1) 「血抹在…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20 節)：耳朵聽話(右耳垂)、雙手行事(右手的大拇指)、雙腳行路(右腳的大拇指)蒙基督寶血(抹血)分別為聖。
- (2) 「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衣服上」(21 節)：為人生活(衣服)有聖靈塗抹(膏油)的和基督寶血(壇上的血)的分別為聖。
- (3) 「脂油並右腿(原文右肩)」(22 節)：基督的內在本質美好(脂油)並滿有大能(右腿)。
- (4) 「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23 節)：基督的外表行為無瑕疵(無酵餅)、滿有聖靈的同在(調油的餅)並且柔細(薄餅)。
- (5) 「放在…手上」(24 節)：雙手充滿基督內在和外表的豐富。
- (6) 「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24~25 節)：向神奉獻(搖一搖)所得基督復活的生命(搖祭)。

## 三、祭司所當得的分(26~34 節)：

1. 「公羊的胸」(26 節)：對神和對人的愛(胸)。
2. 「舉祭的腿」(27~28 節)：奔走天路的能力(腿)。
3. 「聖衣」(29~30 節)：分別為聖的行動(衣)。
4. 「羊的肉和筐內的餅」(31~32 節)：豐富的生命供應，包括動物(肉)和植物(餅)。
5. 「外人不可吃…不可留到早晨…用火燒了」(33~34 節)：因為是聖物。

## 四、成聖的手續和福分(35~46 節)：

### 1.成聖的手續(35~41 節)：

- (1)「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35 節)：七天表徵完全。
- (2)「獻…贖罪祭…潔淨壇」(36 節)：祭牲的血表徵基督的寶血。
- (3)「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37 節)：連續七天使壇成聖。
- (4)「每天…早晨…獻一隻羊羔…黃昏…獻另一隻」(38~39 節)：每天早晚各獻一隻。
- (5)要和「羊羔同獻…素祭和奠祭」(40~41 節)：贖罪祭加上素祭和奠祭。

### 2.成聖的福分(42~46 節)：

- (1)「會幕門口…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42 節)：得神同在和話語。
- (2)「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43~44 節)：榮耀就是神的顯現。
- (3)「我要使…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44 節)：祭壇和祭司一同成聖。
- (4)「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45 節)：以馬內利。
- (5)「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46 節)：經歷上的認識。

## 出埃及記第三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會幕的材料和法則(四)】

- 一、造金香壇的材料和法則(1~10節)
- 二、各人為生命獻贖罪銀之例(11~16節)
- 三、造洗濯盆的材料和法則(17~21節)
- 四、製香膏的材料和法則(22~33節)
- 五、製聖香的材料和法則(34~38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1】「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

〔呂振中譯〕「『你要作一座壇做燒香的地方，用皂莢木來作。』」

〔原文字義〕「皂莢」皂莢樹；「木」木材，木頭，木料；「燒」燒獻祭用的香的地方；「香」煙霧，香氣；「壇」祭壇。

〔文意註解〕「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皂莢木』是產於西乃曠野沙漠中的一種木料，它的



質地堅實、稍具芳香，是製作傢俱和器具的良好材料；『燒香的壇』即指金香壇，它的框架是用皂莢木做的，外面包金。

〔靈意註解〕「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燒香的壇表徵基督為大祭司，是眾聖徒的代求者(來七 22)。「金香壇」表徵眾聖徒的禱告(啟五 8)。

〔話中之光〕(一)從至聖所出來，首先遇見金香壇，但神啟示的次序：先是桌子(出二十五 23~30)，其次是燈檯(31~40 節)等。回頭再提香壇(三十 1~10)。神先給人生命糧，使人享受，再光照我們，使我們發光；然後祂接受人在香壇的獻上。

(二)皂莢木表徵人性；燒香的壇表徵禱告的生活。基督徒沒有甚麼事能比為人代禱更顯高貴的人性了。

(三)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一百四十一 2)。

【出三十 2】「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

〔呂振中譯〕「這壇要四方的：長要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角要和壇接連一塊。」

〔原文字義〕「四方的」正方形；「肘」腕尺(折合約十八英吋)；「角」角，角落。

〔文意註解〕「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香壇的尺寸約折合長寬各四十五公分，成四方形，高九十公分。

「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意指在壇的四個角落，各做一個動物的角狀物，是與壇連成一體的。

〔靈意註解〕「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表徵神以公義、公平待人。

「高二肘，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表徵見證基督全備的代禱能力(來七 25)。

【出三十 3】「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

〔呂振中譯〕「你要用淨金包它，它的頂、它的四圍的邊和它的角都要包；四圍要給它作金牙邊。」

〔原文字義〕「精」純正，潔淨的；「上面」頂部，屋頂；「四圍(原文雙字)」牆，邊(首字)；四方，周圍(次字)；「包裹」覆蓋，呈現；「鑲上」做，製作；「牙邊」飾邊，飾環。

〔文意註解〕「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意指要用錘薄片的精金包裹壇的上面、四周和四角。

「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意指又要在壇的四圍上方鑲嵌牙齒狀金邊，用意在防止壇上的物件滑落。

〔靈意註解〕「用精金…包裹」：表徵基督的神性。

「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以及保守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金的美麗體現了神的榮耀和威嚴，其不變的屬性體現了神對約的不變性。所以會幕中重要的器具都用精金包裹，特別是施恩座(櫃的蓋)則是完全用精金製作的。

(二)在舊約中，只有在會幕裏才有事奉。在新約裏，也只有教會裏才有事奉。

【出三十 4】「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

〔呂振中譯〕「你要給它作兩個金環，作在牙邊以下、它的兩旁面、就是它的兩邊；這兩個環要做穿杠的所在、用來抬壇。」

〔原文字義〕「環」戒指，圖章；「牙子邊」飾邊，飾環；「旁」旁邊；「橫撐」肋骨，側邊；「穿杠」抬東西的桿子，物體的延伸部分；「用處」所在，地方；「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意指在壇的兩旁、金牙邊的下方，各做兩個金環。

「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橫撐』指在壇的兩旁安裝金環的加固部位；而金環是為穿插兩根抬壇的杠，一旁一根。

〔靈意註解〕「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以便抬壇」：表徵基督代禱的涵蓋能力。

【出三十5】「要用皂莢木做杠，用金包裹。」

〔呂振中譯〕「你要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它。」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物體的延伸部分；「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要用皂莢木做杠，用金包裹」：意指兩根抬壇的杠是用皂莢木做的，外表包裹金薄片。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8)。

【出三十6】「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

〔呂振中譯〕「要把壇放在帷帳前面、對著裡面的法櫃、在法櫃上的除罪蓋前面；那蓋就是我要和你相會的地方。」

〔原文字義〕「法」見證；「幔子」帷幕；「外」(原文無此字)；「對著」面；「施恩座」施恩座(mercy seat)；「相會」會面，聚會。

〔文意註解〕「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意指放置金香壇的位置，是在至聖所外面，最靠近至聖所裡的法櫃。

「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意指金香壇隔著幔子與法櫃相對，而法櫃上的施恩座，就是神與人(大祭司)相會的地方(參二十五22)。

〔靈意註解〕「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表徵基督在神施恩寶座前的代求(來四16)。

〔話中之光〕(一)我們知道禱告的事奉，或者禱告的敬拜，是最貼近神的事奉。

【出三十7】「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要燒這香。」

〔呂振中譯〕「亞倫要燒芬芳的香在壇上：早晨收整燈的時候、他要燒這香；」

〔原文字義〕「馨香料」香料；「香」煙霧，氣味；「收拾」美好，滿意。

〔文意註解〕「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馨香料』指燒香用的香料，其配製材料和方法非常嚴格，絕對不容許一般人製作(參34~38節)。

「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要燒這香」：意指大祭司每早晨經理燈檯的時候，要在香壇上燒用馨香料特製的香。

〔靈意註解〕「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香表徵基督和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每早晨…黃昏…燒這香」(7~8 節)：表徵基督晝夜不息的代求。

〔話中之光〕(一)為什麼說燒香必定要在點燈的時候呢？簡單的說，人必須要活在光中才能有事奉，或者說生命必須是明亮的，然後事奉才有實際，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出三十 8】「黃昏點燈的時候，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

〔呂振中譯〕「傍晚時分、亞倫點燈的時候，他也要燒這香，做你們在永恆主面前代代不斷的香。」

〔原文字義〕「點」上升，攀登；「面前」面；「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常」連續性，永遠。

〔文意註解〕「黃昏點燈的時候，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意指大祭司每日黃昏點燈的時候，也要在神面前燒這香；這樣，每天晨昏兩次(參 7 節)要燒這香。

「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意指燒香的條例，必須世世代代遵守。

〔話中之光〕(一)香只能在神面前燒，表示香只能燒給神，而香代表眾聖徒的禱告(啟六 8)。那裡有人禱告，那裡就有神的同在(參太十八 19)。由此可見，我們若要事奉有能力，就必須把握這個秘密武器——隨處禱告。

(二)香要從早晨(參 7 節)到黃昏(晚上)要「常燒」，神的心意，明顯是要我們二十四小時不停地禱告——不停地讚美、感恩、認罪，為別人需要代求及為自己需要祈求。

(三)禱告是勝過撒但引誘、試探，勝過罪的捆綁之最佳武器。沒有儆醒禱告，我們在不可能跌倒的地方亦全跌倒；儆醒禱告，會使不可能的事也變為可能。

【出三十 9】「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

〔呂振中譯〕「在這壇上你們不可獻上平常香或燔祭或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

〔原文字義〕「奉上」上升，攀登；「異樣的」疏離，令人憎嫌；「燔祭」燔祭，升高；「素祭」素祭，禮物；「奠祭」奠酒。

〔文意註解〕「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異樣的香』指不嚴格遵守配製的材料和方法所做的香；全句意指香壇上所燒的香，絕對不容許擅自更改。

「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意指金香壇不可用來燒祭牲和祭物，也不可用來澆酒獻奠祭。

〔靈意註解〕「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表徵只須單單依靠基督，不須依靠別樣的功德。

「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表徵基督不是站在別的地位上，而是站在復活升天的地位上代求。

〔話中之光〕(一)關於敬拜的事上有兩種禁令：(1)「不可奉上異樣的香」，即不可隨著自己的情慾禱告；(2)不可「獻上凡火」(利十 1)，即應當在靈裡火熱(參羅十二 11)，不可出自天然的熱心。

(二)不能在壇上燒異樣的香。那就是你只能奉主的名去禱告，你不能奉主以外的名去禱告，你不能奉屬靈人的名去禱告，你只能奉主的名去禱告。

**【出三十 10】**「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

**〔呂振中譯〕**「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四角上行除罪染的禮；他一年一次要用除罪禮上之解罪祭牲的血為壇除罪染；代代都要如此：這壇是獻與永恆主為至聖的。」

**〔原文字義〕**「贖罪之禮」遮蓋，贖回；「贖罪」贖罪；「祭牲」罪，不潔；「定例」(原文無此字)；「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意指大祭司每年一度要在金香壇的的四角上行贖罪之禮；『一年一次』指每年七月十日的贖罪日(參利十六 29~30；二十三 27)；『贖罪之禮』指在祭壇上獻贖罪祭，取贖罪祭牲的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

「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本句是說明前句；為香壇行贖罪之禮的條例，必須世世代代遵守。

「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意指金香壇經過行贖罪之禮之後，便在神面前成為至聖。

**〔靈意註解〕**「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表徵眾聖徒祈禱的能力，不是靠自己的熱心和力量，而是靠基督十字架的煉淨。

**〔話中之光〕**(一)這裏叫我們看見一件事，事奉是美事，但事奉也需要經過血的潔淨。也就是說，在事奉裏不能有任何的攙雜。

(二)一位弟兄曾經說：「人認罪而流淚，但你不要以為流淚就真是在那裏痛悔，許多時候，人所流的眼淚還需要主的血來潔淨呢。」

**【出三十 1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意指以色列人贖生命價銀的條例(參 11~16 節)是出於神的。

**【出三十 12】**「“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

**〔呂振中譯〕**「『你要按以色列人有資格被點閱的登記人數；你給他們點閱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將贖價奉給永恆主，免得給他們點閱的時候、他們中間有疫病。』」

**〔原文字義〕**「被數的」需要，缺少，召集；「計算」承擔，舉起；「總數」全部，頭；「數」(原文與「被數的」同字)；「贖價」贖金，代價；「奉給」給，置，放；「災殃」致命的擊打，瘟疫。

**〔文意註解〕**「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意指摩西奉神的命令，做以色列人的人口調查，並且計算總數。

「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意指凡被數的每一個以色列人，都須為自己的生命向神奉獻贖價，以感謝神賜給生命，並遮蓋己罪。

「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意指凡是被數的以色列人，若不向神奉獻生命的贖價，難免

惹神發怒，為自己引來災殃。

〔靈意注解〕「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為自己的生命蒙神救贖之恩而獻上感恩的價銀。

「免得…有災殃」：以免被神懲罰而出意外。

〔話中之光〕(一)凡蒙神救恩的人，都當感恩而奉獻錢財，好讓人不需花錢得到福音的好處。

【出三十 13】「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呂振中譯〕「以下這一點錢是他們所要給的：凡按次序走過去而屬於那些有資格被點閱的人、每人都要按聖所的平獻銀子半舍客勒；這半舍客勒是奉給永恆主的提獻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

〔原文字義〕「過去」過去，結束，穿越；「歸」在上面的；「聖所」分別，神聖；「平」舍客勒；「舍客勒」重量單位(約十一公克半)；「禮物」奉獻，貢獻。

〔文意注解〕「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過去』指在數點人數的祭司(或官員)面前走過去；這樣，走過去的就是被數的人。

「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聖所的平』原文是聖所的舍客勒，指當時在聖所內使用的砝碼，在收取奉獻物、贖罪銀時，作為度量的標準，每一舍客勒約折合十一點五公克；全句意指每一個人的生命價銀是半舍客勒，約折合六公克。

「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意指這個生命的贖價，是用來奉獻給神，供建造和維持會幕事宜(參 16 節)的禮物。

〔靈意注解〕「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按照聖所的度量衡，每人出銀子半舍客勒，折合約六公克。

〔話中之光〕(一)不分窮富都要繳付贖價。神並不偏待人(參徒十 34；加三 28)。人人都需要神的憐憫與赦罪，因為我們都有罪性與罪行，窮富一樣，無人能免。神的規定，是要我們謙卑地來到祂面前，得蒙赦罪，進入祂的家中。

【出三十 14】「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凡按次序走過去而屬於那些有資格被點閱的人、從二十歲和以上的、要將這提獻物奉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歲(原文雙字)」年(首字)；兒子，孫子(次字)；「以外的」上面的，在…之上的；「禮物」奉獻，貢獻；「奉給」給，置，放。

〔文意注解〕「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外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意指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凡是走過去被數點的，都須為自己將這生命價銀的禮物奉獻給神。

〔靈意注解〕「從二十歲以外的」：二十歲以上的人才需奉獻。

【出三十 15】「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

客勒。」

〔呂振中譯〕「要為你們的性命將提獻物奉給永恆主做贖價，富足的不必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於半舍客勒。」

〔原文字義〕「贖」遮蓋，贖回；「禮物」奉獻，貢獻；「奉給」給，置，放；「富足的」富有的，有錢人；「貧窮的」窮人，低微的。

〔文意註解〕「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必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意指凡是為自己的生命向神奉獻贖價的，無論貧富，一律平等對待，每人半舍客勒約折合六公克，不可多出，也不可少出。

〔靈意註解〕「富足的不必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每人均平，不可多或少。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半舍客勒銀子，乃是救贖的象徵。富有的和貧窮的，完全是站在同一救贖的根基上。人的富有或缺乏，既不能使他得以親近神，也不致使他被剝奪不能親近神。

(二)人得以親近神，全然是由於神所預備的救贖。這贖命銀象徵一個事實：這蒙神恩救贖的人，今後全然屬於神。

(三)因為是用寶血作代價，所以無貧富之別。貧富，可比人的行為。行為不好的，不能使自己得救；行為好的，也不能使自己得救。都得出半舍客勒。

(四)主所成功的救恩，人不能加上甚麼，也不能減少甚麼。人都必須靠寶血得救。血所以稱為寶血，是因『寶』，才有價值(彼前一 19)。寶血是一個重價！

【出三十 16】「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

〔呂振中譯〕「你要從以色列人拿這贖價銀子為自己作贖價，支配它給會棚使用，好使以色列人在永恆主面前被提醒。」

〔原文字義〕「使用」工作，勞動；「面前」面；「紀念」記念物，記憶。

〔文意註解〕「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會幕的使用」：意指以色列人所繳納的贖罪銀(即生命價銀)，僅能用於會幕相關的事上，不許挪做他用。

「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意指對繳納贖罪銀(即生命價銀)的以色列人而言，有兩種意義：(1)作紀念，即感念神賞賜生命之恩；(2)贖生命：遮蓋與生俱來的罪過。

〔靈意註解〕「作為會幕的使用」：用於建造會幕。

「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為紀念生命蒙神救贖。

【出三十 17】「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意指製作洗濯盆的材料和方法之條例(參 17~21 節)，乃是出於神的命令。

**【出三十 18】**「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

〔呂振中譯〕「『你要用銅作洗濯盆、做洗濯的用處；也要用銅作盆座。要將盆放在會棚和祭壇之間，將水放在盆裡；」

〔原文字義〕「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腳；「洗濯」清洗，沐浴；「中間」(原文無此字)；「盛」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要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銅』在聖經裡表徵審判；『洗濯盆』供祭司洗手洗腳(參 19 節)，即代表洗身(參二十九 4)；『盆座』供放置洗濯盆的基座。

「盆」是圓的，希伯來原文有「圓」的意思，如圓鏡在反照。一面照，一面洗。

盆下有「座」，為使盆與地隔開，不要沾染世界的污穢。

「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意指放置洗濯盆的位置是在會幕門口與祭壇之間，而洗濯盆的裡面要裝水。

〔靈意註解〕「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銅表徵審判；洗濯盆表徵話中之水的洗淨(弗五 26)。

〔話中之光〕(一)以弗所書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8)。所以基督徒應當多看神的話，因為神的話如同水一樣，要洗淨我們在生活行為中所沾染的一切污穢。

(二)我們得救後，就得去掉我們不合神心意的事。祭壇是贖我們的罪；洗濯盆是洗去我們的污穢，成為聖潔。我們不只在地位上成聖，更要在生活上成聖。

(三)洗濯盆是用銅造的，銅是表明經過審判。祭司到洗濯盆那裡先須找出污穢，後藉著水洗除污穢。這表明神的話，和基督在十字架為我們所成的事實，都如鏡子般告訴我們說，我們的自己(肉體)是污穢的，如果我們要進入聖所事奉神，必須經過洗濯盆，藉著道潔淨，成為聖潔。

**【出三十 19】**「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

〔呂振中譯〕「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在那裡洗手洗腳。」

〔原文字義〕「這盆裡」(原文無此詞)；「洗」清洗，沐浴。

〔文意註解〕「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意指洗濯盆是供大祭司和祭司洗手洗腳之用。

〔靈意註解〕「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亞倫和他的兒子代表祭司；洗手表徵潔淨行為；洗腳表徵潔淨道路。

〔話中之光〕(一)洗濯盆主要並非為沐浴之用，而是給那些在會幕事奉的人洗淨他們的赤足與污手。用污穢的手足事奉便是玷辱神的威嚴，這人便當受死。這應當作為今天蒙召事奉神的人一個鄭重的警告。自覺有未蒙赦免的罪，而去代表祂，便冒著大危險。

(二)任何事奉神的人，亦必須每天潔淨自己，不容許任何罪在自己身上作王，否則那些罪不獨成了自己的咒詛，主必不使用，而且會成了別人的絆腳石。

**【出三十 20】**「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

〔呂振中譯〕「他們進會棚的時候、要用水洗，免得死亡；或是挨近祭壇前供職、熏火祭給永恆主的

時候，」

〔原文字義〕「就近」靠近，接近；「供職」供職，伺候，服事；「獻」獻祭；「火祭」用火獻的祭；「洗濯」清洗，沐浴。

〔文意注解〕「他們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壇前』指祭壇前；『火祭』指需要經火焚燒的各種獻祭；全句意指祭司進會幕，或是來到祭壇前執行任務，向神獻祭的時候。

「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意指必須先到洗濯盆洗手洗腳，否則會因觸犯神而死在祭壇前。

〔靈意注解〕「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以免在獻祭時死亡。

〔話中之光〕(一)「免得死亡」這並不是說，不潔淨又要滅亡。這裡是說到事奉的事。他們不洗淨，身體要死。

(二)水洗使人有條件事奉神。祭司進入會幕或獻祭時就得洗淨。不洗，就是把屬靈的死亡帶入會幕裡。這樣的人，是不能在會幕裡事奉的。

(三)神願意我們事奉，但我們必須要照著祂的心意去事奉，不要隨便湊數，因為事奉神的人是代表神的(林後五 20)。

(四)不潔淨是不能作屬靈的供應，他只能把屬靈的死亡帶進教會裡了！

【出三十 21】「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也要洗手洗腳，免得死亡：這要做他們的條例，做亞倫和他的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條例。』」

〔原文字義〕「洗」清洗，沐浴；「後裔」種子，子孫；「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定例」律例，條例，法規。

〔文意注解〕「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意指祭司務必洗手洗腳，才不至死亡。

「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意指祭司進會幕供職前，必須到洗濯盆洗手洗腳的條例，乃是歷世歷代祭司們的守則。

〔靈意注解〕「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這是為祭司所定的條例。

【出三十 22】「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注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意指製作香膏的材料和方法之條例(參 22~33 節)，乃是出於神的命令。

【出三十 23】「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你要取頭等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香菖蒲二百五十、」



〔原文字義〕「上品的」頭，頂，極點；「流質的」流動的；「舍客勒」(原文無此字)；「香」香味；「一半(原文雙同字)」一半，中間。

〔文意註解〕「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上品的香料』指上等品質的最佳香料；『流質的沒藥』指液態或粉末狀沒藥；『五百舍客勒』約折合五點七五公斤。

「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香肉桂』指取自錫蘭肉桂樹的樹皮，是一種珍貴的肉桂粉；『二百五十舍客勒』約折合二點八七五公斤；『菖蒲』是一種具有濃郁芳香氣味的草本植物，經搗碎成粉末狀。

〔靈意註解〕「流質的沒藥」：表徵基督受苦以至於死；「五百舍客勒」：五表負責，五百表完整的負責。

「香肉桂」：表徵基督因愛的催促而受苦、受死；「二百五十舍客勒」：中間的兩種香料，五百分成兩半，表徵基督受死被分裂。。

「菖蒲」：表徵基督受苦、受死所發的馨香之氣。

〔話中之光〕(一)你(基督)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信徒)都愛你。

(二)我們越多經歷十字架破碎的死，就越多從我們的身上發出基督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5)。

【出三十 24】「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又取橄欖油一欣，」

〔呂振中譯〕「桂皮五百，都按聖所的平，又橄欖油一欣；」

〔原文字義〕「舍客勒」(原文無此字)；「平」舍客勒；「一欣」液體容量單位(約合六公升)。

〔文意註解〕「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桂皮』指取自中國肉桂樹的樹皮，磨成桂皮粉；『五百舍客勒』約折合五點七五公斤；『聖所的平』原文是聖所的舍客勒，指當時在聖所內使用的砝碼，在收取奉獻物、贖罪銀時，作為度量的標準，每一舍客勒約折合十一點五公克。

「又取橄欖油一欣」：『橄欖油』指由橄欖搾取的上等橄欖清油；『一欣』約折合三點七公升。

〔靈意註解〕「桂皮」：表徵基督受苦、受死所發的除罪能力；「五百舍客勒」：五表負責，五百表完整的負責；四種香料共一千五百，等於三個五百，表徵三一神各自獨立完整的單位。

「橄欖油」：表徵神的靈本質；「一欣」：表徵神的獨一性。

〔話中之光〕(一)橄欖油是橄欖經過壓榨而得的。凡神所允許的破碎、壓榨，都是與我們有益的。

【出三十 25】「按做香之法調和做成聖膏油。」

〔呂振中譯〕「將這些物品作成聖膏油，就是按作香物者的作法所配合成的香物，是要作為聖膏油的。」

〔原文字義〕「做香」混合，調和；「法」行為，工作；「調和(原文雙字)」混合的香料(首字)；調和的膏油(次字)；「做成」做，製作；「聖」分別，神聖；「膏」膏油。

〔文意註解〕「按做香之法調和做成聖膏油」：意指按照馨香料(參 7 節)的做香方法，調和做成聖膏油。

〔靈意註解〕「按做香之法調和做成聖膏油」：聖膏油表徵聖靈；聖靈是基督經過受苦、受死、得榮耀之後才降下來的(參約七 39)。

【出三十 26】「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

〔呂振中譯〕「你要用這膏油膏會棚和法櫃、」

〔原文字義〕「抹」塗抹，膏立；「法」見證。

〔文意註解〕「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意指聖膏油的用途，適用於抹會幕(參二十六章)、法櫃(參二十五 10~22)和會幕中的一切器具，使它們成為聖(參 29 節)。

〔靈意註解〕「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一切器具」(26~28 節)：表徵基督和教會滿有聖靈。

【出三十 27】「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檯和燈檯的器具，並香壇、」

〔呂振中譯〕「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燈檯和燈檯的器具、跟香壇、」

〔原文字義〕「器具」物品，器皿，用具；「香」煙霧，氣味；「壇」祭壇。

〔文意註解〕「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檯和燈檯的器具，並香壇」：意指須抹聖膏油的物件包括：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參二十五 23~30)，燈檯和燈檯的器具(參二十五 31~40)，並香壇(參 1~10 節)等。

【出三十 28】「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呂振中譯〕「燔祭壇和它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壇」祭壇；「器具」物品，器皿，用具；「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子。

〔文意註解〕「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意指又包括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參二十七 1~8)，洗濯盆和盆座(參 17~21 節)等都須抹聖膏油。

【出三十 29】「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凡挨著的都成為聖。」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些東西分別為聖，好成為至聖；無論什麼、凡觸著它們的、都會成為聖的。」

〔原文字義〕「這些物」(原文無此詞)；「成為聖」使成聖，分別；「成為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挨著」碰觸，擊打。

〔文意註解〕「要使這些物成為聖，好成為至聖」：『這些物』指會幕和其內一切物件和器具(參 26~28 節)；全句意指這些物抹聖膏油的目的，是要讓它們都成聖，以致成為至聖。

「凡挨著的都成為聖」：意指靠近並使用或搬運神聖器物的祭司和利未人都成為聖。

〔靈意註解〕「凡挨著的都成為聖」：表徵聖靈分別為聖的功用(參彼前一 2)。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多多挨近那些愛主、事奉主的神僕，跟他們交通、請教，對我們信徒的屬靈情況必會有好處。

【出三十 30】「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你也要用膏膏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好把他們分別為聖、作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膏」塗抹，膏立；「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意指要用聖膏油膏抹大祭司和祭司們，使他們成為聖。

「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意指祭司必須成為聖才能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參二十九 44)。

〔靈意註解〕「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表徵事奉的能力在於聖靈的澆灌(參徒一 8)。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的人，必須與世俗有所分別，才能盡直。

【出三十 31】「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這油必須保留給我為聖油、做聖膏抹之用、直到萬代。』」

〔原文字義〕「說(原文雙字)」說話(首字)；發言，命令(次字)；「聖」分別，神聖；「膏油(原文雙字)」膏油(首字)；油脂(次字)。

〔文意註解〕「要對以色列人說：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這油』指使用正確材料和調和法所做成的聖膏油(參 23~25 節)，是神所認可的，直到世世代代。

〔靈意註解〕「聖膏油」：表徵聖靈。

【出三十 32】「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為聖。」

〔呂振中譯〕「不可倒在平常人的肉身上，也不可按它的成分去作和這個相似的；這膏油是聖別，你們也要以為聖別。」

〔原文字義〕「倒在」被澆淋；「身上」血肉之體；「調和之法」調和，測量，總數；「相似」(原文無此字)；「膏油」(原文無此字)；「聖的」分別，神聖；「以為聖」(原文與「聖的」同字)。

〔文意註解〕「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意指絕對不容許將聖膏油抹在凡俗人身上。

「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意指也絕對不容許不相干的人，按照聖膏油的調和方法，製作類似的膏油。

「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為聖」：意指聖膏油是神聖的，不容許任何人任何人將它當平常物看待。

〔靈意註解〕「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不信的罪人與聖靈無分無關。

「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不可假冒聖靈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面」(原文直譯)。我們基督的生命和經歷都不是從我們自己起首的，都是從「新創造」起首的。我們所以在永遠之子裡為神的兒女，和神有了關係，都是根據於神自己住在我們的靈裡，根據於主耶穌復活所成就的新創造，神就是住在這新的裡面。

(二)聖靈不能在屬血氣的人身上，祂只在蒙潔淨得成聖，分別歸給神的人。我們若憑肉體，罪欲必在身上發動，我們就無法向善。只有寧靜、敬虔、自製的心才可成為聖靈的居所與動工之處。

(三)許多人追逐世界的驕傲與雄心，求名利吸引人。但是神座位流出來的生活河水，是個人雄心的風車打不動的。

(四)我們無法憑人力來贏取聖靈的。以我們自己的力量來追求主的福分也終必失敗。我們在神面前謙卑與破碎，求告祂，祂就必近我們，賜給我們最好的恩惠，是我們不能贏得的。

【出三十 33】「凡調和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膏在別人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人若配合跟這個相似的，或是將這膏油塗在非祭司的平常人身上，這人就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凡(原文雙字)」哪個，誰(首字)；人類(次字)；「相似」(原文無此字)；「膏(首字)」(原文無此字)；「膏(次字)」給，置，放；「別人」疏離，令人憎嫌；「剪除」剪除，砍下。

〔文意註解〕「凡調和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膏在別人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意指凡是按照聖膏油的調和方法，製作類似的膏油的人，以及將聖膏油抹在凡俗人身上的(參 32 節)，都必須處死。

【出三十 34】「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取芬芳的香料，就是蘇合香、鳳凰螺鯉蓋、白松香；這芬芳的香料和純乳香、要一分對一分。』」

〔原文字義〕「吩咐」(原文無此字)；「馨香的香料(首字)」香料；「拿他弗」一種膠狀樹脂的香料；「施喜列」一種香料；「喜利比拿」一種樹脂香料；「馨香的香料(次字原文雙同字)」香料；「淨」清潔，純潔；「各樣」分開，部份；「一般大的分量」(原文與「各樣」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拿他弗』又譯蘇合香，是採自一種樹上汁液的香料；『施喜列』又譯香螺，是採自一種貝殼類體上的香料；『喜利比拿』又譯白松香，是採自一種波斯樹脂的香料。

「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淨乳香』是採自阿拉伯的一種樹膠香料；『一般大的分量』指上述四種香料都要相等份量。

〔靈意註解〕「拿他弗」：表徵基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參賽五十三 3)；「施喜列」：表徵經過火煉而發出的香氣；「喜利比拿」：表徵基督所受的鞭傷，我們就得醫治(參賽五十三 5)。

「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淨乳香表徵基督的復活。

【出三十 35】「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

〔呂振中譯〕「你要將這個作成香，就是按作香物者的作法所作成的香物，用鹽調劑，潔淨而聖別；」

〔原文字義〕「加上鹽」加鹽，調味；「做香」混合，調和；「法」行為，工作；「清淨」純正，潔淨的；「聖潔」分別，神聖；「香」煙霧，氣味。

〔文意註解〕「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意指在四種香料之外，再加上鹽，惟鹽的份量沒有說明。

「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做香之法』指與調製聖膏油的方法相同(參 25 節)；『清淨』指純正、不含雜質；『聖潔』指分別為聖，不含俗物。

〔靈意註解〕「加上鹽」：鹽能防腐，表徵基督保守的能力(參提後一 12)。

「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聖香表徵基督和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出三十 36】**「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

〔呂振中譯〕「你要把這香取點兒去搗碎到極細，放在會棚內法櫃前、我要和你相會的地方；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

〔原文字義〕「搗」打得粉碎，壓成細粉；「極細」壓碎，研磨；「法櫃」見證；「相會」會面，聚會；「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這香』指經過調和做成的清淨聖潔的香；全句意指取些香搗得極細。

「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意指放香的地方，是在會幕的至聖所內法櫃的前面，神與人相會的地方。

「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意指這香乃是至聖之物。

〔靈意註解〕「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表徵禱告須靠著聖靈，隨時多方(參弗六 18)。

「放在會幕內法櫃前」：表徵禱告須向著神，且達到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新約時代，神也向我們指定了與祂「相會」的地點——教會。然而，祂並未將「相會」的地點局限於教會，只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參約四 23)，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我們都可以與祂「相會」。

**【出三十 37】**「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

〔呂振中譯〕「你所要作的香、不可按其成分去作；你要以這香為聖歸於永恆主。」

〔原文字義〕「調和之法」調和，測量，總數；「香(首字)」煙霧，氣味；「香(次字)」(原文無此字)；「歸」(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意指與聖膏油一樣，任何人不可擅自按照與聖香相同的調和之法，為自己製作類似的香。

「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意指這聖香乃是專一歸給神的聖香。

〔靈意註解〕「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表徵禱告不可為得自己的榮耀而故意給人看見，說給人聽(參太六 5；路十八 11)。

〔話中之光〕(一)這香不是為肉體的，乃是為神的純全旨意的；如果為肉體來用這香，就要被審判的火燒死。因為這香是代表神自己，實行神的旨意。

**【出三十 38】**「凡做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凡作香和這香一樣、去聞香氣的、這人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凡(原文雙字)」哪個，誰(首字)；人類(次字)；「香」(原文無此字)；「聞」嗅出，聞味；「剪除」剪除，砍下。

〔文意註解〕「凡做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凡是為要聞這種香的氣味，而製作類似的香者，都必須處死。

## 叁、靈訓要義

### 【製造會幕和其中的器具(四)】

#### 一、金香壇和相關材料(1~10 節)：

1. 「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1 節)：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燒香的壇表徵基督為大祭司，是眾聖徒的代求者(來七 22)。
2. 「這壇要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2 節)：表徵神以公義、公平待人。
3. 「高二肘，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2 節)：表徵見證基督全備的代禱能力(來七 25)。
4. 「用精金…包裹」(3 節)：表徵基督的神性。
5. 「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3 節)：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以及保守的能力。
6.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以便抬壇」(4 節)：表徵基督代禱的涵蓋能力。
7. 「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6 節)：表徵基督在神施恩寶座前的代求(來四 16)。
8. 「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7 節)：香表徵基督和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9. 「每早晨…黃昏…燒這香」(7~8 節)：表徵基督晝夜不息的代求。
10. 「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9 節)：表徵只須單單依靠基督，不須依靠別樣的功德。
11. 「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9 節)：表徵基督不是站在別的地位上，而是站在復活升天的地位上代求。
12. 「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10 節)：表徵眾聖徒祈禱的能力，不是靠自己的熱心和力量，而是靠基督十字架的煉淨。

#### 二、生命獻贖罪銀條例(11~16 節)：

1. 「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12 節)：為自己的生命蒙神救贖之恩而獻上感恩的價銀。
2. 「免得…有災殃」(12 節)：以免被神懲罰而出意外。
3. 「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13 節)：按照聖所的度量衡，每人出銀子半舍客勒，折合約六公克。
4. 「從二十歲以外的」(14 節)：二十歲以上的人才需奉獻。
5. 「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15 節)：每人均平，不可多或少。
6. 「作為會幕的使用」(16 節)：用於建造會幕。
7. 「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贖生命」(16 節)：為紀念生命蒙神救贖。

#### 三、洗濯盆和相關材料((17~21 節)：

1. 「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18 節)：銅表徵審判；洗濯盆表徵話中之水的洗淨(弗五 26)。
2. 「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裡洗手洗腳」(19 節)：亞倫和他的兒子代表祭司；洗手表徵潔淨行為；洗腳表徵潔淨道路。

3. 「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20 節)：以免在獻祭時死亡。
4. 「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1 節)：這是為祭司所定的條例。

#### 四、香膏的製法和材料(22~33 節)：

1. 「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又取橄欖油一欣」(23~24 節)：

- (1)流質的沒藥，表徵基督受苦以至於死。
- (2)香肉桂，表徵基督因愛的催促而受苦、受死。
- (3)菖蒲，表徵基督受苦、受死所發的馨香之氣。
- (4)桂皮，表徵基督受苦、受死所發的除罪能力。
- (5)橄欖油，表徵神的靈本質。

(6)五百舍客勒，五表負責；五百表完整的負責；四種香料共一千五百，等於三個五百，表徵三一神各自獨立完整的單位。

- (7)二百五十舍客勒，中間的兩種香料，分成兩半，表徵基督受死被分裂。
- (8)一欣，表徵神的獨一性。

2. 「按做香之法調和做成聖膏油」(25 節)：聖膏油表徵聖靈；聖靈是基督經過受苦、受死、得榮耀之後才降下來的(參約七 39)。

3. 「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一切器具」(26~28 節)：表徵基督和教會滿有聖靈。

4. 「凡挨著的都成為聖」(29 節)：表徵聖靈分別為聖的功用(參彼前一 2)。

5. 「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30~31 節)：表徵事奉的能力在於聖靈的澆灌(參徒一 8)。

6. 「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32 節)：不信的罪人與聖靈無分無關。

7. 「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32~33 節)：不可假冒聖靈的工作。

#### 五、聖香的製法和材料(34~38 節)：

1. 「取馨香的香料，就是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34 節)：

- (1)拿他弗，表徵基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參賽五十三 3)。
- (2)施喜列，表徵經過火煉而發出的香氣。
- (3)喜利比拿，表徵基督所受的鞭傷，我們就得醫治(參賽五十三 5)。

2. 「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34 節)：淨乳香表徵基督的復活。

3. 「加上鹽」(35 節)：鹽能防腐，表徵基督保守的能力(參提後一 12)。

4. 「按做香之法做成清淨聖潔的香」(35 節)：聖香表徵基督和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5. 「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36 節)：表徵禱告須靠著聖靈，隨時多方(參弗六 18)。

6. 「放在會幕內法櫃前」(36 節)：表徵禱告須向著神，且達到神面前。

7. 「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37~38 節)：表徵禱告不可為得自己的榮耀而故意給人看見，說給人聽(參太六 5；路十八 11)。

## 出埃及記第三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會幕的人選和禮節】

- 一、選召製作會幕和一切器具的巧匠(1~11節)
- 二、當守安息日為禮(12~17節)
- 三、神賜給摩西兩塊法版(18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一 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提名製作會幕和其中一切器具的工匠(負責的工頭)，並告知摩西(參 1~11 節)。

【出三十一 2】「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

〔呂振中譯〕「『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按名召他：」

〔原文字義〕「看哪」看見，覺察，凝視；「猶大」讚美的；「戶珥」洞；「烏利」火熱的；「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召」召喚，呼喚。

〔文意註解〕「看哪，猶大支派中」：『看哪』含有提醒對方注意的意思。

「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通常聖經中同名不同人的情形相當普遍，因此在提到某一位特定的人時，往往附帶提到他的父親和祖父是誰，以避免發生混淆而感到困惑。『比撒列』所製作的銅祭壇甚至在數百年後還被提到(參代下 5)；『提…名召他』意指他確實是出於神的選召。

〔靈意註解〕「看哪，…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比撒列的原文意思「在神的庇蔭之下」，表徵有分於建造教會，何等有福。

〔話中之光〕(一)有人蒙恩召作傳道，也有人作律師，更有人如比撒列或亞何利亞伯，作各樣的巧工。各人都該認清才智志向與環境都構成神的恩召；無論工商或從政，正像在教會一樣，是出於神的恩召。

(二)神給摩西計畫，也給工匠技巧從事金銀銅木工。所以每日你出去工作要有信心，不怕厭倦。神



既召我去作，祂必賜我力量、智慧與恩惠，是我需要好好來做。

**【出三十一 3】**「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

〔呂振中譯〕「我將屬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技能、有聰明、有知識、有各樣的巧工，」

〔原文字義〕「靈」靈，風，氣；「充滿」充滿，滿；「智慧」智慧，精明；「聰明」聰明，理解；「知識」知識，辨識力；「工」工作，職業。

〔文意註解〕「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我的靈』指聖靈，亦即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參弗一 17)。

「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智慧』偏重於對事物的創見；『聰明』偏重於對事物的領悟；『知識』指對事物學習和經歷的累積；『各樣的工』指塑造、雕刻、鑲嵌、編織等工作。

〔靈意註解〕「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表徵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表徵按神所賜才幹，忠心事奉(太二十五 14~30)。

〔話中之光〕(一)神的聖靈賜給那些作神工作的人智慧和聰明、知識、及能力(賽十一 2；徒一 8)。如此軟弱的人類才能很好地擔當神的事工。

(二)神的工作只能依靠神的智慧和能力(林前二 4~5，13)才能完成。

(三)我們所從事的工作，若是神所指定的，我們就毋庸焦慮，因為祂必給我們完全的裝備。智慧是一種才幹；聰明說出進展，照著所領受的啟示而執行；知識就是最終所需要的巧工。這一切都由於神用祂的靈充滿祂的工人，使他成為神聖行動的器皿。神需要人來作神的工，而一個人要作神的工，必須有神的靈。這是神人之間完全的合作。

**【出三十一 4】**「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

〔呂振中譯〕「能巧設圖案，用金銀銅去製作；」

〔原文字義〕「想出」思考，想像，發明，謀算；「巧工」思想，籌劃；「製造」做，製作。

〔文意註解〕「能想出巧工」：意指能設計原型圖案，作為施工的依據。

「用金、銀、銅製造各物」：意指能鑄造並雕塑各種金屬物件。

〔靈意註解〕「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4~5 節)：表徵建造教會必須善用金、銀、寶石等材料(林前三 12~14)。

〔話中之光〕(一)聖靈充滿的人在神的智慧裡研究，並且體現神的旨意(羅十二 2；林前三 18~20)。

(二)神看重百姓的一切技能，而不單單重視有神學或教牧方面才能的。我們偏重於尊重處於領導地位的人。神將祂的靈充滿比撒列與亞何利亞伯(參 2 節)，使他們有精巧的手藝，能製造出精巧物件。我們要留意神賜給百姓的各種能力，如果神賜給你的能力不如牧者，也不必小看自己，以為無用，神總有用得著你的地方。

**【出三十一 5】**「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

〔呂振中譯〕「又能刻寶石鑲東西，能刻木頭，用各樣巧工來作。」

〔原文字義〕「刻」雕刻；「鑲嵌」充滿，滿；「工」工作，職業。

〔文意注解〕「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意指在寶石上雕刻文字，又將刻好文字的寶石鑲嵌在金槽上(參二十八 11)。

「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雕刻木頭』會幕中的一些器具，可能事先雕刻好皂莢木，然後再在木頭之上包金；『能做各樣的工』有不少解經家認為比撒列擅長金屬類細工，亞何利亞伯(參 6 節)則擅長織繡工，不過，兩人既是工頭，對於製作會幕和相關器具的各樣工作技巧，應當都具相當程度的熟練。

〔靈意注解〕「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木頭表徵人性；事奉者本身須甘心領受試煉與破碎。

【出三十一 6】「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凡心裡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你看我，我要使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和他同工：凡心裡有匠心之才的，我要賜給他技能、好作我所吩咐你的一切事工：」

〔原文字義〕「分派」給，置，放；「但」審判；「亞希撒抹」我的兄弟已經支援；「亞何利亞伯」父親的帳幕；「同工」(原文無此字)；「更使」(原文與「分派」同字)；「吩咐」吩咐，命令。

〔文意注解〕「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眾信亞何利亞伯士擔任比撒列的副手，兩人共同負責建造會幕之工。

「凡心裡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做我一切所吩咐的」：這裡的『智慧』指智慧、聰明、知識(參 3 節)的總和才能；本句意指所有被選參與建造會幕之工的人，神要在他們原來的智慧之上加給更多智慧，使他們能夠所交付的工。

〔靈意注解〕「分派…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表徵為著建造教會須彼此相助。

〔話中之光〕(一)最難作的是「第二人」，有才能的人，誰肯甘居人下？最危險的也是「第二人」，領袖常怕你會想自己黃袍加身，時時要留心打壓，以防變生肘腋，取而代之。多少有用的精力，就這樣浪費了，多少英秀的同工，變成了同攻！不必要的紛爭，竟然時常發生，大有可為的事工，由大分裂成小，由小變無。

(二)兩個人同心若金，攻錯如石，是非常寶貴的。因此，蒙神的特別賜福。如果二人互相鬥爭，一加一等於零；如果無計畫無章的重複，一加一還是一；但同心同工，互愛互敬，互相支援，一加一不僅等於二，而是成為十倍百倍效果。

(三)「凡心裏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真是「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

【出三十一 7】「就是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

〔呂振中譯〕「就是會棚、法櫃，和櫃上的除罪蓋、以及會棚中的一切器具、」

〔原文字義〕「會幕」帳篷；「法」見證；「櫃」櫃子，箱子；「施恩座」施恩座，贖罪；「器具」器具，物品，器皿。

〔文意注解〕「就是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7~11 節概略記述神所交

付給他們的工，就是：(1)會幕本身；(2)法櫃和其上的施恩座；(3) 會幕中一切的器具，從裡至外，列於8~9節中。

〔靈意註解〕「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表徵靠神恩典，全身都連絡得合式(弗四 16)。

【出三十一 8】「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並香壇，」

〔呂振中譯〕「桌子、和桌子的器具、淨金的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和香壇、」

〔原文字義〕「精金」純正，潔淨的；「香」煙霧，氣味；「壇」祭壇。

〔文意註解〕「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並香壇」：本節所述的是靠近至聖所的三樣器具：陳列餅的桌子、金燈檯和金香壇。

【出三十一 9】「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並洗濯盆與盆座，」

〔呂振中譯〕「燔祭壇和祭壇的一切器具、跟洗濯盆和盆座、」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壇」祭壇；「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腳。

〔文意註解〕「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並洗濯盆與盆座」：本節所述的是靠近會幕門口的兩樣器具：銅祭壇和洗濯盆。

【出三十一 10】「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呂振中譯〕「編褶的衣服和聖衣、就是祭司亞倫和他兒子們供祭司職分的衣服、」

〔原文字義〕「精工做」編織成辮狀的東西；「禮服」外袍，衣服；「亞倫」帶來光的人；「供祭司職分」作為祭司；「聖」分別，神聖；「衣」(原文與「禮服」同字)。

〔文意註解〕「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本節所述的是大祭司和祭司們的聖衣。

〔靈意註解〕「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的聖衣」：衣服表徵行事為人；事奉者的行為符合屬靈的原則。

【出三十一 11】「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做。」

〔呂振中譯〕「膏油和聖所使用的芬芳的香。他們都要照我所吩咐你的去作。』」

〔原文字義〕「膏」膏油；「油」油脂；「聖所」分別，神聖；「馨香的」香料；「香料」煙霧，氣味。

〔文意註解〕「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做」：本節所述的是聖膏油和聖香。

〔靈意註解〕「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膏油表徵聖靈，香料表徵祈禱；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

〔話中之光〕(一)

【出三十一 12】「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摩西」被拉的，拉上來。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神在此向摩西重申遵守安息日的重要性(參 11~17 節)。

【出三十一 13】「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我與你們之間世世代代的憑證，使人知道我永恆主是把你們分別為聖的。」

〔原文字義〕「務要」真正地，確實地；「守」保守，遵守；「證據」記號，紀念；「成為聖」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我的安息日』指神是安息日的主，安息日是神所制定的；『你我之間…的證據』指安息日是一個證據，證明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特別的關係。本節表明遵守安息日的理由：(1)安息日是神與人之間的證據；(2)使神的百姓認識神藉設立安息日將他們分別為聖。

〔靈意註解〕「務要守我的安息日」：事奉神、建造教會雖然勞苦忙碌，但務必學習享受神的安息(太十一 28~29)。

〔話中之光〕(一)守安息日是神和以色列人團體立約的證據，受割禮是神和以色列人個人立約的證據(創十七 11)。同樣的，守主日是神和教會立新約的證據，受浸是神和信徒個人立約的證據。

(二)「我的安息日」暗示祂是制定安息日的神，為要叫以色列人知道是神把他們從世人中間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如今新約的時代，基督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安息日不過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實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

【出三十一 14】「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

〔呂振中譯〕「你們要守安息日，因為這是給予你們的聖日；凡瀆犯這日的、必須被處死；凡在這日作工的、那人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干犯」褻瀆，玷污；「治死」處死，殺死；「剪除」剪除，砍掉。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所以』指基於 13 節所述理由，神的百姓務必遵守安息日；『聖日』指將安息日從平常日子分別出來歸為聖。

「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這兩個子句乃是平行同義子句；做工即指干犯，從民中剪除即指治死。全句意指神的百姓務必遵守安息日，違者必須處死。

〔靈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表徵新約的信徒，務要重視主日，將這日分別出來。

「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新約信徒若忽略主日，恐怕會得不償失。

「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新約信徒若在主日照常做工，將來恐怕會從得勝者中被剔除。

**【出三十一 15】**「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卻是完全歇工的安息日，歸永恆主為聖的；凡在安息之日作工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做」做，製作；「工」工作，職業；「守為聖」分別，神聖；「必要…治死(原文雙同字)」處死，殺死。

〔文意注解〕「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意指首六日是平常日子，為著生存，人必須做工，但第七日是神的安息日，是跟其他六日不同的『聖日』(參 14 節注解)，必須向神守這聖日。

「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重申 14 節下半，絕對不容許任何人在安息日做工。

**【出三十一 16】**「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

〔呂振中譯〕「故此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代代遵行安息日的制度、作為永遠的約。」

〔原文字義〕「故此」(原文無此字)；「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守」保守，遵守；「約」契約，保證。

〔文意注解〕「故此」：意指基於安息日乃是聖日(參 14~15 節)，故此必須遵守。

「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約』指神與人之間訂定的契約，訂約的雙方有遵守的義務。神賜福給安息日，使人在安息日不需做工便有食物吃(參十六 29)；在人這邊必須遵守安息日不做工的約，並且這是世代代永遠必須遵守的約。

〔靈意注解〕「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新約信徒務要重視主日直到主再來。

**【出三十一 17】**「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

〔呂振中譯〕「這是我與以色列人之間永遠的憑證，因為六日之內永恆主了造天地，第七日便休息而舒暢舒暢。」

〔原文字義〕「證據」記號，紀念；「造」做，製作；「安息」停止，休息；「舒暢」振作，恢復活力。

〔文意注解〕「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證據』指發生某件事的證明，這裡證明神制定安息日，並且命令以色列人永遠遵守。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意指神使用六日造好天地，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這是那真安息的表樣，要屬祂的人藉著守安息日，被提醒將另有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參來四 9)。

**【出三十一 18】**「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摩西，是石版，神用手指頭寫的。」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法」見證；「版」石板，厚板；「交給」給，置，放；「指頭」手指，腳趾。

〔文意註解〕「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兩塊法版』上面有神用手指頭寫的十條誡命(參三十二 15~16；三十四 28)，大多數解經家同意每塊上面各有五條誡命(或者分成頭四條與神相關的，後六條與人相關的)；絕對不是如某些解經家所說的『一式兩份』，立約雙方各持一份，因為神不需要法版作證據，所以兩塊法版都交給了摩西，並且摩西後來還把兩塊都摔碎了。

〔靈意註解〕「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法版是會幕的中心；表徵建造教會必須以神的話語為法則。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神的話語(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 叁、靈訓要義

### 【巧匠、安息日和法版】

#### 一、選派製作會幕的巧匠(1~11 節)：

1. 「看哪，…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1~2 節)：比撒列的原文意思「在神的庇蔭之下」，表徵有分於建造教會，何等有福。

2. 「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3 節)：表徵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3. 「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3 節)：表徵按神所賜才幹，忠心事奉(太二十五 14~30)。

4. 「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4~5 節)：表徵建造教會必須善用金、銀、寶石等材料(林前三 12~14)。

5. 「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5 節)：木頭表徵人性；事奉者本身須甘心領受試煉與破碎。

6. 「分派…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6 節)：表徵為著建造教會須彼此相助。

7. 「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7~9 節)：表徵靠神恩典，全身都連絡得合式(弗四 16)。

8.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的聖衣」(10 節)：衣服表徵行事為人；事奉者的行為符合屬靈的原則。

9. 「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11 節)：膏油表徵聖靈，香料表徵祈禱；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

#### 二、當守安息日(12~17 節)：

1. 「務要守我的安息日」(12~13 節)：事奉神、建造教會雖然勞苦忙碌，但務必學習享受神的安息(太十一 28~29)。

2. 「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14~15 節)：表徵新約的信徒，務要重視主日，將這日分別出來。

3. 「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14~15 節)：新約信徒若忽略主日，恐怕會得不償失。

4. 「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14~15 節)：新約信徒若在主日照常做工，將來恐怕會從得勝者中被剔除。

5. 「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16~17 節)：新約信徒務要重視主日直到主再來。

三、賜兩塊法版(18 節)：

1 「把兩塊法版交給他」(18 節)：法版是會幕的中心；表徵建造教會必須以神的話語為法則。

2 「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18 節)：神的話語(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 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百姓拜金牛犢犯大罪】

一、鑄造金牛犢並向牠獻祭(1~6節)

二、神為此發怒，摩西代禱求情(7~14節)

三、摩西下山見狀怒碎法版，責問亞倫(15~24節)

四、摩西呼召利未人攻擊弟兄討罪(25~29節)

五、摩西再次為百姓向神代禱(30~35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二 1】「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對他說：“起來！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

〔呂振中譯〕「人民見摩西拖延著下山，就聚集去見亞倫，對他說：『起來！給我們造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的，因為那摩西、那領我們從埃及地上來的那個人、我們不知道他怎麼樣了。』」

〔原文字義〕「遲延」羞愧，困窘的；「聚集」聚集，集合；「神像」像神的，神；「引路」行走，引導；「領」上升，攀登，帶領。

〔文意註解〕「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對他說：起來」：『遲延不下山』指摩西在山上達四十晝夜(參二十四 18；三十四 28)；『到亞倫那裡』因摩西曾吩咐長老們有事找亞倫解決(參二十四 14)。

「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做神像』這是直接違反十誡中第二誡『不可作甚麼形像』(參二十 4)的誡命；『引路』人類造神運動的動機，是為了尋求指引，占卜、求籤是相同的道理，高舉任何屬靈偉人，也是出於同樣的原因。

「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人們行事為人憑著眼見，才會有

這般愚昧的想法。

〔**話中之光**〕(一)「遲延」就忍受不了，這是「性急」的表現。基督徒的美德之一就是忍耐，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 13)。

(二)「摩西遲延不下山，」他在山上『四十晝夜』(參二十四 18)，四十表徵試驗、試煉；這段時間，考驗摩西、也考驗百姓，結果百姓勝不過考驗。

(三)百姓所以勝不過四十晝夜的考驗，是因為他們行事為人只憑眼見，不平信心(參林後五 7)。

(四)我們若憑著眼見，就不能走主的道路；只有在信心裏，我們才能繼續向前，走完主所要我們走的道路。

(五)以「神像」來代替「神」引路。無論是世人或是信徒，往往以看得見的人事物來代替看不見的神，於是那些看得見的人事物，就變成了有形或無形的偶像。

【**出三十二 2**】「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

〔**呂振中譯**〕「亞倫對他們說：『把你們的妻子和兒女耳朵上的金環摘下來，拿來給我。』」

〔**原文字義**〕「摘下」撕下，撕裂；「環」環，耳環。

〔**文意註解**〕「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本節說出：(1)亞倫沒有求問神，就自作主張；(2)『耳上的金環』是妝飾品，可能得自埃及人(參十二 35~36)。

〔**話中之光**〕(一)「耳上的金環」原是妝飾品，竟成了敬拜的偶像(參 4 節)；人若熱衷於妝飾自己，有可能變成她的偶像。

(二)偶像的材料出自妝飾(耳環)。妝飾是美化自己，肉體的妝飾是發自魂(思想、感情、意志)，妝飾本身就是偶像，牛犢的出來，不過把肉體的妝飾換成了宗教的妝飾，從敬拜耳環轉而敬拜金牛犢。

(三)甚麼時候教會領袖，注重人意過於神意，就會跟多數人的意見妥協，反被牽引離開真道。

【**出三十二 3**】「百姓就都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

〔**呂振中譯**〕「眾民就把他們耳朵上的金環都摘下來，拿來給亞倫。」

〔**原文字義**〕「摘下」撕下，撕裂；「環」環，耳環。

〔**文意註解**〕「百姓就都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出乎意外的是，百姓並沒有躊躇，立刻『就都摘下』，這種情形表明此事可能出於百姓的要求，亞倫不過是順應百姓而已，所以聖經說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參 25 節)。

〔**話中之光**〕(一)有人說，亞倫可能故意以貴重的金飾使他們因捨不得而退縮。事實是，人們為著拜偶像，常常不惜花費巨資。

【**出三十二 4**】「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做成。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呂振中譯**〕「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用雕刻的器具雕造它，作成一隻鑄像的牛犢；他們就說：『以色列阿，這就是你們的神、那領你們出埃及地上來的！』」



〔原文字義〕「接過來」取，拿；「鑄了」做，製作；「雕刻的器具」雕刻工具，尖筆；「領」上升，攀登，帶領。

〔文意註解〕「亞倫從他們手裡接過來，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做成」：亞倫並非鑄造金牛犢的人，他應當是接受金器並轉交給金匠，然後由金匠用專門的工具經模鑄、雕塑等手續，造出了一隻金牛犢。

「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他們』就是上述的金匠；他們鑄造了金牛犢，就向眾人宣稱牠就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神。

〔話中之光〕(一)偶像的製造者是宗教領袖，凡是宗教領袖所製造的偶像，百姓都跟去看去拜，還以為是敬拜神，其實是事奉人的智慧產物，人的恩賜的產物。

(二)以色列百姓是要亞倫為他們作「神」，他們並沒有要亞倫作「牛犢」。因此基督徒不能盲目地跟宗教領袖走，要審查他們作的是否合乎「聖經的純正話語規模」(提前六3；提後一13)，還要看這些宗教領袖的言行、生活是否敬虔聖潔。

(三)迷信的人們，別人怎麼作、怎麼說，他們就怎樣跟、怎樣說。拜偶像乃是人云亦云，經過了傳言，就一股腦兒地接受，視為真的。

(四)人們利用牛來耕地、負重，所以以牛犢當作神，乃是在下意識裡以神為僕人，而將自己當做主人。許多人信神的動機，想要利用神來醫病、發財、保安。

(五)有人認為，當時的以色列人可能幼年在埃及地耳濡目染，受到埃及人拜牛神的影響。因此，勸告信徒們當注意自己兒女的教育，從小就要帶領兒女認識真神。

【出三十二5】「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

〔呂振中譯〕「亞倫看見（古卷：懼怕），就在牛犢面前築了一座祭壇；又宣告說：明天要過節來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築」建造，建立；「壇」祭壇；「宣告」宣告，朗讀；「守節」節慶集會。

〔文意註解〕「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亞倫看見』指亞倫事後追認；下面就是他追認金牛犢乃是耶和華的兩道手續：(1)築祭壇；(2)宣告守節。

〔話中之光〕(一)亞倫可作為傳道人的借鏡。傳道人的職責原本是教導、引領會眾，使他們順從真理，但是不堅守真理的傳道人，很可能看風轉舵，跟隨會眾而行。

(二)表面上「築壇」、「守節」是合乎聖經的行為，但實際是拜「牛犢」而非拜「真神」。今天許多基督徒所說、所作的，表面上好像是合乎聖經，但實際卻是違背聖經。

(三)我們事奉神，維持屬靈的生活，絕對不能只求工作對、名稱對、形式對，就以為是可以事奉神了。如果我們不是絕對的持守神的真道，就是外面的方式再對，也是可咒詛的，也是犯罪的。

(四)我們決不能說：「只要是為了保持主工，只要是為了敬拜神，就採取通融的方法、合乎潮流的外表形式。只要向神獻祭，總不能算錯。」這是極其危險的。

(五)只保存外面的宗教儀式，而所敬拜的對象已經改變了，雖然名稱也叫「耶和華」。因此宗教儀式可以照搬，而靈裏真實的事奉已蕩然無存了。外面的儀式不重要，靈裏的敬拜才重要(約四21~24)。

**【出三十二 6】**「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呂振中譯〕「第二天、他們（或譯：他）清早起來，就獻上燔祭，帶平安祭上前去；人民又坐下去吃喝，起來嬉戲作樂。」

〔原文字義〕「次日清早」翌日，次日；「獻」上升，攀登；「燔祭」燔祭，升高；「平安祭」平安祭，為聯盟所獻的祭；「玩耍」笑，玩弄。

〔文意註解〕「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燔祭』是全然焚燒，全部獻給神為馨香的火祭；『平安祭』是感恩自願獻上的祭，僅上好的部位歸給神，獻祭物的人可以分享其餘部位。這裡的問題是：(1)必須是祭司才有資格在祭壇上獻祭；(2)所築的壇不是照山上的樣式，因為摩西還沒有下來；(3)金牛犢不是耶和華真神；(4)『玩耍』含有異教徒在獻祭時淫亂敗德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坐下吃喝，起來玩耍」乃是典型的拜偶像節慶活動：大拜拜就是大吃大喝，接下來便是欣賞色情歌舞，或甚至行淫起來。

(二)「坐下吃喝，起來玩耍」，這是外邦宗教常見的崇拜方式，以色列人竟然將之全盤照搬。高雅倫(Alan Cole)指出：「本節形容的行徑對巴力崇拜者來說有宗教上的重要性，並沒有不道德的用意；但耶和華的看法就不同了。對於藉著『十言』的道德要求表達他本性的耶和華來說，這種崇拜是不能忍受的。不瞭解耶和華的聖潔，便不能解釋摩西的反應為什麼如此暴烈，以色列接著要受的審判為什麼如此可怕。」

(三)「坐下吃喝，起來玩耍」，這種放縱肉體的生活方式符合人類的天性，所以對任何人都有著天然的吸引力。保羅深知這一點，所以勸勉讀者要以以色列人為戒：「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林前十 7)。我們不能重蹈覆轍！

(四)「玩耍」原文的意思是嬉笑，敬拜神是不帶嬉笑的，嬉笑是放鬆自己，沒有約束，不敬畏神。今天在基督徒的聚會中已摻入許多嬉笑的弦律、音樂，使人又跳、又叫、激動魂的勢力，又拉手，又拍手。把敬拜變成了娛樂、跳舞(19 節)。

**【出三十二 7】**「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吩咐摩西說：『你下去吧；因為你的眾民、你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已經敗壞了。』」

〔原文字義〕「下去」下降，沉下；「敗壞」敗壞，腐化，毀滅。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吧，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你的百姓，就是你…領出來』這裡連稱兩次『你』字，與原來稱呼『我的百姓』(參六 7 等)，以及神自稱『我下來是要…領他們出了那地』(參三 8)相反，表示神對以色列人的行為深惡痛絕。

『已經敗壞了』表明神對他們厭惡的原因：(1)他們為自己鑄造了偶像(參 4 節)；(2)他們向偶像獻祭(參 6 節上)；(3)他們犯了淫行(參 6 節下)。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變成「你的百姓」，神這個口氣表明祂真的生氣了。神的兒女最令神不喜悅的，便是認賊作父，敬拜神之外的一切偶像。

(二)不以神為神，或者以不是神的為神，在神看來就是「敗壞」。

**【出三十二 8】**「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很快地就偏離了我所吩咐他們走的道路，而為自己造了一隻鑄像的牛犢，去敬拜它，向它獻祭說：『以色列阿，這就是你們的神、那領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

〔原文字義〕「快快」急促的，快捷的；「偏離」轉變方向，離開；「道」道路，路程；「鑄了」做，製作；「下拜」下拜，俯伏；「獻祭」獻祭，宰殺祭物。

〔文意註解〕「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快快』意指極短時間內；『偏離』指轉離不再跟從(參撒下十二 20)；『我所吩咐的道』指律法，在此特指十誡。

「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本句指出以色列人偏離正路四個步驟：(1)為自己鑄造偶像；(2)向它下拜；(3)向它獻祭；(4)宣告它是以色列的神。

〔話中之光〕(一)人所以會快快偏離真道，乃因為在人的裡面有崇拜偶像的傾向，凡是心目中羨慕的對象，譬如教會領袖、金錢、恩賜等，都可能成為變成偶像，引誘人偏離真道。

**【出三十二 9】**「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我看這人民，嗟，真是脖子硬的人民。』」

〔原文字義〕「硬著頸項(原文雙字)」硬著頸項，冥頑不靈，艱難(首字)；「頸項」頸，固執。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硬著頸項』原用來形容牛馬不肯順從主人的駕馭驅使，轉用來形容以色列人頑梗抗命。

**【出三十二 10】**「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

〔呂振中譯〕「你且由著我；讓我發烈怒，將他們滅盡；你呢、我要使你成為大國。』」

〔原文字義〕「由著」休息，安靜，容許；「烈」怒火中燒，被激怒；「怒」鼻孔，怒氣；「滅絕」消耗，消滅，結束；「後裔」(原文無此字)；「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神這話是試驗摩西的存心，看他是否愛自己過於愛神的選民(同胞)。

**【出三十二 11】**「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你為什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呂振中譯〕「摩西便求永恆主他的神的情面，說：『永恆主阿，你為什麼向你的人民發烈怒呢？這人民是你用大能大力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呀！』」

〔原文字義〕「懇求(原文雙字)」安撫，取悅(首字)；面(次字)；「烈」怒火中燒，被激怒；「怒」鼻孔，怒氣；「大」巨大的；「力」力量，勢力；「大能的」強壯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你為什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你的百

姓』注意本節摩西的話和七節神的話針鋒相對：神在那裡是對摩西說『你的百姓』，摩西在這裡則對神說『你的百姓』。

「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同樣的，在七節神說『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而摩西在這裡則說『這百姓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

**【出三十二 12】**「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

〔呂振中譯〕「為什麼讓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災禍的，要在山中把他們殺死，將他們從地上滅盡”呢？求你回心轉意，不發烈怒；求你改變心意、不對你人民降災禍。」

〔原文字義〕「議論」公開宣稱，斷言；「禍」壞的，惡的；「除滅」消耗，消滅，結束；「轉意」返回，轉回；「烈」怒火中燒，被激怒；「怒」鼻孔，怒氣；「後悔」遺憾，惋惜。

〔文意註解〕「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摩西在此所持的論點，具有相當大的說服力，因為他是根據他對神本性的瞭解，來求神改變心意。首先，神作事不能違反祂公義的原則，祂帶領百姓的初衷不能任意變更(參詩五 8)。

「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其次，神作事不能違反祂慈愛的心腸，祂不輕易發怒(參三十四 6)。

**【出三十二 13】**「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

〔呂振中譯〕「求你懷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向他們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增多、像天上的星；我必將我所說到的這全地給你們的後裔；他們必永遠承受為產業。”」

〔原文字義〕「紀念」回想，回憶；「僕人」僕人，奴僕；「起誓」發誓；「應許」應許，講，說；「承受」得到，繼承。

〔文意註解〕「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再其次，神作事不能違反祂信實的話語，祂絕不容許叫祂所應許的話落了空(參六 8)。

〔話中之光〕(一)摩西懇求耶和華的根據，不在於他憐恤百姓，乃在於神的信實和榮耀。這是在摩西最深處所關切的，因此，他的代求蒙了垂聽。我們若能認識這一點，是非常寶貴的。

**【出三十二 14】**「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就改變心意不降災禍，就是他說、要向人他民施行的。」

〔原文字義〕「後悔」遺憾，惋惜；「禍」壞的，惡的；「降與」做，製作。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意指摩西據理力爭的話(參 11~13 節)，蒙神採納。『後悔』指改變心意；『所說的禍』指將他們滅絕(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神怎麼會後悔呢？祂並不改變自己的心意，這和作父母的決定不懲罰兒女一樣；神

改變祂的作法，但本性上是前後統一的。祂最初想除滅百姓，是按照自己一貫的公義而行，及至摩西為百姓代禱，祂轉變為照自己一貫的慈愛而行。祂常常告訴百姓，只要他們回轉，祂就不會責罰他們。現在他們回轉了，神也就照祂的應許而行。

**【出三十二 15】**「摩西轉身下山，手裡拿著兩塊法版。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

〔呂振中譯〕「摩西轉身、從山上下來，手裡拿著兩塊法版；版是兩面寫的：這面和那面都寫。」

〔原文字義〕「轉身」轉，轉離；「法」見證；「版」石板；「面」對面，彼方；「這面那面都有字」（原文無此句）。

〔文意註解〕「摩西轉身下山，手裡拿著兩塊法版」：『兩塊法版』上面有神用手指頭寫的十條誡命（參 16 節；三十四 28），大多數解經家同意每塊上面各有五條誡命（或者分成頭四條與神相關的，後六條與人相關的）；絕對不是如某些解經家所說的『一式兩份』，立約雙方各持一份，因為神不需要法版作證據，所以兩塊法版都交給了摩西。

「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意指在兩面上面所寫的字，一眼可以清楚看出；我們僅知道，法版不會太大，可以用手拿著（不須肩扛），可以放在法櫃裡（參二十五 16），只是不知道字體有多大。

**【出三十二 16】**「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寫的，刻在版上。」

〔呂振中譯〕「版是神作的，字是神寫的，勒在版上。」

〔原文字義〕「工作」工作，行為；「字」書寫；「寫」（原文與「字」同字）；「刻」雕刻；「版」石板。

〔文意註解〕「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寫的，刻在版上」：『神的工作』指神親手所作；『寫…刻』意指不是寫在石版表面上，乃是凹入的雕刻。

備註：這兩塊法版後來被摩西摔碎了（參 19 節），至於再寫的另兩塊法版，有些解經家認為，乃是摩西遵照神的吩咐刻上的（參三十四 27~28，28 節的原文並無『耶和華』字樣）。

**【出三十二 17】**「約書亞一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摩西說：“在營裡有爭戰的聲音。”」

〔呂振中譯〕「約書亞一聽見人民呼喊時候的聲音，就對摩西說：『營裡有爭戰的聲音哪！』」

〔原文字義〕「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呼喊」喊叫，吼叫；「營」營地，營盤；「爭戰」戰爭，戰役。

〔文意註解〕「約書亞一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摩西說：在營裡有爭戰的聲音」：大概是因為約書亞當時的經歷少，不能分辨百姓的呼喊聲音，所以猜測錯誤。

**【出三十二 18】**「摩西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

〔呂振中譯〕「摩西說：『這不是打勝仗呼應的聲音，也不是打敗仗呼應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唱和的聲音。』」

〔原文字義〕「打勝仗」力量，能力；「打敗仗」虛弱，衰竭；「歌唱」佔有，苦待，壓迫。

〔文意註解〕「摩西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

聲音」：摩西曾經在山上聽過打勝仗和打敗仗兩種不同的聲音(參十七 11)，這時，摩西一聽便知道不是打仗的聲音。『歌唱的聲音』指彼此唱和呼應的聲音。

**【出三十二 19】**「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  
〔呂振中譯〕「摩西走近營前，一看見牛犢，以及人在舞蹈著，他的怒氣便發作，就把兩塊版從手中扔去，給摔碎在山下了。」

〔原文字義〕「挨近」靠近，接近；「營」營地，營盤；「烈」怒火中燒，被激怒；「怒」鼻孔，怒氣；「扔」扔，投擲；「摔碎」折斷，打碎。

〔文意註解〕「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發烈怒』與先前神的『發烈怒』(參 10 節)一模一樣，所以是指神的烈怒，亦即摩西是站在神的立場發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守法之約尚未正式成立，便被人完全破壞了。

〔話中之光〕(一)聖經並不反對人發怒，不管摩西怎樣惱怒，神比他更怒——祂想除滅所有的百姓。恨惡罪是靈命有活力的徵兆，所以不要消滅這種義怒。不過，在你對於罪發出合理的義怒之前，必須要小心，以免做出令你後悔的事。

(二)「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文字上清楚地含有他故意摔破之意。兩塊石版何等珍貴，摩西將它們摔碎了，而神並沒有責備他。可見，要緊的不是持守規條的字句，而是規條的精神；不是外面的形式，而是裡面的精意。

(三)摔碎石版表明人破壞了律法，人不能遵行律法。

**【出三十二 20】**「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

〔呂振中譯〕「又拿他們所造的牛犢，用火去燒，磨得很細，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

〔原文字義〕「鑄」做，製作；「焚燒」燃燒；「磨」輾磨，壓碎；「粉碎」研磨，細碎；「撒」撒，分散；「面」面。

〔文意註解〕「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用火焚燒，磨得粉碎』由此可見，所鑄的牛犢不會太大，需要挨近營前，才能看見(參 19 節)；『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意指必須承受自己罪行的苦果，受神懲罰。

〔話中之光〕(一)用火焚燒，人代表審判，藉人首先把偶像融化成無結構的東西，使偶像失去榮耀、光澤、形象。失去美麗的模樣。

(二)凡是成為偶像的材料，不能再用作事奉神的材料，必需「磨成粉」使彼此之間不再有任何聯結。

(三)叫百姓喝金粉是立意叫他們曉得，任何聖像都沒有權能。我們有傾向去受魔鬼似是而非的權能影響，以致有時不曉得神無所不能的超越權能，可以掃除一切惡勢力與權能。

(四)本節的意思是要他們喝自己的罪。當心，我們所說的話，所作的事，最終會回到自己身上，自食其果。

**【出三十二 21】**「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做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裡！”」

〔呂振中譯〕「摩西對亞倫說：『這人民向你作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於大罪呀？』」

〔原文字義〕「做了」做，製作；「使」進入，進來；「陷在」(原文無此字)；「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做了什麼？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裡」：『陷在大罪裡』意指敬拜偶像，乃是極嚴重的罪行。

【出三十二 22】「亞倫說：“求我主不要發烈怒。這百姓專于作惡，是你知道的。”」

〔呂振中譯〕「亞倫說：『求我主不要生氣；你認識這人民，知道他們是一味作壞事的。』」

〔原文字義〕「烈」怒火中燒，被激怒；「怒」鼻孔，怒氣；「專于作惡」惡的，壞的；「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亞倫說：求我主不要發烈怒，這百姓專于作惡，是你知道的」：亞倫這些話，乃是推卸責任的話；自己犯錯，卻無勇氣承擔其責，一方面固然不能從錯誤中學取教訓，另一方面使神不能再重用他，陷自己於絕境(參民三十三 38~39)。

【出三十二 23】「他們對我說：『你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

〔呂振中譯〕「他們對我說：“給我們造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的，因為那摩西、那領我們從埃及地上來的那個人、我們不知道他怎麼樣了。”」

〔原文字義〕「神像」像神的，神；「引路」行走，引導。

〔文意註解〕「他們對我說：你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亞倫這話固然是事實(參 1 節)，但他仍有責任明辨是非，拒斥眾人的意見，引導眾人行走義路。

【出三十二 24】「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

〔呂振中譯〕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的要摘下來”；他們給了我，我把它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

〔原文字義〕「環」(原文無此字)；「摘下」撕裂，撕開；「扔」扔，投擲；「出來」出來，前往。

〔文意註解〕「我對他們說：凡有金環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亞倫所犯的錯誤，也是教會中的領導人物所常犯的：(1)沒有看出眾人意見的錯誤(參 23 節)；(2)即便看出來了，也沒有勇氣申斥眾人的錯誤(參 23 節)；(3)反而給眾人錯誤的指導(本節上半)；(4)自己犯錯，卻輕描淡寫地掩蓋錯誤(本節下半)。

【出三十二 25】「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

〔呂振中譯〕摩西看見人放縱〔是亞倫縱容他們，以致他們在那些起來反對他們、的人中間被訾議〕，

〔原文字義〕「放肆」放手，缺乏約束；「縱容」(原文與「放肆」同字)；「仇敵」起身，起來；「譏刺」嘲弄，竊竊私語議論。

〔文意註解〕「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放肆』意指不受約束；

『縱容』意指不加約束；『仇敵中間』即指外邦人；『被譏刺』指沒有行為榜樣與見證，反而被看不起和定罪。

〔話中之光〕(一)「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據猶太人傳統，亞倫的性情是愛和睦，與人無爭；這當然是一種品德，沒有問題。但在遇到該堅持真理原則的時候，趨向妥協，則是弱點了。

【出三十二 26】「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

〔呂振中譯〕「摩西就站在營門中說：『誰屬永恆主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聚攏到他那裡。」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聚集」聚集，集合。

〔文意註解〕「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在神的兒女中間，大體上分成三種人：(1)少數專心愛神、屬神的人；(2)大多數沒有主見、不冷不熱的人；(3)又有少數別具用心、惹事生非的人。摩西在此呼召第一類專心愛神、屬神的人勇敢地站出來有所表現。

〔話中之光〕(一)本來，神揀選以色列人歸神作『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神的目的，本來是要每一個神的子民都作祭司。可是因為許多人貪戀世界，顧念人情，放棄忠心，事奉偶像，結果只有肯出代價，忍心為神殺自己弟兄的利未人(27~29 節)，才配作神的祭司。從此，神的子民和神的祭司就分開了。

【出三十二 27】「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

〔呂振中譯〕「他對他們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你們各人要把自己的刀配在大腿邊，在營中來回地走，從這大門到那大門；各人要殺他的弟兄、他的同伴、和鄰近的人。』』」

〔原文字義〕「跨在」放置，設立；「腰間」腰部，旁邊；「往來(原文雙字)」經過，穿越(首字)；返回，轉回(次字)；「同伴」同伴，朋友。

〔文意註解〕「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把刀跨在腰間』應用在現代信徒身上，是指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並且拿著聖靈的寶劍(參弗六 11, 13~18)；『各人殺他的弟兄』今天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躲在神兒女背後的魔鬼爭戰(參弗六 12)，所以這裡的『殺』乃是指除滅魔鬼的作為(參約壹三 8)，或者革除作惡的人，以保全團的純淨(參林前五 11~13, 7)。

『在營中來回地走，從這大門到那大門』表示並非見人就殺，利未人所殺的應當是那些凸顯自己、故意反對並抵擋的人，所以那天被殺的只有三千人(參 28 節)。

【出三十二 28】「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

〔呂振中譯〕「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去行；那一天之內人民中倒斃的、約有三千人。」

〔原文字義〕「行了」做，製作；「被殺」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照摩西的話』也就是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參 27 節）的話。我們在教會中，千萬不可輕易聽從領導人的話，切莫盲目跟隨，還要：(1)考查聖經，曉得他們的話是與不是(參徒十七 11)；(2)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參來十三 7)。

〔話中之光〕(一)這被殺的三千人應當不是隨機抽樣殺的，很可能就是那些堅不認錯、不肯悔改的人。知過能改，善莫大焉！

【出三十二 29】「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呂振中譯〕摩西說：『今天你們授聖職與自己歸永恆主了（或譯：你們授聖職與自己歸永恆主吧），因為各人犧牲了自己的兒子或弟兄，好使今天有祝福給予你們。』」

〔原文字義〕「自潔」（原文無此字）；「歸…為聖（原文雙字）」充滿，滿（首字）；手（次字）；「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意指將自己從眾人中間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參林後六 17~18)。

「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意指在神的眾兒女中間，清除邪惡之源者，必蒙神賜福。

〔話中之光〕(一)「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意思是說利未人肯對付自己最親的人。這表示最親的人就是基督徒的「肉體、自己、邪情私欲」。我們必須把他們殺死。

(二)今天神要在教會中作的工作乃是用「水和道」將教會洗淨，不是分裂乃是洗淨，不願被洗淨的人帶金牛犢，帶已和肉體走另外的路。

(三)我的一生中，總有一天，當我從自己的手中，將自己交給祂時，從那一天開始，我便全然屬於祂，而不再屬於自己了。這並非表示我奉獻自己去作傳道人，或傳教士。哦！多少稱為傳教士的人，無非因為他們奉獻自己天賦之能去做主的工。然而這不是真正的奉獻。那麼，我們的奉獻到底是為著什麼呢？不是為著「基督徒的工作」，乃是為著神的旨意，而成為祂所要求的人，並去做祂所要求的事。

【出三十二 30】「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

〔呂振中譯〕「第二天摩西對人民說：『你們真地犯了大罪了；如今我要上永恆主那裡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

〔原文字義〕「犯了」錯過目標，出錯差；「上」上升，攀登；「贖」遮蓋。

〔文意註解〕「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大罪』指犯罪的性質極其嚴重，因為從根本上傷害了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意指摩西沒有把握能否遮蓋罪行、挽回局面。

**【出三十二 31】**「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做了金像。”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回到永恆主那裡說：『唉，這人民真地犯了大罪，為自己造了金神像。』」

〔原文字義〕「犯了」錯過目標，出錯差；「像」像神的，神。

〔文意註解〕「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做了金像」：『唉』字表達摩西此刻心中難言的傷痛，不知從哪裡說起；『犯了大罪』這是認罪，認罪乃是恢復神與人關係的第一步(參約壹一 8~9)。

**【出三十二 32】**「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

〔呂振中譯〕「如今，你若赦免他們的罪，就好啦；倘若不然，就求你從你所記的冊上把我塗抹掉吧。」

〔原文字義〕「赦免」承擔，舉起；「冊」文件，書冊；「塗抹」擦去。

〔文意註解〕「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第二步，是求神赦免其罪；為眾人代求，乃是神所喜悅的事(參雅五 16)。

「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第三步，甘心承擔別人的罪過和懲罰。

本節所述第二步和第三步，正與主耶穌的榜樣相符合(參賽五十三 12)。

**【出三十二 33】**「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誰犯罪得罪了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

〔原文字義〕「得罪」錯過目標，出錯差；「冊」文件，書冊；「塗抹」擦去。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誰犯罪，誰就受懲罰(參結十八 20)，這是神公義的原則；但是神樂意由祂自己承擔世人的罪，這是神救恩的原則(參彼前二 24)。

**【出三十二 34】**「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

〔呂振中譯〕「如今你去領導這人民，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看吧，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不過在我鑒察的日子，我還是要向他們察罰他們的罪的。」

〔原文字義〕「領」引導，帶領；「使者」使者，天使；「引路」行走，引導；「追討」追討，造訪，臨到。

〔文意註解〕「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神回心轉意，答應摩西的代求，表示在神的心目中，摩西在這件事上，正扮演著救主耶穌基督的角色(參賽五十三 4，11)。

「只是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摩西在這一件事上，僅是救主的影兒；舊約時代的大祭司，無法像新約的大祭司基督耶穌那樣，一次獻上自己，就永遠除罪(參來九 24~26；十 11~12)。故此，以色列人這次所犯的大罪，雖蒙神赦免，但仍需為今後的罪行受懲罰。

**【出三十二 35】**「耶和華殺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同亞倫做了牛犢。」

〔呂振中譯〕「永恆主擊殺了人民，是因為他們對亞倫造的牛犢所作的事的緣故。」

〔原文字義〕「殺」擊打，打。

〔文意注解〕耶和華殺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同亞倫做了牛犢；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23)。

## 叁、靈訓要義

### 【亞倫失職——造金牛犢得罪神】

#### 一、順應民意鑄成大錯(1~6 節)：

1. 「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不知道他遭了什麼事」(1 節)：百姓行事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參林後五 7)。

2. 「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對他說：“起來！為我們做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1 節)：百姓想以偶像假神代替真神(摩西是真神的代表)。

3. 「亞倫對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兒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2 節)：亞倫(表徵傳道人)給百姓(表徵平信徒)出錯誤的主意。

4. 「百姓就都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3 節)：戴耳環須錘穿耳朵(參二十一 6)，表徵聽從。

5. 「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做成」(4 節)：這是直接違反「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的誡命(參二十 4)。

6. 「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4 節)：犯下褻瀆神的罪(參詩一百零六 19~21)。

7. 「在牛犢面前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5 節)：守節即以行動承認牛犢就是耶和華。

8. 「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6 節)：將獻祭敬拜與吃喝玩樂連在一起，成為拜偶像假神的特徵(參林前十 7)。

#### 二、神的忿怒與摩西求情(7~14 節)：

1. 「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7 節)：百姓現狀引發神的厭惡：(1)百姓墮落腐化；(2)神有意棄絕他們(你的百姓)。

2. 「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8 節)：『快快偏離』說出問題的癥結所在：(1)以色列人不久前剛接受神的律法(參二十章)；(2)亞倫剛承接聖職就任大祭司不久(參三十一章)。

3. 「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9 節)：『硬著頸項』說出剛硬悖逆的本性。

4. 「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10 節)：說出觸犯神的後果非常可怕，因為神乃是烈火(參來十二 29)。

5. 「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10 節)：這是神要以摩西的後裔取代以色列人。

6. 「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11 節)：申明以色列人是神所拯救的。

7. 「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將他們從地上除滅」(12 節)：若將以色列人滅絕，會引起世人的毀謗。

8. 「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12 節)：請求神息怒。

9. 「求你紀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13 節)：求神紀念祂起誓和列祖所立的約。

10. 「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14 節)：表示摩西成功的代禱：(1)他不自私(不求後裔興旺)；(2)熱愛同胞；(3)為神的大名、公義、信實著想。

### 三、摩西為神大發烈怒(15~24 節)：

1. 「摩西轉身下山，手裡拿著兩塊法版」(15~16 節)：手裡拿著神的工作下山。

2. 「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17~18 節)：摩西聽出是歌唱的聲音，不是打仗的聲音(他比約書亞成熟老練)。

3. 「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19 節)：因為以色列人根本就漠視律法。

4. 「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20 節)：叫以色列人自食罪行的苦果。

5. 「摩西對亞倫說：…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裡」(21 節)：責備亞倫縱容百姓。

6. 「亞倫說：…這百姓專于作惡，是你知道的」(22~24 節)：亞倫推卸責任。

### 四、呼召利未人討罪(25~29 節)：

1. 「摩西見百姓放肆」(25 節)：百姓不受律法約束。

2. 「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26 節)：呼召屬神的人分別出來。

3. 「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27 節)：命除滅弟兄中的死硬敵對份子。

4. 「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28 節)：這三千人大概是偶像的肇始者。

5. 「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29 節)：將自己從眾人中間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參林後六 17~18)。

### 五、摩西回到神前為民代求(30~35 節)：

1. 「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30 節)：願為民贖罪。

2. 「赦免他們的罪」(31~32 節)：求神赦免百姓所犯大罪。

3. 「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32 節)：甘願為民承擔罪過。

4. 「誰得罪我，…到我追討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33~35 節)：神表示暫不討罪。

5. 「現在你去領這百姓，…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34 節)：神仍舊託付摩西帶領百姓，並應許差遣使者在前面引路。

## 出埃及記第三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摩西為百姓代求】

- 一、神不願與百姓同行(1~3節)
- 二、百姓聞訊悲哀，摘除飾物(4~6節)
- 三、摩西離營進會幕朝見神(7~11節)
- 四、摩西求神同去，蒙神應允(12~17節)
- 五、摩西求見神的榮耀(18~23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三 1】「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我曾起誓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要將迦南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要從這裡往那地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吩咐摩西說：『我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後裔、說：『這是要給你後裔的』地：如今你要往那地去，從這裡上去，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上來的人民都要上去。要往那地去，從這裡上去。』」

〔原文字義〕「起誓」起誓，發誓；「應許」(原文無此字)；「亞伯拉罕」一大群人的父親或首領；「以撒」他笑；「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迦南」(原文無此字)；「領出來」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我曾起誓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要將迦南地賜給你的後裔」：『起誓應許』表示神自己甘願受祂誓言的約束；『亞伯拉罕』神曾數次應許他(參創十二 7；十三 14~17；十五 18；十七 2~8；二十二 16~18)；『以撒』神曾應許他(參創二十六 3)；『雅各』神曾應許他(參創三十五 12)；『將迦南地賜給你的後裔』就是指以色列人，又稱猶太人或希伯來人。

「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要從這裡往那地去」：『要從這裡往那地去』意指朝迦南地的方向移動，但摩西自己卻因發怒擊打磐石而沒能進去(參民二十七 13~14)。

【出三十三 2】「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攆出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呂振中譯〕「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把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或譯：何利人）、耶布斯人、趕出去。」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使者」使者，天使；「攆出」趕走，驅逐；「迦南人」熱心的；「亞摩利人」山居者；「赫人」恐懼地子孫；「比利洗人」屬於某一村莊；「希未人」村民；「耶布斯人」被踐踏的後裔，打鼓廠的後裔。

〔文意註解〕「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使者』凡是神所打發前往完成使命的人或活物，都可以被稱為神的使者或耶和華的使者，包括神自己(參三 2)、神子基督(參二十三 20 註解)、天使、神人(參王上十三 1)、黃蜂等；此處很可能指黃蜂(參二十三 28)，因為黃蜂也能將人攆出原居地。

「攆出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攆出』指對方因不勝其擾而自動逃避；『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包括革迦撒人，合稱迦南七族(參徒十三 19)。

〔話中之光〕(一)「我要…」表示神並沒有完全丟棄祂的百姓；神雖然忿怒，卻仍以憐憫為懷。

【出三十三 3】「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

〔呂振中譯〕「你們要上那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既是脖子硬的人民，我就在你們中間上去，免得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盡了。」

〔原文字義〕「上去」上升，攀登；「硬著頸項(原文雙字)」硬著頸項，冥頑不靈，艱難(首字)；頸，脖子(次字)；「滅絕」消滅，消耗，結束。

〔文意註解〕「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指迦南地乃是土地肥沃，適宜畜牧業、果林茂密之地。

「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因為…』解釋了神自己不與百姓同行的理由，神預知硬著頸項的百姓，仍會惹神發怒。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肯聽從神的話，神的同在乃是祝福；否則，便是災禍(申四 24；十一 6~8)，因為神是烈火(來十 29；詩七十八 21，31)。

(二)人越與神親近，神追討他們的罪越嚴(摩三 2 注意“因此”兩個字)。

【出三十三 4】「百姓聽見這兇信就悲哀，也沒有人佩戴妝飾。」

〔呂振中譯〕「人民聽見這壞消息就悲傷，沒有人佩戴妝飾。」

〔原文字義〕「兇」惡的，壞的；「信」言論，言語；「悲哀」哀哭，哀輓；「佩戴」放置，設定；「妝飾」妝飾品。

〔文意註解〕「百姓聽見這兇信就悲哀」：『兇信』指神不與他們同行的消息(參 3 節)。

「也沒有人佩戴妝飾」：以色列人摘除身上的飾物，是悲痛的一種表現。

【出三十三 5】「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耶和華說：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是脖子硬的人民；我若眨眼間臨到你們中間，是會把你們滅盡的；如今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脫下來，讓我知道要怎樣處置你們。”』」

〔原文字義〕「硬著頸項(原文雙字)」硬著頸項，冥頑不靈，艱難(首字)；頸，脖子(次字)；「霎時」一瞬間；「臨到」上升，攀登；「滅絕」消滅，消耗，結束；「待」做，製作。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耶和華說：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若一霎

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意指聖潔的神不能容忍在祂眼前有任何桀驁不馴的情形發生。

「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意指百姓須自卑並顯出悲痛(參 4 節註解)，先平息神的怒氣，然後視百姓今後的表現才決定如何對待他們。

〔**話中之光**〕(一)「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這表示神如何對待我們，乃根據我們是否有悔改的心；人若要蒙神的悅納，就必須悔改(賽一 16~17)。

(二)我們當趁著還有機會悔改的時候，回轉歸向神，免得機會一錯過，就萬劫不復。

【**出三十三 6**】「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總把身上的妝飾剝下來。」

〔**原文字義**〕「何烈」裝飾品；「妝飾」(原文與「何烈」同字)；「摘得乾淨」剝奪，掠奪，拔除。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住何烈山以後」：『何烈山』就是神的山(參三 1)，又稱西乃山，是神頒佈十誡以及建造會幕的樣式之處(參二十四 12；三十一 18)。

「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意指此後在曠野的行程中不再配戴妝飾物。

【**出三十三 7**】「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

〔**呂振中譯**〕「摩西素常將帳棚搭在營外，離營遠些，他稱這帳棚為會棚；凡求問永恆主的、就出去到營外的會棚那裡。」

〔**原文字義**〕「素常」(原文無此字)；「支搭」攤開，伸出；「營」營地，營盤；「遠」遠，有距離；「會」聚會，指定的時間或地點；「幕」帳篷；「求問」尋求，堅求。

〔**文意註解**〕「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會幕』指臨時搭建的小型會幕，並不是後來按照山上的樣式所搭建的會幕(參四十 18，32)。

「凡求問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求問』指會見神並向祂當面求問；『營外的會幕』後來正式的會幕是搭建在營地的正中央(參民二 2)。

【**出三十三 8**】「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著摩西，直等到他進了會幕。」

〔**呂振中譯**〕「每逢摩西出營到會棚去的時候，人民總是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出入處，望著摩西，直等到他進了會棚。」

〔**原文字義**〕「起來」站起來，起立；「站在」站，立定；「望著」觀看；「直等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就都起來」：站起來是一種恭敬地表示(參斯五 9)。

「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著摩西，直等到他進了會幕」：目送他直到不見他的身影，很自然地表達了對他的敬畏之心。

【**出三十三 9**】「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

〔呂振中譯〕「摩西進會棚的時候，雲柱就降下來，立在會棚的出入處，永恆主便同摩西說話。」

〔原文字義〕「雲」雲，雲層；「柱」柱子；「降下來」下來，下降；「立在」站立，停止不動。

〔文意註解〕「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意指不容許其他任何人靠近或進會幕。

「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意指面對面與他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參 11 節)。

【出三十三 10】「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

〔呂振中譯〕「人民看見雲柱立在會棚的出入處，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出入處敬拜。」

〔原文字義〕「起來」站起來，起立；「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就都起來」：由此可見眾百姓心中明白『雲柱』所代表的是甚麼(參十三 21~22；十四 19~20)。

「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意指他們不敢靠近，遠遠的下拜(參二十四 1)。

【出三十三 11】「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摩西轉到營裡去，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面對面地說話，好像人對朋友說話一樣。摩西回到營裡，惟有他的助手、一個青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棚。」

〔原文字義〕「面對面(原文雙同字)」面；「朋友」同伴，夥伴；「轉到」返回，轉回；「幫手」伺候，服事；「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面對面』事實上，摩西並沒有見到神的面(參 18~23 節)，所以是形容彼此非常接近，彷彿當面交談的意思；全句意指神與摩西之間的關係有如在在一起同工的夥伴，比親密的朋友更進一步，將神所要作的事告訴摩西。

「摩西轉到營裡去，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幫手』指在旁伺候，聽命服事的意思；『少年人』是與老年人相對的稱呼，約瑟三十歲的時候仍被稱為少年人(參創四十一 12, 46)，約書亞當時大概在四十歲以上；『不離開會幕』意思是看守會幕。

〔話中之光〕(一)我們與神的關係，應當從親密的「朋友」，更進到「同伴、同工」(原文字義)，可以彼此商量工作。

(二)「會幕」是與神相會的地方，約書亞不離開會幕，使他學習到許多不為人知的屬靈事物，對他日後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奠定很好的基礎。

【出三十三 12】「摩西對耶和華說：“你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說：『看哪，你對我說：“將這人民領上去”，你卻沒有讓我知道你要差遣誰和我同去；然而你曾說過：“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也在我面前蒙了恩。”」

〔原文字義〕「領上去」說，講；「知道」認識；「打發」打發，送走；「認識」(原文與「知道」同字)；



「眼前」眼睛；「蒙」找到，尋見；「恩」恩惠，恩寵。

〔文意注解〕「摩西對耶和華說：你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摩西在此複述神的指派(參 1 節)。

「你卻沒有讓我知道你要差遣誰和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按…名認識』意指關係親密；『眼前也蒙了恩』意指地位特殊；全句意指我雖然蒙此殊恩，卻仍不知誰將與我同行。

〔話中之光〕(一)神是按「名」認識摩西，有兩個意思，一是摩西這名的意思是「從水裡拉上來」，是神所拯救的；另一是摩西已過的為人，使神賞識他。

【出三十三 13】「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想到這民是你的民。」

〔呂振中譯〕「如今我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你將你所行的讓我知道，使我能認識你，好在你面前蒙恩。你還要看這國是你的人民呢。」

〔原文字義〕「蒙」找到，尋見；「恩」恩惠，恩寵；「道」道路，路程；「指示」認識；「認識」(原文與「指示」同字)；「想到」看見，覺察；「這民」國家，人民；「你的民」親屬，家族，百姓。

〔文意注解〕「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你的道』指神的道路，包括行程中的細節；全句意指摩西對前途感到相當困惑，沒有把握完全任務。

「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蒙恩」：『認識你』指藉由實際的經驗而學取的認識，不僅指更多認識神的本性，且更多認識神的作為；全句意指因認識神而不致得罪神。

「求你想到這民是你的民」：『你的民』神本來對摩西說『你的百姓』(參三十二 7)，但摩西再一次申明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參三十二 11)。

〔話中之光〕(一)神對摩西說：「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1 節)；摩西則對神說：「這民是你的民」。按表面看，以色列人是摩西所帶領出來的，但實際上是神施行十次神蹟所拯救的。

(二)神對摩西說的話，是教會領袖們的一種試煉。許多傳道人一旦事工有成就，得了不少跟從的人，就以為他們是自己的羊，其實他們是主的羊。

【出三十三 14】「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是我的同在(或譯：親身)要和你同去，把你安頓好了。』」

〔原文字義〕「親自」面；「安息」休息，安靜。

〔文意注解〕「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意指神應許必以祂的『臨在』與摩西同去，使他不至於煩擾掛慮，內心安寧。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摩西禱告得神答應的明證，摩西的禱告蒙神悅納的原因有二：一是向著神的忠誠和信靠，另一是向著聖民的熱愛和無私。

(二)沒有神的同在，就沒有安息；有神的同在，在任何情況下，仍能安息。

【出三十三 15】「摩西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

〔呂振中譯〕「摩西對永恆主說：『若不是你的同在和我同去，你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呀。』」

〔原文字義〕「親自」面；「同去」行，走；「領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摩西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注意『我們』這詞，摩西所擔心不是他自己，乃是他所身負的重大責任。

〔話中之光〕(一)本節隱藏著一個重大的真理：任何事物都不能代替神的同在。如果失去和施恩者的交通，正是那些神所賜的恩賜，會陷我們於咒詛。倘若神不和我們同去應許的美地，美地的豐盛正是我們貧窮的機會。

【出三十三 16】「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

〔呂振中譯〕「到底在什麼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人民在你面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和我們同去，而使我和你人民跟全地上萬族之民有分別麼？」

〔原文字義〕「眼前」眼睛；「蒙」找到，尋見；「恩」恩惠，恩寵；「同去」行，走；「分別」分別出來，使分開。

〔文意註解〕「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我和你的百姓』摩西把他自己和神的百姓連在一起；全句意指摩西認為神口中的『蒙恩』(參 12 節)必須有事實證明。

「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本句有兩個重點：(1)神的選民是和地上萬族有所分別的；(2)不同的原因乃在於有神和他們同在。

〔話中之光〕(一)神的同在，乃是我們最大的蒙恩；沒有神的同在，再大的恩典也不值得我們追求。

【出三十三 17】「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所說的這件事、正是我所要作的；因為你在我面前蒙了恩，我也按你的名認識了你。』」

〔原文字義〕「所求」說話，講論；「眼前」眼睛；「蒙」找到，尋見；「恩」恩惠，恩寵。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意指摩西的祈求(參 15~16 節)得到了神的應允。

「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請參閱 12 節註解。

【出三十三 18】「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

〔呂振中譯〕「摩西說：『求你將你的榮耀給我看看。』」

〔原文字義〕「求你」祈求，現在；「顯出」(原文與「求你」同字)；「榮耀」榮耀，富足，尊榮。

〔文意註解〕「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榮耀』神又稱作『榮耀的神』(詩廿九 3)，這是因為每一次祂向人彰顯出來的時候，人所看見的，人無法用言詞表達，只好借用『榮耀』來形容(參結一 28)。所以榮耀也可以說，就是神的自己；神的自己乃是榮耀，神的榮耀在那裏，就是神的自己在那

裏。全句意指摩西求神顯明祂自己給他看一眼，這樣才能釋懷。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信徒能夠敞著臉看見主的榮光(林後三 18)，這是何等的權利！摩西是求而不得見，我們卻是得見而不求。

【出三十三 19】「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我要讓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並將我的名永恆主”耶和華”在你面前宣告出來；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原文字義〕「顯」(原文無此字)；「一切的恩慈」好的事物，良善；「經過」經過，穿越；「宣告」宣告，朗讀；「恩待」有恩典，施恩；「憐憫」有憐憫，愛。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一切的恩慈』意指神一切的美善；『在你面前經過』意指向你啟示出來；『宣告我的名』意指神的聖名所表達神本性所有的豐盛。

「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意指神的恩慈已經賞給了摩西。

〔話中之光〕(一)得著神的顯現，儘管只有模糊的一瞥，對神的兒女來說，乃是莫大的「恩慈」；但願有更多的人，在信心裡得見神的一現。

(二)「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這話說出，神的恩待與憐憫不能受制於任何外力，惟在於祂自己白白的恩典。

【出三十三 20】「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呂振中譯〕「但是」，他說：『你不能看我的面；因為人不能看我的面還能活著。』」

〔原文字義〕「看見」看見，覺察；「存活」活著。

〔文意註解〕「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意指墮落的人類，若非基督十字架救贖的遮蔽(參 22 節)，不能在聖潔的神之面光中存活。

〔話中之光〕(一)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感謝主，祂是那聖潔、公義者(徒三 14)，祂也是我們的聖潔、公義(羅七 12)，我們唯有藏身在基督裡面，才得面見神。

【出三十三 21】「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裡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看哪，我這裡有個地方；你要立在磐石上。』」

〔原文字義〕「地方」地方，立足之地；「站在」站，立定；「磐石」磐石，岩石。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裡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磐石』表徵基督(參林前十 4)；全句意指人只有站在基督代贖之救恩的地位上，才能進到神面前(參來四 14~16；七 22，25)。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我們的磐石，除祂以外，其他的立場都是流沙。

【出三十三 22】「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

〔呂振中譯〕「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要將你放在磐石隙中，用我的手掌遮著你，等我過去。」

〔原文字義〕「榮耀」榮耀，富足，尊榮；「經過」經過，穿越；「放在」放置，設立；「磐石」磐石，岩石；「穴中」洞，裂縫；「遮掩」掩蔽，遮蓋；「等」直到；「過去」(原文與「經過」同字)。

〔文意註解〕「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磐石穴』表徵十字架；全句意指人唯有在十字架的遮蔽底下，才能通得過神榮耀之光的考驗。

「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我的手』表徵神的作為；全句意指十字架的救法乃是出於神手的安排。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磐石穴中)不僅使我們得蒙救贖，並且也幫助我們更多認識神。今天雖然還不是我們得見祂真體的時候(參約壹三 2)，但至少藏在藏身十字架的原則下，能夠一窺神的背影。

【出三十三 23】「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

〔呂振中譯〕「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掌挪開，你就看見我的背後；我的臉面呢、是不可給人看見的。」

〔原文字義〕「收回」轉變方向，拿走；「背」背後，後方。

〔文意註解〕「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這是擬人化的表達法，表示人目前所能看見的，不過是像看背影一樣的模糊。我們必須等到有一天當主顯現的時候，才得看見祂的真體(參約壹三 2)。

〔話中之光〕(一)摩西看到神的『背』，那就是在回顧時，按照祂所行的去瞭解祂。

## 叁、靈訓要義

### 【神與人之間的中保】

一、為民代求首遭拒絕(三十二 30~三十三 6)：

1. 摩西求神與民同行，未蒙應允(三十二 30~35)。
2. 「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要從這裡往那地去」(1 節)：神命摩西帶領百姓往迦南地去。
3. 「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攆出迦南人…」(2 節)：神允差遣使者驅逐迦南六族。
4. 「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3 節)：神說明不與民同行的原因。
5. 「百姓聽見這兇信就悲哀」(4 節)：百姓聞訊知錯，試圖對付偶像根源——摘除妝飾。
6. 「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5 節)：神證實身上的妝飾是問題的根源。
7. 「以色列人…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6 節)：百姓回應神的要求。

二、摩西再次為民代求(7~17 節)：

1. 「摩西…到營外的會幕那裡去」(7 節)：到會幕乃為求問神。
2. 「百姓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著摩西」(8 節)：百姓恭敬目送摩西。

3. 「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9 節)：得與神面對面談話。
  4. 「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就都…下拜」(10 節)：百姓知道雲柱表徵聖靈的臨在。
  5.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11 節)：摩西蒙神厚恩，彼此親密關係如同朋友。
  6. 「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11 節)：約書亞表徵主是隨時的幫助。
  7. 「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12 節)：神承認摩西在祂心目中的關係和地位。
  8. 「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13 節)：摩西求更多認識神和神的作為。
  9. 「求你想到這民是你的民」(13 節)：求神不要捨棄祂自己的百姓。
  10. 「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14 節)：神應允與百姓同行。
  11. 「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我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15~16 節)：摩西強調神與百姓同行的重要。
  12. 「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17 節)：神確認答允摩西所求。
- 三、摩西尋求神的印證(18~23 節)：
1. 「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18 節)：求神顯現祂的臨在。
  2. 「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19 節)：神應允：(1)顯明神一切的美善；(2)啟示祂自己；(3)表達神性的豐富。
  3. 「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19 節)：表示神已恩待、憐憫摩西。
  4. 「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20 節)：人不能用肉眼看見神。
  5.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21~22 節)：『我的榮耀』指神的臨在，『磐石穴』預表基督的十字架；人唯有依靠基督的十字架才能在神面前存活。
  6. 「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22 節)：神以祂的作為保守摩西。
  7. 「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23 節)：人僅能彷彿看見，卻不真切。

## 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復造法版並立約】

- 一、摩西鑿石板上山見神(1~4節)
- 二、神在雲中降臨與摩西相會(5~9節)
- 三、神立約戒民不可拜偶像(10~16節)
- 四、神詳述約的內容，命摩西寫下(17~27節)

## 五、摩西手拿兩塊法版下山，臉上發光(28~35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四 1】「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我要將你所摔碎那先前的版、上面的話寫在這兩塊版上。』」

〔原文字義〕「鑿出」鑿，鑿出一個形狀；「先前的」第一的；「摔碎」折斷，打碎；「字」言論，言語；「寫」書寫。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注意，先前的那兩塊石版，無論是石版本身，或是其上的字，都是神的工作(參二十四 12；三十一 18；三十二 15~16)，如今卻被摩西摔碎了；第二次所做的版，是摩西遵照神的命令鑿成的。

「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我』字指神自己，但有些解經家認為實際上是摩西遵從神的吩咐寫上的(參 27 節)。無論是神寫的或是摩西寫的，神都承認是祂的工作(參申十 4)。同樣的原則，寫聖經的人按照聖靈的感動所寫出來的話，神承認是祂自己的話。

〔靈意註解〕「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表明神恩慈的赦免，樂意重申前約(參三十二 19)。

〔話中之光〕(一)摔碎容易，要鑿出新的石版困難；摩西雖然發的是義怒，但是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

(二)神說，其上的字我要寫在這版上。摩西鑿石版，神在其上寫字；神的工作，仍需人的配合。

【出三十四 2】「明日早晨，你要預備好了，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

〔呂振中譯〕「明日早晨你要預備好了；你早晨要上西乃山；在山頂上那裡晉見我。」

〔原文字義〕「明日早晨」翌日，第二天早晨；「預備好了」堅定，牢固；「西乃」多刺的。

〔文意註解〕「明日早晨，你要預備好了，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本句按照原文有兩個『早晨』的字樣，一次是早晨預備好了，另一次是早晨上到西乃山上(參呂振中譯文)；這表示時間的急迫性，不容遲延，神似乎迫切想要恢復人之間的律法和秩序(Law and Order)。

〔靈意註解〕「你要預備好了，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神命摩西再度上山相會。

〔話中之光〕(一)早晨是我們力量最大，希望最大的時間。任何脆弱的因素還沒有來襲，昨天的疲乏在夜間我已將一天的疲乏全行埋葬了，在早晨我已得著了新的精力。

(二)一天的早晨，宛若鮮花怒放，把它獻給神。不要讓他因你葉子憔悴而離開你。

(三)在基督人的生命，晨更是非常重要的。每天早晨我們必須先見神的面，然後再見人和世界。

(四)預備好了再上山。這表示神的僕人要「上山」與神見面時，必須作好準備——即心靈的準備。

只要心靈準備好了，才能坦然地上神的聖山，與神面對面靈交。

**【出三十四 3】**「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吃草。」

〔呂振中譯〕「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遍山都不可有人；山根也不可有羊群牛群在吃草。」

〔原文字義〕「誰」人類，任何人；「遍山」山嶺；「根」前面，對面；「吃草」放牧，餵草。

〔文意注解〕「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根也不可叫羊群牛群吃草」：這種情形，基本上與第一次的嚴格情形相仿(參十九 12~13)，惟這一次更加嚴格限制，連約書亞也不允許上到半山上(參二十四 13；三十二 17)。有解經家認為，這次是因為神要向摩西顯出祂的榮耀(參三十三 18~23)。但最主要的，可能是因為亞倫的失敗(參三十二 1~6)，迫使摩西必須留下約書亞在營地看守，免得再發生無可挽救的失誤。

〔靈意注解〕「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神賞給摩西單獨見神的特權。

〔話中之光〕(一)誰也不可帶上山。這表示神的僕人必須要有「獨自上山」的時刻，保持自己清靜與神相交。

(二)單獨去見他。天天按時去見他。帶著聖經去見他；把我們一天中要作的事都帶到他面前去，我們就會得到意想不到的力量和指示。

**【出三十四 4】**「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手裡拿著兩塊石版。」

〔呂振中譯〕「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大清早摩西便起來，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上西乃山，手裡拿著兩塊石版。」

〔原文字義〕「鑿出」鑿，鑿出一個形狀；「先前的」第一的；「清晨」早晨，日出；「起來」早起，早開始。

〔文意注解〕「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意指摩西所做的石版，和先前神親手所做的石版(參三十二 15~16)，大小尺寸一模一樣。

「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乃山去，手裡拿著兩塊石版」：本句的重點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1)時間：清晨；(2)地點：上西乃山；(3)物件：兩塊石版(參 1~2 節)。

〔靈意注解〕「摩西…清晨起來，…上西乃山去，手裡拿著兩塊石版」：摩西遵命帶著石版上山。

〔話中之光〕(一)這一次的石版是神吩咐摩西自己先鑿好以後再由神來把文字寫上去，不像前次那樣神自己作(出三十二 15~16)。這就說明神要人與他同工。

(二)人可以作一些外表的東西，但絕不能作那個內容。內容是由神自己來定規的，那內容是神自己作安排的。所以，神讓摩西鑿那兩塊石版，但卻要祂自己親手寫字在其上。

**【出三十四 5】**「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宣告耶和華的名。」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雲中降臨，同摩西站在那裡，將永恆主的名宣告出來。」

〔原文字義〕「降臨」下來，下降；「一同站在」將自己放置於，站立，持守立場；「宣告」宣告，朗

讀。

〔文意注解〕「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意指神降臨山頂，彼此面對面站在那裡(參2節)。

「宣告耶和華的名」：『神的名』代表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參三十三 19)。

〔靈意注解〕「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神降臨山頂和摩西同立。

【出三十四 6】「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他面前經過，宣告說：『永恆主耶和華，有憐憫有恩惠的神，不輕易發怒，而有豐盛的堅愛和忠信，」

〔原文字義〕「面前」面；「宣告」宣告，朗讀；「有憐憫」有憐憫的；「有恩典」有恩典的；「輕易發怒(原文雙字)」長的，忍耐的(首字)；怒氣，鼻孔(次字)；「豐盛」許多，大量；「慈愛」慈愛，善良，喜愛；「誠實」忠實，真實，堅固，可靠。

〔文意注解〕「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按照原文，這裡的意思是：神在他面前經過的時候，宣告說。

「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6~7 節說明了神的名所包含的特性：(1)耶和華，耶和華：祂就是那『我是』的神；(2)有憐憫：眷顧人的軟弱；(3)有恩典：不在乎人的行為；(4)不輕易發怒：饒恕人的過犯；(5)有豐盛的慈愛：多過祂公義的要求；(6)誠實：信守祂所應許的。

〔靈意注解〕「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神宣告耶和華的名，藉以表明祂的「所是」。

「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表明神的特性。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耶和華」把神聖名字重復說出意含了啟一 8；二十二 13 阿拉法和俄梅戛所傳達的意思。以色列全部歷史從開始，繼續，而且存在到那時，乃是因為耶和華的權能；而其未來亦在乎此。

(二)神宣告祂的名所說的話不多，但絕大部分是恩典的話，絕大部分是叫人受安慰的話。當人帶著罪孽來到神面前，心裏在恐懼戰兢的時候，神卻向他們說出恩典的話，這是何等的寶貝。

【出三十四 7】「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呂振中譯〕「為千萬代的人持受堅固之愛，饒赦愆尤、過犯、罪惡；萬不以有罪為無罪，乃是要察罰罪愆，從父親到兒子、以及兒孫，到三四代。』」

〔原文字義〕「千萬」一千；「存留」看顧，保守，保護；「慈愛」慈愛，善良，喜愛；「赦免」承擔，舉起；「罪孽」罪惡，不公正；「過犯」罪過；「罪惡」罪，贖罪祭；「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原文雙同字)」傾空，清除；「追討」照料，造訪，召集。

〔文意注解〕「為千萬人存留慈愛」：意指祂的慈愛：(7)橫向：擴及萬邦；(8)縱向：延及萬代。



「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意指祂的赦罪之恩包括：(9)赦免罪孽(iniquity)：重在指因傲慢和自義所犯的罪行；(10)赦免過犯(transgression)：重在指因疏忽和無知所犯的罪行；(11)赦免罪惡(sin)：重在指因失誤和軟弱所犯的罪行。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意指(12)公義是祂審判的原則：必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祂才能赦免人的罪行。

「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本句似乎與神公義的原則『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結十八 20)相牴觸，也與可拉一黨人的實例不符(參民二十六 11)。神審判的原則是『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 12~13)，因此這裡的意思應當另有所指。所謂『禍延子孫』正是本句的意思。按照常理，兒女和子孫難免受到父母、祖父母的連累，譬如疾病的遺傳、家境的貧困、觀念的傳遞、行為的模仿等，都會令子孫受到不良影響。

〔靈意註解〕「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表明神的慈愛。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表明神的公義。

〔話中之光〕(一)神樂意向人施恩，但是神並不允許人忽略祂的公義和聖潔。神沒有降低祂的標準，神也沒有改變祂的定意，該追討的，神還是要追討。

(二)人犯罪為甚麼會影響到世世代代的子孫？這並不是神對人不近情理的刑罰。兒女必然會承受父母犯罪之後果：例如，父母虐兒、酗酒等都會帶來嚴重的後遺症。這些罪是明顯的，至於自私、貪心這一類的罪，也同樣會代代相傳下去；而且，罪的可怕後果，並不只限於傳給家庭中的成員。所以不要對罪不以為然，而要悔改離棄罪。

(三)罪在目前可能使你只有一點點的痛苦，但是以後會帶來愈來愈大的痛苦，並會使你最親的家人，你的子孫都受到莫大的傷害。

【出三十四 8】「摩西急忙伏地下拜，」

〔呂振中譯〕「摩西急忙俯伏在地上敬拜，」

〔原文字義〕「急忙」加速，快快的；「伏」(原文與「急忙」同字)；「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註解〕「摩西急忙伏地下拜」：摩西在此抓住機會，急忙根據神所宣示的本性(參 6~7 節)，一面敬拜神的『所是』，一面為神的百姓有所代求(參 9 節)。

【出三十四 9】「說：“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

〔呂振中譯〕「說：『主阿，我若在你面前蒙恩，求主在我們中間同行，雖然這是脖子硬的人民；求你赦免我們的愆尤罪惡，拿我們當做你的產業。』」

〔原文字義〕「蒙」找到，到達；「恩」恩惠，恩寵；「同行」去，行走；「硬著頸項(原文雙字)」硬著頸項，冥頑不靈，艱難，嚴苛(首字)；頸，頸背(次字)；「赦免」赦免，寬恕；「罪孽」罪惡，不公正；「罪惡」罪，贖罪祭；「產業」取得產業，作為財產。

〔文意註解〕「說：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這裡強調他所依據的是神的『恩典』(參 6 節『有恩

典』)。

「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這裡強調他所依據的是：(1)『耶和華』是祂的名；(2)祂『有憐憫』(參6節上)。

「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這裡強調他所依據的是：(1)祂『不輕易發怒』；(2)祂『有豐盛的慈愛』(參6節下)；(3)祂『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參7節)。

「以我們為你的產業」：這裡強調他所依據的是：(1)祂有豐盛的『誠實』(參6節下)；(2)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參7節上)。

〔靈意注解〕「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求神同行。

「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求神赦罪。

「以我們為你的產業」：求神殊恩對待以色列人。

【出三十四 10】「耶和華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看吧，我要立個約：我要當著你人民面前行奇妙的作為，就是在全地或列國中所未嘗有的創作；在你四圍的各民族、就要看見永恆主的作為、看我向你所行的是多麼可畏懼的事。』」

〔原文字義〕「立」剪除，砍掉；「約」契約，結盟；「奇妙的事」奇妙的，卓越的，非凡的；「未曾行」創造，型塑；「作為」行為，工作；「畏懼」懼怕，敬畏。

〔文意注解〕「耶和華說：我要立約」：『立約』指簽訂誓約；簽約雙方都要受誓約的約束，負有守約的義務。

「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的」：神在未要求百姓守約的條件之前，先應許祂必履行在全地萬國之中所未曾行過的『不尋常的事』。

「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叫周圍的外邦人都能看出，這樣的事絕對不是世人所能做得到的，乃是出於耶和華『神的作為』。

「因我向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前述『不尋常的事』乃是『可畏懼的事』，諸如：(1)使約旦河水斷絕(參書三 16~17)；(2)使耶利哥城牆倒塌(參書六 20)；(3)降大冰雹打死許多敵人(參書十 11)等。

〔靈意注解〕耶和華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我要從你面前攆出…迦南人”(10~11節)：神以信實應許必行奇特的事，就是攆出迦南六族人。

〔話中之光〕(一)神的約乃是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個把柄，叫信心的手可以抓牢它。就理論上來說，我們是毫無資格去要求神履行什麼合約的。但祂喜歡使祂自己受約的約束，以保證祂必要為我們行事。

【出三十四 11】「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呂振中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你務要遵守。看吧，我要把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從你面前趕出去。」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謹守」保守，看守，遵守；「攆出」趕走，驅逐；「亞摩利人」山居者；「迦南人」熱心的；「赫人」恐懼的子孫；「比利洗人」屬於某一村莊；「希未人」村民；「耶布斯人」被踐踏的後裔，打穀場。

〔**文意注解**〕「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本句可視為 12~26 節的導論，神要求以色列人務必謹守神在下面的吩咐。

「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本句話有兩層的意思：(1)神行『奇妙的事』和『可畏懼的事』(參 10 節)的目的就是要攆出迦南地七族(參三十三 2 注解)；(2)本句話列在神的吩咐之後，意指雖然神照盟約顯出祂的作為(參 10 節)，但攆出迦南地七族的效果就要看以色列人遵守盟約的程度如何。

〔**靈意注解**〕「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神要求選民謹守祂 12~16 節的命令。

【**出三十四 12**】「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

〔**呂振中譯**〕「你要小心、不可和你所去到的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那會餌誘你入於網羅。」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遵守；「立」剪除，砍掉；「約」契約，結盟；「網羅」網羅，引誘，餌。

〔**文意注解**〕「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神對以色列人的第一項要求，就是不可與當地人立約，而以色列人第一項破壞這個誓約的事，竟是與受騙與基遍人立約(參書九 15)。

「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本句是說明與當地居民立約的後果，恐會受當地居民的引誘，而敬拜他們的神(參 14~15 節)，又跟他們通婚(參 16 節)。

【**出三十四 13**】「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

〔**呂振中譯**〕「他們的祭壇你們要拆毀，他們的崇拜柱子你們要打碎，他們的亞舍拉神木、你們要砍下來，」

〔**原文字義**〕「拆毀」拆毀，打斷；「打碎」打碎，折斷；「柱像」柱子，紀念碑；「砍下」砍下，剪除；「木偶」亞舍拉神像。

〔**文意注解**〕「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祭壇』指獻祭敬拜巴力的地方(參士六 25)。

「打碎他們的柱像」：『柱像』指雕刻巴力形像的木柱(參王下十 27)。

「砍下他們的木偶」：『木偶』指亞舍拉女神的偶像(參王上十五 13)。

〔**話中之光**〕(一)除惡務盡，不可留下絲毫餘地，否則必會捲土重來。

【**出三十四 14**】「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

〔**呂振中譯**〕「〔不可拜別的神，因為那名為忌邪者永恆主是忌邪的神〕，」

〔**原文字義**〕「敬拜」下敗，俯伏；「忌邪的」忌邪的，嫉妒的；「忌邪者」(原文與「忌邪」同字)。

〔**文意注解**〕「不可敬拜別神」：意指不可跪拜別神，向牠獻禮並祈福。

「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忌邪的神』按原文意指嫉妒的神，表示祂忌恨任何人

在祂以外另有別神，而向牠敬拜；『名為忌邪者』這是重複強調祂對敬拜別神的忌恨心。

〔話中之光〕(一)「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人…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金錢)」(路十六 13)。金錢是這個世代的神，豈可貪愛？但是許多基督徒竟然想與奴役他們的財神立約，拉關係。

(二)「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忌邪”，希伯來文原意為“嫉妒”。高雅倫(Alan Cole)說：「“嫉妒”所指的，是排他性的個人關係——諸如婚姻——到破壞時所導致暴烈、猛力的行為。因此這種行為不當視作偏執，而應看為專一；其來源一方面是神的獨一性(真神不是諸神中的一位)，另一方面是祂和以色列之間的獨特關係。沒有一個真正愛妻子的丈夫，能夠容忍拿妻子和別人分享；同樣，神也不會和對手分享以色列。」

(三)「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3)。

【出三十四 15】「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

〔呂振中譯〕「恐怕你和那地的居民立約，眾民就變節去服事他們的神，獻祭給他們的神，若有人請你，你便吃他的祭物，」

〔原文字義〕「立」剪除，砍掉；「約」契約，結盟；「隨從」在…之後；「行邪淫」姦淫，作妓女；「祭祀」獻祭，宰殺祭物；「祭物」祭物。

〔文意註解〕「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15~16 兩節明文說明與當地居民立約的『網羅』(參 12 節)究竟是甚麼：(1)『隨從他們的神』意指追求並跟隨偶像假神，而犯了宗教上的淫亂。

「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2)更進一步的淫行，就是祭拜偶像假神。

「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3)再進一步，被迫吃偶像假神的祭物。

【出三十四 16】「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

〔呂振中譯〕「恐怕你給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而兒子的女兒又變節(原文：行邪淫)去服事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娶」拿來，取出；「隨從」在…之後；「行邪淫」姦淫，作妓女。

〔文意註解〕「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4)接著，彼此的兒女通婚。

「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意指外邦人兒女大多敬拜偶像假神。

「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5)通婚的結果，下一代自然也接受了偶像假神的信仰。這樣，15~16 兩節詳述了信仰上變節的五個步驟。

【出三十四 17】「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

〔呂振中譯〕「不可為自己造鑄像的神。」

〔**原文字義**〕「鑄造」做，製作；「神像」像神的。

〔**文意註解**〕「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為自己』意指為滿足自己的意願而做；『鑄造』指包括各種金屬的鑄造、木刻、石雕、泥塑，以及繪畫、刺繡、針織、各種手工等；『神像』指作為敬拜對象的各種形像，包括人物、生物、無生物等。

【**出三十四 18**】「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

〔**呂振中譯**〕「除酵之節你務要守，要照我所吩咐你的吃無酵餅七天；要在亞筆月內的制定節期吃，因為你是在亞筆月內出埃及的。」

〔**原文字義**〕「守」保守，看守，遵守；「除酵」沒有放酵的麵包；「節」節慶，筵席；「亞筆」初熟，放穗的月份；「無酵餅」(原文與「除酵」同字)。

〔**文意註解**〕「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除酵節』又名無酵節，是每年正月十四日黃昏過逾越節之後，接下來一連七天的節期(參十二 17)。

「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亞筆月』是猶太人舊曆的七月，後改為正月，一年之首(參十二 2)；被擄之後採用巴比倫曆制，改稱尼散月(參尼二 1)。『吃無酵餅』意指只准吃未經過發酵的餅(參十二 15)；『七天』按照猶太人的曆法，是指正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二十一日下午六時(參十二 18)，亦即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共有七天(參利二十三 6)；『亞筆月內出了埃及』表明過除酵節就是為了紀念出埃及。

〔**靈意註解**〕「你要守除酵節…七天」：七天表徵完全。

【**出三十四 19**】「凡頭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

〔**呂振中譯**〕「凡頭胎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無論是牛是羊、凡公的頭胎的都是我的。」

〔**原文字義**〕「頭生的(原文雙字)」頭生的，分別出來的(首字)；子宮(次字)；「牲畜」牛，家畜；「公的」記得，回憶。

〔**文意註解**〕「凡頭生的都是我的」：『頭生的』指從母腹中第一個出生的；神以頭生的代表全體，將頭生的獻給神，也就是說一切都是屬神的(參十三 2)。

「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意指神以雄性頭生牲畜代表一切牲畜，正如以長子代表人類。

〔**靈意註解**〕「凡頭生的都是我的」：若不獻給神就須代贖或打折頸項(參 20 節)。

【**出三十四 20**】「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它的頸項。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呂振中譯**〕「頭胎的驢、你要用小羊去替贖；若不替贖，就要打折它的脖子。凡你所有頭胎的兒子、你都要贖出來。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原文字義**〕「頭生的」頭生的，分別出來的；「代贖」贖身，贖回；「空手」徒勞地，無實質地。

〔文意註解〕「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驢對人是很有用的負重服役牲畜，但解經家認為驢是屬於不潔的牲畜，所以不能獻給神，故用羊羔代贖(參民十八 15)。

「若不代贖就要打折它的頸項」：驢的頸項一旦被打折，就變為無用。

「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意指以色列人的長子都要歸神為聖，但不是獻他為祭，而是用五舍客勒銀子贖回(參民三 47)。

「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不可空手』也就是要奉獻成年人的生命贖價作為禮物(參三十 13~16)，又獻初熟的產物和頭生的牲畜為祭物。

〔靈意註解〕「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帶著祭物感恩奉獻，特別是初熟之物和頭生的。

【出三十四 21】「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

〔呂振中譯〕「六日要勞碌，但第七日你就要休息；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休息。」

〔原文字義〕「做工」工作，服事；「安息」中止，停止，休息；「耕種」耕地，耕種季節；「收割」莊稼，收穫。

〔文意註解〕「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意指每周的頭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安息日，歇息不可作工。

「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意指在耕種或收割的時候，遇到第七日仍須安息。

〔靈意註解〕「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要殷勤作工，也要享受神的安息。

【出三十四 22】「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

〔呂振中譯〕「你要舉行七七節，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舉行；收藏節乃在年底。」

〔原文字義〕「初熟」初熟的果子；「麥子」小麥；「守」做，製作；「七七」七，以七為周期；「收藏節(原文雙同字)」節慶集會，筵席。

〔文意註解〕「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七七節』又稱收割節(參二十三 16)或五旬節(參徒二 3)，離除酵節剛好第五十天，大約在陽曆五、六月間；『收藏節』。

「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又稱住棚節(參申十六 13~15)，是猶太人最大的節期，大約在陽曆九、十月間。

〔靈意註解〕「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亦即守五旬節和住棚節。

【出三十四 23】「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一年三次、你所有的男丁都要朝見主永恆主以色列之神。」

〔原文字義〕「男丁」男人；「朝見」看見，覺察。

〔文意註解〕「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一切男丁』指二十歲以上的男人；『一年三次』指除酵節(參 18 節)、七七節和收藏節(參 22 節)；『朝見主』意指到耶路撒冷過節獻祭。

〔靈意註解〕「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都要上耶路撒冷聖殿朝見神。

**【出三十四 24】**「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外邦人，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

〔呂振中譯〕「我要把列國人從你面前趕出去，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永恆主你的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圖你的地。』」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剝奪，繼承；「擴張」變寬，變大；「境界」邊界，界線；「上去」上升，攀登；「朝見」看見，覺察；「貪慕」渴望，貪圖。

〔文意註解〕「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外邦人，擴張你的境界」：『外邦人』指原居住在迦南地的各族人(參 11 節)；『擴張…境界』意指佔領並據為己有。

「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本句說明『趕出外邦人』的主要用意，乃是當一切以色列男丁上耶路撒冷過節時，避免讓殘留的外邦人覬覦他們的產業。

**【出三十四 25】**「“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

〔呂振中譯〕『你不可將我的祭物的血跟有酵的餅一同祭獻；也不可留逾越節期的祭物過夜到早晨。』

〔原文字義〕「祭物」祭物；「獻上」祭品，屠宰，擊打；「逾越」逾越；「留到」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祭物的血』是為著贖罪(參三十 10)；『酵』在聖經裡表徵罪和邪惡的教訓(參林前五 8；太十六 12)。因此之故，兩種彼此性質相反的東西，不可一同獻上。

「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若有剩餘的都要用火燒掉(參十二 10)。

〔靈意註解〕「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祭物的血是為贖罪，有酵的餅表徵獻祭的人有罪，兩者性質相反，不可同獻。

「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剩下的要用火燒掉。

**【出三十四 26】**「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呂振中譯〕「要把你地裡上好的初熟物送到永恆主你的神的殿。『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子去煮山羊羔。』」

〔原文字義〕「首先」首先，起頭；「初熟之物」初熟的果子；「殿」房屋，家；「山羊羔母」母親；「煮」煮沸，翻騰。

〔文意註解〕「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初熟之物』和家庭裡的長子，以及頭生的牲畜一樣，原都是屬於神的；『耶和華你神的殿』此時尚未有聖殿，故指神居住的所在，即會幕中的聖所、至聖所。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有二意：(1)以母奶煮其子，有殘忍之嫌；(2)此乃迦南人異教徒祭祀習俗，為真神所不喜。

〔靈意註解〕「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一切頭生的和初熟之物都要歸給神。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這是迦南地異教徒的陋習。

**【出三十四 27】**「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著這些話的意思同你和以色列立約的。』」

〔原文字義〕「話」言論，言語；「寫上」書寫；「立」砍掉，剪除；「約」契約，結盟。

〔文意注解〕「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這些話』指 11~26 節的話；『寫上』指記錄在冊上，而不是刻在石版上(參 28 節)。

「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意指 11~26 節的話乃是與立約的內容有關，大概是十條誡的補充說明。

〔靈意注解〕「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約的兩造都須遵守這些話。

**【出三十四 28】**「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

〔呂振中譯〕「摩西在那裡同永恆主在一起、四十晝又四十夜：飯沒有吃，水也沒有喝。他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段話、寫在兩塊版上。」

〔原文字義〕「飯」麵包，食物；「約」契約，結盟；「話」言論，言語；「條誡」(原文與「話」同字)；「版」石板。

〔文意注解〕「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四十晝夜』這是第二個四十晝夜(參二十四 18)；『不吃饭，也不喝水』指禁食四十晝夜(參申九 9；太四 2)。

「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本句表明：(1)十條誡就是神所說立約的話；(2)刻在石版上的就是十條誡。

〔靈意注解〕「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摩西禁食四十晝夜。

「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神重新用手寫十條誡在兩塊法版上。

〔話中之光〕(一)在那四十晝夜中，摩西似乎忘記了一件事，那就是他的自己；他不吃饭，也不喝水，好像他已不復存在。然而，當他從山上下來時，他非但未見清瘦或憔悴軟弱，相反的，他卻更強壯，更有豐采，他的臉上光華四射。這裏滿了教訓：神常常將這種與祂之間至高交通的經歷，賜給祂的僕人們，結果，總是使他們在服事上得著新鮮的能力。

(二)神頭一次所寫的字和第二次所寫的字，是一樣的。儘管中間發生了許多的事，卻不能影響神的權柄，也不能影響人到一個地步，可以去代替神。神仍然是掌握自己的權柄，神仍然讓人曉得祂是不改變的神，祂過去是如何，現在還是如何。人當中雖然發生變化，但神卻沒有更改。

**【出三十四 29】**「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的時，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

〔呂振中譯〕「摩西從西乃山下來；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從山上下來的時候，不知道自己臉上的皮膚因他和永恆主說了話而射發光芒。」



〔原文字義〕「西乃」多刺的；「皮」皮膚；「發了光」閃爍發光，發出光輝。

〔文意註解〕「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的時候」：終於完成了在山上任務，所以帶著兩塊法版下山去了。

「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面皮…發了光』正像使徒保羅所說的返照主的榮光(參林後三 18)。

〔靈意註解〕「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摩西領受兩塊法版下山。

「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臉上返照神的榮光(參林後三 18)。

〔話中之光〕(一)你是否常花時間單獨親近神？儘管你的面孔不會發光，不過花時間禱告、讀經、默想，總會影響你的生活，別人也能看出你與神有密切的交往。

(二)人工的謙卑，是人在那裏裝作謙卑，所以謙卑得吃力極了，叫旁邊的人都替他吃力。但是出乎神的謙卑，是自自然然的，他自己並不覺得他是在那裏謙卑著，但是在他旁邊的人會看見在這個人身上有了神的工作(30 節)。臉上擦粉的人，要常常照鏡子；但是，摩西臉上發光，自己並不知道。

(三)「不知道自己，」良善在那不自覺的狀態中，才是最高的良善。敗壞也是在不自覺中可淪為最卑劣的。當參孫的能力失去的時候，他竟然不知道神已經離開了他。

(四)人們常自以為比別人強，就很自誇。他們實在沒有見過聖潔的美，也不清楚自己內心的光景。他們雖知道過往的罪已經得著赦免，卻不占地自私的態度仍退居在內在的動機。

【出三十四 30】「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

〔呂振中譯〕「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著摩西，見他臉上的皮膚射發光芒、就怕挨近他。」

〔原文字義〕「怕」懼怕，敬畏；「挨近」拉近，靠近。

〔文意註解〕「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這是因為摩西面皮不同尋常的發光，使眾人如同見到神的榮光一樣，對他產生畏懼的心。

〔靈意註解〕「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別人害怕挨近他。

【出三十四 31】「摩西叫他們來；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到他那裡去，摩西就與他們說話。」

〔呂振中譯〕「摩西叫他們來，於是亞倫跟會眾中所有的首長都回到摩西那裡，摩西就便和他們說話。」

〔原文字義〕「叫」召喚，宣告；「官長」長官，首領。

〔文意註解〕「摩西叫他們來；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到他那裡去，摩西就與他們說話」：此次的召集是為了向他們傳達神立約的話(參 32 節)。

【出三十四 32】「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

〔呂振中譯〕「隨後以色列眾人都挨近前來，他就把永恆主在西乃山同他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

〔原文字義〕「隨後」在…之後；「近前來」拉近，靠近；「吩咐」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與他所說的一切話』更準確地說，應當是指神吩咐摩西傳達給以色列眾人的一切話。

〔靈意註解〕「摩西…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摩西向眾人轉告神所吩咐的話。

【出三十四 33】「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

〔呂振中譯〕「摩西和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

〔原文字義〕「完了」實現，消耗，結束；「帕子」面罩；「蒙上」給，置，放。

〔文意註解〕「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用帕子蒙上臉』這是為了遮蓋臉上的光，以免眾人害怕(參 30 節)。

〔靈意註解〕「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因為眾人害怕他臉上的光。

【出三十四 34】「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每逢摩西進到永恆主面前和他說話的時候，他總把帕子揭去，直到出來為止；他出來，便將永恆主所吩咐的對以色列人說，」

〔原文字義〕「揭去(原文雙同字)」轉變方向，出發；「帕子」面罩。

〔文意註解〕「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意指每當摩西進到神面前的時候，乃是敞著臉的(參林後三 18)。

「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意指每次進去領受神的話語，出來的時候便將所領受的話傳給眾人。

〔靈意註解〕「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敞著臉和神說話。

【出三十四 35】「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看摩西的臉面，見摩西臉上的皮膚發射光芒。摩西總再用帕子蒙上臉，直到他進去和永恆主說話才揭了去。」

〔原文字義〕「又」返回，轉回；「蒙上」(原文與「又」同字)；「揭去帕子」(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意指摩西每次出來的時候，面皮發光。

「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為著安撫以色列眾人，摩西就用帕子蒙上臉，遮蔽面光，等到再進去神面前時仍舊除去帕子。

### 叁、靈訓要義

#### 【神與人立約的中保——臉上發光】

一、神命摩西重鑿石版並帶上山(1~7 節)：

1. 「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1 節)：表明神恩慈的赦免，樂意重申前約(參三十二 19)。

2. 「你要預備好了，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面前」(2 節)：神命摩西再度上山相會。

3. 「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3 節)：神賞給摩西單獨見神的特權。

4. 「摩西…清晨起來，…上西乃山去，手裡拿著兩塊石版」(4 節)：摩西遵命帶著石版上山。

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裡」(5 節)：神降臨山頂和摩西同立。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5~6 節)：神宣告耶和華的名，藉以表明祂的「所是」。

7. 「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6 節)：表明神的特性。

8.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7 節)：表明神的慈愛。

9.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7 節)：表明神的公義。

## 二、摩西為民代禱和神的回覆(8~16 節)：

1. 「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9 節)：求神同行。

2. 「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9 節)：求神赦罪。

3. 「以我們為你的產業」(9 節)：求神殊恩對待以色列人。

4. 「耶和華說：“我要立約，要在百姓面前行奇妙的事…我要從你面前攆出…迦南人」(10~11 節)：神以信實應許必行奇特的事，就是攆出迦南六族人。

5. 「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11 節)：神要求選民謹守祂如下的命令：

(1) 「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12, 15 節)。

(2) 「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13 節)。

(3) 「不可敬拜別神…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14~15 節)。

(4) 不可「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16 節)。

## 三、神詳述約的內容並要摩西寫下來(17~27 節)：

1. 「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17 節)：連真神的像也不可鑄造。

2. 「你要守除酵節…七天」(18 節)：七天表徵完全。

3. 「凡頭生的都是我的」(19~20 節)：若不獻給神就須代贖或打折頸項。

4. 「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20 節)：帶著祭物感恩奉獻，特別是初熟之物和頭生的。

5. 「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21 節)：要殷勤作工，也要享受神的安息。

6. 「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要守收藏節」(22 節)：亦即守五旬節和住棚節。

7. 「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23~24 節)：猶太人每年三大節期——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都要上耶路撒冷聖殿朝見神。

8. 「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25 節)：祭物的血是為贖罪，有酵的餅表徵獻祭的人有罪，兩者性質相反，不可同獻。

9. 「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25 節)：剩下的要用火燒掉。

10. 「地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26 節)：一切頭生的和初熟之物都要歸給神。

11.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26~27 節)：這是迦南地異教徒的陋習。

12. 「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27 節)：約的兩造都須遵守這些話。

四、摩西領受兩塊法版下山，臉上發光(28~35 節)：

1. 「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28 節)：摩西禁食四十晝夜。

2. 「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28 節)：神重新用手寫十條誡在兩塊法版上。

3. 「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29 節)：摩西領受兩塊法版下山。

4. 「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29 節)：臉上返照神的榮光(參林後三 18)。

5. 「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30 節)：別人害怕挨近他。

6. 「摩西…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31~32 節)：摩西向眾人轉告神所吩咐的話。

7. 「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33 節)：因為眾人害怕他臉上的光。

8. 「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34~35 節)：敞著臉和神說話。

## 出埃及記第三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會幕的禮節、材料和工人】

一、重申安息日律例(1~3節)

二、鼓勵眾民奉獻所需一切材料(4~9節)

三、呼召智慧工人預備各種器材(10~19節)

四、眾民熱烈響應奉獻材料(20~29節)

五、選召二位巧匠製作各樣巧工(30~35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五 1】「摩西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對他們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話，叫你們照著行：」

〔呂振中譯〕「摩西招集了以色列人全會眾，對他們說：『以下這些事乃是永恆主所吩咐你們行的。』」

〔原文字義〕「招聚(原文雙同字)」聚集，集合；「會眾」會眾，群落。

〔文意註解〕「摩西招聚以色列全會眾」：『以色列全會眾』指全體以色列人中能承擔神所託付責任的人，殉道者司提反稱他們為『曠野的會』(參徒七 38)，可見他們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從世界(埃及

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為『曠野的會』，身負神使命不斷前行，又建造會幕(表徵基督和教會)的人。

「對他們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話，叫你們照著行」：『對他們說』25~31章記載了神在西乃山上對摩西指示『山上的樣式』，下山後因金牛犢事件(參32章)沒能將神的話向他們述說，且因摩西在盛怒下摔碎了兩塊法版(參三十二19)，故其後重新上山從神領受兩塊新的法版，現在是正式向全會眾轉達神的話。

備註：出二十五1~三十一18記述神有關建造會幕的指示，三十五1~三十六7記述摩西轉達神的話和以色列人的回應，三十六8~三十九43記述建造會幕實際施工的情形，四十1~38記述完工後立起會幕的情形。

**【出三十五2】**「六日要作工，第七日乃為聖日，當向耶和華守為安息聖日。凡這日之內作工的，必把他治死。」

〔呂振中譯〕「六日要作工，但第七日你們卻要守為聖日，做歸永恆主完全歇工的安息日；凡在這日作工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聖日(首字)」分別，神聖；「安息」安息禮儀，手安息日；「聖日(次字)」安息日；「治死」死，殺害，處死。

〔文意註解〕「六日要作工，第七日乃為聖日，當向耶和華守為安息聖日」：『六日要作工』指每周第一至第六日，為著維持家庭的生活，每天都要作所該作的工；『第七日』指周末，就是星期六；『守為安息聖日』指將這日子分別出來歸神為聖，須安息不可作工。

「凡這日之內作工的，必把他治死」：本句意指神的百姓務必遵守安息日，違者必須處死。

備註：摩西在宣布『山上的樣式』之前，2~3節首先提到安息日，這是因為安息日乃是『摩西之約』的標誌(參三十一15~16)，約中律法條例的規範，是為維持神與人之間相安無事，使神的百姓能享受神的安息，故此守安息日在舊約時代相當緊要。

至於新約時代的信徒，惟有在基督裡才有真安息，因為耶穌基督乃是安息日之主。我們今天所要追求的，不是遵守禮儀上的安息，乃是為神的子民存留的那另有安息日的真安息(參來四9)。關於『安息日會』的錯誤，請參閱二十八【問題改正】。

〔話中之光〕(一)安息日是耶和華的聖日，他們必須守這個聖日，如果不守的話，那人就是該死的。因為不守安息的人，就抵觸了神的「聖」。

(二)必須要有正確的態度來活在祂面前，才能帶進神的祝福。

**【出三十五3】**「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

〔呂振中譯〕「當安息日、在你們的一切住所、你們都不可生火。」

〔原文字義〕「安息」安息日；「日」日子；「住處」住處，居所；「生」點火，著火，燃燒。

〔文意註解〕「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在…住處生火』主要是指烹煮三餐所起的火，因此，在安息日所要吃的食物都要在前一天預先煮好，免得違反這個條例(參十六23)。

〔話中之光〕(一)舊約的安息日到新約時代發展為主日。這是神的旨意，是神的計畫。舊約的安息日

變更為主日，是由於舊約的救贖史和得救贖的儀式藉著基督得以完成的緣故。所以，未成熟的舊約制度的安息日以成熟的福音的方法發展。這乃是神的恩典。

(二)為守主日，神會以我們所遭受損失的程度祝福我們。肯定不會讓我們遭受損失的。即便不是如此，單單讚美神的信心亦會經歷神的奇跡和祝福。

**【出三十五 4】**「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

〔呂振中譯〕「摩西對以色列人全會眾說：『以下這事乃是永恆主所吩咐的話。』」

〔原文字義〕「全」全部，所有的；「吩咐」命令，指示。

〔文意註解〕「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摩西接著就向全會眾提到建造會幕所需的物料(參 5~9 節)和人才(參 10~35 節)。

**【出三十五 5】**「你們中間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凡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就是金、銀、銅，」

〔呂振中譯〕「要從你們中間收取提獻物、給永恆主；凡心裡自願的人，要把準備奉給永恆主的提獻物拿來：就是金、銀、銅、」

〔原文字義〕「中間」(原文無此字)；「禮物(首字)」(原文無此字)；「獻給」奉獻，貢獻；「樂意」樂意的，慷慨的，尊貴的；「獻的」(原文無此字)；「禮物(次字)」(原文與「獻給」同字)。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禮物』指奉獻給神的供物，作為建造會幕的材料之用。

「凡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樂意』指奉獻禮物的先決條件；奉獻的動機必須不勉強，而是甘心樂意的，才能蒙神悅納。

「就是金、銀、銅」：這些貴重的金屬，主要作為器具的外表和器物本身，以及祭司的衣飾之用。

〔話中之光〕(一)「你們中間」，是指蒙神救出埃及的人說的。神不是向外人要禮物。今天教會的原則，神只要得救重生的人奉獻。

(二)可以說，奉獻是聖徒的一項權利，屬神的聖徒，才可以有資格向神奉獻；外人既不認識神，即使看人的面奉獻了，在神那裏也不蒙記念。

(三)奉獻是「樂意獻的」，不是勉強的；你不甘心樂意拿來，沒有人向你強行收取。

**【出三十五 6】**「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

〔呂振中譯〕「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麻絲、山羊毛、」

〔原文字義〕「朱紅色(原文雙字)」鮮紅色，深紅色(首字)；朱紅色，丹顏(次字)；「線」(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這些各色紡線、細麻線、羊毛線是為織造帳篷、幔子、門簾和祭司的衣褲之用。

**【出三十五 7】**「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

〔呂振中譯〕「染紅的公羊皮、塔哈示皮、皂莢木、」

〔原文字義〕「染紅」使紅，變紅；「海狗」海豚；「木」木頭，木材。

〔文意註解〕「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這些皮料主要是為製作罩棚、蓋、頂蓋之用。

「皂莢木」：這些木料是為製造器具、幕板、柱子和門等之用。

【出三十五 8】「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

〔呂振中譯〕「點燈的油、以及作膏油和香的香料、」

〔原文字義〕「點燈」光，發光體；「膏油(原文雙字)」膏油(首字)；油脂(次字)；「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煙霧，氣味(次字)；「香料」香料，香水，甜味。

〔文意註解〕「點燈的油」：指橄欖油，是為點燈之用(參二十七 20)。

「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膏油是為分別為聖之用(參二十三 30)；香料是為燒香之用(參二十三 23~24)。

〔話中之光〕(一)眾所周知聖經常以香料代表禱告。換言之，教會最急需會眾為各項事工代禱。代教會禱告，比用金錢幫助教會更加重要。因為教會靈程是否進步，全看兄弟姊妹是否負責代教會禱告。

【出三十五 9】「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

〔呂振中譯〕「條紋瑪瑙、和鑲嵌的寶石、可以在聖禰褱和胸牌上用的。」

〔原文字義〕「別樣的」(原文無此字)；「鑲嵌」裝置，設立；「以弗得」祭司的披肩或斗篷；「胸牌」胸牌，祭司袍上的口袋。

〔文意註解〕「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各樣寶石是為鑲嵌之用；『以弗得』是大祭司的聖衣(參二十八 6~14)；『胸牌』是大祭司聖衣上掛在胸前的布袋，稱為決斷的胸牌，袋內放有烏陵和土明，前面鑲上兩排寶石，共十二樣寶石，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參二十八 15~30)。

【出三十五 10】「“你們中間凡心裡有智慧的都要來做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你們中間凡心裡有技能的都要來、作永恆主一切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心裡」新，心思；「有智慧」智慧的，精明的，有技巧的。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凡心裡有智慧的都要來做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凡心裡有智慧的』指一切能夠製作會幕和附屬器具的工匠。

〔話中之光〕(一)摩西要求有各種技巧的人，奉獻才能，同心建造會幕。神賜予每個屬祂的人特有的才能，我們應當發揮恩賜，就連在人看來與宗教無關的才能，都可用在使神得榮耀的事上。

【出三十五 11】「就是帳幕和帳幕的罩棚，並帳幕的蓋、鉤子、板、門、柱子、帶卯的座，」

〔呂振中譯〕「就是帳幕、帳幕的罩棚、帳幕的蓋、鉤子、框子、橫木、柱子、帶卯的座、」

〔原文字義〕「帳幕」居所，會幕；「罩棚」覆蓋物；「蓋」(原文與「罩棚」同字)；「帶卯的座」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就是帳幕和帳幕的罩棚，並帳幕的蓋」：『帳幕』指會幕四周的幕幔(參二十六 1~6)；『帳

幕的罩棚』指山羊毛織的罩棚(參二十六 7~13)；『帳幕的蓋』共有兩層，底層是用染紅的公羊皮做成罩棚的蓋，外層是用海狗皮做成的頂蓋(參二十六 14)。

「鉤子、板、門、柱子、帶卯的座」：『鉤子』金鉤為使幔子相連成帳幕(參二十六 6)，銅鉤為使罩棚連成一個(參二十六 11)；『板』指帳幕的豎板(參二十六 15)；『門』用於將豎板栓在一起(參二十六 26~28)；『柱子』四根柱子用於懸掛會幕內部的幔子(參二十六 31~32)，另五根柱子用於懸掛門簾(參二十六 36~37)；『帶卯的座』用於使豎板直立(參二十六 19，21，25)，又使柱子直立(參二十六 32，37)。

**【出三十五 12】**「櫃和櫃的杠，施恩座和遮掩櫃的幔子，」

〔呂振中譯〕「櫃、和它的杠、除罪蓋、和遮掩至聖所的帷帳、」

〔原文字義〕「櫃」櫃子，箱子；「杠」延伸部分，抬物的桿子；「施恩座」施恩座，贖罪座；「遮掩」覆蓋物；「幔子」帷幕。

〔文意註解〕「櫃和櫃的杠」：『櫃』指法櫃，又稱約櫃(參二十五 10~11)；『櫃的杠』用於抬約櫃(參二十五 13~14)。

「施恩座和遮掩櫃的幔子」：『施恩座』指約櫃上面安置基路伯的遮罪蓋(參二十五 17~21)；『遮掩櫃的幔子』指用於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參二十六 31~32)。

**【出三十五 13】**「桌子和桌子的杠與桌子的一切器具，並陳設餅，」

〔呂振中譯〕「桌子、和它的杠、跟它的一切器具、並神前餅、」

〔原文字義〕「杠」延伸部分，抬物的桿子；「器具」器具，器皿，用具；「陳設」面；「餅」麵包，食物。

〔文意註解〕「桌子和桌子的杠與桌子的一切器具，並陳設餅」：『桌子』指陳設餅的桌子(參二十五 23~24)；『桌子的杠』用於抬陳設餅的桌子(參二十五 28)；『桌子的一切器具』指桌子上的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爵和瓶(參二十五 29)；『陳設餅』指擺設在桌子上的餅(參二十五 30)。

**【出三十五 14】**「燈檯和燈檯的器具，燈盞並點燈的油，」

〔呂振中譯〕「燈火台、和它的器具、燈盞、和燈火的油、」

〔原文字義〕「燈檯(原文雙字)」光，發光體(首字)；燈檯(次字)；「燈盞」燈。

〔文意註解〕「燈檯和燈檯的器具，燈盞並點燈的油」：『燈檯』指座和幹與杯、球、花接連成一塊有七盞燈的金燈檯(參二十五 31~37)；『燈檯的器具』指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參二十五 38)；『點燈的油』指搗成的清橄欖油(參二十七 20)。

〔話中之光〕(一)印度甘地說，「我不能在基督徒身上看出基督來，所以我不能接受基督」。今天教會不患無基督徒，患在發光的基督徒太少。

**【出三十五 15】**「香壇和壇的杠，膏油和馨香的香料，並帳幕門口的簾子，」

〔呂振中譯〕「香壇、和它的杠、膏油、和芬芳的香、跟帳幕出入處的簾子、」



〔原文字義〕「香」煙霧，氣味；「壇」祭壇；「馨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煙霧，氣味(次字)；「香料」(原文無此字)；「簾子」簾子，覆蓋物。

〔文意註解〕「香壇和壇的杠」：『香壇』指燒香用的金香壇(參三十 27；三十七 25~26)；『壇的杠』用於抬金香壇的杠(參三十七 27~28)。

「膏油和馨香的香料」：『膏油』指用於塗抹會幕和一切器具並祭司的聖膏油(參三十 23~25)；『馨香的香料』指金香壇所用清淨聖潔的香(參三十 34~35)。

「並帳幕門口的簾子」：指帳幕的門簾(參二十六 26)。

【出三十五 16】「燔祭壇和壇的銅網，壇的杠並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呂振中譯〕「燔祭壇、和它的銅格子、它的杠、和它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網」柵欄，網格狀物；「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腳。

〔文意註解〕「燔祭壇和壇的銅網」：『燔祭壇』指銅祭壇(參二十七 1~2)；『壇的銅網』指安在銅祭壇上的銅網(參二十七 4~5)。

「壇的杠並壇的一切器具」：『壇的杠』指抬銅祭壇的杠(參二十七 6~7)；『壇的一切器具』指盆、鏟子、盤子、肉鏟子、火鼎等器具(參二十七 3)。

「洗濯盆和盆座」：『洗濯盆』指供祭司們進會幕時洗手洗腳之用(參三十 18~20)；『盆座』指安放洗濯盆的基座(參三十 18)。

【出三十五 17】「院子的帷子和帷子的柱子，帶卯的座和院子的門簾，」

〔呂振中譯〕「院子的帷子、和帷子的柱子及帶卯的座、和院子的門簾、」

〔原文字義〕「院子」院子，圈地；「帷子」門簾，懸掛的布；「帶卯的座」基座，插座；「簾」簾子，覆蓋物。

〔文意註解〕「院子的帷子和帷子的柱子」：『院子的帷子』指圍住會幕院子四周的帷子(參二十七 9~16)；『帷子的柱子』指懸掛帷子的柱子(參二十七 17)。

「帶卯的座和院子的門簾」：『帶卯的座』用於使柱子直立的銅製基座(參二十七 17)；『院子的門簾』指院子大門的門簾(參二十七 16)。

【出三十五 18】「帳幕的橛子並院子的橛子，和這兩處的繩子，」

〔呂振中譯〕「帳幕的橛子、和院子的橛子、跟它們的繩子、」

〔原文字義〕「橛子」樁，掛釘，針；「院子」院子，圈地；「繩子」繩索，弓弦。

〔文意註解〕「帳幕的橛子並院子的橛子，和這兩處的繩子」：『橛子』指支搭帳幕和院子的一切橛子；『繩子』指連結幕板和柱子的繩子。

〔話中之光〕(一)會幕中的器具人所共見，惟有橛子人看不見深埋地中，卻擔起支持會幕之工作。世人均想坐首席，做領袖，居高位指揮別人，少有人甘心隱藏。橛子為高舉基督，卻願意埋藏自己。

(二)橛子的負荷是很特別的：一方面深入地下越深越好，不能突頭太多，否則必受批評、指責。橛

子的形式是一面尖，一面禿。尖的一方面可深入地下。橛子禿之方面，可最受重擊，在教會中不論你做事快或慢，言論大或小，均會招來弟兄之指摘攻擊，但屬主的人卻如橛子般，堪經重擊。

柱子的豎立，要靠繩子把柱子緊緊地綁在橛子上，再把橛子深深地釘在地裡。「繩子」是用來綁住或固定東西的。會幕院子的銅柱，每根用兩條繩子來固定，一條在院裡，一條在院外。這些繩子好像是向神雙份的大愛，唱出哈利路亞大合唱——我們寶貴的救主，因著這愛被綁在受審判的位置——十字架上。

(二)我們豈不渴望被同樣的愛之繩索所擊住，使我們在他的受苦與羞辱上與他連結？如保羅所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三 10)。

(三)神雙份的愛，擊住我們，吸引我們，使我們跟隨寶貴主的腳蹤。這原是我們蒙召的目的。「你們蒙召原是如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二 21)。而且「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腓一 29)。

(四)今天，在屬靈的會幕中，似乎缺少這些繩索。許多人受復活的基督吸引是因為他的榮耀與權能；這些固然美好與寶貴，可是很少有人受吸引去尋求在基督的受苦與降卑上與他聯合。當我們為愛之繩索所擊，就不再為逼迫、試煉、患難或喪失友人而發怨言。

**【出三十五 19】**「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呂振中譯〕「編褶的衣服、在聖所供職用的、祭司亞倫的聖衣、和他兒子們供祭司職分的衣服。」」

〔原文字義〕「精工」編織成辮狀的東西；「禮服」外袍；「用以供」伺候，服事，供職；「祭司職分」作為祭司；「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本節所敘述的是大祭司和祭司們的聖衣(參三十一 10)。

**【出三十五 20】**「以色列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從摩西面前出來。」

〔原文字義〕「面前」面；「退去」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指摩西講完了 1~19 節的話之後，全會眾便開始執行神的命令。

**【出三十五 21】**「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用以做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做聖衣。」

〔呂振中譯〕「凡心裡起意的、凡心靈自願的、都來，把準備奉給永恆主的提獻物帶來、好做會棚工程的用處、做其中一切的使用，也可以作聖衣。」

〔原文字義〕「心裡」心，心思；「受感」承擔，舉起；「甘心樂意(原文雙字)」靈，風，氣(首字)；煽動，驅使，情願(次字)；「禮物」奉獻，貢獻；「使用」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心裡受感』指受摩西所宣達神話語

的感動(參 1 節)；『甘心樂意』指從心裡自願自發的行動。

「用以做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做聖衣」：指奉獻建造會幕和製作聖衣所需的材料。

〔話中之光〕(一)神需要一班人，為實現屬天的旨意獻上地上的物質；但他們必須先裏面受感而奉獻。裏面受感說出人對於某事，有深切的願望。人為實現願望而獻的禮物，必然蒙悅納。

(二)其次，奉獻之人的意志若是和願望不夠和諧，則所獻上的不過是盡職而已。當人在靈裏與神相交，以至意志受到激勵，因此甘心樂意獻上他的所有，這樣的奉獻，是神所喜悅的。

【出三十五 22】「凡心裡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各將金器，就是胸前鍼、耳環（或作：鼻環）、打印的戒指，和手釧帶來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所以他們都來，有男人也有女人；凡心裡自願的、凡搖獻金的金的搖獻物給永恆主的人、都把飾針、耳環（或譯：鼻環）、列印戒指、手釧、各樣金器、帶來。」

〔原文字義〕「樂意」樂意的，慷慨的，尊貴的；「獻禮物」（原文無此詞）；「連」上面的，向上地；「胸前鍼」金制飾品；「打印的戒指」圖章戒指；「手釧」手環。

〔文意註解〕「凡心裡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連男帶女』指不分男女。

「各將金器，就是胸前鍼、耳環、打印的戒指，和手釧帶來獻給耶和華」：指自己身上的金飾(參民三十一 50)。

【出三十五 23】「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的，都拿了來；」

〔呂振中譯〕「凡家裡有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麻絲、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塔哈示皮的人、都帶了來。」

〔原文字義〕「染紅」使紅，變紅；「海狗」海豚。

〔文意註解〕「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這些各色紡線、細麻線、羊毛線是為織造帳篷、幔子、門簾和祭司的衣褲之用(參 6 節)。

「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的，都拿了來」：這些皮料主要是為製作罩棚、蓋、頂蓋之用(參 7 節)。

【出三十五 24】「凡獻銀子和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都拿了來；凡有皂莢木可做什麼使用的也拿了來。」

〔呂振中譯〕「凡提獻銀或銅的提獻物的、都帶了來、做奉給永恆主的提獻物；凡家裡有皂莢木、可以供這工程上任何用途的、也都帶了來。」

〔原文字義〕「禮物」奉獻，貢獻；「木」木頭，木材。

〔文意註解〕「凡獻銀子和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都拿了來」：『銀子和銅』用於製作會幕的各種器具。

「凡有皂莢木可做什麼使用的也拿了來」：這些木料是為製造器具、幕板、柱子和門等之用(參 7 節)。

【出三十五 25】「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都拿了來。」

〔呂振中譯〕「凡有匠心之才的婦女也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麻絲都帶了來；」

〔原文字義〕「有智慧的」有智慧的，有技巧的，精明的；「紡線」紡線；「所紡的」所紡的，紗線。

〔文意註解〕「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都拿了來」：『有智慧的婦女』指具有才幹能製作會幕和聖衣所需的材料；『紡線』是織造幔子和聖衣的材料。

〔話中之光〕(一)神看重每一顆事奉的心，不分男女。懂得紡織的婦女，對建造會幕也貢獻良多。巧匠以工作的質量與美觀為誇耀，神也關心你的事奉是否精彩；不管你職位高低，都應當在工作上顯出祂所賜的創造力。

【出三十五 26】「凡有智慧、心裡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

〔呂振中譯〕「凡心裡起意、有技能的婦女、都紡山羊毛。」

〔原文字義〕「心裡」心，心思；「受感」承擔，舉起；「紡」紡線。

〔文意註解〕「凡有智慧、心裡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山羊毛』用於織造罩棚的幔子(參二十六 7)。

【出三十五 27】「眾官長把紅瑪瑙和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都拿了來；」

〔呂振中譯〕「眾首長們也將條紋瑪瑙和鑲嵌的寶石帶了來、做聖禰褱和胸牌的用處，」

〔原文字義〕「官長」長官，首領，王子；「別樣的」(原文無此字)；「鑲嵌」裝置，設立；「以弗得」祭司的披肩或斗篷；「胸牌」胸牌，祭司袍上的口袋。

〔文意註解〕「眾官長把紅瑪瑙和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都拿了來」：『紅瑪瑙』用於鑲嵌在以弗得的肩帶上(參 9 節；二十八 9~12)；『別樣的寶石』指十二樣寶石，用於鑲嵌在胸牌上(參 9 節；二十八 16~21)。

【出三十五 28】「又拿香料做香，拿油點燈，做膏油。」

〔呂振中譯〕「又帶香料和油來供燈和膏油跟芬芳的香之用途。」

〔原文字義〕「香料」香料，香水；「做香(原文雙同字)」香料；「點燈」點亮，發光；「膏油(原文雙字)」膏油(首字)；油脂(次字)。

〔文意註解〕「又拿香料做香，拿油點燈，做膏油」：『香料』用於製聖香(參 15 節)；『油』指清橄欖油，用於點燈(參 14 節)；『膏油』指聖膏油(參 15 節)。

【出三十五 29】「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做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心裡自願要帶物品來供給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作的巧工的、都帶了來、做自願獻的禮物奉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甘心」心，心思；「樂意」樂意的，情願的，尊貴的；「獻」被帶來，被引介；「禮物」自願，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做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本節是總結 21~28 節的奉獻。

**【出三十五 30】**「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耶和華已經提他的名召他，」

〔呂振中譯〕「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永恆主已經按名召他；』

〔原文字義〕「戶珥」洞；「烏利」火熱的；「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

〔文意註解〕「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通常聖經中同名不同人的情形相當普遍，因此在提到某一位特定的人時，往往附帶提到他的父親和祖父是誰，以避免發生混淆而感到困惑。

「耶和華已經提他的名召他」：意指他確實是出於神的選召。

**【出三十五 31】**「又以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聰明、知識，能做各樣的工，」

〔呂振中譯〕「又將屬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技能、有聰明、有知識，有各樣的技巧，」

〔原文字義〕「靈」靈，風，氣；「充滿」充滿，滿；「智慧」智慧，精明，技巧；「聰明」理解力，洞察力；「知識」知識，由經驗得來的分辨力。

〔文意註解〕「又以神的靈充滿了他」：『神的靈』指聖靈，亦即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參弗一 17)。

「使他有智慧、聰明、知識，能做各樣的工」：『智慧』偏重於對事物的創見；『聰明』偏重於對事物的領悟；『知識』指對事物學習和經歷的累積；『各樣的工』指塑造、雕刻、鑲嵌、編織等工作。

〔話中之光〕(一)神呼召有恩賜的人，用他們的恩賜事奉他，但絕對不是靠他們的恩賜，乃是靠著「神的靈充滿」，「使他們有智慧、聰明、知識，能作各樣的工」。

(二)一切智慧、知識、聰明、能力的來源乃是耶和華神，越是曉得倚靠祂的，就越是有能力；越是不倚靠神倚靠自己的，就越不能作工。

**【出三十五 32】**「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

〔呂振中譯〕「能巧設圖案，用金銀銅去製作；」

〔原文字義〕「想出」思想，謀算，發明；「巧工」思想，籌劃。

〔文意註解〕「能想出巧工」：意指能設計原型圖案，作為施工的依據。

「用金、銀、銅製造各物」：意指能鑄造並雕塑各種金屬物件。

**【出三十五 33】**「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巧工。」

〔呂振中譯〕「又能刻寶石鑲東西，能刻木頭，用各樣圖案的技巧來作。」

〔原文字義〕「刻」雕刻；「鑲嵌」充滿；「雕刻」(原文與「刻」同字)；「巧」思想，籌劃；「工」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意指在寶石上雕刻文字，又將刻好文字的寶石鑲嵌在金槽上(參二十八 11)。

「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巧工」：『雕刻木頭』會幕中的一些器具，可能事先雕刻好皂莢木，然後再在木頭之上包金；『能做各樣的工』有不少解經家認為比撒列擅長金屬類細工，亞何利亞伯(參 34 節)則擅長織繡工，不過，兩人既是工頭，對於製作會幕和相關器具的各樣工作技巧，應當都具相當程度的熟練。

**【出三十五 34】**「耶和華又使他，和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心裡靈明，能教導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使他和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心裡靈通、能指教人。」

〔原文字義〕「但」審判；「亞希撒抹」我的兄弟是支援；「亞何利亞伯」父親的帳幕；「靈明」(原文無此字)；「教導」教導，指教，引導。

〔文意注解〕「耶和華又使他，和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眾信亞何利亞伯士擔任比撒列的副手，兩人共同負責建造會幕之工。

「心裡靈明，能教導人」：本句是形容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兩人，不僅他們本身具有設計並製作會幕所需的智慧、聰明、知識和技巧，他們還有靈敏的心思，懂得如何教導別人分工去製作。

**【出三十五 35】**「耶和華使他們的心滿有智慧，能做各樣的工，無論是雕刻的工，巧匠的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的工，並機匠的工，他們都能做，也能想出奇巧的工。」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將匠心之才充滿了他們，使他們能作各樣巧工，就是鑄刻的人、巧設圖案的人、用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麻絲刺繡的人：作各樣巧工的人和巧設圖案的人所作的種種巧工。」

〔原文字義〕「滿有」充滿；「智慧」智慧，精明，技巧；「雕刻的工」工匠，雕刻匠；「巧匠的工」思考，謀算，發明；「繡花的工」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機匠的工」編織；「奇巧的工」思想，籌劃。

〔文意注解〕「耶和華使他們的心滿有智慧，能做各樣的工」：『他們』指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兩人；『滿有智慧』這裡的智慧指智慧、聰明、知識(參 31 節)的總和才能；『各樣的工』指塑造、雕刻、鑲嵌、編織等工作。

「無論是雕刻的工，巧匠的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的工，並機匠的工，他們都能做」：『雕刻的工』指雕刻寶石和木頭、塑造、錘打和鑲嵌金屬等類的工作；『巧匠的工』指帳幕的幔子、內幔、以弗得和胸牌等類的工作；『繡花的工』指製作至聖所門簾，外院的門簾，大祭司的腰帶等類的工作；『機匠的工』指織造單色布幔、內袍等類的工作。

「也能想出奇巧的工」：指設計基路伯、燈檯的枝子、杯、球、花等精巧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我們每人都有一分工作。正如在大工廠裡，我們各人的責任性質不同，也許是很低微的——抬物、生火、遞料。但是每一個樂意的工人，不是苦役，因為只要是神的旨意，就該勤勞來作。

(二)神預備工作，祂先預備工人。祂要我們成全工作，先要我們具備成功的條件，歡然從事，與神同工。所以在工作上若遇苦難或反對，千萬不可退卻。要像迦勒約書亞一樣，看迦南地的進駐，說：「我們一定能夠得勝。」

(三)樂意的心要將禮物獻給神。制樂器的知道怎樣發展音樂。我們是神創造的，祂知道我們一切。

所以我們不是只為祂工作，而是將自己完全獻上，我們的肢體要獻給義作器具。我們與別人在工作的性質上不同，但只要神藉著我們成就祂的旨意，其他就無關緊要了。

(四)二十五章所說的都是建造物料的奉獻，而三十五章的奉獻，除了物料以外，我們還看見有另外的奉獻，那就是人的奉獻。全合起來，我們看見兩類的奉獻，一個是獻上人的所有，一個是獻上人的自己。

## 叁、靈訓要義

### 【著手建造會幕(一)】

#### 一、安息日不可作工(1~3 節)：

1. 「六日要作工」(2 節)：六日之內天天要作工建造會幕。
2. 「第七日乃為聖日，當向耶和華守為安息聖日」(2 節)：第七日要停工守安息日。
3. 「凡這日之內作工的，必把他治死」(2 節)：違者必要治死。
4.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3 節)：要全然安息，連作飯也禁止。

#### 二、建造會幕的材料和來源(4~9 節)：

1. 「凡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5 節)：動機須出自甘心樂意。
2. 「就是金、銀、銅，…皂莢木」(5~7 節)：會幕和其中器具的一切材料。
3.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8 節)：維持會幕運作的材料。
4.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9 節)：製作聖衣的材料。

#### 三、呼召工人前來製作會幕和器具的零件(10~29 節)：

1. 「你們中間凡心裡有智慧的都要來做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10 節)：工人的條件乃是心裡有智慧的。

2. 「帳幕和帳幕的罩棚，並帳幕的蓋、鉤子、板、門、柱子、帶卯的座」(11 節)：製作會幕本身的各種零件。

3. 「櫃和櫃的杠，施恩座和遮掩櫃的幔子」(12 節)：製作至聖所各種零件。

4. 「桌子…燈檯…香壇…，並帳幕門口的簾子」(13~15 節)：製作聖所各種零件。

5. 「燔祭壇…洗濯盆和盆座。院子…和院子的門簾」(16~17 節)：製作會幕內院的各種零件。

6. 「帳幕的橛子並院子的橛子，和這兩處的繩子」(18 節)：製作使會幕和院子豎立的各種零件。

7. 「精工做的禮服和…聖衣」(19 節)：製作祭司的聖衣和各種配件。

#### 四、眾民熱烈響應奉獻材料(20~29 節)：

1. 「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21~22 節)：凡被神感動的。

2. 「凡有…的，都拿了來」(23~24 節)：凡蒙神厚賜財物的。

3. 「凡心中有智慧的婦女親手紡線」(25~26 節)：凡蒙神賜智慧會紡線的。

4. 「眾官長把紅瑪瑙和別樣的寶石…都拿了來」(27 節)：凡擁有貴重物品的。

5. 「又拿香料做香，拿油點燈，做膏油」(28 節)：凡擁有特殊物料的。

五、選召二位巧匠製作各樣精工(30~35 節)：

1. 巧匠的資格(30~31，34 節)：

(1) 「比撒列，耶和華已經提他的名召他」(30 節)：蒙神提名並呼召。

(2) 「又以神的靈充滿了他」(31 節)：被聖靈充滿。

(3) 「使他有技能、有聰明、有知識，有各樣的技巧」(31 節)：有技能、聰明、知識和技巧。

(4) 「耶和華又使他，和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心裡靈明，能教導人」(34 節)：能與人配搭同工，又能教導別人。

2. 精工的種類(32~33，35 節)：

(1) 「用金、銀、銅製造各物」(32 節)：煉製、塑雕金屬器物。

(2)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33 節)：雕刻、鑲嵌各樣寶石。

(3) 「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巧工」(33 節)：雕刻、鋸切各種木料。

(4) 「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的工」(35 節)：編織、刺繡各種布料。

(5) 「並機匠的工」(35 節)：設計、操作各種工具器材。

## 出埃及記第三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著手製造會幕】

一、召集巧匠和工人(1~2節)

二、收取百姓奉獻的材料(3~7節)

三、織造幕幔、罩棚、蓋和頂蓋等(8~19節)

四、製造幕板、帶卯的座和門等(20~34節)

五、作幔子、門簾、柱子等(35~38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六 1】「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並一切心裡有智慧的，就是蒙耶和華賜智慧聰明、叫他知道做聖所各樣使用之工的，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做工。」

〔呂振中譯〕「比撒列、亞何利亞伯、和每一個有匠心之才的人、永恆主賜技能聰明給他、使他知道



怎樣作聖所使用之東西的工程的、都要照永恆主一切所吩咐的來作工。』」

〔原文字義〕「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亞何利亞伯」父親的帳幕；「聖所」分別，神聖；「使用」勞動，服侍；「工」工作，職業。

〔文意注解〕「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並一切心裡有智慧的」：『比撒列』解經家們相信他是負總責的工頭(參三十五 30~33)；『亞何利亞伯』他是比撒列的副手，協助他管理建造會幕的事工(參三十五 34~35)；『一切心裡有智慧的』指有分於建造會幕和其中器具並聖衣的一切工匠(參三十五 25~26)。

「就是蒙耶和華賜智慧聰明、叫他知道做聖所各樣使用之工的」：『智慧』偏重於對事物的創見；『聰明』偏重於對事物的領悟；『知道做聖所各樣使用之工』指對製作會幕和聖衣各種事工具有知識和經驗。本句可視為上句的補充說明。

「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做工」：意指嚴格遵照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施工。

〔話中之光〕(一)想要把自己奉獻給神來做聖工的人，必須是心裡有智慧的、有聰明的，因為奉獻給的是要最好的、最聰明的，聖經中一直不悅納那些有問題的(利二十一 16~23)。

(二)神的工人必須是神賜他心裡有智慧，單靠自己的智慧聰明是遠遠不及神的要求的，所以我們「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三)盼望更多弟兄姊妹能起來，盡用神給我們的恩賜、財物、知識、智慧去事奉主，因為這是最佳建立自己以及建立別人的機會。

(四)「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做工，」是的，所有事奉神的人，都要遵照神的旨意行事，並不是自己想要做甚麼就做甚麼。

(五)要做神的聖工，必須是照神所吩咐的作工，不能摻有半點自己的意思在裡面，否則就不能為神所用。神工人的才幹必須是在神的旨意中發揮恩賜，才能起到屬靈的作用。

【出三十六 2】「凡耶和華賜他心裡有智慧、而且受感前來做這工的，摩西把他們和比撒列並亞何利亞伯一同召來。」

〔呂振中譯〕「摩西將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召了來，也把每一個有匠心之才的人、永恆主賜給他心裡有技能的、每一個人心裡起意、要走近來到這工程上作工的、都召了來。」

〔原文字義〕「受感」承擔，舉起；「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亞何利亞伯」父親的帳幕。

〔文意注解〕「凡耶和華賜他心裡有智慧、而且受感前來做這工的」：意指凡具有製作會幕和聖衣的才幹，且受神感動自願前來參加本項偉大聖工的人。

「摩西把他們和比撒列並亞何利亞伯一同召來」：意指摩西正式徵召上述工匠，將他們安排在比撒列並亞何利亞伯的領導下一同作工。

〔話中之光〕(一)沒有神的感動而奉獻自己來做聖工，必是半途而廢，或是人意出手，這樣聖工受虧損。只有受神的感動(加二 8)，才能在心底裡面發動情願的愛心(羅九 1~3)，以致凡事憑愛心而作(林前十六 14)。

(二)一同配合來做聖工是非常重要的，因建造會幕的工程是浩大的，摩西就把這些肯奉獻自己的，同時又被聖靈感動的人「一同召來」做這神聖的工作。這表示神的工人需要配備，需要同心，在恩賜

上還彼此服事，彼此配搭，同心合意，建造神的會幕——教會(彼前四 10)。

**【出三十六 3】**「這些人就從摩西收了以色列人為做聖所並聖所使用之工所拿來的禮物。百姓每早晨還把甘心獻的禮物拿來。」

〔呂振中譯〕「他們從摩西面收前取了以色列人所帶來的一切提獻物、可以用來作聖所的工程的。眾民天天早晨還把自願獻的禮物帶來給摩西，」

〔原文字義〕「收了」拿取，接受；「使用」勞動，服侍；「工」工作，職業；「禮物」奉獻，貢獻；「甘心獻的禮物」自願，自由奉獻。

〔文意註解〕「這些人就從摩西收了以色列人為做聖所並聖所使用之工所拿來的禮物」：『這些人』指 1~2 節所記述的一切工頭和工匠；『禮物』指全會眾所奉獻的施工材料。

「百姓每早晨還把甘心獻的禮物拿來」：意指以色列人每早晨陸續有人把禮物拿來甘心奉獻。

〔話中之光〕(一)「每早晨」表明是繼續的奉獻，不是一陣熱心過去了，奉獻也就停止了；也可能是奉獻的人多，一時收不了，就分別支派宗族，排長隊奉納。啊，那是多麼美好的景象！

(二)百姓每天為建造聖所的財物拿來給摩西，摩西又交給主管工程的人來管理。今天的基督徒也當為建造屬靈的會幕(教會)而「費財費力」，這值得的(林後十二 15)，也是必須的。

(三)神並不貧窮，但神的兒女不肯奉獻，會使神的事工受到虧損，間接限制了事工的擴展，實在是不幸的事。

**【出三十六 4】**「凡做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離開他所做的工，」

〔呂振中譯〕「以致那些作聖所各樣工作的、一切有纔能的、人人都放下自己所作的工，」

〔原文字義〕「智慧人」有智慧的，精明的，有技巧的；「離開」來，進入。

〔文意註解〕「凡做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離開他所做的工」：意指工匠們暫時放開手頭的工作來見摩西。

**【出三十六 5】**「來對摩西說：“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富富有餘。”」

〔呂振中譯〕「來告訴摩西說：『人民所帶來的太多、比永恆主吩咐作的工程所需要使用的、足而有餘。』」

〔原文字義〕「富富」許多，增多；「有餘」充分，足夠。

〔文意註解〕「來對摩西說：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富富有餘」：意指向摩西反映現況，告訴他眾百姓所奉獻的材料，已經綽綽有餘。

〔話中之光〕(一)「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富富有餘。」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表現出百姓愛神的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百姓樂意奉獻財物，這時由於他們奉獻的財物甚多而有餘(瑪三 10)。神家的豐富，乃教會復興的表現。

**【出三十六 6】**「摩西傳命，他們就在全營中宣告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為聖所拿什麼禮物來。”這

樣才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

〔呂振中譯〕「於是摩西發命令，人就將佈告傳播在全營中、說：『無論男女都不必再為聖而提獻什麼。』人民這才被攔住、不再帶來。」

〔原文字義〕「傳命」命令，吩咐；「宣告(原文雙字)」聲音(首字)；經過，穿越(次字)；「攔住」限制，遏制，停止。

〔文意注解〕「摩西傳命，他們就在全營中宣告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為聖所拿什麼禮物來」：意指摩西向全會眾宣告，請大家不要再奉獻任何材料了。

「這樣才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意指總算阻止了百姓們繼續不斷的熱情奉獻。

〔話中之光〕(一)當人的裏面真實受感，靈裏樂意，就沒有一件會寶貴得捨不得給的，也永遠不會說給得太多了的。一切都在喜樂及慷慨的靈裏為神擺上。在正常的情形之下，神的工作絕不會因為缺少物質的配合，而受到限制的。

(二)如果人能清楚看見神國度之事的異象，人就難得不在裏面一直受感，靈裏一直樂意的情形之下，繼續有所獻上的。

(三)教會缺乏之際，理當鼓勵會眾積極奉獻，以保證神的家裡「有糧」(參瑪三 10)，但當「富富有餘」之時，就應「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這個原則適用於個人，也適用於教會，面對會眾的奉獻，教會也要「知足」。

【出三十六 7】「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夠做一切當做的物，而且有餘。」

〔呂振中譯〕「所有的工料製作一切的工程、而且有餘。」

〔原文字義〕「材料」工作，職業；「夠」充分，足夠；「當做的物」(原文與「材料」同字)；「有餘」剩下，留下。

〔文意注解〕「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夠做一切當做的物，而且有餘」：意指百姓所奉獻的材料足夠作一切的聖工，並且綽綽有餘。

【出三十六 8】「他們中間，凡心裡有智慧做工的，用十幅幔子做帳幕。這幔子是比撒列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呂振中譯〕「在作這工程的人中間、凡有匠心之才的；就用十幅幔子作帳幕；這些幔子是比撒列用撚的麻絲、和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的線、巧設圖案的作法製成的基路伯來作的。」

〔原文字義〕「幔子」帷幔，簾；「帳幕」居所，會幕；「比撒列」(原文無此字)；「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巧匠的」思考，計劃，發明；「繡上」作，製作；「基路伯」約櫃上方的像，天使。

〔文意注解〕「他們中間，凡心裡有智慧做工的，用十幅幔子做帳幕」：『十幅幔子』指會幕的最內層幕幔(參二十六 1)。

「這幔子是比撒列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撚的細麻』指用手撚的細麻線織成的布幔；『藍色、紫色、朱紅色線』指細麻線和貴重的藍色、紫色、朱紅色線混紡織造而成的彩色幔子。本句意指十幅幕幔基本上比撒列織造而成，然後交由手下的工匠作連結的工作(參二十六 3~6)。

「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意指每幅幕幔上面均繡上基路伯，是巧匠手工做成的精美工藝品。

〔靈意註解〕「用十幅幔子做帳幕」：十表徵人的完全；幔子指內層幕幔，表徵耶穌人性的美麗；帳幕指全體會幕，表徵道成肉身，在地上行走的耶穌。

「這幔子比撒列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

「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巧匠的手工表徵聖靈的工作；繡表徵受苦的管教；基路伯表徵彰顯神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摩西那時代，織布(紡線與織布)要用很多的時間。能有兩三件以上衣服的人就算是富有的了。織成夠會幕用的布，更是艱巨的工程。如果不是百姓齊心協力，就不能建成會幕。現在的教會與社會，也常常需要這種合作精神，否則就不能成就大事。

(二)「帳幕」就是人與神交會的會幕。會幕正是天上真帳幕(來八 2)的影像，而天上的真帳幕正是神居住的所在。在那個真帳幕的至聖所裡面有一個寶座，神乃坐在其上。

(三)細麻意味著純潔、聖潔。這表示聖徒要以清淨的面貌來到神面前；世上最醜陋和骯髒的就是罪。即使是優秀的人，擁有低俗的心就會成為低俗的人。基督徒要成為努力過聖潔生活的人。

【出三十六 9】「每幅幔子長二十八肘，寬四肘，都是一樣的尺寸。」

〔呂振中譯〕「每一幅幔子長二十八肘，每一幅幔子寬四肘：所有的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

〔原文字義〕「肘」腕尺(約 18 英寸長)；「尺寸」尺寸，測量。

〔文意註解〕「每幅幔子長二十八肘，寬四肘」：意指每幅幔子的長度一千二百六十公分，寬度一百八十公分。

「都是一樣的尺寸」：意指十幅幔子的長寬尺寸都一樣。

〔靈意註解〕「每幅幔子長二十八肘，寬四肘」：二十八乃四乘七，四表受造物，七表屬地的完全；合起來表徵耶穌人性的完全。

【出三十六 10】「他使這五幅幔子幅幅相連，又使那五幅幔子幅幅相連；」

〔呂振中譯〕「他使五幅幔子一一相連，另五幅幔子也一一相連。」

〔原文字義〕「相連」聯合，連結。

〔文意註解〕「他使這五幅幔子幅幅相連，又使那五幅幔子幅幅相連」：意指十幅幔子(參 8 節)分成兩組，每組五幅，幅幅相連接；其連接法可能是將兩幅幔子的邊緣縫在一起。

『他』字全章出現許多次，有三種不同的解法：(1)他指摩西，因他全盤瞭解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2)他指比撒列，因他是總工頭，能設計並繪製實際施工圖；(3)他指各個不同工作的小工頭，負責自己所經管的工作，將相關零件組合起來。

〔靈意註解〕「五幅幔子幅幅相連」：五表徵向神負責；幅幅相連表徵行為表現一貫而無矛盾；十幅幔子分別連成兩組，二表徵見證。

【出三十六 11】「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藍色的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照樣做；」

〔呂振中譯〕「在一組相連的幔子末一幅邊兒上、他作了藍紫色的鈕扣；在另一組相連的幔子盡末一幅邊兒上、他也照樣地作。」

〔原文字義〕「相連的」連接起來的東西；「末幅」盡頭，末端；「鈕扣」扣環。

〔文意註解〕「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藍色的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照樣做」：『鈕扣』即指扣環；全節意指兩組各別有五幅相連接的幔子(參 10 節)，每組的末幅幔子邊緣上，各做藍色的扣環，以便將兩組幔子相連在一起。

〔靈意註解〕「藍色的鈕扣」：表徵屬天的聯結。

【出三十六 12】「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鈕扣，都是兩兩相對；」

〔呂振中譯〕「在一幅相連的幔子上他作了五十個鈕扣；在另一幅相連的幔子邊兒上他也作了五十個鈕扣：鈕扣都一一相對。」

〔原文字義〕「相連的(首字)」(原文無此字)；「相連的(次字)」連接起來的東西；「兩兩(原文雙同字)」一，每個的；「相對」相對，一個對應另一個。

〔文意註解〕「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鈕扣，都是兩兩相對」：意指 11 節所述每組末幅幔子邊緣上的藍色扣環，每邊有五十個扣環，且扣環的位置要彼此相對。

〔靈意註解〕「五十個鈕扣」：表徵負責任顯出完美的聯結。

【出三十六 13】「又做五十個金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帳幕。」

〔呂振中譯〕「他又作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一一相連，帳幕就成了一整個。」

〔原文字義〕「鉤」鉤，幕帷的邊緣；「相連」聯合，連結。

〔文意註解〕「又做五十個金鉤，使幔子相連」：『五十個金鉤』是為了把每組五幅幔子的相對，最末幅幔子邊緣的五十個扣環(參 11~12 節)用金鉤勾住，使兩組幔子相連在一起。

「這才成了一個帳幕」：如此，每五幅幔子成一組，又將兩組幔子勾在一起，就成了一整幅的幔子。

〔靈意註解〕「五十個金鉤」：金表神性；五十個金鉤表徵神性的能力促成完美的聯結。

【出三十六 14】「他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

〔呂振中譯〕「他用山羊毛作幔子，作為帳幕上的罩棚；作十一幅幔子。」

〔原文字義〕「罩棚」帳篷。

〔文意註解〕「他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在 8~13 節最內層幕幔的外層，又用山羊毛織成的黑色幔子作為罩棚，供遮蓋並保護之用，而罩棚的幔子比幕幔多了一幅，共有十一幅幔子。

備註：山羊毛的顏色是黑色(參歌一 5)。

〔靈意註解〕「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罩棚」：山羊毛表徵為贖罪而被剪除；十一乃六加五，表徵以人(六)的身分負起責任；罩棚表徵耶穌為代替人而成為罪(林後五 21)。

**【出三十六 15】**「每幅幔子長三十肘，寬四肘；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

〔呂振中譯〕「每一幅幔子長三十肘，每一幅幔子寬四肘；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

〔原文字義〕「肘」腕尺(約 18 英吋長)；「尺寸」尺寸，測量。

〔文意註解〕「每幅幔子長三十肘，寬四肘」：罩棚幔子的尺寸，其長度比幕幔多了兩肘，寬度則與幕幔相同。折合長度一千三百五十公分，寬度一百八十公分。

「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這樣，十一幅罩棚的幔子合起來，三十肘乘四十四肘，比幕幔的二十八肘乘四十肘，長度多兩肘，總寬度多四肘。

〔靈意註解〕「幔子長三十肘，寬四肘」：三十乃六乘五，表徵耶穌完美的人性，使祂能承擔受造物的罪責。

**【出三十六 16】**「他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

〔呂振中譯〕「他把五幅幔子連在一起，又把六幅幔子連在一起。」

〔原文字義〕「連成」聯合，連結。

〔文意註解〕「他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意指十一幅罩棚的幔子分成兩組，一組是五幅相連，另一組是六幅相連，其連接法也可能是將兩幅之間的邊緣縫在一起。

〔靈意註解〕「五幅…六幅」：表徵耶穌站在人的地位上負起擔罪的責任。

**【出三十六 17】**「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鈕扣；」

〔呂振中譯〕「在一組相連的幔子盡末一幅邊兒上、作他了五十個鈕扣；在另一組相連的幔子末一幅邊兒上、他也作了五十個鈕扣。」

〔原文字義〕「相連的」連接起來的東西；「末幅」盡頭，末端；「鈕扣」扣環。

〔文意註解〕「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五十個鈕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鈕扣」：意指第一組五幅相連的幔子(參 16 節)，在末幅幔子邊緣上做五十個扣環。

〔靈意註解〕「五十個鈕扣」：使兩組相連，表徵完全地負起擔罪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相連」是表示教會的每一個肢體都必須是相連的，合一的，同心合意的——彼此聯絡全德(弗四 16；西二 19；三 14)。

**【出三十六 18】**「又做五十個銅鉤，使罩棚連成一個；」

〔呂振中譯〕「他又作五十個銅鉤，讓罩棚相連、成為一整個。」

〔原文字義〕「鉤」鉤，幕帷的邊緣；「罩棚」帳篷；「連成」聯合，連結。

〔文意註解〕「又做五十個銅鉤，使罩棚連成一個」：『五十個銅鉤』是為了把兩組幔子的相對最末幅幔子邊緣的五十個扣環(參 17 節)用銅鉤勾住，使兩組幔子相連在一起成為整片罩棚。

〔靈意註解〕「五十個銅鉤」：銅表審判，五十個銅鉤表徵擔當人的罪而被神審判。

「使罩棚連成一個」：表徵耶穌的擔罪是完整的，而非局部的。

**【出三十六 19】**「並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再用海狗皮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

〔呂振中譯〕「他用染紅的公羊皮作了罩棚的遮蓋，又用塔哈示皮作遮蓋放在上面。」

〔原文字義〕「染紅」使紅，變紅；「蓋」覆蓋物；「海狗」海豚；「頂蓋」(原文與「蓋」同字)。

〔文意註解〕「並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意指在罩棚的幔子之上，用染紅的公羊皮做覆蓋物，這是第三層。

「再用海狗皮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意指在公羊皮的蓋子之上，再用海狗皮做一層頂蓋，這是第四層。至於海狗皮的顏色沒有記載，或者可能屬橘色或褐色。

備註：公羊皮和海狗皮比織造的細麻幕幔和山羊毛織成的罩棚幔子堅實耐用，可以保護裡面兩層幔子，不受風吹、日曬、雨淋的侵蝕。

再者，這外面兩層蓋和頂蓋都沒有尺寸的記載，相信最低限度約相當於罩棚的尺寸，或者更寬更長。

〔靈意註解〕「並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表徵耶穌為人擔罪而流血捨命。

「再用海狗皮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表徵在地上做人，並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苦，祂的人性足能保護信徒，不受撒但和世界的侵害。

〔話中之光〕(一)須知主耶穌的外貌不雅觀，並非因為犯罪，乃是為了受魔鬼各方面的試探和攻擊，而經歷許多憂患痛苦的緣故。內心的聖潔實比外表的裝飾更重要。基督徒若要為主發光，必需先要內心清潔。

(二)會幕的最頂層由於是用海狗皮蓋的，所以從外表來看，會幕顯得很簡陋。但是進入會幕門之後，展現在人們眼前的是精金包裹的牆，最底層的蓋子是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幔子，其美麗無法用言語來表達。這無法用言語表達的內部面貌，說明的是教會和救贖的恩典。即就像會幕重視的不是外表，而是裡面一樣，教會也要重視裡面的華美。

(三)組成教會的個人也一樣，重要的是他的內心。對人來說，重要的是裡面的，即靈、生命和信心。所以神在(參撒十六 7)。

**【出三十六 20】**「他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帳幕的框子站立著。」

〔原文字義〕「豎」站立，直立；「板」木板，板子。

〔文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皂莢木』是西乃半島所產的一種木材，材質堅硬，不易腐朽，用來製作支撐的木板和各種傢俱，是上乘的木料；『豎板』指用來懸掛並支撐幔子和罩棚的木製骨架，可以將它們豎立起來，故稱豎板。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皂莢木表徵人性；帳幕的豎板蒙恩得救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皂莢木堅硬帶刺，用處不大。照著我們人的本性，本來對於神沒有多大用處。

(二)一塊豎板可獨自站立，一塊板成不了會幕，所以我們不要單重個人的工作和自己的長進。

(三)豎板表明基督徒。把帳幕搭起，是把基督的工作顯出來。我們作肢體的要被神配搭好，高舉基

督，建立基督的身體。

(四)皂莢木是外表無可看性，粗糙的樹。但神卻用它來做建造會幕的木材，這說明神的恩典屬於謙卑的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五十七 15)。

**【出三十六 21】**「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

〔呂振中譯〕「每一個框子長十肘，每一個框子寬一肘半。」

〔原文字義〕「肘」腕尺(約 18 英寸長)。

〔文意註解〕「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指每塊豎板的尺寸，長約合四百五十公分，寬約合六十八公分。

備註：有些解經家認為豎板並非實心木板，而是空心框架，固可看見幔子上的基路伯(參 8 節)，也因此比較輕，容易搬動；同時這裡沒有豎板的厚度，故無法估計每塊豎板的重量。

〔靈意註解〕「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十表徵人的完全；一肘半是整數的一半，表徵信徒需要和別人配搭連結，才能顯出完整。

**【出三十六 22】**「每塊有兩樁相對。帳幕一切的板都是這樣做。」

〔呂振中譯〕「每一個框子有兩個樁一一銜接；帳幕所有的框子他都這樣作。」

〔原文字義〕「樁」手；「相對」被綁起來，被連起來。

〔文意註解〕「每塊有兩樁相對」：『兩樁』一公一母，一凸一凹，以便將兩塊豎板緊密接合在一起；『相對』指公對母，凸對凹，兩兩相對。

「帳幕一切的板都是這樣做」：意指豎板的尺寸(參 21 節)和兩樁位置都要相同，如此，眾豎板可以緊密接合在一起。

〔靈意註解〕「每塊有兩樁相對」：表徵信徒彼此配搭得合式。

〔話中之光〕(一)「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

(二)「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9)。

(三)「樁」似人腳，這是顯出信心的見證。信心把神的孩子堅定在神的應許之上。

**【出三十六 23】**「帳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塊。」

〔呂振中譯〕「他給帳幕作框子：給南邊、即向南那方面作二十個框子。」

〔原文字義〕「面」角落，邊緣。

〔文意註解〕「帳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塊」：『南面』指帳幕入口的左邊；帳幕呈長方形，入口處是在東面，故東面和西面較短，南面和北面較長。

〔靈意註解〕「帳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塊」(23, 25 節)：二十塊指十對豎板，表徵信徒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才能顯得十全十美。



**【出三十六 24】**「在這二十塊板底下又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樺，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樺。」

〔呂振中譯〕又作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在這二十個框子底下；一個框子底下有兩個卯來接它的兩個樺；另一個框子底下也有兩個卯來接它的兩個樺。」

〔原文字義〕「帶卯的…座」基座，插座；「卯」(原文與「帶卯的…座」同字)；「樺」手。

〔文意註解〕「在這二十塊板底下又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帶卯的銀座』指銀製的基座，用於固定豎板，銀座的上方有一個凹狀的卯眼，供豎板底部的凸狀樺頭插入以便接合在一起；二十塊豎板配四十塊銀座，亦即每塊豎板底下有兩個銀座。

「兩卯接這塊板上的兩樺，兩卯接那塊板上的兩樺」：『兩卯』指兩塊銀座上的兩個凹狀的卯眼；『兩樺』指每塊豎板底部的兩個凸狀樺頭。每兩個銀座承接一塊豎板，使二十塊豎板直立在四十個帶卯的銀座上。

〔靈意註解〕「板底下又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24, 26 節)：銀座表徵以救贖為根基；四十乃四乘十，表徵受造的人若蒙受救贖，就得以在神面前站立得穩，顯得完全。

〔話中之光〕(一)顯然的，如果帳幕沒有豎板，幔子是軟的，會隨風飄搖，站立不穩；同樣的，教會沒有真理的根基，也難以立穩。所以教會不在於外表華美，不在於規模和組織，在於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

**【出三十六 25】**「帳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做板二十塊，」

〔呂振中譯〕「帳幕的第二邊、就是北面、他也作了二十個框子，」

〔原文字義〕「面(首字)」肋骨，側邊；「面(次字)」角落，邊緣。

〔文意註解〕「帳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北面』指帳幕入口的右邊。

「也做板二十塊」：指與南面同樣長度，故板數相同。

**【出三十六 26】**「和帶卯的銀座四十個：這板底下有兩卯，那板底下也有兩卯。」

〔呂振中譯〕「和四十個帶卯的銀座：一個框子底下有兩個卯，另一個框子底下也有兩個卯。」

〔原文字義〕「帶卯的…座」基座，插座；「卯」(原文與「帶卯的…座」同字)。

〔文意註解〕「和帶卯的銀座四十個；這板底下有兩卯，那板底下也有兩卯」：請參閱 24 節註解。

**【出三十六 27】**「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做板六塊。」

〔呂振中譯〕「他給帳幕的後部、就是西面、作了六個框子。」

〔原文字義〕「後面」側邊，盡頭，深處；「西面」朝海的，朝西的。

〔文意註解〕「帳幕的後面，就是西面」：可見，帳幕的前面，就是帳幕入口處，就是東面，朝日出的方向。

「做板六塊」：與南北面各二十塊板相比較，東西兩面要短許多。

〔靈意註解〕「西面，做板六塊」：西面指會幕的後面，故會幕呈長方形；六是人的數字，表徵在背後默默服事的信徒。

【出三十六 28】「帳幕後面的拐角做板兩塊。」

〔呂振中譯〕「給在後部帳幕的拐角、作了兩個框子。」

〔原文字義〕「後面」側邊，盡頭，深處；「拐角」轉角處，牆角的支撐結構。

〔文意註解〕「帳幕後面的拐角做板兩塊」：『拐角』指與南面和北面相接的兩頭各做一個轉角板，彼此呈直角相接，故拐角又稱『做轉角』，乃是建築術語；『做板兩塊』指兩塊轉角板，一塊與南面盡頭的豎板相接，另一塊與北面盡頭的豎板相接。

〔靈意註解〕「帳幕後面的拐角做板兩塊」：拐角處的雙板是為著加固，表徵轉彎接連處更須加倍的扶持。

【出三十六 29】「板的下半截是雙的，上半截是整的，直到第一個環子；在帳幕的兩個拐角上都是這樣做。」

〔呂振中譯〕「在下頭它們是雙的，但是這一雙卻要跟上頭跟第一個環合成一個：兩副他都這樣作、來做兩個拐角。」

〔原文字義〕「下半截」向下的，低於；「雙的」加雙倍；「上半截」上面，頂端；「整的(原文雙字)」加雙倍(首字)；聯合，共同地(次字)；「環子」戒指；「拐角」轉角處，轉彎處。

〔文意註解〕「板的下半截是雙的，上半截是整的」：指轉角板下半截要分開，上半截要合在一起。

「直到第一個環子」：指轉角板的上半截要用直角狀環子箍在一起使成整塊。

「在帳幕的兩個拐角上都是這樣做」：意指西面兩頭轉角板的做法相同，使西面的豎板各別藉轉角板，使與南面、並與北面的豎板相連接。

〔靈意註解〕「板的下半截是雙的，上半截是整的」：表徵行動要彼此適應，心靈卻是一的。

「直到第一個環子」：意即板在環中緊箍在一起；木板表信徒，環子表聖靈或愛心，眾信徒乃是在聖靈裡以愛相連。

【出三十六 30】「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每塊板底下有兩卯。」

〔呂振中譯〕「所以有八個框子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每一個框子底下都是兩個卯兩個卯的。」

〔原文字義〕「兩(原文雙同字)」二，雙；「卯(原文雙同字)」基座，插座。

〔文意註解〕「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八塊板』指中間的六塊豎板(參 22 節)，加上兩頭各一塊轉角板(參 23 節)，共有八塊板；『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指每塊豎板插在兩塊基座上(參 19 節註解)，使之豎立起來。

「每塊板底下有兩卯」：意指每塊豎板底部的兩個凸出樁頭，插在兩個銀座上的凹狀的卯眼裡，使帳幕後面(即西面)的八塊豎板都直立起來。

〔靈意註解〕「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指西面六塊板加上拐角的兩塊板共有八塊板，這樣，

南北西三面共有四十八塊版，九十六個銀座；四十八乃六乘八，表徵舊造的人(六)在復活裡(八)成為建造教會的材料，一切都根據主的救贖(銀座)。

**【出三十六 31】**「他用皂莢木做門：為帳幕這面的板做五門，」

〔呂振中譯〕「他作了皂莢木的橫木：帳幕一邊的框子有五根；」

〔原文字義〕「門」門，欄；「這面(原文雙字)」一(首字)；肋骨，側邊(次字)。

〔文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門」：『門』指橫門，是用皂莢木作的木門，將幾塊豎板栓在一起，用意防止豎板與豎板的連接處不致分散開來。這裡並沒有記載橫門的長、寬、厚尺寸，如果從南北各面的這一頭通到另一頭(參 33 節)，總長達十三公尺半，似乎不可能製作並搬運，因此比較合理的應當是每門分成長度相同的數段，段與段之間可以接合起來，數段接合成一門。

「為帳幕這面的板做五門」：『這面』指帳幕南面(參 23 節)。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門：為帳幕這面的板做五門」：皂莢木表徵人性；門表徵連結的力量。

**【出三十六 32】**「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門，」

〔呂振中譯〕「帳幕另一邊的框子有五根橫木；帳幕向西的、即後部的框子、有五根橫木。」

〔原文字義〕「那面(原文雙字)」第二(首字)；肋骨，側邊(次字)；「後面(原文雙字)」朝海的，朝西的(首字)；側邊，盡頭，深處(次字)。

〔文意註解〕「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門」：『那面』指帳幕北面(參 25 節)。

「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門」：『後面』指帳幕西面(參 27 節)。

〔靈意註解〕「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門」：三面共十五門，十五門表徵三一神(父神的慈愛，基督的恩典，聖靈的感動)使信徒有力量負起連結的責任。

**【出三十六 33】**「使板腰間的中門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

〔呂振中譯〕「他使中橫木在框子中段從這一頭橫串到那一頭。」

〔原文字義〕「腰間」(原文無次字)；「中」中間的，居中的；「頭」末端，盡頭；「通」穿越，通過。

〔文意註解〕「使板腰間的中門」：『板腰』指每一塊豎板的中間部位；『中門』指在中間部位將豎板栓在一起的橫門。

「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這是一個疑難問題，如果整排豎板連在一起，共長十三公尺半，不但在製作和搬運上有難處(參 31 節註解)，且在實際使用上也有難處，很難一根通到底，且會損壞到包裹在外面的金子(參 34 節)。

〔靈意註解〕「使板腰間的中門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意指中門比上下各兩門的長度加倍，其承擔的責任和力量也加倍。

**【出三十六 34】**「用金子將板包裹，又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用金子包裹。」

〔呂振中譯〕「他把框子包金，也將它們的環作金的、來做穿橫木的所在；並把它們的橫木也包上金。」

〔原文字義〕「包裹」覆蓋，呈現；「環」戒指；「套」內部，以內。

〔文意註解〕「用金子將板包裹」：『板』指豎板(參 20 節)。

「又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用金子包裹」：『板上的金環』指豎板上用於套橫門的金環(參 29 節)；『門』指橫門(參 31~32 節)

〔靈意註解〕「用金子將板包裹，…門也用金子包裹」：表徵眾信徒無論其服事的崗位如何，都是人性包上神性，又在神性裡連結為一。

「又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金環表徵聖靈結合的能力；套門表徵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話中之光〕(一)皂莢木包金，表明活在信心裡，與神聯合。信徒若不活在信心裡，只是顯露自己(皂莢木)，神不用他。

(二)豎板上需要很多金子包裹，表明神為得信徒並建造教會，祂不惜代價。

【出三十六 35】「他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

〔呂振中譯〕「他拿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撚的麻絲作帷帳，以巧設圖案的作法製成的基路伯來作。」

〔原文字義〕「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巧匠的」思考，謀算，發明；「手工」工作，行為；「繡上」做，製作；「基路伯」約櫃上方的像，天使。

〔文意註解〕「他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意指彩色織錦(參 8 節註解)；『幔子』此處的幔子與幕幔有別，是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惟無尺寸的記載。

「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巧匠的手工』指精巧的工藝製作法；『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翅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榮耀的基路伯」(來九 5)，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這裡是將基路伯的形像繡在幔子上(參 8 節)。

〔靈意註解〕「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此處的幔子是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來十 20)；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

「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表徵基督在人性裡披戴著榮耀的神性。

〔話中之光〕(一)主斷氣的那一剎間，聖殿裡發生了一件事，就是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希伯來書告訴我們，這幔子即指主的身體。主如果不死，幔子便不會裂開。

(二)我們現在是何等的福氣！從前大祭司只能一年一次進到神面前，而我們現在可以隨時來到神面前。我們每回跪下禱告，即是跪在神的施恩寶座之前，為要蒙恩惠、得憐恤，作隨時的幫助。巴不得基督徒多多地進到神施恩的寶座面前，與神多有交通。

(三)既然是神施恩的寶座，所以每來到神面前，必不致受牽阻。因為主的恩典豐富，必要按著我們所需要的，豐豐富富地賜給我們，這都是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

【出三十六 36】「為幔子做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有金鉤，又為柱子鑄了四個帶卯的銀座。」

〔呂振中譯〕他給帷帳作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柱子上有金鉤；他又給柱子鑄造四個帶卯的銀座。」

〔原文字義〕「鉤」鉤子，木釘；「鑄」鑄造，澆灌。

〔文意註解〕為幔子做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幔子』指會幕內部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參 35 節)；『柱子』指好像豎板一樣，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用於懸掛會幕內部的幔子，也無尺寸的記載。

「柱子上有金鉤」：『柱子上』指四根柱子的頂端；『金鉤』用於懸掛會幕內部的幔子。

「又為柱子鑄了四個帶卯的銀座」：『柱子』指前述四根柱子；『四個帶卯的銀座』這樣，每根柱子套在每個銀座上，即一柱子一銀座。

〔靈意註解〕為幔子做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四根柱子表徵四福音書所描述基督的四種特性：君王、奴僕、人子和神子；金包皂莢木表徵祂具有神人二性。

「柱子上有金鉤」：金鉤是為懸掛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出於神的預備(來十 5)。

「又為柱子鑄了四個帶卯的銀座」：表徵基督道成肉身是以完成救贖大工為根本立足點。

【出三十六 37】「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給帳棚出入處作個簾子，拿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的線和撚的麻絲、用刺繡的方法來作；

〔原文字義〕「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手工」工作，行為；「織」做，製作；「門」入口，開口；「簾」簾子，幔子，覆蓋物。

〔文意註解〕「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指與幔子一樣，是彩色織錦。

「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繡花的手工』與幔子(參 35 節)不同，幔子是織成密實的布幔，而門簾是刺繡成有細縫的簾子；『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

〔靈意註解〕「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帳幕的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表徵基督是門(約十 7)。

【出三十六 38】「又為簾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鉤子，用金子把柱頂和柱子上的杆子包裹。柱子有五個帶卯的座，是銅的。」

〔呂振中譯〕「又作它的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鉤子。他把柱頂和簾子都包上金，但那五個帶卯的座卻是銅的。」

〔原文字義〕「簾子」(原文無此字)；「柱頂」上面，頂端；「杆子」杆子，鉤環。

〔文意註解〕「又為簾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鉤子」：『柱子』與會幕內部掛幔子的柱子(參 36 節)一樣，是用皂莢木包金作的，五根柱子供掛門簾，也沒有柱子的尺寸。

「用金子把柱頂和柱子上的杆子包裹」：『柱頂和柱子上』指五根柱子的頂端。

「柱子有五個帶卯的座，是銅的」：『柱子』指前述五根柱子；『五個帶卯的座』這樣，每根柱子套在每個銅座上，即一柱子一銅座；『是銅的』與其他的銀製基座不同，是用銅鑄造而成的。

〔靈意註解〕「又為簾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鉤子」：五根柱子表徵信徒有責任為基督作見證；柱子包金，其上的鉤子是金鉤，為懸掛門簾，表徵信徒越多具有神性，就越能為基督作見證。

「柱子有五個帶卯的座，是銅的」：銅座為安放柱子；表徵信徒越多經歷神審判的煉淨，就越能為基督作見證。

## 叁、靈訓要義

### 【著手建造會幕(二)】

#### 一、召集巧匠、工人和收取材料(1~7 節)：

1. 「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並一切心裡有智慧的」(1 節)：蒙神賜智慧聰明者。
2. 「而且受感前來做這工的」(2 節)：一切受感動樂意參與建造會幕事工者。
3. 「以色列人為做聖所…拿來的禮物」(3 節)：收集甘心獻的禮物。
4. 「凡做聖所一切工的智慧人各都離開他所做的工」(4 節)：放下日常的工作。
5. 「百姓…所拿來的，富富有餘」(5, 7 節)：奉獻的材料遠超需要。
6. 「摩西傳命…在全營中宣告…攔住百姓不再拿禮物來」(6 節)：阻止繼續奉獻。

#### 二、織造幕幔、罩棚、蓋和頂蓋等(8~19 節)：

1. 「用十幅幔子做帳幕」(8 節)：十表徵人的完全；幔子指內層幕幔，表徵耶穌人性的美麗；帳幕指全體會幕，表徵道成肉身，在地上行走的耶穌。

2. 「這幔子比撒列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8 節)：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牲。

3. 「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8 節)：巧匠的手工表徵聖靈的工作；繡表徵受苦的管教；基路伯表徵彰顯神的榮耀。

4. 「每幅幔子長二十八肘，寬四肘」(9 節)：二十八乃四乘七，四表受造物，七表屬地的完全；合起來表徵耶穌人性的完全。

5. 「五幅幔子幅幅相連」(10 節)：五表徵向神負責；幅幅相連表徵行為表現一貫而無矛盾；十幅幔子分別連成兩組，二表徵見證。

6. 「藍色的鈕扣」(11 節)：表徵屬天的聯結。

7. 「五十個鈕扣」(12 節)：表徵負責任顯出完美的聯結。

8. 「五十個金鉤」(13 節)：金表神性；五十個金鉤表徵神性的能力促成完美的聯結。

9. 「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罩棚」(14 節)：山羊毛表徵為贖罪而被剪除；十一乃六加五，表徵以人(六)的身分負起責任；罩棚表徵耶穌為代替人而成為罪(林後五 21)。

10. 「幔子長三十肘，寬四肘」(15 節)：三十乃六乘五，表徵耶穌完美的人性，使祂能承擔受造物的罪責。

11. 「五幅…六幅」(16 節)：表徵耶穌站在人的地位上負起擔罪的責任。

12. 「五十個鈕扣」(17 節)：使兩組相連，表徵完全地負起擔罪的責任。

13. 「五十個銅鉤」(18 節)：銅表審判，五十個銅鉤表徵擔當人的罪而被神審判。

14. 「使罩棚連成一個」(18 節)：表徵耶穌的擔罪是完整的，而非局部的。

15. 「並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19 節)：表徵耶穌為人擔罪而流血捨命。

16. 「再用海狗皮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19 節)：表徵在地上做人，並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苦，祂的人性足能保護信徒，不受撒但和世界的侵害。

### 三、製造幕板、帶卯的座和門等(20~34 節)：

1. 「用皂莢木做帳幕的豎板」(20 節)：皂莢木表徵人性；帳幕的豎板蒙恩得救的信徒。

2. 「每塊長十肘，寬一肘半」(21 節)：十表徵人的完全；一肘半是整數的一半，表徵信徒需要和別人配搭連結，才能顯出完整。

3. 「每塊有兩榫相對」(22 節)：表徵信徒彼此配搭得合式。

4. 「帳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塊」(23, 25 節)：二十塊指十對豎板，表徵信徒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才能顯得十全十美。

5. 「板底下又做四十個帶卯的銀座」(24, 26 節)：銀座表徵以救贖為根基；四十乃四乘十，表徵受造的人若蒙受救贖，就得以在神面前站立得穩，顯得完全。

6. 「西面，做板六塊」(27 節)：西面指會幕的後面，故會幕呈長方形；六是人的數字，表徵在背後默默服事的信徒。

7. 「帳幕後面的拐角做板兩塊」(28 節)：拐角處的雙板是為著加固，表徵轉彎接連處更須加倍的扶持。

8. 「板的下半截是雙的，上半截是整的」(29 節)：表徵行動要彼此適應，心靈卻是一的。

9. 「直到第一個環子」(29 節)：意即板在環中緊箍在一起；木板表信徒，環子表聖靈或愛心，眾信徒乃是在聖靈裡以愛相連。

10. 「有八塊板和十六個帶卯的銀座」(30 節)：指西面六塊板加上拐角的兩塊板共有八塊板，這樣，南北西三面共有四十八塊板，九十六個銀座；四十八乃六乘八，表徵舊造的人(六)在復活裡(八)成為建造教會的材料，一切都根據主的救贖(銀座)。

11. 「用皂莢木做門：為帳幕這面的板做五門」(31 節)：皂莢木表徵人性；門表徵連結的力量。

12. 「為帳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帳幕後面的板做五門」(32 節)：三面共十五門，十五門表徵三一神(父神的慈愛，基督的恩典，聖靈的感動)使信徒有力量負起連結的責任。

13. 「使板腰間的中門從這一頭通到那一頭」(33 節)：意指中門比上下各兩門的長度加倍，其承擔的責任和力量也加倍。

14. 「用金子將板包裹，…門也用金子包裹」(34 節)：表徵眾信徒無論其服事的崗位如何，都是人性包上神性，又在神性裡連結為一。

15. 「又做板上的金環套門」(34 節)：金環表徵聖靈結合的能力；套門表徵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 四、作幔子、門簾、柱子等(35~38 節)：

1. 「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幔子」(35 節)：此處的幔子是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來十 20)；藍色線表徵屬天(出二十四 10)；紫色線表徵君尊；朱紅色線表徵流血犧

牲；細麻表徵潔白和聖潔(啟十九 8)。

2. 「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35 節)：表徵基督在人性裡披戴著榮耀的神性。

3. 「為幔子做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36 節)：四根柱子表徵四福音書所描述基督的四種特性：君王、奴僕、人子和神子；金包皂莢木表徵祂具有神人二性。

4. 「柱子上有金鉤」(36 節)：金鉤是為懸掛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出於神的預備(來十 5)。

5. 「又為柱子鑄了四個帶卯的銀座」(36 節)：表徵基督道成肉身是以完成救贖大工為根本立足點。

6. 「用繡花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37 節)：帳幕的門簾指會幕出入口的簾子，表徵基督是門(約十 7)。

7. 「又為簾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鉤子」(38 節)：五根柱子表徵信徒有責任為基督作見證；柱子包金，其上的鉤子是金鉤，為懸掛門簾，表徵信徒越多具有神性，就越能為基督作見證。

8. 「柱子有五個帶卯的座，是銅的」(38 節)：銅座為安放柱子；表徵信徒越多經歷神審判的煉淨，就越能為基督作見證。

## 出埃及記第三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造會幕中的器具】

- 一、造約櫃及其配件(1~9節)
- 二、造陳設餅的桌子及其配件(10~16節)
- 三、造燈檯及其配件(17~24節)
- 四、造香壇及其配件和香(25~29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七 1】「比撒列用皂莢木做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呂振中譯〕「比撒列用皂莢木作一個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

〔原文字義〕「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櫃」櫃子，箱子；「肘」腕尺(長約 18 英寸)。

〔文意註解〕「比撒列用皂莢木做櫃」：『比撒列』是一位靈敏又能做各樣巧工的工匠，眾信他是建造會幕和製作聖衣的工頭(參三十五 30~33；三十六 1)；『皂莢木』是產於西乃曠野沙漠中的一種木料，它的質地堅實、稍具芳香，是製作傢俱和器具的良好材料；『櫃』指約櫃(參民十 33)或法櫃(參 22 節；二



十 34；三十 6，26)，裡面存放兩塊法版(參 16 節)、嗎哪(參十六 34)、亞倫發過芽的杖(參來九 4)。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一肘約合 45 公分，故約櫃的尺寸約為長一百十三公分，寬與高均為六十八公分。

〔靈意注解〕「比撒列用皂莢木做櫃」：表徵神與人立約的見證。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表徵達到完滿見證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神的啟示先是從至聖所開始，自約櫃至銅祭壇。但當他們建造時就先從外面開始(出 36~38 章)，從人的經歷開始：罪人進入會幕，最先見到的是銅祭壇。這與五祭的次序相同(利 1~5 章)。

(二)皂莢木生長在曠野，是一種堅固不易朽壞的木頭，這是表明主耶穌的性質非常堅固，不會朽壞。遭遇一點患難就退縮的人，他的個性對神方面並不堅強，最容易中魔鬼的詭計。

【出三十七 2】「裡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呂振中譯〕「他用淨金內外包它；四圍給它作上金牙邊。」

〔原文字義〕「裡」內部，房屋；「外」外面，街道；「包上」覆蓋，呈現；「四圍」周圍，四方；「鑲上」做，製作；「牙邊」飾邊，飾環。

〔文意注解〕「裡外包上精金」：意指製造約櫃的皂莢木(參 1 節)之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

「四圍鑲上金牙邊」：意指約櫃的上邊，長與寬四面均鑲上牙齒狀金邊。

〔靈意注解〕「裡外包上精金」：表徵耶穌的神人二性。

「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出三十七 3】「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

〔呂振中譯〕「又給它鑄造四個金環在櫃的四腳上，這一旁面兩個環，那一旁面兩個環。」

〔原文字義〕「鑄」鑄成，澆灌；「環」環，戒指；「這」第一；「那」第二。

〔文意注解〕「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意指約櫃的底邊四腳上，安上金鑄的四個環。

「這邊兩環，那邊兩環」：意指兩兩相對地安放金環，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應當安在兩短頭而非兩長邊，這樣，才可以穿杠抬櫃向前直行，無須迴旋。

〔靈意注解〕「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表徵為著行動，到處顯揚基督。

「這邊兩環，那邊兩環」：表徵行動四平八穩，平衡不偏激。

〔話中之光〕(一)「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使抬櫃時，櫃高過人。我們當高舉基督，讓人只見基督(約三 14~15；十二 32)。

(二)上重下輕：支點在底部的約櫃不易抬，壓力大。人高舉基督，要用力，更要進入屬靈的穩定，粗心大意者不能抬。

【出三十七 4】「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它。」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分開；「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意指用來抬櫃的兩根杠，是用皂莢木作的，並且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兩根杠」：表徵信徒肩負見證行動之責。

「用金包裹」：表徵神性彰顯於人性中。

〔話中之光〕(一)「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皂莢木，表明人性；杠，表明人要活出神性來；兩根杠，二是見證，表明我們要顯出神的見證來。

(二)不同心者不能抬，只知自己者不能抬。若打翻就會叫同抬的人受傷，故極嚴肅謹慎。同配搭、同方向、步伐齊、穩步走，不貪快，同心抬如一人。這不是任務，而是服事。

(三)「用金包裹」表示神僕人的見證須從神而來(約壹一 2)，全靠神「包金」的裝飾。否則，必會露出「木」所代表的人來，結果是顯醜。

【出三十七 5】「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

〔呂振中譯〕「他把杠穿在櫃旁面的環內，以便抬櫃。」

〔原文字義〕「穿」進入，引進；「旁」側邊，肋骨；「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意指兩根杠穿在櫃的兩短頭(參 12 節註解)底邊腳上的金環，以便抬櫃往前行。

〔靈意註解〕「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表徵信徒應預備好隨時可以行動。

〔話中之光〕(一)「杠穿在…環內」表示神工人當見證四福音書中的基督，因基督配得高舉(太三 11；約三 30)。

(二)我們基督徒的見證，是要在每日的生活行動中，去證實基督自己。約櫃的兩根抬杠，保證它時刻在準備被抬著往前走。同樣的，我們的見證也絕不該是靜止的，而卻是時常活潑、新鮮，並滿有生氣的。

【出三十七 6】「用精金做施恩座，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呂振中譯〕「他用淨金作除罪蓋，長二肘半，寬一肘半。」

〔原文字義〕「施恩座」施恩座，贖罪座。

〔文意註解〕「用精金做施恩座」：『施恩座』英文名叫『憐恤座或慈悲座』(Mercy Seat)，希伯來原文字根有『遮蓋』的意思，因此，它是約櫃上面的一塊精金做的厚蓋板，具有『遮蓋罪或贖罪』的功用。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意指施恩座的尺寸跟約櫃的尺寸一模一樣，同是長約一百十三公分，寬約六十八公分。

〔靈意註解〕「用精金做施恩座」：表徵聖潔的神樂意赦免遮蓋人的罪，施恩給人。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表徵神的救恩完滿無缺。

〔話中之光〕(一)約櫃的裡面有法版(21 節)，人看不見，上面有施恩座，人看得見，表明律法是被恩典遮蔽了；由此可見，神的寶座不是要審判定罪人，乃是要施恩給人。

(二)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三)施恩座的尺寸跟約櫃的尺寸一模一樣，約櫃表神的公義，施恩座表神的恩典；公義多大，恩典也多大。施恩座放在櫃上：恩典在公義之上。

(四)施恩座就是說，神所有的恩典都是從這裏施下來的；照樣，在新約裏，神所有的恩典都是藉著基督給我們的。神的恩典都是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但恩典不是縱容人犯罪，而是以櫃為基礎的(出三十四 7)。

**【出三十七 7】**「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施恩座的兩頭，」

〔呂振中譯〕「他用金子作兩個基路伯，用錘（或譯：車）的法子來作，在除罪蓋的兩頭，」

〔原文字義〕「錘出」錘打的金屬品；「基路伯」約櫃上方的像，天使；「頭」盡頭，末端。

〔文意註解〕「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翅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榮耀的基路伯」(來九 5)，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這裡是用金子錘出來的基路伯模型。

「安在施恩座的兩頭」：意指各一個基路伯安在施恩座的兩端。

〔靈意註解〕「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神榮耀的見證(兩個)，需經過受苦的試煉(錘出)，方能更多彰顯出神性(金)的榮耀來。

「安在施恩座的兩頭」：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平衡且周到的。

〔話中之光〕(一)神在出廿 4，23 命令說，一切的形像都不可以造。等一會兒，人造了金牛犢，就受審判(出卅二章)。但在這裏，神自己卻叫人造基路伯的像。出廿六 31 繡上基路伯的幔子，就是來十 20 基督的身體。所以基路伯是指著主耶穌自己。換一句話說，所有的像，都是偶像，只有一個像是神的像。—— 倪柝聲

**【出三十七 8】**「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

〔呂振中譯〕「這頭一個基路伯，那頭一個基路伯；他把兩個基路伯和除罪蓋相接連地製造、在蓋的兩頭。」

〔原文字義〕「這…那…接連一塊」(原文皆無此字)；「頭(首二字)」盡頭，末端；「頭(末字原文雙字)」盡頭，末端(首字)；邊緣，邊界(次字)。

〔文意註解〕「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意指在施恩座的兩端各安一個基路伯。

「二基路伯接連一塊，在施恩座的兩頭」：意指兩個基路伯雖然各在施恩座的兩頭，但卻是同一塊精金所錘出來的，故彼此接連一塊，且各自的一個裡邊翅膀也彼此相接(參王上六 27)。

〔靈意註解〕「二基路伯接連一塊」：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一致的。

**【出三十七 9】**「二基路伯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基路伯是臉對臉，朝著施恩座。」

〔呂振中譯〕「兩個基路伯高張著翅膀，用它們的翅膀遮掩著除罪蓋；基路伯的臉彼此相對；它們的臉都朝著除罪蓋。」

〔**原文字義**〕「高」向上，較高；「張」攤開，鋪；「翅膀」翅膀，邊緣；「遮掩」遮蓋，掩蔽；「對臉」(原文無此詞)；「朝著」(原文無此字)。

〔**靈意注解**〕「二基路伯高張翅膀」：表徵預備好隨時展開迅速行動。

「遮掩施恩座」：表徵其行動是為著遮蓋罪並除罪。

「基路伯是臉對臉」：表徵其行動光明磊落、和諧一致。

「朝著施恩座」：表徵其行動以憐憫和恩典為懷。

〔**靈意注解**〕「二基路伯高張翅膀」：表徵預備好隨時展開迅速行動。

「遮掩施恩座」：表徵保護恩典，不使恩典被浪費(創三 24)。

「基路伯是臉對臉」：表徵其行動光明磊落、和諧一致。

「朝著施恩座」：表徵其行動以憐憫和恩典為懷。

〔**話中之光**〕(一)此中含義，是他們在為神的聖潔執行看守任務的時候，正在深思神聖憐憫的奧秘。那代表神聖潔的正在察驗，祂的聖潔如何因著恩典的運行，得著保全並實現。「看守」說出，當神實施憐憫的時候，絲毫沒有損及祂的聖潔。在神奧秘的法則和至大的工作中，沒有一件事，能比神聖潔的憐憫更美麗。

【**出三十七 10**】「他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

〔**原文字義**〕「寬」寬度，廣度。

〔**文意注解**〕「他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他』指比撒列(參 1 節)或參與製作的工匠之集合代名詞(以下同解)；『桌子』指擺陳設餅的桌子。

「長二肘，寬一肘，高一肘半」：桌子的尺寸長度約合九十公分，寬度約合四十五公分，高度約合六十八公分。

〔**靈意注解**〕「他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表徵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具有人性。

「長二肘，寬一肘」：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是完美且完整的(平方)，能夠顯出生命的見證(二肘)。

「高一肘半」：與約櫃同高(1 節)，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能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木」代表人性，這就表示神對屬祂的人在食物的供給，常是藉著人作的(太十四 16；二十四 45)。

(二)桌子是長方體的，這正是表示基督裡藏有神的豐盛(西二 2~3)，凡到主這裡來的，必得長遠的供給(約六 35)。

【**出三十七 11**】「又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

〔**呂振中譯**〕「用淨金包它，四圍又給它作上金牙邊。」

〔**原文字義**〕「包上」覆蓋，呈現；「鑲上」做，製作；「牙邊」飾邊，飾環。

〔**文意注解**〕「又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意指製造桌子的皂莢木(參 10 節)之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桌子的上邊，長與寬四面均鑲上牙齒狀金邊。

〔靈意註解〕「又包上精金」：表徵基督具有神人二性。

「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基督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出三十七 12】「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橫樑上鑲著金牙邊，」

〔呂振中譯〕「他給桌子的四圍作一手掌寬的邊緣；邊緣的四圍又作上金牙邊。」

〔原文字義〕「掌寬」掌寬，指距；「橫樑」邊緣，邊界。

〔文意註解〕「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橫樑上鑲著金牙邊」：解經家們對本節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是對 11 節『四圍鑲上金牙邊』的補充說明，亦即在桌子的上邊四圍裝上約七公分半高的邊框，以防止桌面上陳設餅滑落，再在邊框鑲上牙齒狀金邊；(2)不同於 11 節的『金牙邊』，是在桌面的底部四圍裝上約七公分半高的邊框，以加固並美化桌子，又在邊框鑲上牙齒狀金邊。

〔靈意註解〕「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表徵基督具有堅固的力量(林後一 21)。

「橫樑上鑲著金牙邊」：表徵基督具有托住和保守的能力(提後一 12)。

〔話中之光〕(一)桌子的四圍都有兩道金牙邊的裝飾，表示神必保護桌子上的供給；不許人破壞神的話語(啟二十二 18~19)；不許人破壞神的器皿(徒二十六 9~15；林前三 17)。

【出三十七 13】「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

〔呂振中譯〕「他給桌子鑄造四個金環，將環安在四角上，就是在桌子的四腳上。」

〔原文字義〕「鑄了」鑄成，澆灌；「安在」給，置，放；「角」角落，邊緣。

〔文意註解〕「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意指在桌面底部的四隻腳上端的四角，靠近橫樑的地方(參 14 節)，安上四個金環。

〔靈意註解〕「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表徵基督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林前十 4)，在聖靈的合一裡，聯結於信徒的行動中。

【出三十七 14】「安環子的地方是挨近橫樑，可以穿杠抬桌子。」

〔呂振中譯〕「環子挨近邊緣，做穿杠的所在、來抬桌子。」

〔原文字義〕「安」(原文無此字)；「環子」環子，戒指；「挨近」並置，靠近；「橫樑」邊緣，邊界；「穿」(原文無此字)；「杠」抬東西的桿子，分開；「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安環子的地方是挨近橫樑」：『挨近橫樑』表示安放四個金環的地方離開桌面不會太遠。

「可以穿杠抬桌子」：意指四個金環是為穿上兩根金包的杠(參 15 節)，以備抬桌子。

〔靈意註解〕「安環子的地方是挨近橫樑」：表徵信徒藉信心堅定地聯於基督。

「可以穿杠抬桌子」：表徵信徒享受基督生命的供應，必須應用於實際生活行動中。

【出三十七 15】「他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它，來抬桌子。」

〔原文字義〕「包裹」覆蓋，呈現；「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意指抬桌子的兩根杠，是用皂莢木作的，並且外表包上一層精金錘成的金箔。

〔靈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表徵信徒藉信心聯於基督，也同樣具有神人二性。  
「以便抬桌子」：表徵信徒的神人二性，是為著生活行動的。

【出三十七 16】「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瓶和爵。」

〔呂振中譯〕「又作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盤子、碟子、跟奠酒的大杯和爵，都是淨金的。」

〔原文字義〕「器皿」器皿，器具，物品；「盤子」碟子，大淺盤；「調羹」手掌，掌狀物；「奠酒」倒出來；「爵」寬口瓶，壺。

〔文意註解〕「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意指桌子上的各種器皿都是用精金作成的。

「就是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瓶和爵」：『盤子』是為放陳設餅之用；『調羹』指淺杯或淺碟，是為放淨乳香(參利二十四 7)之用；『瓶』是為盛酒之用的酒壺；『爵』指有尖嘴的大口高杯，是為奠酒時倒酒之用。

〔靈意註解〕「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精金表徵基督的神性。

「就是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瓶和爵」：這些器具表徵基督的各方面特性。

【出三十七 17】「他用精金做一個燈檯；這燈檯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

〔呂振中譯〕「他用淨金作一個燈檯，用錘（或譯：車）的法子作那燈檯；它的座和幹、跟杯、球、花、都接連在一塊。」

〔原文字義〕「座」根基，腰部；「幹」莖桿，杈枝，燈柱；「杯」杯，碗；「球」圓球，柱頭；「花」花苞，嫩芽；「接連一塊」(原文無此詞)；「錘出」錘打的金屬品。

〔文意註解〕「他用精金做一個燈檯」意指每盞燈檯是用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這燈檯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座』指固定燈檯的最下層基座；『幹』指豎立在中央的主枝，從它的兩旁各杈出三個枝子(參 18 節)；『杯』指杏花狀圓杯，其用途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有的認為杯就是燈盞，內盛橄欖油和燈芯，可燃油發光，另外有的則認為這些枝子上的杯，是為承接自然掉落的燈花(蠟花)；『球』指花形杯底部的花萼；『花』指花形杯上雕塑的花瓣；以上這些燈檯上的配件都用一整塊精金錘出來的。

〔靈意註解〕「他用精金做一個燈檯」：表徵基督與教會(啟一 20)；基督是世界的光，又是生命的光(約八 12)，教會和信徒也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這燈檯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表徵基督與教會之所以顯出光的功用，是經過不斷受苦的試煉(錘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主得了生命糧的供應(10 節)，就當為主發光。

(二)作為新約時代的金燈檯，教會理應保持燈檯最基本的特性，就是所有信徒要「接連一塊」，亦即我們平時經常提到的合而為一。

【出三十七 18】「燈檯兩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

〔呂振中譯〕「燈檯兩邊杈出六個枝子來：一邊三個燈檯枝子，另一邊三個燈檯枝子。」

〔原文字義〕「旁」旁邊；「杈出」出來，前往；「枝子」莖桿，杈枝，燈柱。

〔文意註解〕「燈檯兩旁杈出六個枝子」：『兩旁』從正面看，即指左右兩邊；『六個枝子』連同中央的主枝，一共有七個枝子。

「這旁三個，那旁三個」：亦即左邊三個枝子，右邊三個枝子。

〔靈意註解〕「燈檯兩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兩組枝子各有三個，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兩組)，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而來的。

【出三十七 19】「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在這邊的每一枝上有三個杯、作像杏花的樣子，有球有花；在那邊的每一枝上也有三個杯、作像杏花的樣子，有球有花；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這樣。」

〔原文字義〕「這旁…那旁」(原文無此字)；「形狀像杏花」形似杏仁花的杯子。

〔文意註解〕「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即指六個枝子上共有十八個杏花狀圓杯，各有花萼和花瓣。(備註：有的解經家根據 KJV 英譯文 with a knop and a flower in one branch，認為每個枝子上僅有一球一花)。

「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即指兩旁六個枝子上的杯、球、花的配置都相同。

〔靈意註解〕「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亞倫的杖開熟杏的花(民十七 8)，表徵復活的生命；這裡的「三」個杯，形狀像「杏花」，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如上所述，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和杏花)而來的。

「有球有花」：花萼和花瓣須經過細心捶打而成功的，表徵神的管教和試煉是叫我們得益處(來十二 10)，而有分於生命之光的見證。

「從燈檯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六」是人的數目字，因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創一 26)，故此句表徵眾信徒受造和蒙恩得救，乃是為著在生命中發光。

【出三十七 20】「燈檯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

〔呂振中譯〕「燈檯上有四個杯、作像杏花的樣子，有球有花。」

〔原文字義〕「杯」杯，碗；「球」圓球，柱頭；「花」花苞，嫩芽。

〔文意註解〕「燈檯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意指燈檯中央主枝的上面有四個杏花狀圓杯，各有花萼和花瓣。

〔靈意註解〕「燈檯上有四個杯」：「四」表受造之物(結一 5)，「四個杯」表徵信徒也有分於發光(腓二 15)。

【出三十七 21】「燈檯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燈檯杈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兩個枝子的下面有球和它相接連；又兩個枝子的下面有球和它相接連；又兩個枝子的下面有球和它相接連；從燈檯杈出的六個枝子、都是這樣。」

〔原文字義〕「燈檯」(原文無此字)；「枝子」莖桿，杈枝，燈柱；「球」圓球，柱頭；「接連一塊」(原文無此字)；「杈出」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燈檯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每兩個枝子』指左右兩邊彼此相對的兩個枝子；『以下有球』指從幹枝向左右兩邊杈出枝子的底部有球狀花萼(或花墊)，托住枝子並使枝子『接連一塊』。

「燈檯杈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意指六個枝子兩兩相對，共有三對，每對底部接連幹枝的地方都有球狀花萼(或花墊)。

〔靈意註解〕「燈檯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兩個」表見證和配搭，「球」表受苦的試煉(31 節)，「接連一塊」表生命長大的效用；全句表徵眾信徒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而發出光的見證。

【出三十七 22】「球和枝子是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呂振中譯〕「它們的球和枝子接連在一塊，都是一塊淨金錘（或譯：他蘭得）出來的。」

〔原文字義〕「接連一塊」一，第一；「錘出來」錘打出來的金屬品。

〔文意註解〕「球和枝子是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意指每對球狀花萼(或花墊)是和枝子相連接的，並且整個燈檯乃是用一整塊精金錘出來的(參 17 節)。

〔靈意註解〕「球和枝子是接連一塊」：表徵眾信徒應當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

「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信徒藉著受苦的試煉而活出基督聖潔的神性(來十二 10)。

【出三十七 23】「用精金做燈檯的七個燈盞，並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

〔呂振中譯〕「他作了燈檯的七個燈盞和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都是淨金的。」

〔原文字義〕「燈盞」燈；「燈檯」(原文無此字)；「蠟剪」火鉗，熄燭器；「蠟花盤」承接燭花的盤子，火鼎，香爐。

〔文意註解〕「用精金做燈檯的七個燈盞」：『七個燈盞』指幹枝和左右兩旁的六個枝子的頂端各做一個燈盞，一共七個燈盞。

「並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蠟剪』是為剪掉燃燒後的燈花(即蠟花)；『蠟花盤』是為盛裝剪下來的燈花(即蠟花)。

〔靈意註解〕「用精金做燈檯的七個燈盞」：「七」表地上的完全，「七個燈盞」表徵教會在天上完滿地彰顯在生命中發光的見證。

「並燈檯的蠟剪和蠟花盤」：表徵接受神的修剪(約十五 2)。

【出三十七 24】「他用精金一他連得做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

〔呂振中譯〕「作燈檯和這一切器具、他用了一擔（或譯：他蘭得）淨金。」



〔原文字義〕「他連得」重量單位(合約 34~42.5 公斤)；「燈檯」(原文無此字)；「器具」器具，器皿，物品。

〔文意註解〕「他用精金一他連得做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一他連得』約合三十四公斤重；全句意指整座燈檯和附屬器具都是用三十四公斤重的精金錘成的。

〔靈意註解〕「他用精金一他連得做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一他連得」表極其寶貴且完整的，全句表徵教會做金燈檯在神看來是極其寶貴的，因為全然出於神的作為。

【出三十七 25】「他用皂莢木做香壇，是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角與壇接連一塊；」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一座香壇、是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壇的四角和壇接連一塊。」

〔原文字義〕「香」煙霧，氣味；「壇」祭壇；「四方」正方形；「角」角，角狀的角落；「接連一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香壇」：『皂莢木』是產於西乃曠野沙漠中的一種木料，它的質地堅實、稍具芳香，是製作傢俱和器具的良好材料；『香壇』即指金香壇，它的框架是用皂莢木做的，外面包金。

「是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高二肘」：香壇的尺寸約折合長寬各四十五公分，成四方形，高九十公分。

「壇的四角與壇接連一塊」：意指在壇的四個角落，各做一個動物的角狀物，是與壇連成一體的。

〔靈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香壇」：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燒香的壇表徵基督為大祭司，是眾聖徒的代求者(來七 22)。

「是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表徵神以公義、公平待人。

「高二肘，壇的四角與壇接連一塊」：表徵見證基督全備的代禱能力(來七 25)。

〔話中之光〕(一)從至聖所出來，首先遇見金香壇，但神啟示的次序：先是桌子(出二十五 23~30)，其次是燈檯(31~40 節)等。回頭再提香壇(三十 1~10)。神先給人生命糧，使人享受，再光照我們，使我們發光；然後祂接受人在香壇的獻上。

(二)皂莢木表徵人性；燒香的壇表徵禱告的生活。基督徒沒有甚麼事能比為人代禱更顯高貴的人性了。

(三)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詩一百四十一 2)。

【出三十七 26】「又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面並壇的四角包裹，又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

〔呂振中譯〕「他用淨金包它，把它的頂、它四圍的邊和它的角都包；四圍還給它作金牙邊。」

〔原文字義〕「包裹」覆蓋，呈現；「上面」頂；「四面(原文雙字)」牆，邊(首字)；四圍，周圍(次字)；「四圍」四圍，周圍；「鑲上」做，製作；「牙邊」飾邊，飾環。

〔文意註解〕「又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面並壇的四角包裹」：意指要用錘薄片的精金包裹壇的上面、四周和四角。

「又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意指又要在壇的四圍上方鑲嵌牙齒狀金邊，用意在於防止壇上的物件

滑落。

〔靈意註解〕「又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面並壇的四角包裹」：表徵基督的神性。

「又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以及保守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金的美麗體現了神的榮耀和威嚴，其不變的屬性體現了神對約的不變性。所以會幕中重要的器具都用精金包裹，特別是施恩座(櫃的蓋)則是完全用精金製作的。

(二)在舊約中，只有在會幕裏才有事奉。在新約裏，也只有在教會裏才有事奉。

【出三十七 27】「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

〔呂振中譯〕「又給它作兩個金環、在牙邊以下、它的兩旁面、就是它的兩邊、做穿杠的所在、根橫穿上，用來抬壇。」

〔原文字義〕「環」環，戒指；「牙子」飾邊，飾環；「旁」側邊，肋骨；「橫撐」旁邊；「杠」抬東西的桿子，分開；「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意指在壇的兩旁、金牙邊的下方，各做兩個金環。

「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橫撐』指在壇的兩旁安裝金環的加固部位；而金環是為穿插兩根抬壇的杠，一旁一根。

〔靈意註解〕「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表徵基督代禱的涵蓋能力。

【出三十七 28】「用皂莢木做杠，用金包裹。」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兩根杠，用金包它。」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分開；「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用皂莢木做杠，用金包裹」：意指兩根抬壇的杠是用皂莢木做的，外表包裹金薄片。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杠，用金包裹」：表徵信徒與基督完全聯合為一，在基督裡隨處獻上祈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

【出三十七 29】「又按做香之法做聖膏油和馨香料的淨香。」

〔呂振中譯〕「他也作聖膏油、和純淨芬芳的香，按作香物者的作法作成的。」

〔原文字義〕「做香」混和，調和；「法」行為，工作；「做」做，製作；「聖」分開，神聖；「膏」膏油；「油」油脂；「馨香料」香料；「淨」純正，潔淨的；「香」煙霧，氣味。

〔文意註解〕又按做香之法做聖膏油和馨香料的淨香：『做香之法』指按照規定的材料和份量製作(參三十 23~25, 34~35)；『聖膏油』指用於塗抹祭司和祭司的聖衣，以及會幕中的各種器具，使其成聖的膏油；『馨香料的淨香』指用於在金香壇內燒香(參三十 7)，以及放在法櫃前的極細香粉(參三十 36)。

〔靈意註解〕「又按做香之法做聖膏油和馨香料的淨香」：香料表徵基督的各種素質美德以及祂的成就，乃是蒙神悅納並垂聽的憑藉；信徒的禱告應當單單依靠基督自己，而不依靠任何其他因素，才能

蒙神悅納並垂聽。

## 叁、靈訓要義

### 【著手建造會幕(三)】

#### 一、造約櫃及其配件(1~9 節)：

1. 「比撒列用皂莢木做櫃」(1 節)：表徵神與人立約的見證。
2.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1 節)：表徵達到完滿見證的地步。
3. 「裡外包上精金」(2 節)：表徵耶穌的神人二性。
4. 「四圍鑲上金牙邊」(2 節)：表徵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5. 「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3 節)：表徵為著行動，到處顯揚基督。
6. 「這邊兩環，那邊兩環」(3 節)：表徵行動四平八穩，平衡不偏激。
7. 「用皂莢木做兩根杠」(4 節)：表徵信徒肩負見證行動之責。
8. 「用金包裹」(4 節)：表徵神性彰顯於人性中。
9. 「把杠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5 節)：表徵信徒應預備好隨時可以行動。
10. 「用精金做施恩座」(6 節)：表徵聖潔的神樂意赦免遮蓋人的罪，施恩給人。
11. 「長二肘半，寬一肘半」(6 節)：表徵神的救恩完滿無缺。
12. 「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7 節)：神榮耀的見證(兩個)，需經過受苦的試煉(錘出)，方能更多彰顯出神性(金)的榮耀來。
13. 「安在施恩座的兩頭」(7 節)：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平衡且周到的。
14. 「二基路伯接連一塊」(8 節)：表徵神榮耀的見證是一致的。
15. 「二基路伯高張翅膀」(9 節)：表徵預備好隨時展開迅速行動。
16. 「遮掩施恩座」(9 節)：表徵保護恩典，不使恩典被浪費(創三 24)。
17. 「基路伯是臉對臉」(9 節)：表徵其行動光明磊落、和諧一致。
18. 「朝著施恩座」(9 節)：表徵其行動以憐憫和恩典為懷。

#### 二、造陳設餅的桌子及其配件(10~16 節)：

1. 「他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10 節)：表徵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具有人性。
2. 「長二肘，寬一肘」(10 節)：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是完美且完整的(平方)，能夠顯出生命的見證(二肘)。
3. 「高一肘半」(10 節)：與約櫃同高(1 節)，表徵基督所供應的生命能使人滿足神公義的要求。
4. 「又包上精金」(11 節)：表徵基督具有神人二性。
5. 「四圍鑲上金牙邊」(11 節)：表徵基督行事為人彰顯神性的榮耀。
6. 「桌子的四圍各做一掌寬的橫樑」(12 節)：表徵基督具有堅固的力量(林後一 21)。
7. 「橫樑上鑲著金牙邊」(12 節)：表徵基督具有托住和保守的能力(提後一 12)。

8.「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13 節)：表徵基督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林前十 4)，在聖靈的合一裡，聯結於信徒的行動中。

9.「安環子的地方是挨近橫樑」(14 節)：表徵信徒藉信心堅定地聯於基督。

10.「可以穿杠抬桌子」(14 節)：表徵信徒享受基督生命的供應，必須應用於實際生活行動中。

11.「他用皂莢木做兩根杠，用金包裹」(15 節)：表徵信徒藉信心聯於基督，也同樣具有神人二性。

12.「以便抬桌子」(15 節)：表徵信徒的神人二性，是為著生活行動的。

13.「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16 節)：精金表徵基督的神性。

14.「就是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瓶和爵」(16 節)：這些器具表徵基督的各方面特性。

### 三、造燈臺及其配件(17~24 節)：

1.「他用精金做一個燈臺」(17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啟一 20)；基督是世界的光，又是生命的光(約八 12)，教會和信徒也是世上的光(太五 14)。

2.「這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17 節)：表徵基督與教會之所以顯出光的功用，是經過不斷受苦的試煉(錘出來)的。

3.「燈臺兩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18 節)：兩組枝子各有三個，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兩組)，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而來的。

4.「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19 節)：亞倫的杖開熟杏的花(民十七 8)，表徵復活的生命；這裡的「三」個杯，形狀像「杏花」，表徵生命之光的見證，如上所述，是從三一神和復活的生命(三個和杏花)而來的。

5.「有球有花」(19 節)：花萼和花瓣須經過細心捶打而成功的，表徵神的管教和試煉是叫我們得益處(來十二 10)，而有分於生命之光的見證。

6.「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19 節)：「六」是人的數目字，因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創一 26)，故此句表徵眾信徒受造和蒙恩得救，乃是為著在生命中發光。

7.「燈臺上有四個杯」(20 節)：「四」表受造之物(結一 5)，「四個杯」表徵信徒也有分於發光(腓二 15)。

8.「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21 節)：「兩個」表見證和配搭，「球」表受苦的試煉(31 節)，「接連一塊」表生命長大的效用；全句表徵眾信徒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而發出光的見證。

9.「球和枝子是接連一塊」(22 節)：表徵眾信徒應當藉生命長大過程中的試煉而結合配搭在一起。

10.「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22 節)：信徒藉著受苦的試煉而活出基督聖潔的神性(來十二 10)。

11.「用精金做燈臺的七個燈盞」(23 節)：「七」表地上的完全，「七個燈盞」表徵教會在地球上完滿地彰顯在生命中發光的見證。

12.「並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23 節)：表徵接受神的修剪(約十五 2)。

13.「他用精金一他連得做燈臺和燈臺的一切器具」(24 節)：「一他連得」表極其寶貴且完整的，全句表徵教會做金燈臺在神看來是極其寶貴的，因為全然出於神的作為。

### 四、造香壇及其配件和香(25~29 節)：

1. 「他用皂莢木做香壇」(25 節)：皂莢木表徵基督的人性；燒香的壇表徵基督為大祭司，是眾聖徒的代求者(來七 22)。

2. 「是四方的，長一肘，寬一肘」(25 節)：表徵神以公義、公平待人。

3. 「高二肘，壇的四角與壇接連一塊」(25 節)：表徵見證基督全備的代禱能力(來七 25)。

4. 「又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面並壇的四角包裹」(26 節)：表徵基督的神性。

5. 「又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26 節)：表徵基督神性的榮耀，以及保守的能力。

6. 「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兩根橫撐上，作為穿杠的用處，以便抬壇」(27 節)：表徵基督代禱的涵蓋能力。

7. 「用皂莢木做杠，用金包裹」(28 節)：表徵信徒與基督完全聯合為一，在基督裡隨處獻上祈禱。

8. 「又按做香之法做聖膏油和馨香料的淨香」(29 節)：香料表徵基督的各種素質美德以及祂的成就，乃是蒙神悅納並垂聽的憑藉；信徒的禱告應當單單依靠基督自己，而不依靠任何其他因素，才能蒙神悅納並垂聽。

## 出埃及記第三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造會幕與外院的器具並核計奉獻總數】

- 一、造祭壇及其配件(1~7節)
- 二、造洗濯盆及盆座的材料(8節)
- 三、造外院的帷子、柱子及其配件(9~20節)
- 四、核計百姓奉獻的各種材料總數(21~31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八 1】「他用皂莢木做燔祭壇，是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一座燔祭壇、是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壇」祭壇；「四方」正方形。

〔文意註解〕「他用皂莢木做燔祭壇」：『他』指比撒列(參三十七 1)或參與製作的工匠之集合代名詞(以下同解)；『燔祭壇』指用來燒祭物的祭壇，又稱銅壇(參 30 節；三十九 39)。

「是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指祭壇的尺寸折合約二百二十五公分長，二百二十五公

分寬，一百三十五公分高；長寬度成正方形。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燔祭壇」：皂莢木表徵道成肉身的耶穌；燔祭壇表徵耶穌的十字架(來十三 10~13)。

「是四方的」：表徵耶穌公義且完全，並無過或不及之處。

「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五表負責任，三表合於神的標準；合起來表徵耶穌在神面前為人擔罪，合乎律法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若不藉著祂的救贖，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功績來到神面前。

(二)皂莢木說出基督道成肉身，四方說出祂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我們唯有在基督裡面，才能通過神的審判。

【出三十八 2】「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用銅把壇包裹。」

〔呂振中譯〕「他在祭壇的四拐角上作四個角；角和祭壇接連一塊，又用銅把祭壇包上。」

〔原文字義〕「拐角」角落；「角」角落，角狀的的四個角落；「接連一塊」(原文無此詞)；「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意指在祭壇的四個角落上各有一個動物的角狀物，與祭壇連成一體，可以繫住祭牲(參詩一百十八 27)，也可抹上祭牲的血(參二十九 12)，後來又成為護庇的象徵(參王上一 50)。

「用銅把壇包裹」：意指祭壇的骨架是木料，外面則包上銅，可以耐火。

〔靈意註解〕「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角指拯救的能力(路一 69)；十字架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能把我們拯救到完全的地步。

「用銅把壇包裹，…壇上的盆、鏟子、盤子、肉錫子、火鼎；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銅做的」(2~3 節)：銅表徵神的審判；凡我們身上通不過神審判的地方，十字架就將它置之於死。

〔話中之光〕(一)祭壇的角說出基督拯救的能力，所以又稱「拯救的角」(路一 69)；感謝主，凡信靠祂的，祂都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

(二)祭壇的角也為著栓住祭牲；基督的愛如同慈繩愛索拴住我們，使我們不能不奉獻自己，為神而活(羅十二 1；林後五 14~15)。

(三)銅表徵審判；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神公義的審判，我們相信祂的人，也與祂一同通過神的審判，我們在基督裡面，神已經完全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惡與過犯。

【出三十八 3】「他做壇上的盆、鏟子、盤子、肉錫子、火鼎；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銅做的。」

〔呂振中譯〕「他作了祭壇上的一切器具：就是盆、鏟子、碗、錫子、火鼎；祭壇上一切的器具他都銅去作。」

〔原文字義〕「盆」鍋；「鏟子」鏟子；「盤子」碗，盆子；「肉錫子」三叉的插子；「火鼎」火鼎，香爐，承接燭花的盤子。

〔文意註解〕「他做壇上的盆、鏟子、盤子、肉錫子、火鼎」：『他』參 1 節註解；『盆』原文複數，用

來收拾祭牲和祭物全燒後遺留在祭壇上的灰；『鏟子』供清除灰燼；『盤子』供盛放祭牲的血；『肉錘子』供插取和置放肉塊；『火鼎』供盛放和移送火炭。

「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銅做的」：意指上述一切的器具都是用銅做的。

〔靈意注解〕「用銅把壇包裹，…壇上的盆、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銅做的」(2~3 節)：銅表徵神的審判；凡我們身上通不過神審判的地方，十字架就將它置之於死。

〔話中之光〕(一)祭壇上的灰必須時常清理，否則祭壇的火就不能燒旺，甚至可能熄滅；我們若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便須時常清理裡面的「灰」。

(二)盆、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等器具是為使獻祭的事工能正常進行；我們在教會中，不求作大事，但求能盡上自己的一份功用。

【出三十八 4】「又為壇做一個銅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從下達到壇的半腰。」

〔呂振中譯〕「他給祭壇作格子、就是銅網細工，安在壇的圍腰板以下，從下頭到祭壇的半截。」

〔原文字義〕「網(原文雙字)」網(首字)；工作，行為(次字)；「安在」(原文無此字)；「四面」祭壇的邊緣；「圍腰板」(原文無此字)；「以下」低於，在…以下；「半腰」一半。

〔文意注解〕「又為壇做一個銅網，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從下達到壇的半腰」：『銅網』有兩種解釋：(1)祭壇是空心的，銅網是四角形，掛在祭壇裡面的半腰處，其上可放置肉塊和祭物，火從祭壇下面焚燒；(2)是為圍住祭壇下半部的四周，一方面有助於空氣流通，維持火勢旺盛，另一方面也有助於預防祭司的腳部被掉下來的灰燼燙傷。

『圍腰板』指祭壇的半腰處的框板，其功用有兩種說法：(1)供祭司做踏腳板；(2)為裝飾並強固祭壇。銅網就掛在圍腰板的下方。

〔靈意注解〕「為壇做一個銅網」：銅網一面托住祭牲，一面幫助焚燒；表徵我們不但不逃避十字架，且要歡迎十字架的對付。

「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圍腰板加固祭壇；表徵十字架的能力，足以對付並除去一切罪惡、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從下達到壇的半腰」：壇的半腰就是和約櫃相同高度(出二十五 10)；表徵十字架的救贖合乎神公義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銅網為網住祭物，銅環為扛抬祭壇；教會應當同心合意興旺福音(腓一 5)，聯結起來撒網，得人如得魚，並且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也就是傳遍大街小巷，才能得的更多。

【出三十八 5】「為銅網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杠的用處。」

〔呂振中譯〕「他鑄造四個環在銅格子四角上、做穿杠的所在。」

〔原文字義〕「角」盡頭，邊緣，邊界；「鑄」鑄成，澆灌；「環子」環，戒指；「穿杠」抬東西的桿子，分開。

〔文意注解〕「為銅網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杠的用處」：『銅網的四角』也就是壇半腰處的四角(參 4 節)；『四個環子』指壇兩旁各有兩個環子(參 7 節)，都位於角落上；『穿杠的用處』指兩旁各有一根杠。

〔靈意註解〕「為銅網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杠的用處」：銅環用以穿杠抬壇，可以移動祭壇；表徵到處高舉、傳揚並見證基督的十字架。

【出三十八 6】「用皂莢木做杠，用銅包裹，」

〔呂振中譯〕「他用皂莢木作杠，用銅包上。」

〔原文字義〕「杠」抬東西的桿子，分開；「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用皂莢木做杠，用銅包裹」：意指用來抬祭壇的兩根杠，是用皂莢木作的，並且外表包上一層銅。

〔靈意註解〕「用皂莢木做杠，用銅包裹」：杠用以抬祭壇；表徵人性經過審判合格，才能見證基督。

【出三十八 7】「把杠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並用板做壇；壇是空的。」

〔呂振中譯〕「他把杠穿在環子裡面、在祭壇兩邊，用來抬壇；他作祭壇是用木板作空的。」

〔原文字義〕「穿在」進入，被安置；「兩旁」側邊，肋骨；「環子」環，戒指；「抬」承擔，舉起；「空的」空心，掏空。

〔文意註解〕「把杠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意指兩根杠穿在祭壇兩旁的銅環內，以便抬祭壇往前行。

「並用板做壇；壇是空的」：『壇』有兩種解釋：(1)指祭壇本身，此處補充 1~2 節，說明祭壇是中空的；(2)指放置祭壇的基座，基座的下面中空，上面呈斜坡狀，免得祭司獻祭時上臺階而露出下體(參二十 26)。

〔靈意註解〕「並用板做壇；壇是空的」：其空間大過會幕的一切器具；表徵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經歷，都是基於十字架的原則。

〔話中之光〕(一)「壇是空的，」說出基督為我們的緣故，倒空自己，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我們跟從祂的人，也當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7，3)。

【出三十八 8】「他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做的。」

〔呂振中譯〕「他用銅作洗濯盆，也用銅作盆座，用那些在會棚出入處服役的女工的銅鏡子作的。」

〔原文字義〕「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腳；「門前」門口，入口；「伺候」服事；「婦人」(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銅』在聖經裡表徵審判；『洗濯盆』供祭司洗手洗腳(參三十 19)，即代表洗身(參二十九 4)；『盆座』供放置洗濯盆的基座。

「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做的」：『伺候的婦人』指有分於服事的女人；『鏡子』指磨得光亮，可照出面貌的銅鏡子。

〔靈意註解〕「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銅表徵審判；洗濯盆表徵話中之水的洗淨(弗五 26)。

「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做的」：銅鏡原是用來照出自己的面貌；我們要在神審判的光中，看見自己得罪神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伺候」一詞其意義為「敬拜」；這班婦人，乃是在會幕門口敬拜神的。她們獻上她們的鏡子，為作洗濯盆之用，其意義非常深長。「鏡子」是婦女最珍視的財產，關係著她們的妝飾。她們獻上鏡子，說明了她們有屬靈的分辨能力，認識了真實的妝飾，乃是在生命中獻上真實的敬拜。人必須棄絕一切的肉體，纔能在聖潔的妝飾下敬拜。

(二)我們現在被神的恩典所吸引，愛屬天的美了。被屬地之美捆綁是愚蠢的，我們當轉向屬天之美，把心愛的鏡子獻上，不再為自己打扮，不再欣賞自己，不再愛屬地之美。鏡顯地美；盆顯天美。婦女們獻鏡作盆(天鏡)太美了。我們當獻上我們的鏡子。

(三)我們得救後，就得去掉我們不合神心意的事。祭壇是贖我們的罪；洗濯盆是洗去我們的污穢，成為聖潔。我們不只在地位上成聖，更要在生活上成聖。

(四)洗濯盆是用銅造的，銅是表明經過審判。祭司到洗濯盆那裡先須找出污穢，後藉著水洗除污穢。這表明神的話，和基督在十字架為我們所成的事實，都如鏡子般告訴我們說，我們的自己(肉體)是污穢的，如果我們要進入聖所事奉神，必須經過洗濯盆，藉著道潔淨，成為聖潔。

【**出三十八 9**】「他做帳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用撚的細麻做帷子，寬一百肘。」

【**呂振中譯**】「他作了院子，在南邊、即向南那方面、院子的帷子是撚的麻絲作的、一百肘。」

【**原文字義**】「院子」院子，圈地；「面」角落，邊緣；「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帷子」門簾，懸掛的布。

【**文意注解**】「他做帳幕的院子」：指支搭會幕的院子，又稱外院。

「院子的南面用撚的細麻做帷子，寬一百肘」：意指院子南面的長度一百肘，約合四十五公尺，是用細麻撚成的帷子圍起來的。

【**靈意注解**】「做帳幕的院子。…用撚的細麻做帷子」：院子表徵基督的見證，就是教會；細麻帷子表徵教會見證基督的公義和聖潔。

「寬一百肘」：一百是十乘十，表徵教會見證基督須達到全備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撚細麻的時候，要細心、忠心、耐心，否則就撚得不美；我們應當付出代價來追求聖潔的生活。

(二)院子的圍籬是一面特別的建築，其中的每一根鉤子、杆子、柱子及築圍籬的材料、數目，都反映出主耶穌基督的形像。

【**出三十八 10**】「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

【**呂振中譯**】「帷子的柱子有二十根、帶卯的座有二十個、是銅的；但柱子上的鉤子和籬子都是銀的。」

【**原文字義**】「柱子」柱子；「帶卯的…座」基座，插座，底座；「鉤子」鉤子，釘子；「杆子」杆子，帶子，環。

【**文意注解**】「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帷子的柱子』指懸掛帷子的柱子，共有二十根；『帶卯的銅座』指供柱子插在其上，可以直立起來，共有二十個。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鉤子』是為鉤住帷子；『杆子』是為連結柱子(參 17 節)；

鉤子和杆子的材質都是銀的。

備註：柱子的材質，以及柱子和柱子之間的距離，則沒有記載，院子所有的柱子很可能是木製包銅；至於柱子間的距離，如果按一般解經家的推算，每段相距五肘的話，則每面末端轉角處的柱子就須用到另一面首端的柱子，也就是說院子四個角落的柱子乃是公用的。

〔靈意注解〕「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二十是四乘五，表徵信徒在神審判的亮光下立穩，負責作基督的見證。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鉤子和杆子是為聯結柱子並掛住帷子之用，銀子表救贖；合起來表徵基督的救贖是信徒聯結和維繫見證的力量。

〔話中之光〕(一)「帶卯的銅座」銅座把柱子立定，使它不倒下來；銅，預表審判，我們應當有經得起審判的見證。

(二)啟示錄記載主耶穌，「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啟一 15)。主耶穌的腳在地上行走，代替我們受到神的審判，而成為「帶卯的銅座」，使信徒們藉著祂能穩固地站立在神面前。

(三)掛帷子的鉤適用銀做的，而銀預表救贖；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人才能做分別為聖的見證。

【出三十八 11】「北面也有帷子，寬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

〔呂振中譯〕「北面也有帷子一百肘；柱子有二十根，帶卯的座有二十個、是銅的；但柱子上的鉤子和箍子都是銀的。」

〔原文字義〕「面」角落，邊緣；「帷子」(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北面也有帷子，寬一百肘；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請參閱 9~10 節注解。

〔靈意注解〕「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二十是四乘五，表徵信徒在神審判的亮光下立穩，負責作基督的見證。

「寬一百肘」：一百是十乘十，表徵教會見證基督須達到全備的地步。

【出三十八 12】「院子的西面有帷子，寬五十肘。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柱子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

〔呂振中譯〕「西面有帷子、五十肘；柱子有十根，帶卯的座有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箍子都是銀的。」

〔原文字義〕「西」朝海的，朝西的；「面」角落，邊緣。

〔文意注解〕「院子的西面有帷子，寬五十肘；柱子有十根，帶卯的座有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箍子都是銀的」：意指西面帷子長度和柱子、銅座的數目都比南北面減半，亦即西面帷子長度約折合二十二點五公尺。

〔靈意注解〕「帷子寬五十肘」：五十是一百的半數，表徵教會作基督的見證，今世還不能達到完全，必須經過千年國度之後方能達成(啟二十一 2)。

「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十是二十的半數，表徵信徒之中並非全數是得勝者。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鉤子和杆子是為聯結柱子並掛住帷子之用，銀子表救贖；合起來表徵基督的救贖是信徒聯結和維繫見證的力量。

**【出三十八 13】**「院子的東面，寬五十肘。」

〔呂振中譯〕「東邊即日出那方面、有五十肘。」

〔原文字義〕「面」角落，邊緣。

〔文意註解〕「院子的東面，寬五十肘」：意指東面和西面的長度相同，但帷子和柱子、銅座的數目卻不相同(參 14~15 節)，因為東面的中央要安置一個大門做進出口。

〔靈意註解〕「帷子寬五十肘」：五十是一百的半數，表徵教會作基督的見證，今世還不能達到完全，必須經過千年國度之後方能達成(啟二十一 2)。

**【出三十八 14~15】**「門這邊的帷子十五肘，那邊也是一樣。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在門的左右各有帷子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

〔呂振中譯〕「一扇門扇的帷子有十五肘；柱子有三根，帶卯的座三個。另一扇門扇、就是院門的這扇和那扇、也有帷子十五肘；柱子有三根，帶卯的座有三個。」

〔原文字義〕「這」(原文無此字)；「邊」側面，肩膀，坡度；「那」第二。

〔文意註解〕「門這邊的帷子十五肘，那邊也是一樣」：意指大門離開院子南北兩面約合六百七十五公分，其間要懸掛帷子。

「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如果帷子的一端是用到南北兩面的柱子，則柱子與柱子的間隔也是五肘，折合每隔二百二十五公分就放一根懸掛帷子的柱子，又每根柱子插在每個帶卯的座上。

「在門的左右各有帷子十五肘，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請參閱前兩句的註解。

〔靈意註解〕「在門的左右各有帷子十五肘」：門表徵基督是通神之門(約十 7)；十五是五乘三，表徵信徒必須負責達到神的標準，才能帶領別人來到主前。

「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三表三一神；三根…三個表徵神自己支撐、維繫並穩定。

〔話中之光〕(一)主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

**【出三十八 16】**「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撚的細麻做的。」

〔呂振中譯〕「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撚的麻絲作的。」

〔原文字義〕「院子」院子，圈地；「四面」周圍，四圍。

〔文意註解〕「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撚的細麻做的」：指帷子的布料是撚的細麻做成的。

**【出三十八 17】**「柱子帶卯的座是銅的，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是用銀杆連絡的。」

〔呂振中譯〕「柱子帶卯的座是銅的；柱子上的鉤子和箍子都是銀的；柱頂是包的是銀子；院子的一切柱子都有銀箍連絡著。」

〔原文字義〕「柱頂」頂端，投，極點；「包」鍍金屬；「連絡」牽繫於，戀慕。

〔文意註解〕「柱子帶卯的座是銅的」：『帶卯的座』指插立柱子的基座是用銅做的。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鉤子』是為懸掛帷子和門簾；『杆子』是為連結相鄰兩根柱子；『柱頂』指柱子的頂端。鉤子和杆子的材料都用銀子，至於柱子本身可能是用皂莢木，柱頂包銀。

「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是用銀杆連絡的」：意指院子四圍所有的柱子，相鄰的兩根柱子之間都用銀杆連結，大概銀杆的連結處位於柱子的頂端。

〔話中之光〕(一)用銀杆把各柱相連(17節)，使柱子站穩。銀預表聖潔，只有聖潔能使人真的有屬靈的聯絡。以色列人都是一家人，彼此聯絡，一同事奉神，是他們生活重要的一項，基督徒也應互助、相愛。

【出三十八 18】「院子的門簾是以繡花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的，寬二十肘，高五肘，與院子的帷子相配。」

〔呂振中譯〕「院子的門簾是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用刺繡的方去作的，長二十肘，橫面高五肘，和院子的帷子相配。」

〔原文字義〕「簾」簾子，覆蓋物；「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手工」工作，行為；「相配」並置，一致的，對應地。

〔文意註解〕「院子的門簾是以繡花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的」：意指門簾的製法與至聖所的門簾一樣(參二十六 36)，是用彩色線繡花手工織成有細縫的簾子。

「寬二十肘，高五肘」：意指大門的寬度約合九公尺，高度約二百二十五公分。

「與院子的帷子相配」：『相配』指色彩、質料、高度等都彼此相稱。

〔靈意註解〕「門簾是以繡花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的」：門簾分別門內和門外，卻又容易進入，表徵福音，任何人只要相信就能有分於基督；各色線和細麻表徵福音的內容，包括流血的救贖(朱紅色線)、永生的賞賜(藍色)、成聖的追求(細麻)和作王的應許(紫色)。

「寬二十肘，高五肘」：二十是四乘五，四表人，五表負責；表徵信徒(人)負有傳揚福音的大使命。

【出三十八 19】「帷子的柱子四根，帶卯的銅座四個；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

〔呂振中譯〕「帷子的柱子有四根，帶卯的座有四個、是銅的；柱子上的鉤子是銀的；柱頂和籬子包的是銀子。」

〔原文字義〕「包」鍍金屬。

〔文意註解〕「帷子的柱子四根，帶卯的銅座四個」：『帷子』原文無此字，按照句子的文法結構，可譯作代名詞『它』，用來修飾 18 節的主詞，故應當是指『門簾』(請參閱本節備註)，中文誤譯；全句意指懸掛門簾的柱子和帶卯的座各有四個(參二十七 16)；如果柱子和柱子的間隔也是五肘(折合二百二十五公分)的話，則大門一端的柱子，也須用到掛帷子的柱子。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鉤子』是為懸掛門簾，『杆子』是為連結

相鄰兩根柱子，鉤子和杆子都用銀子做的；『柱頂』指柱子的頂端，。

備註：如果是指門兩旁的帷子，則已經記載各三根柱子(參 14~15 節)，和本節的四根顯然有牴觸；如果是指其他三面的帷子，則早已記載南北面各二十根，西面十根柱子(參 10~12 節)，故結論仍然是指門簾的柱子。

〔靈意注解〕「帷子的柱子四根，帶卯的銅座四個」：四表四方，表徵福音的親和性，不分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啟五 9)，都可來得著救恩。

【出三十八 20】「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銅的。」

〔呂振中譯〕「帳幕的一切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銅的。」

〔原文字義〕「橛子」樁，掛釘；「四圍」四圍，周圍。

〔文意注解〕「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銅的」：指支搭帳幕和院子時所用的一切橛子，都是銅製的。

〔靈意注解〕「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銅的」：橛子表徵背負教會重責的信徒，必須忍受十字架的打擊，隱藏而不表現自己(捶入地面以下)，以慈繩愛索聯繫眾信徒，存心和行事都通得過神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銅橛是要被釘進地的裡頭：地是表明世界；銅橛被釘入地裡，表明我們是受世界的審判與定罪。

(二)另一方面，世界的榮華吸引了人。我們應當用銅橛把世界釘進去，定了世界的罪，我們的見證才穩定了。

(三)橛子是要釘入地裡頭，埋得越深就越穩固，否則就不能用。我們不要露頭，而是要深埋。不叫別人注意自己，就能把帷幕拉緊。如果橛子一露頭，別人就會討厭，因為橛子露頭就會絆倒人。

【出三十八 21】「這是法櫃的帳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是照摩西的吩咐，經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手數點的。」

〔呂振中譯〕「這下是帳幕〔法櫃的帳幕〕的物件之總點閱，就是照摩西所吩咐、由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經手、將利未人使用的、點閱下來。」

〔原文字義〕「法櫃」見證；「利未人」連結於；「所用」勞動，服侍；「物件」(原文無此字)；「總數」照料，造訪，指派，召集；「亞倫」帶來光的人；「以他瑪」棕櫚岸；「數點」(原文與「總數」同字)。

〔文意注解〕「這是法櫃的帳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法櫃的帳幕』指放置約櫃的會幕，而會幕內最重要的物件就是約櫃，因為約櫃內有代表神見證的法版；『所用物件』指製作會幕本身各部位的物品，和會幕內的重要物件，即：約櫃、金香壇、金燈檯、陳列餅的桌子、銅祭壇和洗濯盆，以及它們的附屬器具，一切所需用的材料。

「是照摩西的吩咐，經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手數點的」：意指摩西指派亞倫的最小兒子以他瑪負責點收所有的材料。

〔靈意注解〕「帳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經…以他瑪的手數點的」：表徵教會中有人負責清點

建造教會所需的材料。

〔**話中之光**〕(一摩西部署建造會幕的程序，由以他瑪督導這項工程。我們各人的才能不同，神並沒有叫摩西建造會幕，只要他挑選有技能之人去做。你要察看神所賜給你的特長，並且尋求機會，讓祂使用你的才能。

(二)聖所的材料，不但收入要核計，作甚麼用途，也要有清楚的交代。可見作神的工作，權責必要分明，神絕不容許含糊不清。作神管家的人，要準備向神交帳，神是輕慢不得的；而且對於人，也該行光明的事(林後八 21)。

【**出三十八 22**】「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都是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做的。」

〔**呂振中譯**〕「凡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都去作；」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支派」支派，手杖，樹枝；「戶珥」洞；「烏利」火熱的；「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

〔**文意註解**〕「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意指凡是神命令摩西製作會幕有關的一切事工。

「都是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做的」：意指都是由比撒列負責指揮一切工匠，分工協力製作完成的；而比撒列乃是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

〔**靈意註解**〕「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都是…比撒列做的」：比撒列的原文意思「在神的庇蔭之下」，表徵神的恩賜才能負起建造教會的事工。

〔**話中之光**〕(一)「比撒列」是「在神的蔭下」的意思。他所做的工完全是按照神所吩咐而作的，在每一樣聖工上都是服「在神的蔭下」，用順從神的工人(徒四 19；五 29)。今天，屬靈的工程上也正需要像比撒列這樣順從神的人，才能把教會建立起來。

【**出三十八 23**】「與他同工的有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

〔**呂振中譯**〕「和他同工的有但支派的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他是鑄刻匠、是巧設圖案者，是能用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麻絲刺繡的。」

〔**原文字義**〕「同工」(原文無此字)；「但」審判；「亞希撒抹」我的兄弟是支援或已經支援；「亞何利亞伯」父親的帳幕；「雕刻匠」雕刻匠，工匠；「巧匠」思考，謀算，發明，計劃；「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

〔**文意註解**〕「與他同工的有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意指比撒列(參 22 節)的助手亞何利亞伯，他們兩位一同負責指揮製作事工；而亞何利亞伯乃是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

「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意指亞何利亞伯的專長包括：(1)雕刻匠：擔任寶石、金屬、木頭等的雕刻；(2)巧匠：指設計並執行一切精巧的工作；(3)繡花：指使用彩色線編織和刺繡。

〔**靈意註解**〕「與他同工的有…亞何利亞伯」：亞何利亞伯的原文意思「父親的帳棚」，表徵建造教會不能單獨事奉，在教會中須和別人同工配搭。

「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表徵為著建造教會必須具備各樣有關事奉的知識和技巧。

〔話中之光〕(一)「亞何利亞伯」是「父親的帳棚」的意思。他是一個時代的技術工——巧匠，在教會中，有恩賜能幹的工人是父神家中寶貴的財產——是「父親的帳棚」。

(二)比撒列為首，並不驕傲或忌才，亞何利亞伯為副，並不妒忌，也不懈怠。他們單獨向神負責，所以一切聖工都做得非常使神和摩西滿意，以致摩西要為他們祝福(卅九 42)。神的榮光後來充滿帳幕(四十 34)，表示神十分喜悅他們的工作。

【出三十八 24】「為聖所一切工作使用所獻的金子，按聖所的平，有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

〔呂振中譯〕「在聖所一切工程所用來作工的一切金子、就是人所搖獻的金子、按聖所的平（原文：舍客勒）、有二十九擔（即：他蘭得）又七百三十舍客勒。」

〔原文字義〕「聖所」分別，神聖；「工作」工作，職業；「獻」遙祭，輝動，搖擺；「平」舍克勒(約 11.5 公克)；「他連得」3000 舍克勒(約 34 公斤)。

〔文意註解〕「為聖所一切工作使用所獻的金子」：意指專為製作會幕和聖衣所奉獻的金子。

「按聖所的平，有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意指根據標準度量衡，金子的總重量約折合一千公斤，亦即一公噸。

〔靈意註解〕「金子」表徵神性。

【出三十八 25】「會中被數的人所出的銀子，按聖所的平，有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呂振中譯〕「會中被點閱的人所出的銀子、按聖所的平（原文：舍客勒）、有一百擔（即：他蘭得）、又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

〔原文字義〕「會中」會眾，群落；「被數」照料，造訪，指派，召。

〔文意註解〕「會中被數的人所出的銀子」：意指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所繳納的生命價銀(參三十 11~16)。

「按聖所的平，有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意指根據標準度量衡，銀子的總重量約折合三千五百公斤，亦即三點五公噸。

〔靈意註解〕「銀子」表徵救贖。

【出三十八 26】「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從二十歲以外，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每人出銀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

〔呂振中譯〕「凡按次序走過去而屬於那些有資格被點閱的人、從二十歲和以上的、有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原文：舍客勒）、每一個人頭繳納一『比加』、就是半舍客勒。」

〔原文字義〕「過去」過去，經過，結束，穿越；「以外」在…之上；「比加」一半，半舍客勒(約 5.5 公克)。

〔文意註解〕「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從二十歲以外，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

每人出銀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本節說明前節所述生命價銀的計算由來，即指根據標準度量衡，五點七公克乘以六十萬人，總重量約三千五百公斤，亦即三點五公噸。

〔靈意註解〕「每人出銀半舍客勒」：表徵建造教會，人人有責，最低限度每人都要在財物奉獻上盡自己的一份。

〔話中之光〕(一)

【出三十八 27】「用那一百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帶卯的座和幔子柱子帶卯的座；一百他連得共一百帶卯的座，每帶卯的座用一他連得。」

〔呂振中譯〕「那一百擔銀子是用來鑄造聖所帶卯的座和帷帳帶卯的座的；一百個帶卯的座用了一百擔；一擔作一個帶卯的座。」

〔原文字義〕「鑄造」鑄成，澆灌；「帶卯的座」基座，底座，插座；「幔子」帷幕。

〔文意註解〕「用那一百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帶卯的座和幔子柱子帶卯的座；一百他連得共一百帶卯的座，每帶卯的座用一他連得」：意指會幕中一切帶卯的銀座，總共有一百座，每座用一他連得(約折合三十四公斤多)，故共用一百他連得(即約三千四百多公斤)。

【出三十八 28】「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銀子做柱子上的鉤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杆子。」

〔呂振中譯〕「那一千七百七十五、他用來作柱子上的鉤子、包上柱頂、又給柱子作箍子。」

〔原文字義〕「鉤子」鉤子，木釘；「包裹」覆蓋，呈現；「柱頂」頭，頂；「杆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用那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銀子，做柱子上的鉤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杆子」：意指製作帶卯的銀座後所剩餘的銀子，則用來包裹柱頂，以及製作銀鉤和銀杆。

【出三十八 29】「所獻的銅有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

〔呂振中譯〕「人所搖獻的銅有七十擔(即：他蘭得)又二千四百舍客勒。」

〔原文字義〕「獻」遙祭，輝動，搖擺。

〔文意註解〕「所獻的銅有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意指所奉獻的銅總共約有二千五百公斤，亦即二點五公噸。

〔靈意註解〕「銅」表徵審判。

【出三十八 30】「用這銅做會幕門帶卯的座和銅壇，並壇上的銅網和壇的一切器具，」

〔呂振中譯〕「他用這銅作會棚出入處帶卯的座和銅的祭壇、跟壇的銅格子、和祭壇一切器具、」

〔原文字義〕「門」門口，入口；「壇」祭壇；「器具」器具，器皿，物品。

〔文意註解〕「這銅做會幕門帶卯的座和銅壇，並壇上的銅網和壇的一切器具」：意指這些銅(參 29 節)用來製作會幕門口帶卯的銅座、銅祭壇、壇的銅網和一切器具。

【出三十八 31】「並院子四圍帶卯的座和院門帶卯的座，與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所有的橛子。」



〔呂振中譯〕「以及院子四圍帶卯的座、和院門帶卯的座、跟帳幕所有的橛子、和院子四圍所有的橛子。」

〔原文字義〕「院子」院子，圈地；「四圍」四圍，周圍；「橛子」椿，掛釘。

〔文意注解〕「並院子四圍帶卯的座和院門帶卯的座，與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所有的橛子」：又用這些銅(參 29 節)製作院子四周和院門帶卯的銅座，以及會幕和院子四周所用的一切橛子。

## 叁、靈訓要義

### 【著手建造會幕(四)】

#### 一、造祭壇及其配件(1~7 節)：

1. 「用皂莢木做燔祭壇」(1 節)：皂莢木表徵道成肉身的耶穌；燔祭壇表徵耶穌的十字架(來十三 10~13)。

2. 「是四方的」(1 節)：表徵耶穌公義且完全，並無過或不及之處。

3. 「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1 節)：五表負責任，三表合於神的標準；合起來表徵耶穌在神面前為人擔罪，合乎律法的要求。

4. 「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2 節)：角指拯救的能力(路一 69)；十字架的能力無堅不摧，無敵不克，能把我們拯救到完全的地步。

5. 「用銅把壇包裹，…壇上的盆、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銅做的」(2~3 節)：銅表徵神的審判；凡我們身上通不過神審判的地方，十字架就將它置之於死。

6. 「為壇做一個銅網」(4 節)：銅網一面托住祭牲，一面幫助焚燒；表徵我們不但不逃避十字架，且要歡迎十字架的對付。

7. 「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4 節)：圍腰板加固祭壇；表徵十字架的能力，足以對付並除去一切罪惡、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8. 「從下達到壇的半腰」(4 節)：壇的半腰就是和約櫃相同高度(出二十五 10)；表徵十字架的救贖合乎神公義的要求。

9. 「為銅網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杠的用處」(5 節)：銅環用以穿杠抬壇，可以移動祭壇；表徵到處高舉、傳揚並見證基督的十字架。

10. 「用皂莢木做杠，用銅包裹」(6 節)：杠用以抬祭壇；表徵人性經過審判合格，才能見證基督。

11. 「並用板做壇；壇是空的」(7 節)：其空間大過會幕的一切器具；表徵我們對基督所有的經歷，都是基於十字架的原則。

#### 二、洗濯盆及盆座的材料(8 節)：

1. 「用銅做洗濯盆和盆座」(8 節)：銅表徵審判；洗濯盆表徵話中之水的洗淨(弗五 26)。

2. 「是用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做的」(8 節)：銅鏡原是用來照出自己的面貌；我們要在神審判的光中，看見自己得罪神的地方。

### 三、造外院的帷子、柱子及其配件(9~20 節)：

1. 「做帳幕的院子。…用撚的細麻做帷子」(9, 16 節)：院子表徵基督的見證，就是教會；細麻帷子表徵教會見證基督的公義和聖潔。
2. 「寬一百肘」(9, 11 節)：一百是十乘十，表徵教會見證基督須達到全備的地步。
3. 「帷子的柱子二十根，帶卯的銅座二十個」(10~11 節)：二十是四乘五，表徵信徒在神審判的亮光下立穩，負責作基督的見證。
4. 「柱子上的鉤子和杆子都是用銀子做的」(10~12, 17, 19 節)：鉤子和杆子是為聯結柱子並掛住帷子之用，銀子表救贖；合起來表徵基督的救贖是信徒聯結和維繫見證的力量。
5. 「帷子寬五十肘」(12~13 節)：五十是一百的半數，表徵教會作基督的見證，今世還不能達到完全，必須經過千年國度之後方能達成(啟二十一 2)。
6. 「帷子的柱子十根，帶卯的座十個」(12 節)：十是二十的半數，表徵信徒之中並非全數是得勝者。
7. 「在門的左右各有帷子十五肘」(14~15 節)：門表徵基督是通神之門(約十 7)；十五是五乘三，表徵信徒必須負責達到神的標準，才能帶領別人來到主前。
8. 「帷子的柱子三根，帶卯的座三個」(14~15 節)：三表三一神；三根…三個表徵神自己支撐、維繫並穩定。
9. 「門簾是以繡花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撚的細麻織的」(18 節)：門簾分別門內和門外，卻又容易進入，表徵福音，任何人只要相信就能有分於基督；各色線和細麻表徵福音的內容，包括流血的救贖(朱紅色線)、永生的賞賜(藍色)、成聖的追求(細麻)和作王的應許(紫色)。
10. 「寬二十肘，高五肘」(18 節)：二十是四乘五，四表人，五表負責；表徵信徒(人)負有傳揚福音的大使命。
11. 「帷子的柱子四根，帶卯的銅座四個」(19 節)：四表四方，表徵福音的親和性，不分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啟五 9)，都可來得著救恩。
12. 「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銅的」(20 節)：橛子表徵背負教會重責的信徒，必須忍受十字架的打擊，隱藏而不表現自己(捶入地面以下)，以慈繩愛索聯繫眾信徒，存心和行事都通得過神的審判。

### 四、核計百姓奉獻的各種材料總數(21~31 節)：

1. 「帳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經…以他瑪的手數點的」(21 節)：表徵教會中有人負責清點建造教會所需的材料。
2.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都是…比撒列做的」(22 節)：比撒列的原文意思「在神的庇蔭之下」，表徵神的恩賜才能負起建造教會的事工。
3. 「與他同工的有…亞何利亞伯」(23 節)：亞何利亞伯的原文意思「父親的帳棚」，表徵建造教會不能單獨事奉，在教會中須和別人同工配搭。
4. 「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23 節)：表徵為著建造教會必須具備各樣有關事奉的知識和技巧。
5. 「為聖所一切工作使用所獻的金子…銀子…銅」(24~29 節)：金子表神性，銀子表救贖，銅表審

判，表徵為著建造教會必須謹慎各人的工程(林前三 12~13)。

6. 「每人出銀半舍客勒」(26 節)：表徵建造教會，人人有責，最低限度每人都要在財物奉獻上盡自己的一份。

7. 「銀子鑄造聖所帶卯的座和幔子柱子帶卯的座，…銀子做柱子上的鉤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杆子」(27~31 節)：正如銀子用於柱子和帶卯的座等，金子和銅也都有指定的用途，在建造教會的事上，不可或缺。

## 出埃及記第三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製作祭司衣冠並完成會幕一切的工】

- 一、製作祭司供職的衣服和大祭司聖衣(1~7節)
- 二、製作大祭司胸牌及其配件(8~21節)
- 三、製作大祭司外袍(22~26節)
- 四、製作大祭司和祭司內袍(27~29節)
- 五、製作大祭司聖冠上的牌和帶子(30~31節)
- 六、完成會幕一切的工(32~43節)

### 貳、逐節詳解

【出三十九 1】「比撒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在聖所用以供職，又為亞倫做聖衣，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他們拿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作編褶的衣服、做聖所供職的用處，又給亞倫作聖衣，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比撒列」(原文無此字)；「精緻的」編織成網狀的東西；「衣服」衣服，外袍；「聖所」分別，神聖；「供職」供職，伺候，服事；「聖」(原文與「聖所」同字)；「衣」(原文與「衣服」同字)。

〔文意註解〕「比撒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比撒列』是一位靈敏又能做各樣巧工的工匠，眾信他是建造會幕和製作聖衣的工頭(參三十五 30~33；三十六 1)；『精緻的衣服』指用精巧手工編織而成的精美祭司服(參二十八 4~5)。

「在聖所用以供職」：意指穿上這聖服，分別為聖，才能在聖所供祭司的職任。

「又為亞倫做聖衣」：『聖衣』指大祭司服，與一般祭司服不同。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本章內類似的話一共出現十次(參 1, 5, 7, 21, 26, 29, 31, 32, 42, 43)，顯示摩西準確而詳細地，順服了神命令中的每個細節。

〔靈意注解〕「比撒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在聖所用以供職」：表徵聖衣的主要構成材料：必須是屬天超越(藍色)，君尊(紫色)，蒙恩得救的信徒(朱紅色線)，才能供祭司的職分。

「又為亞倫做聖衣」：亞倫預表基督，祂今天在天上、在神面前作大祭司(來四 14~七 28)。

〔話中之光〕(一)能夠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乃是一種無上的特權。舊約時代，本來以色列人是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全民都是祭司，卻因悖逆而將祭司的職份拱手讓給亞倫的家族。

(二)如今我們新約的信徒，每一個人都是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 5)。能夠事奉神，是何等的榮耀。

(三)可惜不少教會走回頭路，回到猶太教光景中，將聖品、俗品觀念再度灌輸及實踐於教會中，僅有牧師等少數人負起事奉的責任，以致他們疲於奔命，大多數人卻作壁上觀。

(四)祭司的聖衣就是耶穌基督，祂是我們的榮耀，是我們的華美。所以我們總要披戴基督(羅十三 14)；因為祂是我們的公義，我們的聖潔。

【出三十九 2】「他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以弗得；」

〔呂振中譯〕「他拿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作聖兩襟。」

〔原文字義〕「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以弗得」祭司披肩或斗篷。

〔文意注解〕「他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以弗得」：『他』指比撒列(參 1 節)或參與製作的工匠之集合代名詞(以下同解)；『以弗得』指大祭司穿的特製背心，上有兩條肩帶(參二十八 7)，鑲著兩塊寶石，表徵肩負以色列十二支派，在神面前紀念他們。

〔靈意注解〕「他用金線…，並撚的細麻做以弗得」：以弗得表徵政權擔在基督的肩頭上(賽九 6)；祂有分於神生命的性情(金線)，被神分別為聖(細麻)。

【出三十九 3】「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

〔呂振中譯〕「他們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細帶子來，用巧設圖案的作法，將金細帶織進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料子和麻絲裡面。」

〔原文字義〕「錘」錘打，錘薄；「成」與…一起；「薄片」金屬盤子；「巧匠的」思考，謀算，發明，計劃；「手工」工作，行為；「一同繡上(原文雙字)」做，製作(首字)；當中，在…中間(次字)。

〔文意注解〕「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本節說明製作以弗得的材料和手法。

〔靈意注解〕「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表徵祂道成肉身，在聖靈的引導(巧匠的手工)下歷經苦難(錘、繡)。

【出三十九 4】「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連在以弗得的兩頭。」

〔呂振中譯〕「又給聖禰襠作兩條肩帶相連接著，在兩頭連接的。」

〔原文字義〕「以弗得」(原文無此字)；「相連的」聯合，連結；「肩帶」肩膀，側；「接連」(原文與「相連的」同字)；「兩頭(原文雙字)」盡頭，末端(首字)；邊緣，邊界(次字)。

〔文意注解〕「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連在以弗得的兩頭」：『兩條』指左右兩條；『肩帶』指可以放在兩肩肩頭上的帶子。全句意指以弗得是藉兩條肩帶穿在身上的。

〔靈意注解〕「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連在以弗得的兩頭」：表徵基督承擔神選民的重任。

〔話中之光〕(一)「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就是彼此聯絡。我們在教會中，當「用和平彼此聯絡」(弗四 3)，聯絡的工作至關重要。如果教會缺乏聯絡，就會處於癱瘓狀態。

【出三十九 5】「其上巧工織的帶子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的，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那巧設圖案製成的聖禰襠帶子、是聖禰襠上頭、和它連在一塊，用一樣的做法、拿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作的，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巧工織的帶子」精緻的工藝品，大祭司聖衣上的帶子；「以弗得」(原文無此字)；「做法」工作，行為；「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原文無此片語)；「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

〔文意注解〕「其上巧工織的帶子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帶子』指腰帶；全句意腰帶的織法要與以弗得的織法相同。

「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意指用來束腰的帶子，是跟以弗得織在一起，而不是縫在一起的。

「是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的」：意指帶子的材料跟以弗得的材料相同(參 2~3 節)。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1 節注解。

〔靈意注解〕「其上巧工織的帶子…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表徵基督存心忍耐，絕不丟棄神的選民。

〔話中之光〕(一)肩帶上刻有以色列眾子的名字，表示我們應當全心全力，為眾聖徒謀求屬靈的益處。

(二)本節表示神要我們效法耶穌基督的義(弗四 20~24)，並要活出耶穌基督的義行(羅十三 14；腓一 21)。

【出三十九 6】「又琢出兩塊紅瑪瑙，鑲在金槽上，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雕刻；」

〔呂振中譯〕「他們用工夫使兩塊條紋瑪瑙嵌在金槽裡，用刻印章的方法將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上。」

〔原文字義〕「琢出」做，製作；「鑲在」放置，被包圍；「槽」網狀，格柵狀；「刻」雕刻；「圖書」印信，戒指圖章；「雕刻」雕刻，刻。

〔文意注解〕「又琢出兩塊紅瑪瑙，鑲在金槽上」：『金槽』指用以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全句意指將兩塊紅瑪瑙分別鑲在兩個金製凹槽上。

「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雕刻」：『以色列兒子』指雅各的十二個兒子，後來成為以

色列十二支派(參創四十九 28)的祖宗；全句意指將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分別雕刻在兩塊紅瑪瑙上。

〔靈意注解〕「又琢出兩塊紅瑪瑙，鑲在金槽上，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雕刻」：紅瑪瑙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更新與變化(羅十二 2；多三 5)；『雕刻』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雕刻與工作，暗示神的選民達到成熟須經過苦難。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的人的名字必蒙神記在天上的生命冊子裡(路十 20)，並且我們要時時遵那屬天的規矩——「鑲在金槽上」(西二 5；林前十四 40)。

(二)「彷彿刻圖書」表示這是深深刻上的，而不是書寫上去的，無法塗抹掉。我們信徒所得的救恩，乃是一得救，就永遠得就，穩固可靠，決不會因我們的情況而改變。

(三)主「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歌八 6)。我們儘可以誇勝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八 35)？

【出三十九 7】「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將這兩塊寶石安在聖禰褱的肩帶上、做記石、把以色列人記著，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安在」放置，設立；「以弗得」祭司披肩或斗篷；「肩帶」肩膀，側；「紀念石」紀念物，記憶。

〔文意注解〕「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意指將鑲嵌著紅瑪瑙的兩個金槽(參 6 節)，用兩條金鏈固定在兩條肩帶上，而這兩條肩帶是安在以弗得上的(參 4 節)。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1 節注解。

〔靈意注解〕「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表徵基督紀念神選民的情況。

【出三十九 8】「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線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的。」

〔呂振中譯〕「他用巧設圖案的作法，像聖禰褱的作法作一個胸牌：拿金線、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作的。」

〔原文字義〕「巧匠的」思考，謀算，發明，計劃；「手工」工作，行為；「胸牌」胸牌；「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

〔文意注解〕「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巧匠的手工』指精巧的工藝手法；『胸牌』指以弗得上用於將烏陵和土明放置在裡面(參二十八 30)的決斷胸牌，藉以尋求神的旨意。

「用金線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的」：意指胸牌的製法和所用材料均與以弗得相同。

〔靈意注解〕「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表徵基督愛教會，按照父神的旨意建造教會。

【出三十九 9】「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這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

〔呂振中譯〕「是四方的：他們把胸牌作成了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疊為兩層。」

〔原文字義〕「四方的」正方形；「兩層」使加倍，對摺；「一虎口」指距(約 9 英吋)。

〔文意註解〕「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意指胸牌摺疊在一起後的長度和寬度相同，並將左右的邊緣封住，僅在上方呈開口的口袋狀物。

「這兩層長一虎口，寬一虎口」：『一虎口』折合二十二點二五公分。

〔靈意註解〕「胸牌是四方的」：表徵基督在正直裡愛教會，絲毫沒有偏心。

「疊為兩層」：表徵基督堅固地愛教會，祂的愛堅定不移。

「長一虎口，寬一虎口」：表徵基督愛教會，全然掌握教會的情況。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示代禱者必須有的靈德與靈智(彼後一 5；箴九 10)。

【出三十九 10】「上面鑲著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

〔呂振中譯〕「又把四行寶石鑲在上面：一行肉紅玉髓、黃玉、綠寶石：這是第一行；」

〔原文字義〕「上面」(原文無此字)；「鑲著」充滿，遍滿；「行」列；「紅玉」翡翠。

〔文意註解〕「上面鑲著寶石四行」：意指在四方形的胸牌上，鑲上四行寶石，每行三塊寶石，共十二塊寶石。

「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紅寶石』sardius；『紅璧璽』topaz；『紅玉』carbuncle。

〔靈意註解〕「上面鑲著寶石四行」：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意即四乘三，表徵教會乃是受造的人(四)蒙恩而得與三一神(三)合而為一。

「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10~13 節)：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意即四乘三，表徵教會乃是受造的人(四)蒙恩而得與三一神(三)合而為一。

【出三十九 11】「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

〔呂振中譯〕「第二行是紅玉(或譯：綠寶石)、藍寶石(或譯：青玉)、金鋼石(或譯：碧玉)；」

〔原文字義〕「金鋼石」碧玉，鑽石。

〔文意註解〕「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綠寶石』emerald；『藍寶石』sapphire；『金鋼石』diamond。

【出三十九 12】「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

〔呂振中譯〕「第三行是風信子石(或譯：琥珀)、瑪瑙、紫晶；」

〔原文字義〕「紫晶」紫水晶。

〔文意註解〕「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紫瑪瑙』ligure；『白瑪瑙』agate；『紫晶』amethyst。

【出三十九 13】「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這都鑲在金槽中。」

〔呂振中譯〕「第四行是黃碧璽（或譯：瑪瑙）、水蒼玉（或譯：條紋瑪瑙）、碧玉：都嵌在金槽裡它們的鑲位上。」

〔原文字義〕「水蒼玉」黃碧玉；「紅瑪瑙」孔雀石；「鑲在」放置，被包圍；「槽」網狀，格柵狀。

〔文意註解〕「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水蒼玉』beryl；『紅瑪瑙』onyx；『碧玉』jasper。

「這都鑲在金槽中」：意指上列十二塊寶石都要各別鑲嵌在金製凹槽上。

備註：十二種寶石的中文和英文翻譯名字並不一定正確，僅作參考。譬如當時尚無金鋼石 diamond 的切割方法，故可能是指另一種顏色相近的寶石。

〔靈意註解〕「這都鑲在金槽中」：表徵教會緊密連結於神。

【出三十九 14】「這些寶石都是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呂振中譯〕「這些寶石、按以色列兒子的名字、有十二塊；按著他們的名字刻印章，各按自己的名字來代表十二族派。」

〔原文字義〕「刻」雕刻；「圖書」印信，戒指圖章。

〔文意註解〕「這些寶石都是按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圖書，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每塊寶石上刻一個名字。十二個名字有兩種解法：(1)左邊：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右邊：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2)沒有利未和約瑟，而被以法蓮和瑪拿西取代。

〔靈意註解〕「這些寶石…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表徵教會是基督的信(林後三 3)，在各處顯揚基督。

【出三十九 15】「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子的鏈子。」

〔呂振中譯〕「匠人們把淨金用絞的作法作成鏈子、像繩子、在胸牌上。」

〔原文字義〕「擰成」做，製作；「鏈子(原文雙字)」鍊子(首字)；編織(次字)。

〔文意註解〕「在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子的鏈子」：『鏈子』就是用來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參 16~17 節)，連接在兩個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上(參 18 節)。

〔靈意註解〕「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子的鏈子」：表徵基督寶愛教會，將教會記掛在心。

【出三十九 16】「又做兩個金槽和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

〔呂振中譯〕「又作兩個金槽和兩個金環，把這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

〔原文字義〕「槽」網狀，格柵狀；「環」戒指；「安在」給，置，放；「頭」盡頭，末端。

〔文意註解〕「又做兩個金槽和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兩個金槽』將十二塊寶石鑲在其上(參 10~13 節)；『兩個金環』是為讓鏈子可以穿過(參 17 節)。

〔靈意註解〕「又做兩個金槽和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平衡而完全的。

【出三十九 17】「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

〔呂振中譯〕「將那兩條絞成的金索穿在胸牌兩頭的兩個環子裡。」



〔原文字義〕「擰成的」(原文無此字)；「鏈子」繩子；「頭」盡頭，末端；「環子」戒指。

〔文意註解〕「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金鏈子穿過胸牌的環子，目的是要將胸牌連結在以弗得上(參 18 節)。

〔靈意註解〕「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經得起試煉而牢靠的。

【出三十九 18】「又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

〔呂振中譯〕「又把鏈子兩頭絞成的金索接在兩槽上，將它們連在聖禰襠前面的肩帶上。」

〔原文字義〕「鏈子(原文雙同字)」繩子；「接在」給，置，放；「槽」網狀，格柵狀；「安在」(原文與「接在」同字)；「以弗得」祭司披肩或斗篷。

〔文意註解〕「又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兩槽』指肩帶上鑲嵌寶石的金製凹槽(參 13 節)；金鏈子的一頭穿過胸牌的環子，另一頭搭接在兩槽上，而兩槽是安在以弗得的肩帶上的，如此，便將胸牌連結在以弗得上了。

〔靈意註解〕「又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表徵基督以神聖的愛肩負著教會。

【出三十九 19】「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

〔呂振中譯〕「又作兩個金環，搭在胸牌的兩頭、在它的邊兒上、就是在靠近聖禰襠向裡那邊。」

〔原文字義〕「環」戒指；「裡」在內的，內部；「邊」邊緣，嘴唇。

〔文意註解〕「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此處的『兩頭』指胸牌的下方左右兩頭，而另外安兩個金環的兩頭(參 16 節)則在胸牌的上方。

「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意指安放金環在胸牌下方的邊緣，靠近以弗得的裡面。

〔靈意註解〕「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表徵以神聖的愛懷擁著教會。

【出三十九 20】「又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

〔呂振中譯〕「也作兩個金環、安在聖禰襠前面的兩條肩帶下頭，挨近相連的地方，在聖禰襠那巧設圖案織成的帶子上邊。」

〔原文字義〕「下邊」低於，在…以下；「挨近」並置，靠近；「相接之處」連接處。

〔文意註解〕「又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意指在兩條肩帶的下邊連接以弗得前面之處安放兩個金環，其目的是要使胸牌緊貼在以弗得上。

「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帶子』指腰帶；本句意指兩個金環要安放在腰帶以上的地方。

〔靈意註解〕「又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用一條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和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20~21 節)：表徵基督全心全意愛教會。

**【出三十九 21】**「用一條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和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他們用藍紫色細帶子把胸牌系住，把它的環子跟聖禰褶的環子系在一起，使胸牌貼在聖禰褶上巧設圖案織成的帶子上，不至於從聖禰褶上脫掉下來：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細帶子」細繩；「環子」環，戒指；「繫住」繫住，綁住；「貼在」(原文無此字)；「巧工織的帶子」精巧的製品；「離縫」移開，置換。

〔文意注解〕「用一條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和以弗得的環子繫住」：意指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兩兩相對，用藍細帶子將相對的兩環子繫住。

「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不可與以弗得離縫」：意指環子與環子用藍細帶子綁緊(參上句)，使胸牌緊貼在以弗得的腰帶上，不可使其從以弗得上脫落下來。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1 節注解。

**【出三十九 22】**「他用織工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

〔呂振中譯〕「他也用編織的方法作一件聖禰褶外袍、完全藍紫色。」

〔原文字義〕「織」編織；「工」工作，行為；「外袍」外袍；「全是」全部的，一切的。

〔文意注解〕「他用織工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外袍』指穿在以弗得裡面的長袍，直垂超過膝蓋，是用紫藍色線織成的。

〔靈意注解〕「他用織工做以弗得的外袍」：表徵基督在人性的美德裡關懷教會。

「顏色全是藍的」：表徵基督對教會的關懷全然屬天的。

〔話中之光〕(一)祭司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表示祭司乃是屬天的。我們蒙恩得救以後，仍然在地上生活，就像在曠野行進的以色列人一樣，常有些不如理想的表現，使神的聖靈擔憂。但感謝神，我們「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而且我們這樣一位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4~15)。

**【出三十九 23】**「袍上留一領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

〔呂振中譯〕「在袍的正中有那外袍的領口，像鎧甲的領口；領口的周圍有領邊，免得被撕裂。」

〔原文字義〕「袍」外袍；「領口」口，開口；「口」(原文與「領口」同字)；「領邊」邊緣，嘴唇；「破裂」撕裂，撕碎。

〔文意注解〕「袍上留一領口」：『領口』指供頭部套穿過去的開口。

「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指加固領口的周圍邊緣，如同鎧甲(戰袍)的領口那樣堅牢耐用，不致輕易破損。

〔靈意注解〕「袍上留一領口」：領口是使頭部外露，表徵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

「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表徵教會永遠高舉基督。

〔話中之光〕(一)「袍上留一領口，」“一”是神的數。這就表示讓主耶穌為頭，尊主為大之意(弗四 15；路一 46)。如果沒留有領口，穿起來就容易破裂。照樣，如果教會沒有讓主為頭，尊主為大，教

會很快就會破裂分散。」

【出三十九 24】「在袍子底邊上，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石榴，」

〔呂振中譯〕「在外袍的邊兒上、他們用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和撚的麻絲作石榴。」

〔原文字義〕「袍子」外袍；「底邊」衣緣；「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

〔文意註解〕「在袍子底邊上，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石榴」：意指在長袍的下襬周圍用彩色線做石榴狀飾物，石榴的大小、距離和數目並沒有清楚交代。

〔靈意註解〕「在袍子底邊上，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石榴」：表徵基督所關懷的教會彰顯生命的豐滿。

【出三十九 25】「又用精金做鈴鐺，把鈴鐺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

〔呂振中譯〕「又用淨金作鈴鐺，把鈴鐺安在石榴之間，在外袍周圍的邊兒上石榴之間：」

〔原文字義〕「鈴鐺」鈴，鈴鐺；「釘在」給，置，放；「底邊」衣緣。

〔文意註解〕「又用精金做鈴鐺，把鈴鐺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意指所做石榴和石榴之間，都要插入一個金鈴鐺。

〔靈意註解〕「又用精金做鈴鐺，把鈴鐺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表徵基督對於教會，積極方面供應生命；消極方面發出警戒。

〔話中之光〕(一)大祭司衣袍的邊緣有金鈴鐺與石榴，金鈴鐺是為著發出警戒的聲音。事奉主的人最大的毛病是「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3)，教訓別人而不教訓自己，這種現象乃是他們作工沒有果效的最大原因。

(二)保羅教導提摩太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6)。

(三)衣袍上的石榴告訴我們，真正的虔敬不只是情緒的，那該是堅強的、健康的、有效的事奉以及結果的生活。我們生命的價值在於對別人的影響，結出善果，並有繁殖的佳種。你們若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

(四)石榴有一個特點，就是有許多的子粒，說出生命的豐盛，而金鈴鐺的響聲說出信心的回應。我們在神面前的事奉，主用豐富的生命作我們的供應，而我們又用信心的響應來支取主的豐富，作為整個服事的扶持。

【出三十九 26】「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職，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石榴、在外袍周圍的邊兒上，好作供職的事：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供職」供職，伺候，服事。

〔文意註解〕「一個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職」：意指在袍子下擺

的周圍，要交替放置金鈴鐺和石榴。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1 節註解。

〔靈意註解〕「一個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職」：表徵警戒(金鈴鐺)與供應生命(石榴)相輔相成。

【出三十九 27】「他用織成的細麻布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做內袍，」

〔呂振中譯〕「他們拿用麻絲線、用編織的方法、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作內袍，」

〔原文字義〕「織成」編織；「內袍」襯衫似的長外衣。

〔文意註解〕「他用織成的細麻布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做內袍」：『內袍』指穿在外袍裡面的貼身長袖長袍，直垂到腳，是用細麻線編織而成的格子狀彩色內袍；一般祭司僅穿內袍，只有大祭司才穿以弗得的外袍(參 22 節)。

〔靈意註解〕「他用織成的細麻布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做內袍」：表徵基督與教會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 27)。

〔話中之光〕(一)內袍預表著祭司的內在生活，祭司的內在生活必須是聖潔，是見得神見得人，無愧於心，是榮耀，是華美的。

(二)有人說：「Great things tell people who we are, but small things tell people what we are！」(大事告訴別人我們是誰，但小事則告訴人我們是怎樣的人)。神要看的，不是我們是誰而已，將來審判之時，他著意的，乃是我們是怎樣的人。

(三)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神揀選領袖，會先看他的隱私生活，內在生命；跟著看的，是他的家庭生活，在他的面前，我們一切所想、所言、所行，是無所遁形的。

【出三十九 28】「並用細麻布做冠冕和華美的裏頭巾，用撚的細麻布做褲子，」

〔呂振中譯〕「又拿麻絲布作禮冠，拿麻絲布作華美裏頭巾，拿撚的麻絲作細麻布褲子；」

〔原文字義〕「冠冕」包頭巾；「華美的」頭飾；「裏頭巾」帽子；「撚的」搓捻而成的，扭結編織而成的；「褲子」長內褲。

〔文意註解〕「並用細麻布做冠冕和華美的裏頭巾」：『冠冕』指大祭司戴的頭巾式禮冠，是用純白的細麻布做成的；『裏頭巾』與大祭司的冠冕不同，沒有金製牌子(參 30 節)。

「用撚的細麻布做褲子」：『細麻布褲子』並非祭司的聖衣制服，目的是為著遮掩下體，因為獻祭時露出下體是禁止的(參二十 26；二十八 43)。

〔靈意註解〕「並用細麻布做冠冕」：表徵基督乃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 26)。

「華美的裏頭巾」：裏頭巾表徵救恩的頭盔(弗六 17)，教會完全接受基督的主權，故思想充滿了神人二性的榮美。

「用撚的細麻布做褲子」：獻祭時不至露出下體(出二十 26)，表徵遮蓋羞恥，以免得罪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當約束自己的頭腦(裏頭巾)，讓主耶穌居首位(西一 18)，這種樣才致成為屬

靈的榮美。

【出三十九 29】「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以繡花的手工做腰帶，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又拿撚的麻絲和藍紫色紫紅色朱紅色線、用刺繡者的方法作長腰帶：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繡花」使色彩斑駁，使呈現雜色；「手工」工作，行為；「腰帶」腰帶，帶子。

〔文意註解〕「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以繡花的手工做腰帶」：『腰帶』是大祭司和祭司纏在腰上的帶子，起到固定衣服的作用。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1 節註解。

〔靈意註解〕「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以繡花的手工做腰帶」：表徵基督與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以謙卑束腰的(約十三 4；彼前五 5)。

〔話中之光〕(一)「腰帶」是束於腰間，正可預表裝備我們的真理(弗六 14)與謙卑(彼前五 5)，這是工人不可缺少的自身美德。我們要站穩工作崗位，就須束上「腰帶」，盡「服事」的工作(路十二 35~38)。

【出三十九 30】「他用精金做聖冠上的牌，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

〔呂振中譯〕「他們用淨金作聖冠的牌，上面按刻印章的方法刻著：『成聖別歸永恆主』。」

〔原文字義〕「精」純正，潔淨的；「聖」分別，神聖；「冠」冠冕，拿細耳；「牌」花卉，羽毛；「刻」雕刻；「圖書」印信，戒指圖章；「法」書寫；「歸…為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他用精金做聖冠上的牌」：『聖冠』指大祭司所戴的冠冕(參 28 節)；『牌』指繫在冠冕上的金牌，但按原文字義，應當是指花朵狀冠冕上的飾物，代表大祭司的身分、地位和職責。

「在上面按刻圖書之法，刻著“歸耶和華為聖”」：『歸耶和華為聖』表明大祭司尊重自己的職責，一面作聖民的表率，另一面提醒聖民應當凡事分別為聖歸給神。

〔靈意註解〕「他用精金做聖冠上的牌，在上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聖冠上的金牌表徵基督為教會自己分別為聖，也以真理使教會成聖(約十七 19)。

〔話中之光〕(一)牌子代表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提醒人們即使歸聖潔的行為，也不免染有污穢。畢弗力茲曾說：我不能禱告，但我犯罪…我需要為自己的悔改而痛悔，我的淚水需要救贖主之血洗滌。

【出三十九 31】「又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又用一條藍紫色細帶子將牌繫在上面，繫在禮冠上頭：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細帶子」細繩；「繫在」給，置，放；「冠冕」包頭巾。

〔文意註解〕「又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上」：意指既牢固又顯目。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請參閱 1 節註解。

〔靈意註解〕「又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上」：表徵分別為聖的能力，乃是屬天的。

〔話中之光〕(一)將牌繫於冠前，提醒我們，必須將屬天的事情擺為首要，意思就是說：我們要常常

以父的事為念(路二 49；西三 1~2)。

**【出三十九 32】**「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做了。」

〔呂振中譯〕「於是會棚的帳幕一切的工程就作完了：凡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作了：永恆主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作。」

〔原文字義〕「會」聚會，指定的地點或時間；「幕」帳篷；「工」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一切的工』指在三十六 8~三十九 31 所詳述的工。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做了」：『以色列人』指奉獻材料的眾百姓，和實際施工的工匠。

〔靈意註解〕「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會幕預表基督與教會。

**【出三十九 33】**「他們送到摩西那裡。帳幕和帳幕的一切器具，就是鉤子、板、門、柱子、帶卯的座，」

〔呂振中譯〕「他們把帳幕、帳棚和帳幕所有的器具帶到摩西那裡：就是它的鉤子、框子、橫木、柱子、帶卯的座、」

〔原文字義〕「送到」進入，進去；「器具」器具，器皿，物品；「門」門，欄。

〔文意註解〕「他們送到摩西那裡」：指將製作完成的器物全都送到摩西那裡。

「帳幕和帳幕的一切器具，就是鉤子、板、門、柱子、帶卯的座」：本句是指幕幔、幕板、柱子和相關器物。

〔靈意註解〕「帳幕和帳幕的一切器具」(33~40 節)：器具預表基督與教會的各方面。

**【出三十九 34】**「染紅公羊皮的蓋、海狗皮的頂蓋，和遮掩櫃的幔子，」

〔呂振中譯〕「染紅公羊皮的蓋、塔哈示皮的蓋、和遮隔至聖所的帷帳、」

〔原文字義〕「染紅」使紅，使變紅；「蓋」覆蓋物；「頂蓋」(原文與「蓋」同字)；「遮掩」覆蓋，簾子；「幔子」帷幕。

〔文意註解〕「染紅公羊皮的蓋、海狗皮的頂蓋」：本句是指罩棚和頂蓋。

「和遮掩櫃的幔子」：指隔開聖所和至聖所之間的幔子。

**【出三十九 35】**「法櫃和櫃的杠並施恩座，」

〔呂振中譯〕「法櫃和它的杠、跟除罪蓋、」

〔原文字義〕「法」見證；「櫃」櫃子，箱子；「施恩座」施恩座，贖罪座。

〔文意註解〕「法櫃和櫃的杠並施恩座」：指約櫃、施恩座和相關器物。

**【出三十九 36】**「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並陳設餅，」

〔呂振中譯〕「桌子、和它所有的器具、跟神前餅、」

〔原文字義〕「陳設餅(原文雙字)」面，在…之前(首字)；麵包，食物(次字)。

〔文意註解〕「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並陳設餅」：指陳設餅的桌子和相關器物，以及陳設餅。

【出三十九 37】「精金的燈檯和擺列的燈盞，與燈檯的一切器具，並點燈的油，」

〔呂振中譯〕「淨金的燈檯、和它的燈盞、擺列的燈盞、跟它的一切器具、和燈火的油、」

〔原文字義〕「金」(原文無此字)；「擺列」列，排；「燈盞」燈；「點燈」光，發光。

〔文意註解〕「精金的燈檯和擺列的燈盞，與燈檯的一切器具，並點燈的油」：指金燈檯和相關器物，以及燈油。

【出三十九 38】「金壇、膏油、馨香的香料、會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金香壇、膏油、和芬芳的香、帳棚出入處的簾子、」

〔原文字義〕「馨香」香料；「香料」煙霧，氣味；「簾」覆蓋物，簾子，幔子。

〔文意註解〕「金壇、膏油、馨香的香料、會幕的門簾」：指金香壇和燒香的香料、聖膏油、會幕的門簾。

【出三十九 39】「銅壇和壇上的銅網，壇的杠並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呂振中譯〕「銅的祭壇、和它的銅格子、它的杠、和它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

〔原文字義〕「洗濯盆」盆，鍋；「盆座」基部，柱腳。

〔文意註解〕「銅壇和壇上的銅網，壇的杠並壇的一切器具」：指銅祭壇和相關器物。

「洗濯盆和盆座」：指洗濯盆和相關器物。

【出三十九 40】「院子的帷子和柱子，並帶卯的座，院子的門簾、繩子、橛子，並帳幕和會幕中一切使用的器具，」

〔呂振中譯〕「院子的帷子、和帷子的柱子跟帶卯的座、和院子的門簾、它的繩子和橛子、跟帳幕一切使用的器具、給會棚用的器具、」

〔原文字義〕「院子」，圈地；「帷子」門簾，懸掛的布；「橛子」樁，掛釘。

〔文意註解〕「院子的帷子和柱子，並帶卯的座，院子的門簾、繩子、橛子」：指與院子一切和相關器物。

「並帳幕和會幕中一切使用的器具」：指與會幕一切和相關器物。

【出三十九 41】「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呂振中譯〕「編褶的衣服、在聖所用供職用的、祭司亞倫的聖衣、和他兒子們供祭司職分的衣服。」

〔原文字義〕「禮服」外袍，衣服；「供祭司職分」作為祭司；「衣」(原文與「禮服」同字)。

〔文意註解〕「精工做的禮服」：意義不確定，可能是指大祭司和祭司們在聖所供職時必須穿上的『精

緻的衣服』(參 1 節；三十一 10；三十五 19)。

「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聖衣』指歷代大祭司的外袍。

〔靈意註解〕「精工做的禮服，和…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禮服和聖衣預表基督是教會的聖潔和公義。

【出三十九 42】「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做的。」

〔呂振中譯〕「這一切工程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作。」

〔原文字義〕「工作」勞動，服侍；「以色列」神勝過。

〔文意註解〕「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做的」：意指這一切工作都嚴格遵守神所指示在『山上的樣式』(參二十五 9)。

〔靈意註解〕「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做的」(42~43 節)：表徵神的話是一切工作和行為的準則。

【出三十九 43】「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做了。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摩西看著一切的工，見他們都作了；永恆主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作。於是摩西給他們祝福。」

〔原文字義〕「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做了」：總結本章十次『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參 1，5，7，21，26，29，31，32，42，43)之話。

「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最後以摩西的祝福來結束本章的描述。

〔靈意註解〕「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表徵神的賜福使工作順利完成。

### 叁、靈訓要義

#### 【製作祭司衣冠並完成會幕一切的工】

一、製作祭司供職的衣服和大祭司聖衣(1~7節)：

1. 「比撒列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在聖所用以供職」(1節)：表徵聖衣的主要構成材料：必須是屬天超越(藍色)，君尊(紫色)，蒙恩得救的信徒(朱紅色線)，才能供祭司的職分。

2. 「又為亞倫做聖衣」(1節)：亞倫預表基督，祂今天在天上、在神面前作大祭司(來四14~七28)。

3. 「他用金線…，並撚的細麻做以弗得」(2節)：以弗得表徵政權擔在基督的肩頭上(賽九6)；祂有分於神生命的性情(金線)，被神分別為聖(細麻)。

4. 「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繡上」(3節)：表徵祂道成肉身，在聖靈的引導(巧匠的手工)下歷經苦難(錘、繡)。

5. 「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連在以弗得的兩頭」(4節)：表徵基督承擔神選民的重任。



6. 「其上巧工織的帶子…用以束上，與以弗得接連一塊」(5節)：表徵基督存心忍耐，絕不丟棄神的選民。

7. 「又琢出兩塊紅瑪瑙，鑲在金槽上，彷彿刻圖書，按著以色列兒子的名字雕刻」(6節)：紅瑪瑙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更新與變化(羅十二2；多三5)；『雕刻』表徵神的選民經過聖靈的雕刻與工作，暗示神的選民達到成熟須經過苦難。

8. 「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7節)：表徵基督紀念神選民的情況。

## 二、製作大祭司胸牌及其配件(8~21節)：

1. 「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8節)：表徵基督愛教會，按照父神的旨意建造教會。

2. 「胸牌是四方的」(9節)：表徵基督在正直裡愛教會，絲毫沒有偏心。

3. 「疊為兩層」(9節)：表徵基督堅固地愛教會，祂的愛堅定不移。

4. 「長一虎口，寬一虎口」(9節)：表徵基督愛教會，全然掌握教會的情況。

5. 「上面鑲著寶石四行」(10節)：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意即四乘三，表徵教會乃是受造的人(四)蒙恩而得與三一神(三)合而為一。

6. 「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紅玉；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金鋼石；第三行是紫瑪瑙、白瑪瑙、紫晶；第四行是水蒼玉、紅瑪瑙、碧玉」(10~13節)：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意即四乘三，表徵教會乃是受造的人(四)蒙恩而得與三一神(三)合而為一。

7. 「這都鑲在金槽中」(13節)：表徵教會緊密連結於神。

8. 「這些寶石…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14節)：表徵教會是基督的信(林後三3)，在各處顯揚基督。

9. 「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子的鏈子」(15節)：表徵基督寶愛教會，將教會記掛在心。

10. 「又做兩個金槽和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16節)：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平衡而完全的。

11. 「把那兩條擰成的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17節)：表徵基督對教會的愛，是經得起試煉而牢靠的。

12. 「又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槽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18節)：表徵基督以神聖的愛肩負著教會。

13. 「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裡面的邊上」(19節)：表徵以神聖的愛懷擁著教會。

14. 「又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用一條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和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上」(20~21節)：表徵基督全心全意愛教會。

## 三、製作大祭司外袍(22~26節)：

1. 「他用織工做以弗得的外袍」(22節)：表徵基督在人性美德裡關懷教會。

2. 「顏色全是藍的」(22節)：表徵基督對教會的關懷全然屬天的。

3. 「袍上留一領口」(23節)：領口是使頭部外露，表徵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23)。

4. 「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彷彿鎧甲的領口，免得破裂」(23節)：表徵教會永遠高舉基督。

5. 「在袍子底邊上，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做石榴」(24節)：表徵基督所關懷的教

會彰顯生命的豐滿。

6. 「又用精金做鈴鐺，把鈴鐺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25節)：表徵基督對於教會，積極方面供應生命；消極方面發出警戒。

7. 「一個鈴鐺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職」(26節)：表徵警戒(金鈴鐺)與供應生命(石榴)相輔相成。

四、製作大祭司和祭司內袍(27~29節)：

1. 「他用織成的細麻布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做內袍」(27節)：表徵基督與教會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

2. 「並用細麻布做冠冕」(28節)：表徵基督乃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七26)。

3. 「華美的裹頭巾」(28節)：裹頭巾表徵救恩的頭盔(弗六17)，教會完全接受基督的主權，故思想充滿了神人二性的榮美。

4. 「用撚的細麻布做褲子」(28節)：獻祭時不至露出下體(出二十26)，表徵遮蓋羞恥，以免得罪神。

5. 「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以繡花的手工做腰帶」(29節)：表徵基督與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以謙卑束腰的(約十三4；彼前五5)。

五、製作大祭司聖冠上的牌和帶子(30~31節)：

1. 「他用精金做聖冠上的牌，在上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30節)：聖冠上的金牌表徵基督為教會自己分別為聖，也以真理使教會成聖(約十七19)。

2. 「又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冠冕上」(31節)：表徵分別為聖的能力，乃是屬天的。

六、完成會幕一切的工(32~43節)：

1. 「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32節)：會幕預表基督與教會。

2. 「帳幕和帳幕的一切器具」(33~40節)：器具預表基督與教會的各方面。

3. 「精工做的禮服，和…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41節)：禮服和聖衣預表基督是教會的聖潔和公義。

4. 「這一切工作都是以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做的」(42~43節)：表徵神的話是一切工作和行為的準則。

5. 「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43節)：表徵神的賜福使工作順利完成。

## 出埃及記第四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豎立會幕】

- 一、神曉諭摩西豎立會幕並使亞倫父子穿上聖衣(1~15節)
- 二、摩西照神吩咐豎立會幕並在四圍立了外院(16~33節)
- 三、雲彩遮蓋會幕並神的榮光充滿會幕(34~38節)

## 貳、逐節詳解

【出四十1】「耶和華曉諭摩西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摩西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說」說，講，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指神吩咐摩西關於立起會幕的事(參2節)。

【出四十2】「“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

〔呂振中譯〕「『正月初一日，你要把會棚的帳幕立起來。』

〔原文字義〕「立起」站起來，使直立；「帳幕」會幕，居所。

〔文意註解〕「正月初一日」：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參17節)。

「你要立起帳幕」：指立起會幕的柱子，將幕幔懸掛起來，加上單棚和頂蓋。

〔靈意註解〕「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表徵新生命帶來新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信徒蒙恩得救之後，應當有新的開始，在神面前有新的年日。

(二)「立起帳幕，」帳幕預表基督與教會。多少信徒不是不懂教會真理，不是沒有教會生活。所缺乏的是沒有教會實際，沒有立起來，只有理論上的知識，沒有生活中的實際，這是不能榮耀神的。

(三)凡不付真實代價的人，是沒有看見基督與教會的榮形來。今天是我們的初一，是我們不能再含糊的時候了，一定得起來立起帳幕，認真的事奉，認真的跟從，這才能看見主與教會的榮耀。

【出四十3】「把法櫃安放在裡面，用幔子將櫃遮掩。」

〔呂振中譯〕「將法櫃安設在那裡，用帷帳將櫃遮掩著。」

〔原文字義〕「法」見證；「櫃」櫃子，箱子；「安放」放置，設立；「遮掩」圍住，關閉。

〔文意註解〕「把法櫃安放在裡面」：『法櫃』會幕內各項器物的安放順序，從最裡面開始，故首先提到的便是約櫃；『裡面』指會幕的裡面，預定作為至聖所之處。

「用幔子將櫃遮掩」：『幔子』指隔開至聖所與聖所之間的幔子；『將櫃遮掩』意指從會幕的進口處，無法看見約櫃。

〔靈意註解〕「把法櫃安放在裡面，用幔子將櫃遮掩；…把櫃抬進帳幕，掛上遮掩櫃的幔子」(3，21節)：法櫃表徵神的話；全句表徵神的話就是真理，真理使我們成聖(約十七19)。

〔話中之光〕(一)會幕沒有法櫃就不成其為會幕；法櫃預表神的話，也就是預表基督。教會必須有基

督和神的話，若缺少這兩樣，便不是教會。

(二)我們要讓基督安家我們的心裡(弗三 17 原文)，神的話才能得著通行。

(三)法櫃和幔子說出基督的兩面，祂的裡面有隱藏的神性，外面有彰顯的人性。

**【出四十四 4】**「把桌子搬進去，擺設上面的物。把燈檯搬進去，點其上的燈。」

〔呂振中譯〕「把桌子搬進去，陳設上面的陳設物，把燈檯搬進去，點上它的燈。」

〔原文字義〕「搬」(原文無此字)；「擺設」安排，按次序排好；「上面的物」(原文無此字)；「點」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把桌子搬進去」：『桌子』指陳設餅的桌子。

「擺設上面的物」：『上面的物』指盤子、調羹，並奠酒的瓶和爵(參三十七 16)，和盤子內的陳設餅(參二十五 30)。

「把燈檯搬進去」：『燈檯』指有七盞燈的金燈檯(參三十七 23)。

「點其上的燈」：表示燈內須先灌滿清橄欖燈油(參二十七 20)。

〔靈意註解〕「把桌子搬進去，擺設上面的物；…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4，23 節)：陳設餅和桌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

「把燈檯搬進去，點其上的燈；…又把燈檯安在會幕內，…與桌子相對，在耶和華面前點燈」(4，24~25 節)：表徵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百十九 130)。

〔話中之光〕(一)教會必須有生命之糧的供應，正如會幕裡面有陳設餅的桌子和其上的餅。有人說，這桌子就是傳講信息的講台，可見主日講台的重要性。

(二)沒有燈台就沒有教會的見證(參啟二 5)；教會的燈必須點亮，才能照亮一家的人(太五 15)，也才能在這黑暗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出四十四 5】**「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前，掛上帳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你要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的前面，把帳幕出入處的簾子安設上。」

〔原文字義〕「燒香」煙霧，氣味；「安在」給，置，放；「掛上」(原文與「安在」同字)。

〔文意註解〕「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前」：『金壇』指燒香的金香壇和香料(參三十一 1，7)；『法櫃前』並非指至聖所內，而是指在至聖所外最靠近約櫃之處。

「掛上帳幕的門簾」：『帳幕的門簾』指會幕入口處的門簾(參三十六 37)。

〔靈意註解〕「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前」：金香壇表徵基督是大祭司，為聖徒祈求(來七 25)。

〔話中之光〕(一)在香壇上燒香，代表眾聖徒的禱告(參啟五 8)；基督徒沒有甚麼事能比為人代禱更顯高貴的了。

(二)「掛上帳幕的門簾，」教會必須掛上屬靈的門簾，不讓罪惡和閒雜的人輕易地進到教會中。

**【出四十四 6】**「把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

〔呂振中譯〕「將燔祭壇安在會棚之帳幕的出入處前面，」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壇」祭壇。

〔文意註解〕「把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燔祭壇』指獻祭的銅祭壇(參二十七 1)；『帳幕門前』指外院門內、會幕門前的地方。

〔靈意註解〕「把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6 節)：燔祭壇表徵十字架。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若不藉著祂的救贖，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功績來到神面前。

【出四十七】「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

〔呂振中譯〕「把洗濯盆安在會棚與祭壇之間，盆水在裡面。」

〔原文字義〕「洗濯盆」盆，鍋；「中間」(原文無此字)；「盛」給，置，放。

〔文意註解〕「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洗濯盆』指供祭司洗手洗腳(參三十八 8)的聖物，包括盆座；『會幕和壇的中間』指銅祭壇與會幕的門口之間。

「在盆裡盛水」：是為供洗手洗腳。

〔靈意註解〕「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以便洗濯」(7，30 節)：表徵基督用水藉著道(話)把教會洗淨(弗五 25)。

〔話中之光〕(一)以弗所書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五 28)。所以基督徒應當多看神的話，因為神的話如同水一樣，要洗淨我們在生活行為中所沾染的一切污穢。

(二)我們得救後，就得去掉我們不合神心意的事。祭壇是贖我們的罪；洗濯盆是洗去我們的污穢，成為聖潔。我們不只在地位上成聖，更要在生活上成聖。

【出四十八】「又在四圍立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

〔呂振中譯〕「又在四圍設院子，把院子的門簾掛上。」

〔原文字義〕「四圍」四圍，周圍；「帷」(原文無此字)；「簾」簾子，遮蓋物。

〔文意註解〕「又在四圍立院帷」：『四圍』指會幕外面的周圍；『院帷』指外院的帷子(參三十八 16)。

「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門簾』指外院東面入口處的門簾(參三十八 13，18)。

〔靈意註解〕「又在四圍立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8，28，33 節)：院帷和門簾表徵與世界有分別。

〔話中之光〕(一)院子的圍籬用來分別內外界限，不讓不相干的人隨便進出；教會必須有界限，才能維護教會的純潔。

(二)聖徒們也要有「心防」，不讓世俗的觀念進到心裡面，以免被世人同化。

【出四十九】「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就都成聖。」

〔呂振中譯〕「你要拿膏油膏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一切，將帳幕和它一切的器具分別為聖，它就成為聖。」

〔原文字義〕「抹上」塗抹，膏抹；「成聖」使成聖，分別(首字)；分別，神聖(次字)。

〔文意註解〕「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就都成聖」：『膏油』指聖膏油(參三十 22~25)；『一切器具』指會幕內部的器具，包括約櫃、金香壇、陳列餅的桌子和金燈檯，以及它們的附屬用具；『成聖』指分別為聖歸給神。

〔靈意註解〕「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就都成聖。…」(9~11，13，15 節)：表徵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 2)。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外面有神的話——聖經，裡面有膏油的塗抹——聖靈；兩者合起來是神所賜的兩大禮物，極其寶貴。

(二)神的話若沒有恩膏的教訓，就會成了儀文、字句(參林後三 6)；恩膏的教訓若沒有神的話的平衡，就會以個人主觀的經歷取代客觀的真理，產生錯誤而不自知。兩者不可偏枯，以免出錯。

【出四十 10】「又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使壇成聖，就都成為至聖。」

〔呂振中譯〕「你要膏燔祭壇和它一切的器具，將祭壇分別為聖，祭壇就成為至聖。」

〔原文字義〕「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又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使壇成聖，就都成為至聖」：這裡特別提到燔祭壇，和洗濯盆(參 11 節)，這是因為這兩件聖具，以及它們的附屬用具，是放在會幕之外，外院之內。

【出四十 11】「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成聖。」

〔呂振中譯〕「你要膏洗濯盆和盆座，將盆分別為聖。」

〔原文字義〕「盆座」基部，柱腳。

〔文意註解〕「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成聖」：請參閱 10 節註解。

【出四十 12】「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

〔呂振中譯〕「要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到帶到會棚的出入處，用水給他們洗，」

〔原文字義〕「洗身」清洗，洗掉，沖走，沐浴。

〔文意註解〕「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亞倫和他兒子』即指大祭司和祭司們；『用水洗身』意指在進會幕之前，必須先來到洗濯盆之處，用水洗手洗腳(參三十 18~21)。

〔靈意註解〕「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洗手洗腳」(12，31~32 節)：用水洗身表徵對付污會的老我，分別為聖歸於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每次來到神面前，都要存著清潔的心；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參來十二 14)。

【出四十 13】「要給亞倫穿上聖衣，又膏他，使他成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將聖衣給亞倫穿上，用膏膏他，讓他作祭司來事奉我。」

〔原文字義〕「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要給亞倫穿上聖衣，又膏他，使他成聖」：『聖衣』指大祭司服，有外袍、以弗得、肩帶，胸牌、腰帶等(參三十九 1~26)。

「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意指大祭司供職時必須穿上聖衣。

〔靈意註解〕「要給亞倫穿上聖衣，…給他們穿上內袍」(13~14 節)：衣服表徵行為，祭司的聖衣和內袍，表徵聖潔公義的行為(啟十九 8)。

「給我供祭司的職分」(13, 15 節)：祭司的職分表徵事奉的事工，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體系的一份子(彼前二 9)。

〔話中之光〕(一)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 74~75)。

(二)「穿上聖衣…供祭司的職分」就是在基督裡事奉神；「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出四十 14】「又要使他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

〔呂振中譯〕「你要把他的兒子們帶來，將內袍給他們穿上，」

〔原文字義〕「使」被帶來，使接近；「內袍」襯衫似的長外衣。

〔文意註解〕「又要使他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內袍』指一般祭司服(參二十八 40)。

【出四十 15】「怎樣膏他們的父親，也要照樣膏他們，使他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他們世世代代凡受膏的，就永遠當祭司的職任。」

〔呂振中譯〕「用膏膏他們，正如膏他們的父親一樣，讓他們作祭司來事奉我：他們之受膏就使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當祭司的職任。』」

〔原文字義〕「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世世代代」世代，時代，時期；「祭司的職任」祭司的職分。

〔文意註解〕「怎樣膏他們的父親，也要照樣膏他們，使他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有二意：(1)怎樣膏大祭司，也要照樣膏祭司；(2)今後新任的大祭司和祭司，也要照樣膏他們，然後才能供祭司的職分。

「他們世世代代凡受膏的，就永遠當祭司的職任」：大祭司和祭司乃是世襲制，只有亞倫一家的後代才能擔任，他們就職前必須先受膏。

【出四十 16】「摩西這樣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摩西就這樣行：凡永恆主怎樣吩咐他的，他就怎樣行。」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吩咐」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摩西這樣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這樣行』指 17~33 節摩西所行的；『所吩咐他的』指 1~15 節神給摩西的命令。

注意：本章一共八次提到『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參 16, 19, 21, 23, 25, 27, 29, 32 節)，可見摩西怎樣嚴格遵行神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摩西怎樣建造會幕，他再把任務交給多人去分擔。他邀約百姓和他一同遵行神的旨意，在這件事上同工。我們的任務不是坐下來觀看神的作為，乃是要盡上最大的努力，促其完成。

【出四十 17】「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

〔呂振中譯〕「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

〔原文字義〕「立起來」站起來，使直立，設立。

〔文意註解〕「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以色列人是在第一年正月十五日出埃及(參民三十三 3)，故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剛好差十四天就滿一年，也就是說，他們來到西乃山約有八個半月(參十九 1)之後，才立起會幕。

〔靈意註解〕「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表徵在基督和教會裡開始新生活。

〔話中之光〕(一)立起帳幕，不止是空殼，也不是隨意安置各樣的器皿，而是一再說「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16 節)。這是開始新生活的原則。

(二)立起帳幕，也就是開始過教會的生活；對每一位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而言，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教會是我們的生活。

【出四十 18】「摩西立起帳幕，安上帶卯的座，立上板，穿上門，立起柱子。」

〔呂振中譯〕「摩西把帳幕立起來，將帶卯的座安上，框子安放好，橫木穿上，柱子立好；」

〔原文字義〕「帶卯的座」基座，插座；「門」門，欄。

〔文意註解〕「摩西立起帳幕」：下面說明立會幕的順序。

「安上帶卯的座，立上板，穿上門，立起柱子」：指先把會幕四周的幕板安在帶卯的座上，每數個板穿上門使它們彼此連結，又把會幕門口的柱子立起來。

〔靈意註解〕「立起帳幕，安上帶卯的座，立上板，穿上門，立起柱子」：表徵教會有堅固的根基，分別裡外的圍板，是真理的柱石(提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豎立會幕的工作，有許多道工序，每一項工作對於神的居所皆很重要。現在這個原則同樣是重要的。在教會中，每一樣的事奉，無論大小，都是不可或缺的。

(二)立起帳幕的第一道工序就是安上帶卯的座；「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11)。

【出四十 19】「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把罩棚鋪在帳幕上面，又將罩棚的頂遮蓋放在上面：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搭」鋪，攤開；「罩棚」帳篷；「頂蓋」覆蓋物；「其上」在…的上面。

〔文意註解〕「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指在會幕四周的幕板之上搭上罩棚。

「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指又在罩棚之上蓋上頂蓋；以上的步驟都是遵照神命令摩西的話而行的。

〔靈意註解〕「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罩棚和頂蓋表徵教會在世上救人的責任；全句表徵雖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用，足以使信徒蒙保守。

〔話中之光〕(一)會幕的頂蓋是用海狗皮蓋的，外表簡陋不美觀，卻能耐得住風吹雨打，異常堅固；教會的外表，不在乎建築物的高大美觀，乃在乎教會中聖徒的信德與靈命。



【出四十 20】「又把法版放在櫃裡，把杠穿在櫃的兩旁，把施恩座安在櫃上。」

〔呂振中譯〕「摩西把法版放在櫃裡，把杠穿在櫃的兩旁，把除罪蓋安在櫃頂上；」

〔原文字義〕「法版」見證；「施恩座」施恩座，贖罪座。

〔文意註解〕「又把法版放在櫃裡，把杠穿在櫃的兩旁，把施恩座安在櫃上」：指在抬約櫃之前，先把法版放在約櫃裡，又把兩根杠穿在約櫃的兩旁，並把施恩座安在約櫃上面。

〔話中之光〕(一)信徒查讀聖經(法版)，不僅是為了明白真理，更是為了能夠隨時應用在生活行為上(把杠穿在櫃的兩旁)。

(二)「把施恩座安在櫃上，」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我們有了耶穌基督，就有恩典和真理；沒有耶穌基督，就沒有恩典和真理。我們不能只要恩典和真理，而不要耶穌基督。

【出四十 21】「把櫃抬進帳幕，掛上遮掩櫃的幔子，把法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把櫃抬進帳幕，安設遮隔至聖所的帷帳，把法櫃遮掩著：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遮掩(首字)」覆蓋物；「幔子」帷幕；「遮掩(次字)」圍住，關閉。

〔文意註解〕「把櫃抬進帳幕，掛上遮掩櫃的幔子，把法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指接著，把約櫃抬進會幕，然後掛上至聖所和聖所之間的幔子，這樣，約櫃就位於幔子的後面，至聖所的裡面，人從會幕的門口就看不見約櫃了，以上的步驟也是遵照神命令摩西的話而行的。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裡面的神聖性質(櫃)，被祂那顯在外面的人性(幔子)遮掩了。在神面前，我們應當追求靈命的長進；在人面前，我們應當有美好的見證。

【出四十 22】「又把桌子安在會幕內，在帳幕北邊，在幔子外。」

〔呂振中譯〕「摩西把桌子安在會棚裡、在帳幕北面、在帷帳外；」

〔原文字義〕「邊」旁邊，腰部；「幔子」帳幕；「外」外頭。

〔文意註解〕「又把桌子安在會幕內，在帳幕北邊，在幔子外」：意指陳設餅的桌子放在會幕內的北邊(即從會幕門口望過去的右邊)，位於幔子之外(即至聖所之外)、聖所之內。

〔話中之光〕(一)桌子的位置，是在會幕之內卻在幔子之外。傳道人若要給人有真實生命的供應(桌子)，便須好好過幔子之內的生活(禱告與神交通)。

【出四十 23】「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將陳設餅陳設在永桌子上、在永恆主面前：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餅」麵包，食物；「陳設(原文雙字)」次序(首字)；安排(次字)。

〔文意註解〕「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意指擺好桌子(參 22 節)之後，就在桌子上面擺放陳設餅，這個步驟也是遵照神命令摩西的話而行的。

〔話中之光〕(一)餅是陳設在神面前的。先讓神得著飽足，才能使人得著飽足。

【出四十 24】「又把燈檯安在會幕內，在帳幕南邊，與桌子相對，」

〔呂振中譯〕「摩西把燈檯安設在會棚裡、在帳幕南面，和桌子相對，」

〔原文字義〕「相對」對面，在…前面。

〔文意註解〕「又把燈檯安在會幕內，在帳幕南邊，與桌子相對」：再其次，把金燈檯放在會幕內的南邊(即從會幕門口望過去的左邊)，與陳設餅的桌子相對。

〔話中之光〕(一)燈檯要和桌子相對。神的話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百十九 130)。

【出四十 25】「在耶和華面前點燈，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把燈點著在永恆主面前；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點」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在耶和華面前點燈，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意指放好燈後就開始點燈，這個步驟也是遵照神命令摩西的話而行的。

注意，擺設陳設餅和點燈都在『耶和華面前』(參 23 節)行，意指：(1)摩西此時仍在神面前擔任大祭司的職任，因為亞倫尚未正式受膏承接聖職(參利八 2~30)；(2)神是在至聖所內約櫃上面的施恩座前與人會面(參二十五 22；利十六 2；民七 89)，故在耶和華面前即指在至聖所外向著施恩座。

〔話中之光〕(一)燈須點著。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5~16)。

【出四十 26】「把金壇安在會幕內的幔子前，」

〔呂振中譯〕「摩西把金香壇安設在會棚裡帷帳前面，」

〔原文字義〕「壇」祭壇；「安在」放置，設立；「幔子」帷幕。

〔文意註解〕「把金壇安在會幕內的幔子前」：再其次，從陳設餅的桌子和金燈檯更往前，就在隔開至聖所和聖所中間的幔子前面，安放金香壇。

〔話中之光〕(一)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 6)。可見禱告是給神聽的，不是給人聽的。

【出四十 27】「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在香壇上燒了芬芳的香：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壇上」(原文無此字)；「燒了」燒香，使冒煙；「香」煙霧，氣味。

〔文意註解〕「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意指摩西又遵照神的命令在金香壇上燒香，這香是照馨香料的作法製成的(參三十 34~38)。

〔靈意註解〕「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香表徵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五、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馨香料做的香，」信徒的禱告應當加上基督馨香之氣的功效，亦即在基督的「名」裡向神禱告。

【出四十 28】「又掛上帳幕的門簾。」

〔呂振中譯〕「摩西把帳幕出入處的簾子安設上。」

〔原文字義〕「掛上」放置，設立；「簾」覆蓋物，幔子。

〔文意註解〕「又掛上帳幕的門簾」：意指把門簾掛在會幕門口的柱子上(參 18 節)。

【出四十 29】「在會幕的帳幕門前，安設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把燔祭壇安設在會棚之帳幕的出入處，將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帳幕」居所，會幕；「門前」門口，入口；「素祭」素祭，禮物。

〔文意註解〕「在會幕的帳幕門前，安設燔祭壇」：意指在外院的裡面、會幕的門前安放燔祭壇。

「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意指就在燔祭壇上獻燔祭和素祭，個步驟也是遵照神命令摩西的話而行的。此時，摩西仍然擔任大祭司的職責(參 25 節註解)。

〔靈意註解〕「安設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表徵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太十六 24)。

【出四十 30】「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盆中盛水，以便洗濯。」

〔呂振中譯〕「摩西把洗濯盆安設在會棚與祭壇之間，盛水在裡面、做洗濯的用處。」

〔原文字義〕「中間」(原文無此字)；「盆中」(原文無此字)；「盛」給，置，放。

〔文意註解〕「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盆中盛水，以便洗濯」：意指洗濯盆的位置是放在外院裡面燔祭壇和會幕門口的中間(參 29 節)，盆中盛水，以便洗手洗腳。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不來到聖所事奉則已，一來到聖所事奉，他的本相立刻在那裏顯出來。同時，在聖所裏，沒有一個人可以照自己的意思來作一件事，他的一舉一動，都必須照著神所吩咐的，差一點都不行。

(二)一個真事奉主的人，在摸著事奉的時候，是滿有感覺的。人如果對罪、對污穢、對自己沒有感覺，那若不是他這個人不對，就是他所作的事不是神所要他作的。

【出四十 31】「摩西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在這盆裡洗手洗腳。」

〔呂振中譯〕「摩西和亞倫跟他的兒子們、是在這盆裡洗手洗腳的：」

〔原文字義〕「洗」清洗，洗掉，沖洗，沐浴。

〔文意註解〕「摩西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在這盆裡洗手洗腳」：對摩西而言，這個步驟應當是在擺設陳設餅(參 23 節)、點燈(參 25 節)、燒香(參 27 節)、獻祭(參 29 節)之前遵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則在承接聖職之時遵行(參 32 節)。

〔話中之光〕(一)主今天也常洗我們的腳。每次當我們親近主時，就深深覺得，一切屬世的污穢，自然而然都被主的生命洗淨，全人立覺輕鬆舒適，正如洗過腳那樣暢快。

(二)舊約聖經裏面，在祭壇和會幕之間有洗濯盆；信徒每一次要進到神面前，必須先被主洗滌我們的手腳(參出卅 18~21)。

(三)沒有水就沒有洗滌；我們若要洗手腳，就必須先倒水——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參約十 10)，並且被聖靈充滿(參弗五 18)。

**【出四十 32】**「他們進會幕或就近壇的時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呂振中譯〕「他們進會棚或走近祭壇前的時候、就洗：照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就近」靠近，接近；「洗濯」清洗，洗掉，沖洗，沐浴。

〔文意註解〕「他們進會幕或就近壇的時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因為若不洗手洗腳，就會被治死(參三十 19~21 節)，所以必須遵行神的命令。

**【出四十 33】**「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

〔呂振中譯〕「摩西在帳幕和祭壇的四圍立院子，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把工程作完了。」

〔原文字義〕「院」院子，圈地；「帷」(原文無此字)；「完了」完成，結束。

〔文意註解〕「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在立起會幕並安放會幕門前的洗濯盆和燔祭壇之後，接著便在外院的四周立起院帷，又在外院的入口處掛上門簾。

「這樣，摩西就完了工」：『這樣』指 17~33 節所有的步驟；『完了工』指會幕和外院的工都全部完成。

〔話中之光〕(一)「完了工。」許多人的工作，只有開始，而沒有完結。但願神所交託給你我的事工，都要存著完工的心去作。

**【出四十 34】**「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

〔呂振中譯〕「當時有雲彩遮蓋著會棚，永恆主的榮耀充滿著那帳幕。」

〔原文字義〕「遮蓋」遮蓋，隱藏，躲藏；「榮光」榮耀，尊榮，富足。

〔文意註解〕「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當時』指完工之時；『雲彩』表徵神的臨在；『耶和華的榮光』指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參來一 3)。

〔靈意註解〕「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耶和華的榮光表徵神的臨在；全句表徵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會幕的外面有雲彩遮蓋，會幕的裡面有神榮光的充滿；建造起來的教會，外面有聖靈的表顯，裡面有神親自同在的印證。

**【出四十 35】**「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呂振中譯〕「摩西不能進會棚，因為有雲彩如帳幕停在那上頭，永恆主的榮耀充滿著那帳幕。」

〔原文字義〕「雲彩」定居，居留，駐紮；「其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摩西不能進會幕」：先前，摩西尚可在會幕內一步一步的遵照神的命令安放各種器具，並且洗手洗角(參 31 節)、擺設陳設餅(參 23 節)、點燈(參 25 節)、燒香(參 27 節)、獻祭(參 29 節)，但全部做完之後就進不去了。

「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進不去的原因是雲彩降臨在會幕的上面，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充滿了整個會幕。

〔靈意註解〕「雲彩停在其上」：雲彩表徵聖靈；全句表徵聖靈降臨、澆灌、充滿建造起來的教會。

〔話中之光〕(一)聖靈和神榮光的所在，沒有地方可以容人，因為任何人都不可以與神爭輝。任何屬靈的人，都不可以將人們對他的欣賞甚或敬愛，歸功於自己，

【出四十 36】「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

〔呂振中譯〕「在他們所行的路站上、每逢雲彩從帳幕上被收上去，以色列人總往前行；」

〔原文字義〕「每逢」(原文無此字)；「收上去」上升，攀登；「起程」啟程，出發；「前往」旅程，駐地。

〔文意註解〕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意指每當雲彩從會幕上面上升到空中，以色列人就啟程前行。

〔靈意註解〕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36~37節)：表徵聖靈又感動、引導、幫助教會。

〔話中之光〕(一)神的榮耀白天在雲柱中，黑夜在火柱中，向以色列民顯現，而他們也借著這一個榮耀，決定了前面的行程。在今日，神向我們所啟示的一切旨意，也是根據祂的榮耀。你只要留心注意神的榮耀與那件事情的關係，你就可以發現神對那件事情的帶領如何。

(二)你也許問我：「這是否神的旨意？那是否神的旨意？」我反要借這一個問題來答覆你：「神的榮耀是否停在那裡呢？」你只要能夠分辨這一點，就無需再等候其它的事情了；因為神的榮耀就彰顯了神的旨意。

【出四十 37】「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

〔呂振中譯〕「雲彩若不被收上去，他們就不往前行，直等到雲彩被收上去的日子，」

〔原文字義〕「起程」啟程，出發；「直等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倘若雲彩一直停留在會幕上面，沒有上升到空中，以色列人就不拔營起行；直等到雲彩上升了，以色列人才啟程前行。

〔話中之光〕(一)沒有聖靈的印證，就沒有行動。

【出四十 38】「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

〔呂振中譯〕「因為在他們所行的路站上、日間總有永恆主的雲彩在帳幕上，夜間總有火在其中，在以色列全家眼前。」

〔原文字義〕「日間」白天；「以上」(原文無此字)；「全家」房屋，家族；「所行的路上」旅程，駐地。

〔文意註解〕「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意指白天，神臨在的雲彩停留在會幕的上面。

「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意指晚上，會幕上面的雲彩有火光，以色列人都可以

看見。

「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意指以色列人在曠野中一路前行的時候，都如上所述。

〔話中之光〕(一)「雲彩…火柱」象徵聖靈與聖經；教會的裡面有聖靈的引導，外面有聖經(神的話)的光照，一路陪伴著我們信徒，直到彌賽亞國(神的國度)完滿實現。

(二)火柱為黑暗中的光明，雲彩為烈日下的蔭蔽。使以色列人行路不致在黑暗中摸索又不會因炎熱而煩躁，神的預備是十分周到。基督徒走天國路程，也都是那當日隱蔽在雲彩，火柱中的主親自在前面引導。不論在環境或心靈中，主都為依靠他的人定道路。

(三)當我們在茫茫黑暗中，感到孤單無助時，主不是我們的希望和光明嗎？當我們感到環境殘酷，沉悶難受時，主不是我們的安慰和遮蔽嗎？

### 叁、靈訓要義

#### 【豎立會幕——基督與教會】

一、一切都照神的話而行：

1.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 節)
2. 「摩西這樣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16 節)
3. 「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19, 21, 23, 25, 27, 29, 32 節)

二、甚麼時候蒙恩得救，甚麼時候就有分於基督與教會：

1.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十二 2)：表徵認識基督是新生命的起頭。
2. 「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帳幕」(2 節)：表徵新生命帶來新的生活。
3.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17 節)：表徵在基督和教會裡開始新生活。

三、神的話和聖靈是新生活的開端：

1. 「把法櫃安放在裡面，用幔子將櫃遮掩；…把櫃抬進帳幕，掛上遮掩櫃的幔子」(3, 21 節)：法櫃表徵神的話；全句表徵神的話就是真理，真理使我們成聖(約十七 19)。

2. 「把桌子搬進去，擺設上面的物；…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4, 23 節)：陳設餅和桌子表徵基督是生命的糧。

3. 「把燈檯搬進去，點其上的燈；…又把燈檯安在會幕內，…與桌子相對，在耶和華面前點燈」(4, 24~25 節)：表徵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百十九 130)。

4.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裡盛水，…以便洗濯」(7, 30 節)：表徵基督用水藉著道(話)把教會洗淨(弗五 25)。

5. 「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就都成聖。…」(9~11, 13, 15 節)：表徵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 2)。

四、藉禱告與基督同工建造教會：

1. 「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前」(5 節)：金香壇表徵基督是大祭司，為聖徒祈求(來七 25)。

2. 「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27 節)：香表徵眾聖徒的祈禱(啟五 8)。

五、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道路：

1. 「把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6 節)：燔祭壇表徵十字架。

2. 「安設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29 節)：表徵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太十六 24)。

六、聖別與聖潔的生活乃是教會的見證：

1. 「又在四圍立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8，28，33 節)：院帷和門簾表徵與世界有分別。

2.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身，…洗手洗腳」(12，31~32 節)：用水洗身表徵對付污會的老我，分別為聖歸於神。

3. 「要給亞倫穿上聖衣，…給他們穿上內袍」(13~14 節)：衣服表徵行為，祭司的聖衣和內袍，表徵聖潔公義的行為(啟十九 8)。

4. 「給我供祭司的職分」(13，15 節)：祭司的職分表徵事奉的事工，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體系的一份子(彼前二 9)。

5. 「立起帳幕，安上帶卯的座，立上板，穿上門，立起柱子」(18 節)：表徵教會有堅固的根基，分別裡外的圍板，是真理的柱石(提前三 15)。

6. 「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19 節)：罩棚和頂蓋表徵教會在天上救人的責任；全句表徵雖無佳形美容，卻堅固耐用，足以使信徒蒙保守。

七、神親自與建造起來的教會同在：

1. 「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34 節)：耶和華的榮光表徵神的臨在；全句表徵教會是神與人同在的明證。

2. 「雲彩停在其上」(35 節)：雲彩表徵聖靈；全句表徵聖靈降臨、澆灌、充滿建造起來的教會。

3. 「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36~37 節)：表徵聖靈又感動、引導、幫助教會。

## 出埃及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神所預備的拯救者】

一、認識神是他拯救的力量——「摩西」的字義是「從水裡拉出來」(二10)

1. 因著母親和姐姐的信心(二2，4，7~8)，使他得以存活

2. 因著神使萬事互相效力，調度環境(二5~6)，使他獲救

3. 因著神將他「從水裡拉出來」(二10)，預表在基督裡經歷死而復活(羅六3~5)

二、認識人憑著自己無能為力

1. 摩西憑自己的血氣之勇，打死埃及人，反而壞事(二11~15)

2. 以色列人在肉體裡，拒絕了摩西的幫助(二14)和帶領(五19~21；六9~12)

### 三、認識神在肉身顯現

1. 摩西看見火焚荊棘的異象(三2~3)，表明神在肉身顯現
2. 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三2)，表明神藉人行事，卻不用人作能源
3. 主耶穌是神在肉身顯現(約一14)，教會也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5~16)

### 四、認識神的名是「耶和華」(三13~15)——「我是那我是的」(原文意思)

1. 神啟示祂的名，預示將來摩西所遭遇的任何難處，神乃是問題的答案
2. 我們需要甚麼，神就是甚麼——神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 五、認識人有三種難處(三樣神蹟的屬靈含意)——撒但、肉體(或罪惡)和世界

1. 杖變作蛇的神蹟(四3)：撒但隱藏在人生活依靠(杖)的背後
2. 手長大痲瘋的神蹟(四6)：肉體(手)的本質乃是罪惡(大痲瘋)
3. 河水變作血的神蹟(四9)：世界(河水)的本質乃是死亡(血)

### 六、認識勝過三種難處的方法

1. 抓住蛇的尾巴即變回杖(四4)：勝過撒但的能力乃在於用它卻不被它所使用
2. 手放在懷裡即復原(四7)：勝過肉體(或罪惡)的能力乃在於行事順從裡面的靈
3. 河水變作血並未復原(四9)：勝過世界的的能力乃在於不要愛世界

### 【摩西一生的三個時期】

- 一、四十歲以前——只知道「我能」——憑自己行事(二章)
- 二、四十歲到八十歲——認識了「我不能」——不敢承擔神的託付(三~七章)
- 三、八十歲到一百二十歲——認識到「神能」——遵照神的話行事(八~四十章)

### 【摩西預表耶穌基督】

- 一、誕生——道成肉身(二 2；參約一 14)
- 二、取名摩西——從水裏拉出來(二 10；參太一 21)
- 三、被弟兄所拒(二 14；參路四 29)
- 四、娶外邦新婦(二 21；參弗五 31~32)
- 五、蒙召奉差遣(三 10；參太十五 24)
- 六、重回埃及(四 29；參提前一 15)

### 【救贖的特點】

- 一、出於神(三 9)
- 二、藉著一個器皿——摩西(三 10)
- 三、藉著血——羊羔的血(十二 13)
- 四、藉著能力——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十三 14；六 6)

注意：羔羊的寶血，是使我們脫離神的忿怒(參羅五 9)；神的大能，是使我們脫離魔鬼的權勢(參西



一 13)。

### 【十災所含屬靈的意義】

一、第一災——水變血之災(七 14~25)：

1. 對付埃及的河神
2. 埃及人所賴以生存的河水，變成死亡的威脅
3. 享受變為厭惡(參七 18)

二、第二災——蛙災(八 1~15)：

1. 對付埃及的蛙神
2. 埃及人所崇拜的聖神，變成骯髒不潔之物
3. 安寧變為煩擾與糟蹋(八 2~3)

三、第三災——虱災(八 16~19)：

1. 對付埃及的地祇
2. 埃及人所依靠的土地(八 16「塵土」所代表的)，變成整人吸血之物
3. 穩固的產業變為有害與困擾

四、第四災——蠅災(八 20~32)：

1. 對付埃及的蠅神
2. 無中生有，且僅充滿埃及人所住之地(八 21~22)
3. 自私反變為自己受害

五、第五災——畜疫之災(九 1~7)：

1. 對付埃及的牛神
2. 無中生有，且僅埃及人的牲畜感染瘟疫(九 3~4)
3. 活的動產遭受損失

六、第六災——瘡災(九 8~12)：

1. 對付埃及的女神
2. 無用的爐灰落在人和牲畜身上引起生瘡(九 8~9)
3. 身體潰爛，損害健康，身心痛苦

七、第七災——雹災(九 13~35)：

1. 對付埃及的天候神
2. 攙火的冰雹擊打埃及田間一切生物(九 24~25)
3. 凡不以為意、不肯聽話者，本身和牲畜的性命被擊斃

八、第八災——蝗災(十 1~20)：

1. 對付埃及的蝗神
2. 東風刮來蝗蟲，吃盡一切青綠的樹木、果子、菜蔬(十 13，15)
3. 剝奪人們所賴以存活的食物

## 九、第九災——黑暗之災(十21~29)：

- 1.對付埃及的太陽神
- 2.黑暗籠罩埃及遍地，長達三天之久，唯獨以色列所在之地有亮光(十22~23)
- 3.活在黑暗中，顛倒是非黑白，不能分辨對錯

## 十、第十災——殺長子之災(十一4~7)：

- 1.對付埃及的群神
- 2.半夜一切長子和頭生的均被殺死(十一5)
- 3.長子代表首先的亞當(參林前十五45)，即不接受救恩的墮落人類

### 【神降十災的目的】

- 一、是神對法老與埃及人的審判和刑罰(出六 6)
- 二、是神要判埃及地的假神(出十二 12)
- 三、是神藉這十個災拯救以色列人(出六 1)
- 四、是要使法老和埃及人都認識祂是真神(出七 5)

### 【法老的四次妥協】

- 一、第一次：在這地(埃及地)祭祀你們的神吧(八 25)
- 二、第二次：不要走得很遠(八 28)
- 三、第三次：不可都去(留下老幼婦孺)，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十 11)
- 四、第四次：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十 24)

### 【律法的分類】

- 一、原則——十誡(十章)：
  - 1.向著神——頭四誡(十 3~11)
  - 2.向著人——後六誡(十 12~17)
- 二、細則——律例和典章(二十一至四十章)：
  - 1.向著人——律例(二十一 1~二十三 9)
  - 2.向著神——典章(二十三 10~四十)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出埃及記註解》

### 《出埃及記註解》參考書目：

丁良才《出埃及記註釋》證道出版社  
丁燕嬰《出埃及記助讀》

王國顯《容我的百姓去——出埃及記讀經筭記》天糧出版社  
王國顯《神的帳幕在人間》天糧出版社  
江守道《會幕與約櫃》  
林獻羔《會幕》  
何廣明《出埃及記讀經資料》  
李世崢《出埃及記讀經筭記》  
李慕聖《進入至聖所的路》  
希葛絲《神會幕中的寶石》  
周永健《作神的子民——出埃及記的信息》  
馬金多《五經略解》  
黃六點《聖經講章寶庫——出埃及記》大光書房  
黃得恩《讀出埃及記》  
趙世光《會幕》  
劉銳光《出埃及記的人》  
劉煥俊《聖經註釋——創世記·出埃及記》劉煥俊  
蔣繼書《出埃及記讀經記錄》  
盧俊義《出埃及記信息分享》  
譚志揚《出埃及記逐張查經課程》  
蘇穎智《出埃及記——出死人生之路》  
K.M. Yates, etc. 著·黃漢森等譯《威克里夫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趙世光《聖經寶藏》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